

ACADEMIC RESEARCH

学术
研究

郭沫若



2001

11

总第204期 (月刊)

世纪学人寄语

求 欣

实 有

创 所

傅璇琮

与 学

时 无

止 境

进

琮 题

二〇一四年冬



傅璇琮，中华书局编审 唐诗学家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

梁渭雄

主 编

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

郑英隆

副主编兼
编辑部主任

叶金宝

哲 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光辉篇章

——学习矛盾特殊性学说的体会

赵凤岐 5

唯物主义历史观研究:问题、观点与思路

杨 耕 孙璟涛 11

马克思主义与全球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邢 荣 24

全国“发展与创新”理论研讨会综述

杨信礼 27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先进文化与价值观念体系建设

彭立勋 31

对新世纪唯物辩证法生长点的思考

余少波 36

经济学 管理学

“不对称信息”经济理论的开创性研究

——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

温思美 41

关于国家干预理论的经济学思考

龚唯平 46

投资规模对 GDP 增长率的动态调控

武 一 50

对建国 50 年来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理论总结

蒋 励 53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专题

价值的“概念”、“决定”及“实现”

——读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笔记

苏东斌 59

从批判劳动的价值到张扬劳动的价值

关柏春 65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讨会综述

杨永华 67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政治学

- 全球化语境下的文化产业与政府职能转变 黄斌 69
- 公共事务的责任分担与利益共享
- 公共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王敏 王乐夫 73
- 美国政府科学决策的正反经验与启示 陈弘君 79

历史学

- 洪秀全的宗教思想与中西文化的关系 李锦全 86
- 洪秀全罗孝全关系研究 陈泽泓 90
- 迅速腐化的太平军 牧惠 96
- 重说广东天地会起义期间中外反动势力之勾结 骆宝善 102
- 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对传统天学的影响 史玉民 106

文学语言学

- 文学性与现代性
- 《一个非文学性命题》引发的理论问题 杨春时 110
- 训诂学与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之关系 彭玉平 杨金文 116
- 论祖饯诗三题 李立 121
- 方言音韵结构的基本特征 张维佳 125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16*128*zh*P*¥4.00*2700*25*2001-11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46-64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CONTENTS

No.11, 2001

The Experience on Studying the Theory of the Particularity of Contradiction	Zhao Fengqi(5)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Questions, Viewpoints and Thoughts	Yang Geng and Sun Jingtao(11)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Marxism and the Globalization	Xing Rong(24)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Chinese "Developing and Innovating"	Yang Xinli(27)
Advanced Culture and the System of Value Idea	Peng Li xun(31)
Thinking on the Growing Point of Materialist Dialectics in New Century	Yu Shaobo(36)
Reviews on Nobel prize for Economics in 2001	Wen Simei(41)
Economic Thoughts on the Theory of State Interventionism	Gong Weiping(46)
The Scale of Investment: Having Dynamic Regulation and Control to the Growth Rate of GDP	Wu Yi(50)
A Theoretical Sum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ics since 1949	Jiang Li(53)
Value's "Conception", "Decision" and "Realization"	Su Dongbin(59)
From Criticizing the Value of Labor to Spreading the Value of Labor	Guan Bochun(65)
A Summation of the Symposium on Social Labor of Socialism and Labor Theory of Value	Yang Yonghua(67)
Cultural Industry and Changing of Government's Function under the Globalization's Context	Huang Bin(69)
Sharing the Responsibility and Advantages of Public Affairs	Wang Min and Wang Lefu(73)
The Experience and Revelation of American Government's Scientific Decision	Chen Hongjun(79)
Relations of Hong Xiquan's Religious Thoughts and Chinese & Western Culture	Li Jinquan(86)
The Study of Relations between Hong Xiuquan and Issachar Jacob Roberts ...	Chen Zehong(90)
The Taiping Army: Becoming Corrupt Rapidly	Mu Hui(96)
The Colluding of Chinese and Foreign Reactive For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iandihui's Uprising in Guandong	Luo Baoshan(102)
The Influence of Astronomy Institution in Ancient China to Traditional Astronomy	Shi Yumin(106)
The Quality of Literary and the Modernity	Yang Chunshi(110)
Relations between the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and the Study of Literary Criticism's History in China	Peng Yuping and Yang Jinwen(116)
Three Topics of Zu Jian's Poems	Li Li(121)
The Elementary Characters of Local Dialect and Phonology's Structure	Zhang Weijia(125)

·哲 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光辉篇章

——学习矛盾特殊性学说的体会

赵凤岐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北京 100732)

〔摘 要〕走自己的路, 就是以普遍性的东西为指导注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正是在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了革命和建设的光辉业绩, 谱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光辉篇章, 而矛盾特殊性学说则以其深刻的哲理性凸显出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 矛盾特殊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中图分类号〕B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05-06

20 世纪初叶, 马克思主义哲学传到中国, 逐步为中国人民所熟悉, 并且在与中国现实相结合的过程中生根、开花、结果, 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率领全国各族人民为改造旧世界、创造新世界而奋斗过程中的强大思想武器。中国共产党所走过的 80 年光辉历程,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 80 年, 是在这种结合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和实现“理论性创造”的 80 年, 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在实践中不断显示其强大威力的 80 年。回顾 80 年奋斗的历程, 中国共产党人所积累的经验是多方面的, 但归结到一条, 最基本的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 走自己的路。

—

关于矛盾特殊性与矛盾特殊性学说。所谓矛盾的特殊性, 概而言之就是各种不同事物之间彼此相互区别的特殊的规定、特殊的本质。它是相对于矛盾普遍性而言, 指的是矛盾的个性、差别性。而矛盾特殊性学说, 则是通过对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关系的研究, 特别着力于特殊性的研究而引出的关于

矛盾特殊性的思想、观点的概括, 是系统化了的理论观点体系。

矛盾特殊性, 是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都可遇到的。而对矛盾特殊性的自觉意识、对特殊性与普遍性相互关系的研究, 揭示矛盾特殊性的丰富内涵及其意义, 则是一种理论升华, 是只有经由系统的科学研究方能做到。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的过程中,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创立了新民主主义理论, 开辟了中国革命的道路, 指导革命取得了胜利, 并领导中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工程并非一帆风顺, 而是一个艰难探索的过程。其间有凯歌行进的年代, 也伴随着曲折、失误和颠簸。众所周知, 主要是在上个世纪 20 年代后期和 30 年代前期,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内盛行过一种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 这种倾向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这种倾向的基本特征是理论脱离实际, 不顾中国国情, 拒绝研究矛盾的特殊性, 而只知背诵马克思列

宁主义的词句和照搬外国的经验，结果只能把中国革命引向歧途。毛泽东以其大无畏的革命胆略同这种错误倾向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强调要研究中国的国情，研究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矛盾特殊性。他说：“中国社会的性质，亦即中国的特殊的国情，这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①他强调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否则，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能是空洞抽象的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的。

回顾历史，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立足于本国的实际，总结实践经验而开拓前进，是毛泽东革命生涯和理论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早在民主革命时期，他在一系列著作中例如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等等著作中就系统论述了关于中国革命的诸多问题，得出了一系列的科学结论。而贯穿于其中的基本思想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着力于对矛盾特殊性的研究。他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科学论断，是建立在对中国社会矛盾和中国特殊国情的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在讲到战争问题时，他提示人们，要研究战争的一般规律，更要研究革命战争的规律，尤其要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他的思路非常明确，总是引导人们要注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他关于抗日战争既不是“亡国”也不能“速胜”、而是持久战、中国必胜的结论，以及关于战争进程几个阶段的预测，其惊人的准确性令中外人士为之叹服。而这又是他紧紧抓住中、日双方各自的几个基本特点及其对比的科学分析中所得出的逻辑结论。凡此，都表明毛泽东对矛盾特殊性的特别关注。

把革命实践中的经验升华到哲学理论的高度，系统论述矛盾特殊性学说，是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完成的。

毛泽东所论述的矛盾特殊性学说，内容丰富，思想深刻。概括地说，它包括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的思想，因此，要求在研究事物矛盾问题时，不仅要注意此一事物与其他事物之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联结，而且要特别注意一事物内部矛盾

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联结；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不同的发展过程、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以及矛盾的各个方面等等，其矛盾都是各个特殊的，是矛盾特殊性的不同表现形态。不同的矛盾和矛盾的不同方面在统一体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作用等等，都是矛盾力量不平衡性的表现，因此也属于矛盾特殊性范畴；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解决，以及矛盾斗争形式的多样性，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非一切形式、更非唯一形式等等，也是矛盾特殊性学说的内涵。毛泽东还论证了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为特殊性，反之亦然。这就不仅指明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转化的道理，而且说明了这种转化的原因。毛泽东强调，作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是矛盾特殊性。人们的认识秩序是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过程。他提示人们，要善于从矛盾的特殊性中发现普遍性，从个性中概括出共性，又要善于在一般、普遍的指导下去分析特殊性，去研究那些尚未研究或尚未深入研究过的事物或过程。《矛盾论》中在分析了矛盾的诸多问题特别是重点论述了矛盾特殊性之后，还归结说：“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这是哲学史上第一次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提到如此高度，指明了其间的道理在辩证法科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显然，毛泽东所阐明的关于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的思想，特别是在每一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联结的思想以及他所阐明的全部矛盾特殊学说，是他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要贡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和其他许多包含着丰富哲学思想的著作，从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他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②这个评价

是完全符合毛泽东所论述的矛盾学说，特别是矛盾特殊学说的实际。

1842年，马克思曾说：哲学不是世界之外的遐想，哲学家“是自己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③毛泽东生活于20世纪，活动于我们这个东方大国的历史舞台上，他在理论上的系列建树都是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紧密相联的，他在哲学上的贡献都是革命实践经验的概括和升华。《矛盾论》、《实践论》等著作写作于上个世纪30年代，至今60多年过去了，但其中所阐述的哲学思想仍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辉。他所阐述的矛盾特殊学说，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他留给我国人民的“最精致、最珍贵”的一笔精神财富。

二

关于矛盾的特殊性与创新精神。毛泽东同志在概括我国革命的经验时早就指出，要想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也就是必须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④同时，他在谈到什么是理论联系实际时还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且“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和实际相联系。”^⑤这个论断十分重要。它凝聚着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丰富经验，体现着在把一般的东西化为具体的东西时必须要有创造性这一重要思想。历史早已证明，过去我们搞民主革命，正是由于坚持一切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各个方面作出了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创造”，才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矛盾的特殊性，不只表现在同一过程的各个方面，而且表现在此一过程向彼一过程的推移和新过程的发展中，而创新精神则是发展进程所提出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这个问题集中地表现在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研究和探索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总结了我国

多年来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在概括正反两个方面经验和考察现实新鲜经验的基础上，对于在我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作了多方面的探索，并且开始找到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个基本结论，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关于把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这一基本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邓小平所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都是在研究新的矛盾特殊性基础上所作出的理论性创造。

邓小平从对当代中国的实际和时代特征的科学概括中，从我国人民所从事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这一丰富多彩的现实实践中吸取营养，从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的过程中，深思熟虑，继承前人而又突破陈规，坚持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东西，同时又大胆地进行理论性创造，从而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在中国把马克思主义推向了新阶段。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不仅在20世纪后期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历经曲折和震荡的复杂形势下，维护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已有成果，而且在新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更重要的是为我国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展现了社会主义继续发展的光辉前程。

邓小平理论是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而邓小平理论由于反映了新的时代特点和实践发展的新的需要，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的可贵品格，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推向了一个新阶段。

对于这个“新阶段”，江泽民同志从四个方面作了深刻有力的论述。其中包括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对当今时代特征和国际形势“作出了新的科学判断”，以及由于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在我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而形成了“新的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这里，“新境界”、“新水平”、“新判断”、“新理论”等等，都突出一个“新”字。这四个方面的“新”蕴含着极为丰富而深刻的内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鲜活的生命力和植根于实践的永不衰竭的创造精神。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指出：“邓小平理论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与集体智慧的伟大结晶，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思想的最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为我们开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崭新局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全党同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继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正在全面地创造性地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键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去观察当今世界、观察当代中国，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不断开拓前进。”这个评价不仅指明了邓小平理论的重大意义，而且说明了蕴含在这一理论中的可贵的创新精神。

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向前发展的。回顾历史，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有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两大理论成果。在这两次历史性飞跃和两大理论成果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都贯穿着一个基本思想，即以普遍性的东西为指导，一切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注重对矛盾特殊的研究。可以说，在把握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联结上注重对矛盾特殊性的研究，是实现“理论性创造”的基础一环。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强调，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键”是要用邓小平理论去观察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不断地总结经验，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开拓前进。这也是在提示我们：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而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业全面推向前进。江泽民同志在上述讲话中还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都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地通过改革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充满生机和活力”。他强调指出，“全党同志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观点和自觉性。”这就明确地告诉我

们，要使社会主义制度充满生机和活力，就必须进行改革，把那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有关部分改掉。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也是它不断获得生机和活力的必要前提。在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有个论断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个固定的模式，而人们的任务是要根据生产力发展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这个论断很重要，它开阔了人们的思路，有助于人们在实践中对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的探寻。

在以往的相当长的时间里，有一种观念影响不小。这就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看成是一种固定不变的模式，总以为这种生产关系一经建立之后便能自发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无须依现实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之进行调节或变革了；即使要“变”，也只能朝着更“大”更“公”的方向变。这就封闭了人们的思路，放弃了对确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形式的探求。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先进性看死了，即固定在某种不变的模式之中了。对社会主义自我调节的能力也往往估计偏高了。而另一方面，又把资本主义也看得过死了，总以为它既然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部矛盾，那么它的死期即指日可待，似乎它已完全丧失了自我调节的能力。乃至在否定资本主义基本制度的同时，连它所创造的现代文明也一概加以否定，把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当作资本主义的特有物而拒之门外。从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把资本主义自我调节的能力估计低了。

认识或估计上的这种一高一低的偏差，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上也常常使我们陷于被动。笔者以为，这个历史经验值得反思。

法国学者佩鲁在其《新发展观》中有这样一段话：“……人们持有这样一种观点：进步是一种‘带来幸运的必然性’和一种自我维持和积累的过程。经验则证明了恰恰相反的东西：进步取决于永不衰竭的创造能力、严格而细致的管理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正如不存在自我维持的增长一样，也不存在自我维持的进步。……没有任何一种经济或政治制度

能自称有进步或振兴的专利权，或证明自己的法则能保证进步。”^⑥我们说，社会主义较之于资本主义是更高的社会形态，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是不可混淆的。但社会主义本身也有个自我完善发展的过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为发展生产力开辟了道路，但如果不能适时地加以调整 and 改革，使之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把某种模式固定化、凝固化，那么也就不能保证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自我维持”的进步也是不存在的。只有坚持改革，才能使社会主义在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中不断前进，才能使社会主义源源不断地获得生机和活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以为社会主义制度一经建立就可以坐待其成，或者企望在“自我维持”中就能立于不败之地，那不过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根本有悖于历史辩证法的进程。按照辩证法，事物总是在不停的变动中，近百年来实际生活变动之深刻和剧烈的程度，达到了前人难以想象的程度。不可逆的时光使万物更新，理论的生命力离不开它的自我更新和发展，而这种发展的最深刻的源泉在于实践，在于在实践中对新事物的敏感和捕捉，在于对矛盾特殊性的研究，这也是实现理论创新的必要途径。

三

关于矛盾特殊性与时代精神。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改造世界中强大的社会功能，它的生机和活力，来自于同实际生活的密切联系，来自于变革现实的实践，来自于正视现实而又超越现实的理论性创造。毛泽东当年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分析，他所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新论断，他所开辟的中国革命的道路，邓小平对当代中国国情和时代特征的科学分析，他所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新论断，他所开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都体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正视现实而又超越现实的革命批判的本性。

邓小平理论和毛泽东思想虽然在科学体系上是一脉相承，但所面对的历史课题和时代背景又是不同的。今天，我们是在当代时代背景下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这又是在国际环境方面所面临的“实际”。时代在前进，反映时代精神的哲学也

必须与时俱进，把握时代发展的矛盾特殊性。邓小平同志在规划中国的未来发展时曾反复强调：“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最大的经验就是不要脱离世界，否则就会信息不灵”。他还明确指出：“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我们探讨21世纪的哲学走向，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面向世界，立足于新的时代高度，联系于世界形势日新月异的全局来思考我们面临的问题。哲学是讲世界观的，讲世界观而“脱离”世界是讲不通的；真正的哲学是要反映时代精神的，而落后于时代，信息不灵，则很难体现时代精神的精华。

马克思主义哲学传到中国已经百年了。世纪回眸，百年沧桑。实际生活的变动是巨大的，这种变动的剧烈和深刻，百年来达到了前人难以想象的程度。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社会生产力由蒸气时代经过电子时代、原子能时代，到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现时代，整个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从内容到形式的巨大变化；资本主义制度在其历史进程中对生产力所能容纳的幅度及其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所进行的一系列重大调整，它在战后所得到的发展与潜在的危机和固有矛盾；社会主义以社会制度的形式转变为现实及其所经历的严重曲折的发展，以及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出现，等等。实际生活中的巨大变动比任何“本本”都更生动、更实际，更能启迪人们的思想，为人们思考已经到来的21世纪的诸多问题时留下了广阔的思维空间。

在过去的一百年间，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战争的苦难在几代人的心灵上打下了深深的印记。战后几十年冷战对峙的磨难，也使人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各国人民都渴望世界持久和平，渴望过上稳定安宁的生活，渴望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渴望促进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期盼共创人类美好的未来。世界要和平，人民要合作，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已成为时代的潮流。尽管在今天的世界上，与这种时代潮流不协调的声音仍然存在，但那不是时代的主潮。归根到底，逆耳之音，不得人心。

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尽管天下仍很不太平，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有时还很猖獗，但这不得

人心，与世界最广大人民要求和平和发展的愿望背道而驰。

当今世界，实际生活的变动迅速而深刻。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科技革命突飞猛进，知识与技术更新的周期大大缩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被实际生活所一再证实，而且在现实实践中的表现是愈来愈明显了。马克思一百多年前所说的“民族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进程在今天表现出一些新的时代特征。把握历史机遇的必要性，发展的紧迫性，时间和效率的重要性，以及自立意识、竞争意识，开拓进取精神，创新精神，乃至“不进则退”的历史潮流，等等，都是不可以等闲视之的当代意识，也是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可以从过去中对未来作某些推断，但未来的一切又没有完全包含于过去之中。种种迹象表明，21世纪将会是发生更大变动的时期。现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发展，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更加趋向社会化和知识化。综合国力的竞争将在充满矛盾冲突和历史机遇的复杂进程中展开。在这种情况下，哲学要反映时代精神，服务于现实，就必须立足于新世纪的高度，面对各种复杂的新现象进行多侧面的、综合的研究。研究它的正面效应，也研究它的负面效应，研究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可能的发展，等等。

今天，当我们展望未来时，一个很突出的问题就是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综合运用。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类社会生活的全面进步，不仅是一种自然科学性质的技术过程，同时也是一种体现人们组织程度的社会过程。历史提示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改造，对自然力的征服、利用及其合理性的界限的确定，不能不受人们自身社会结合水平的制约，不能受制于人们对主客体相互作用过程中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及其后果的自觉意识。今天，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们手里所握有的改造自然的武器是愈来愈强大了，但其所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也愈来愈严重了。如果说，在过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和特定范围内，主要靠自然科学和技术要求来确定某种生产和经济活动的合理性，那么，在今天，

只有靠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综合运用，才能确定这种合理性。一个国家的长远社会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地区性、全球性社会经济合作的协调和构想等等，都莫不如此。一百多年前恩格斯所说的“一个民族要想登上科学的高峰，究竟是不能离开理论思维的。”这个论断，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和协调发展，已在更大的人群中取得共识。可持续发展，既是经济的、自然的，又是道德的、人文的。

在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现时代，由于世界的力量组合和利益分配所发生的新的深刻变化，历史的遗迹远未消除，冷战思维仍在纠缠着一些人的头脑。对立、冲突、斗争、僵持、不协调、非此即彼、你死我活……这些概念仍有其现实土壤，但在另一方面，统一、和谐、协调、稳定、合作、互利互惠、互补双赢、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等等概念，在政治家的词典里出现的频率是更多了，这也反映了世界广大人民的心声和历史发展的时代潮流而使然。

立足于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马克思主义者对发展前途充满信心，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改变的。那种关于共产主义“历史终结”的叫嚷只能遭到历史的嘲弄。

反思历史，我们过去有过失之于思维在“绝对不能相容的两极对立”之中的教训，不善于打破僵持局面，固守于一些陈旧观念而缺乏超越现实的创新精神，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发展着的实践视而不见，对发展着的时代和实际生活中所发生的变动失去应有的敏感。讲原则而不讲策略，讲斗争而不懂得有利有理有节的道理；讲意识形态的对立而否认人类在发展中创造的共同文明成果；把差别绝对化而否认任何同一性；讲总趋势就忘记了发展在一定条件下的两种可能性，或者忘记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震荡和曲折，而一旦出现了突发事件或重大曲折，则又在发展总趋势的判断上失去信心，等等。凡此，都是脱离生活实际落后于时代的。不摆脱这种思维模式的束缚，就难以洞观全局，驾驭历史，就不能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上参与创造历史的活动，就不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新高度和新视

唯物主义历史观研究：问题、观点与思路

杨耕¹ 孙璟涛²

1.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5
2. 吉林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吉林 长春 130021

[摘要] 本文对唯物史观的几个重要问题, 即社会的本质、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 历史发展的规律及其实现机制, 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精神生产的关系及其历史地位, 历史发展的进程研究中的主要观点作了系统梳理, 并对这些观点作了新的考察和审视; 在述评的过程中, 作者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看法和理解, 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

[关键词] 唯物主义历史观 实践 社会形态 历史规律 两种生产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11-13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使哲学以至整个社会科学发生了革命性变革, 它像一个巨大的引力场, 吸引着一代又一代学者进行不懈的研究, 各种论著可谓汗牛充栋。然而, 唯物主义历史观研究又是一个问题的王国。面对各种折磨人的耐心的问题, 学者们可谓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 各种观点不很一致甚至很不一致。本文就1980—2000年国内唯物主义历史观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即社会的本质、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 历史发展规律及其决定性与选择性的关系, 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精神生产的关系及其历史地位, 历史发展进程研究中的观点作一考察

和审视, 以期深化我们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研究。

一、关于社会的本质、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

关于社会的本质问题, 是唯物主义历史观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问题是社会本质问题的深化和展开。

客观性是社会的本质, 这是国内哲学界长期以来的共识。的确, 社会是客观的, 唯心主义历史观的重大缺陷之一, 就是否定社会的客观性。但由此认为客观性是社会的本质, 却未必正确。这是因为: (1)自然界也是客观的, 客观性实际上是人类社会

野。因此, 全方位的注重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对现实重大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对发展理论包括不同发展道路的历史经验, 各种发展模式的比较, 不同发展观念的交叉和历史更替, 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机遇, 发展的代价和价值取向, 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和实施条件, 发展中人文因素的强化趋势等等发展观方面的研究, 都可能是新世纪中具有深远影响的哲学课题。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 第609页。

②《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单行本, 第47—4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120—121页。

④《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第522页。

⑤《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第822页。

⑥弗朗索瓦·佩鲁《新发展观》, 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第21页。

责任编辑: 何蔚荣

和自然界的共性，客观性是社会本质的观点没有揭示出人类社会的本质特征；（2）否定社会的客观性当然是唯心主义历史观，但承认社会的客观性却未必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自然主义历史观就承认社会的客观性，而且从客观的自然规律推导出所谓客观的历史规律。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哲学界重新认识并进一步探讨了社会的本质问题，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和突破。这种进展和突破集中体现在确认社会本质上是实践的。实际上，确认实践是社会的本质，这并非发现“新大陆”，而是“重归”马克思。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提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准确而深刻地揭示了社会的本质，表明实践的观点不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第一，从人类社会的起源来看，社会本质上是实践的。劳动是人“使自己和动物区分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也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①这就是说，劳动是使人类社会从自然界独立出来的基础，又是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特殊本质的标志。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当人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人本身就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②

第二，从人类社会的基本内容来看，社会本质上是实践的。无疑，人是社会的主体，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社会存在的第一个前提。但是，社会并不是个人的简单相加，而是人们之间各种关系的综合，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内容。实践是全部社会关系得以形成的基础。具体地说，实践是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的活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和人之间也要结成一定的关系才能实现这种“物质变换”。实践不仅生产人们生存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质产品，而且也生产着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不仅建立了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现实关系，而且建立了同这种关系相适应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

他人生命的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③同时，实践还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④这就是说，实践不仅包含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而且还包含着人与其意识的关系，实际上，它以萌芽的形式包含着一切社会关系，或者说，实践以浓缩的形式包含着全部社会关系。实践是全部社会关系的发源地。

第三，从人类社会变化和发展的基础来看，社会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发展规律不是存在于人的实践活动之外或凌驾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上，而是形成、存在并实现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在实践活动中，人不仅同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人和人之间进行活动互换，而且人们还同自然界进行观念和物质的转换，即物质存在反映到人的头脑中转换成观念存在和由观念转变为现实的客观存在。正是这种“物质变换”、“活动互换”以及“物质和观念转换”的交织运动，构成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内在规律，表现为一种最终决定人类行为结局的力量，即社会发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也就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内在规律，或者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就是人们社会行动的规律。

肯定社会的本质是实践并不是对社会客观性的否定。这是因为，实践本身就是一种客观的对象化的活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肯定社会本质是实践的，实际上是在肯定客观性是自然和社会的共性的基础上，深入到社会领域的特殊矛盾，找出其特殊本质或根本性质，从而揭示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本质区别，是对社会认识的深化。

从直接形态来看，社会就是由相互联系的人们所构成的总体，但是，把社会仅仅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是不全面的，这只是对社会的“狭义”理解。实际上，人与人之间的只是社会主体内部的

关系，而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不仅包括社会活动的主体，同时也包括社会活动的客体。即人类每天都面对着并对之进行改造的自然界。因此，对社会的“广义”的理解，应把社会看作是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双重关系的统一。唯物主义历史观首先从静态的角度把社会理解为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双重关系的统一，然后又着眼于动态，进一步把这双重关系理解为活动，从实践的角度去观察人类社会的各种现象、关系和过程，确认实践是人类社会的本质。社会同人的实践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对社会中的一切存在物和关系，只有从实践的角度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社会结构的改变和人本身发展的一致，只能被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对于社会的发展，也只有从实践的角度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一切历史发展都根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过是物质生产实践的两个方面。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而生产关系则“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⑤

与社会的本质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历史的主体或主体性问题。历史的主体或社会的主体性问题是当代哲学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为了全面而准确地把握唯物主义历史观，近年来，国内哲学界对历史的主体性问题的探讨不断深入，并由此引发出关于历史创造者的讨论。

什么是历史主体？在批判唯心主义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过程中，马克思提出了“现实的人是历史主体”的科学命题。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人类历史不过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既“是生活在社会、世界和自然界中有眼睛、耳朵等等的属人的自然的主体”，也是“可以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之主体的自为的存在”。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认为，“人是全部人类活动和全部人类关系的本质和基础”，离开了这个基础就不可能理解现实的历史。正像人是历史的人一样，历史是人的历史，离开了人及其活动，我们无法理解历史，并可能走向唯心史观。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一切旧唯物主义陷入唯心史观的主要

原因就是，“只是从客体的形式”，而“不是从主体的方面”，即“感性的人的活动”去理解“事物、现实、感性”。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认为，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人是人类历史的前提，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事实的搜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的活动。”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再次指出，“主体是人”，“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人是“劳动的主体”，从而也是“社会联系的主体”。正像社会本身创造着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创造着社会历史。

可见，肯定现实的人是历史的主体，确认历史无非是人类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这是马克思的一贯思想。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资本论》，反映了马克思关于历史主体理论的前后一致性和一贯性。

“回到马克思”，确认从事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人是历史的主体，这已成为国内哲学界的共识。与此相关的是如何理解历史过程的主体性或唯物史观的主体性原则。在我们看来，主体性即人的特性，它是历史主体在改造客观的对象性活动中体现出来的特性，表现为人总是从自己出发，即从自己的内在需要、利益、爱好、愿望出发，但主体性的实现形式却是客观的，表现为占有和把握“物的形式”，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主体性的本质特征就是实践性。与此相应，主体性原则的特定含义是指人类是主体性存在物，而主体存在物把一切都当作人类的有用物，总是从自己的内在尺度出发来把握物的尺度，并以此改造和占有物。把这一特点贯穿一切领域、一切方面，就是主体性原则。这一原则对于历史观的重大意义就在于：不再把社会历史看作是某种脱离人、外在于人的运动过程，而是把它看作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对人生成的，历史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唯物史观的主体性原则也就是实践原则，在其展开形式上，实践原则集中地体现了主体

性原则。

但是，在对历史主体性的理解仍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主体性原则就是主观能动性原则，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客观性原则是首要原则，人的内在尺度有其客观物质根据并受外在尺度的制约。马克思既批评了只从客体出发把握事物的旧唯物主义，同时也批评了只从主体角度把握事物，否定客体对主体的制约性的唯心主义。实践原则既不是片面的主体性，也不是片面的客体性，而是以扬弃的形式包括这二者。

第二种观点认为，历史的主体性表现在四个方面：（1）历史运动的合目的性，即在实践中，目的这一主观的环节插入了客观的因果链条，作为客观运动的现实原因发挥着作用，构成了主体运动特有的合目的性联系，合目的性是历史的主体性的主要表现；（2）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对历史发展多种可能的选择性，以及由这种能动选择所带来的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合理性；（3）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对现实社会的改造和对未来理想社会的追求而造成的对历史的不断超越性；（4）历史规律具有自为性，是主体运动的规律和组织规律，这就是说，历史规律具有主体性。

第三种观点认为，人的主体性即人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本质属性，它包括三个方面：（1）能动性，这种能动性实质上是对现实的选择；（2）创造性，这种创造性实质上是对现实的超越；（3）自主性，即自己支配自己的权力和可能。

第四种观点认为，历史的主体是人，人的主体性不同于主观性，也并非与客观性离异，其真正坐标位于自然性和神性之间。自然性即自在性、给定性，绝对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其存在的基本形式；神性即绝对自由、创造性和目的性的化身，它是理想化人性的对外投射，是人对永恒、完善的内在渴望的外化。从自然性角度看，人的历史活动是自由的，具有目的性和创造性，类似神的特征；从神性角度看，人在历史中永远受外物的束缚，这就决定人的悲剧命运，即人是有限的、不完善的，却渴求无限和完善，从而处于一种自我分裂中。这种双重导向，在具体历史过程中显示了主体性的双重内涵：一方

面是人对自然控制增强，人与自然分化，人的本质力量不断拓展；另一方面是人的自我分裂，人的社会活动与社会关系的固定化、异己化，人的本质力量的弱化、丧失。

在对历史主体的研究中又引发出历史创造者的问题。国内所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都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提法，并认为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创造者或动力，其论据是：（1）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2）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3）人民群众是社会制度变革的决定力量。与此同时，现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又认为，伟大人物或历史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是历史任务的发起者，是历史活动的组织者，是历史进程的影响者。由此产生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就是，作为历史事件的“当事人”、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历史活动的“组织者”和历史进程的“影响者”的伟人人物是否是历史的创造者？如果是，那就不能说“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创造者；如果不是，那么，“当事人”、“发起者”、“组织者”、“影响者”与创造历史是什么关系？这是需要深入探讨和阐明的問題。

正因为如此，自1979年起，有的学者开始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命题提出质疑。1983年，有的学者明确指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这种提法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里是没有根据的”。1984年，有的学者开始全面考察“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这两个命题的来龙去脉，认为这两个命题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既缺乏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依据，也不符合历史事实。按照这种观点，（1）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说法，起源于苏联哲学家对《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某些观点的引伸和附会，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找不到这样的观点，它是苏联哲学家尤金的首创。“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值得怀疑。历史不是哪一部分人创造的，而是一切参与历史活动的人创造的。所有的人都参与了历史的创造活动，每一个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只讲英雄创造历史固然不对，只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也是片面的。（2）尤金的这种

提法传到我国，表述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这一命题是在史学著作中首次提出和使用的。问题在于，并不是所有的历史都由人民群众唱主角，因而这种提法与历史事实不符，容易引起误解，似乎自古以来劳动人民就是主人了，就能够主宰自己的历史命运。在历史上，人民群众是作为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从事活动的，他们的历史作用经常以曲折的、不显著的、有时甚至是被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只有在大规模地反对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斗争高涨时，劳动群众才可能成为历史舞台上的主角。

这一观点如巨石投水，在国内哲学界、史学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广泛的讨论。在讨论中大致形成了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不仅有“转述”中产生的错误，而且这个命题本身的逻辑推论也是错误的。这种错误表现在三方面：其一，这种观点把物质条件创造者和历史创造者完全等同起来。其二，“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是与“英雄是历史创造者”相对立而产生的命题，二者各执一端，都有片面性。如果把人民群众当作历史的唯一创造者，实际上否定了英雄即个人的历史作用。其三，“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不符合事实。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人民群众在黑暗中徘徊，无法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和道路，不知道怎么去创造历史，他们的许多活动往往以失败告终。

第二种观点认为，创造历史的“人民群众”不是一个历史的或政治的范畴。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谈到历史创造者的问题时，没有用“人民”一词，而是用“人们”、“人们自己”等概念，此外还提出过“每一个人”这一概念。历史是社会的所有成员自己创造的，应该把“人民群众”这个概念作为“全社会全体成员”来解释，而不能理解为历史范畴和政治概念。如果把许多相互冲突的意志进行归类，就可以分出统治者、剥削者的意志和被统治者、被剥削者的意志。如果只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就只能肯定人民的意志共同汇集成“合力”推动历史发展，而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排除了。实际上，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等于零，也包含在总的历史“合力”之中，对创造历史起一定的作用。

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仍是应该坚持的正确命题，问题在于要对此作马克思主义的理解。这种观点认为，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并不排斥个人作用，无论是英雄还是普通个人，都不能抹杀其创造历史的事实。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的人，包括英雄都是历史的创造者。但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创造者”主要是指历史进步的推动者，那些妨碍或延缓历史进程的阶级、集团和个人，尽管他们也参加历史活动，甚至活动得很积极，给历史留下了很深的印记，但是，只要他们对历史进程没有起到推动作用，就不能赋予他们“历史的创造者”、“历史的主人”的美名。从总体上看，只有作为生产力的物质承担者的人民群众始终对历史起推动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只能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不能说所有的人都是历史的创造者。

第四种观点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这一命题是在承认“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这个命题的前提下，从另一个角度即“谁是历史的真正决定性力量”来回答人类创造历史的问题，它反映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肯定的是人民群众决定了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大方向，并没有包括历史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历史发展的规律及其实现机制

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是关于人类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因此历史规律问题一直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研究的重点。但长期以来，研究一直停留在决定作用与反作用这个层次上，未有大的进展和深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历史规律的研究才获得了较大的进展和突破，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共识上，即历史规律并不是存在于人的活动之外或凌驾于人的活动之上的“绝对计划”，历史规律就形成、存在并实现于人的活动之中，表现为一种最终决定人类行为结局的力量，历史规律就是人的行动规律；历史规律参与并制约着人的活动，决定着历史发展的趋势，从而使人的活动具有历史的性质，同时，人在其实践活动中能够认识、运用和驾驭历史规律。在我们看来，历史规律形成并存在于人的活动之中，这是本体论意义的统一；人在实践活动

中对历史规律的认知，这是认识论意义的统一。当然，在研究和讨论过程中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关于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历史规律的实现机制，以及历史发展的决定性与选择性关系这三个问题上。

一种观点认为，历史规律既有客观性，又有主观性。其主要论据是：历史规律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辩证统一的规律，由人的需要、目的、意志和活动构成的历史规律内在地包含着主体的目的、意志和自觉性因素。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历史规律的客观性的涵义只能是：相对于构成历史规律的条件来说，历史规律是在人之外的客观存在，如这些条件不发生任何变化，历史规律就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没有人们的需要及反映需要的意识、目的，就没有历史规律，历史规律的变化性决定于社会条件的变化，而人类的需要、目的和意志就是重要的“主观”社会条件，它通过实践发挥作用必然导致客观社会条件的变化。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历史规律的变化性取决于人的需要、目的、意志和活动的变化。同时，由于社会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历史规律也有多种可能性，人们对于历史规律不仅有认识和遵循的义务，而且有选择、设计的权利。因此，应放弃“凡规律都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观点。

另一种观点认为，历史规律是主体运动的规律，这是因为：（1）历史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形成历史规律，主客观关系是历史规律的本质和核心，即全部历史规律都渗透着主客观关系；（2）历史规律既不是机械的因果规律，也不能归结为统计规律，而是一种自为的规律，正是这种自为性，表明历史规律是主体的自由运动的规律，是主体的自组织规律，或者说，自为性是历史规律的集中体现。

这两种观点有其合理性，即看到了历史规律的形成和实现都离不开人的活动，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社会生活的确具有主体性，但我们不能由此认为历史规律具有主观性。这是因为：历史规律的形成和实现离不开人的活动，不等于说人的活动就是历史规律，人的活动可以符合规律，也可以违背规律，历史规律是社会结构和各要素之间的本质的、

必然的联系，并以社会结构及其要素为载体，如价值规律产生于人的经济活动之中，但其载体却不是人而是“物”，即商品，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存在价值规律，这不以任何人或集团的意志为转移。我们应把活动本身和活动的规律区别开来，不能把构成活动的要素当成了构成规律的要素。这是其一。其二，应正确把握历史规律与人的自觉性的关系。历史规律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是由人的意志的决定还是相反，在这一层意义上，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没有区别，都不以人的意志，包括自觉性为转移；历史规律是自觉还是自发的实现，是在人的活动意志与活动结果的一致性中实现和起作用，还是相反，在这一层意义上，历史规律是否以人的意志或自觉性为转移，是由人们的实践水平决定的。

这就涉及到历史规律实现机制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历史规律实现机制就是历史活动的主体、客体、目的、手段、环境、结果等各种要素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过程、关系、功能、具体形式的体系，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1）客观机制，即历史规律通过社会环境对直接主体的影响，以及直接主体为追求自身利益和发展自己而进行的适应环境的行为方式；（2）主观机制，即主体依据其对基本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和价值选择，主观地设计出来的一套关于社会发展目标和道路、社会成员的地位和利益关系等规范化的法律、规章、政策、条例、惯例，以及为制定、实施具体法规而设立的机构，采用的控制手段等相互制约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制度体系。两种机制在社会运行中各有其不可替代的功能。

实际上，探讨历史规律的实现机制，不应泛泛而论，关键要首先探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的内在机制。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现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只是指出：（1）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即生产力的性质与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2）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即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合时，它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时，它就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近年来，

国内哲学界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研究开始深入到其内在机制。

有一种观点认为,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中介。任何一种现实的生产方式必然是两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作为技术结构,作为人与人之间以物为中介的技术结合,它是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结果;另一方面,作为经济结构,作为人与人之间以物为中介的经济结合,它是生产关系,尤其是所有制作用的结果。所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决定作用与反作用就是通过生产方式这个中介实现的。

问题在于,生产方式的实质是分工。如果对生产方式进一步剖析,就可以看出,分工才真正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中介。这是因为:(1)分工与生产力直接相联,具有生产力属性。分工使统一的生产分解为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结的部分,各种不同形式的分工就是物质生产的各种不同过程的组合方式。分工标志着生产的技术构成,同时又以生产工具的发展为前提,是生产工具水平的表现,实际上是劳动工具和劳动者的具体结合方式,是劳动工具水平和劳动者水平的综合表现,即生产力水平的表现。(2)分工同生产关系直接相联,包含着生产关系的属性。分工首先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分离,但同时又是一种组合,是“并存劳动”。分工不仅是生产过程中人与工具的结合方式,而且也是人与人的结合方式。生产力决定分工状况,分工状况意味着生产关系的状况,生产关系又通过分工反作用于生产力。一般说来,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以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通过分工实现的。

探讨历史规律的实现机制必然涉及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和选择性的关系。所谓历史发展的决定性,是指历史运动具有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制约性。具体地说,历史领域中具有普遍的因果关系,历史活动的每一个结果以及实际发生的历史事件都有其内在原因,历史中的主要因果关系形成历史必然性的序列,并使历史运动过程呈现出一定的轨迹、趋势。唯物主义历史观确认历史运动的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关系的普遍性,并认为历史发展具有“终

极原因”,即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以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因而是一种历史决定论。

就人类总体历史而言,唯物主义历史观确认历史发展是一个决定过程,表现为“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就具体民族历史而论,历史运行并不是严格地按照“五种社会形态”的序列演进的。这里,历史选择性表现出重要作用。

所谓历史选择,是指历史主体以一定的方式在可能性空间中,有意识、有目的地指向确定对象的活动。当一个民族的历史处在一个转折点时,历史发展往往显示出多种可能的途径,这多种可能性中的哪一种能够实现,则取决于这个民族的选择,取决于这个民族内部不同阶级或集团实践力量的对比。历史选择可以使用一个民族跨越一种甚至几种社会形态,通过不同的道路走向较高级的形态。一个民族之所以作出这种或那种选择,有其特定的原因:(1)民族利益。民族的利益是一个民族进行历史选择的直接动机,从根本上规定着该民族历史选择的方向。(2)国际交往。国际交往常常为一个民族的历史选择提供“历史的启示”。正如马克思所说,“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取决于自己的生产以及自己内部的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①(3)对历史必然性以及本民族特点把握的程度。一般说来,一个民族对历史必然性以及本民族特点的把握程度,直接制约着该民族历史选择的内容和方向。

在我们看来,历史的选择性并不是对历史决定性的否定,相反,二者具有内在的统一性。首先,历史选择的前提或对象——可能性空间是由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生产力所决定的;其次,人们通过历史选择而实现的“跨越”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且“跨越”只是在所有制和政治制度上超越某种社会形态,而不可能跨越这种社会形态内所存在现实的生产力。例如,日耳曼人在征服了罗马帝国之后越过了奴隶制而直接走向封建制,但这种“跨越”归根到底,还是由生产力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封建制度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征服者在进行征服时的军队的战时组织,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在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

展成为真正的封建制度的。”^⑦

在关于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和选择性关系的讨论还有以下几种主要观点值得注意：

一是认为，唯物主义历史观既是历史决定论，又是历史选择论。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是基于实践的自我决定论或曰实践决定论。从实践观点出发，既可以引伸出历史决定论，又可以推导出历史选择论，二者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中达到有机统一。按照这种观点，社会物质条件和物质的社会关系，虽然不是人们随心所欲的产物，却是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人们的能动性受着社会物质条件和物质的社会关系的制约，但并非是它们从属的附带的产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冲突和解决，归根到底，只能是人们之间的利益和意志的矛盾、冲突和解决。整个人类历史是合乎规律的过程，也是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进行选择、创造的过程。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都是人们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利益对社会关系进行选择的结果。如果仅仅停留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抽象的“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层次上，把社会的物质条件、物质关系当作“主词”，把人类自身活动当作“宾词”，那在根本上就没有超出机械决定论的范围，实际上是类似自然决定论的东西。

二是认为，历史主体的任何活动都是选择性和非选择性的统一。这是因为：选择性普遍在于一切生命活动中，其特点在于自觉性，它是主观能动性的体现；非选择性即主体活动具有不以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性质，即客观必然性，表明主体活动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制约。选择性与必然性虽为一对现实矛盾，但主体活动却是二者的统一，这种统一体现在人类能动活动的自我制约上，其客观依据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发展趋势，其主观根据则是主体自身的状况。

三是认为，唯物史观的历史决定论是以人的主体活动为基础的能动决定论。对历史规律的认识和揭示，正是为了使人们能以日益合乎规律的活动，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按照这种观点，历史规律不一定是单值对应的线性因果关系，而往往是多值的非线性因果关系。因此，历史规律给人的活动所

提供的并不是一种唯一的现实可能性，而往往是多种现实可能性，这多种可能性中哪一种能够实现，则决定于人的历史选择，而人们活动的历史环境以及认识或意识上的差异，又使一种可能性的实现具有多样的具体形式。同时，历史规律是非直接的、统计性的，只是作为一般趋势、一种平均数而存在，历史规律即历史必然性以偶然性为其表现形式。

有的学者则对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这对范畴和理论的科学性提出怀疑，认为这种理论实际上强调历史运动的自发性，否认人的自主创造性，把历史发展等同于自然过程，历史的发展路线成了所谓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最后不能不导致宿命论，并给历史研究带来了极大的混乱。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划分本身就是不科学的。

三、关于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精神生产的关系及其历史地位

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精神生产的关系及其历史地位的问题，本来与历史发展的规律问题密切相关，但由于这一问题在我国哲学界引起了较长时间的讨论，而且在讨论过程中出现了大起大落的现象，因此，我们把这一问题单独加以介绍。

从总体上看，国内哲学界对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精神生产的关系及其历史地位的研究与讨论，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50—60年代，这一阶段的研究和讨论受到苏联哲学界的影响，基本上否定了“两种生产”理论，即物质生产和人自身生产是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因素的观点，并认为把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生产同等看待，是犯了“二元论”的错误；第二个阶段是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这一阶段的研究和讨论则基本上肯定了“两种生产”理论，认为人类历史就是物质资料生产和人本身生产的历史，因而“两种生产”理论不是“二元论”，而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即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包括人本身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第三个阶段是1982年至今，这一阶段的研究和讨论充分肯定并深化了“两种生产”理论，同时提出了精神生产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展开了对“三种生产”——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和精神生产之间关系的研究。问题的探讨还在不断地深入。

从历史上看,关于“两种生产”理论的争论来自对恩格斯一个著名论断的理解不同。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恩格斯指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首先指责恩格斯这一观点的是“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亨利希·库诺夫,认为恩格斯的这一观点是“把性交同经济方式等量齐观”,否定了“社会制度和社会观点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完全破坏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性”。^④继而非难恩格斯这一观点的是俄国的米海洛夫斯基。在他看来,恩格斯“改变了最初的观点”,不得不承认在物质资料生产之旁还有“同等意义”的因素。苏联哲学界一度认为“两种生产”理论是不精确的提法,犯了“二元论”的错误。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深入考察使我们得知,“两种生产”理论从它形成的第一天起,就并非恩格斯个人的“独创”,而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的思想结晶,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贯的和基本的思想。具体地说,“两种生产”理论的制定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正是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首次提出“两种生产”理论,即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这两种生产贯穿于人类历史的始终,决定着人类一切“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第二阶段是《资本论》时期。马克思从社会有机体再生产的角度探讨了“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和历史地位,研究了人类自身再生产和社会机体总生产的关系,从而使“两种生产”理论获得了丰富性和具体性;第三阶段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期。这一时期,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的人类史研究新成果和摩尔根的古代社会研究新成果,从总体上对“两种生产”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

可见,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固然凝结着恩格斯个人的智慧,但决不是对马克思思想的背离或改变了自己最初的观点。相反,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两种生产”理论在原始社会研究中的具体化,是马克思多年研究成果的理论概括和再现,用恩格斯自己的话来说,是对马克思“遗言”的完成。库诺夫、米海洛夫斯基对恩格斯的非难,充分显示出他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惊人的无知。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生产物质生活本身”,需要的满足和“新的需要的产生”,人自身的生产,即“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贯穿于人类历史的始终,并构成了人类的基本的历史活动。马克思特别指出:“不应该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作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看作是三个方面,或者……把它们看作是三个‘因素’。从历史的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三者就同时存在着,而且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⑤人类自身再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还是他人生命的生产,首先取决于物质生产的性质和水平,取决于物质生产所创造的“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性质和水平,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离开了人类自身再生产,物质生产也就失去了能动的主体。从历史上看,人类最初的物质生产就是由人类自身生产的需要引起的,“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而且人们社会结合的最初动因也与人类自身再生产有关。因此,只有在物质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统一中,才有社会和历史。

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生产不仅紧密相关,具有互补性,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地位和功能。物质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主要的决定作用,这主要是指私有制产生之后;在原始社会,社会制度的性质主要不是直接取决于物质生产,而是取决于人类自身再生产,因为当时物质生产刚刚萌芽,它还不能完全地支配整个社会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家庭首先是人类自身再生产的组织形式,“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然而,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

要的时候,这种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⑩实际上,“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恩格斯因此断言:“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⑪换言之,随着文明史的诞生,亲属制度才退居次要地位,物质生产才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决定因素。

当然,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不能否定原始社会也以物质生产为基础,理由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用“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划分了“史前各文化阶段”,阐明了“家庭的发展是与此并行的”;恩格斯不仅阐明了亲属关系对氏族制度的决定作用,而且同时研究了它的“经济基础”。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反映的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而不是某一历史阶段的特殊现象。

成熟的社会机体的发展不仅仅是物质生产运动的结果,而是多种生产运动的结果。这多种生产,在人类历史的野蛮时期,可以归结为两种生产,即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生产;在人类历史的文明时期,可以归结为三种生产,即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和精神生产。物质生产、人本身生产和精神生产相互适应、协调发展,社会才能得到正常发展,这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正因为如此,近年来,国内哲学界从“两种生产”的研究又上升到并展开为“三种生产”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

严格意义上的精神生产始自奴隶社会,始自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从起源讲,精神生产是物质生产和人自身生产的产物;从历史过程和社会的“全面生产”来看,精神生产又是物质生产和人本身得以继续和提高的前提。这是一个只能在思维中而不能在实际中分开的过程。

就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关系而言,物质生产是精神生产的基础,精神生产起初是物质生产的“直接产物”,继而是其“必然升华物”,“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并受物质生产的内在规律而支配。从总体上看,精神生产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与物质生产的具体历史形式是相适应的。同时,精神生产一旦从物质生活生产中分化出来,便

具有相对独立性,有其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它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与物质生产保持同步,而是表现出某种不平衡。马克思指出:艺术等精神生产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⑫这是因为,艺术等意识形态的发展一般与社会矛盾的激化程度有关。社会矛盾越激化,社会生活越动荡,社会心理越起伏,对社会意识变革的要求也就越强烈,社会意识的发展速度因而也就越快。许多震撼人心、影响历史的精神产品正是在此时脱颖而出,并出现了“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的情况。

从精神生产与人本身生产的关系来看,人类自身生产是精神生产的自然前提,没有具有一定社会阅历和文化水平的人,也就没有精神生产及其主体;自精神生产相对独立化以后,人类自身生产也就直接或间接地处在精神生产的影响之下,人的肉体生产仅仅是人本身生产的自然基础,人类自身生产的实质,尤其是一代又一代新人的产生,不仅是肉体再生产,而且是智力和能力的再生产。在现代,要实现人的体力再生产,需要医学、优生学、遗传学等精神生产为它服务;要实现人的智力再生产,就需要系统的文化教育;要实现人的能力再生产,需要广泛的社会交往和各种智能的训练。人类本身再生产的性质和水平不仅取决于当时的物质生产状况,而且取决于当时的精神生产的性质和水平,离开了精神生产的一定发展,也就不可能有较高水平的人类本身生产。

关于“三种生产”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在人类社会,人类自身生产是前提,物质生产是基础,精神生产是条件,三者相互适应,协调发展构成社会生产发展的基本规律。有的学者指出,在原始社会,人本身生产占主导地位;在阶级社会,物质生产占主导地位;未来社会,精神生产将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还有的学者指出,从宏观上说,精神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处于枢纽的地位,它受制于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生产,同时又影响和驾驭物质生产和人本身生产,其功能具有全面性和辐射性,从而成为整个社会生活和社会机体再生产的控制系

统。

总之,人类的生产是全面的生产,除了物质生产之外,还包括人本身生产和精神生产,这三种生产构成了社会生产系统和社会本身的整体活动。只有理解与把握这种生产系统和整体活动的内在结构及其运动规律,即把握“三种生产”的内在的、本质的关系,才能全面把握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四、关于历史发展的进程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指出:“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长期以来,学术界一直认为这一观点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石和总纲,并把这一观点理解为,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其含义是:(1)社会有机体尽管有其特殊性,但它和自然界一样,本质上是客观的物质体系;(2)人类社会由其内部固有的矛盾所推动,同自然历史一样,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辩证发展过程;(3)人们有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用精确性的眼光来考察、研究人类社会。“自然历史过程”集中体现了人类历史的本质——客观性。现在看来,这种理解显然有片面性。当然,仍有一些学者坚持这一理解,并认为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是在追寻人的活动动机、目的、意识背后的物质根源后而得出的,它与恩格斯的“合力论”是一致的。

就物质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言,社会发展无疑具有客观性。近代唯物主义和现代历史哲学的重大缺陷之一,就是制造“物质的自然”和“精神的历史”对立的神话,把自然过程和社会过程绝对对立起来,仿佛只有前者具有客观规律,而后者则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针对这种情况,强调社会发展的客观性以及社会过程和自然过程的共同性,本身无可非议。但是,仅仅看到或片面强调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并把它看作是历史本质的本质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总纲与基石,却失之偏颇。因为这种理解,只看到人类历史和自然历史的共性,而没有真正理解人类历史的本质和特殊性,即全部社会历史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就实践是社会生活的本质而论,历史规律又具有特殊性,渗透着主体的作用,社会发展又是人的自觉创造过程,“历史

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⑬

为了进一步理解问题,我们需要深入而全面考察“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命题的来龙去脉及其真正涵义。

根据马克思本人修订的法文版《资本论》可以看出,马克思并没有在等同的含义上用“自然历史过程”表述社会发展。马克思的本义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相似的。”^⑭然而,相似不等于相同,社会经济形态也不等于社会形态。这是其一。

其二,马克思当时所理解的“自然历史过程”指的是“自然界联系形式多样化的过程”,即马克思是在达尔文进化论的含义上理解这一过程的,而不是泛指自然必然性。在马克思看来,自然历史过程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内在规律性,但这种规律性存在于动植物自组织活动中,并通过动植物本身“器官”的多样化体现出来。换言之,马克思当时所理解的自然规律性或必然性是指动植物自组织活动中多样化的必然趋势。

其三,马克思是在两种意义上把社会经济规律看作自然规律的:(1)指资本主义社会(包括一切阶级社会)使经济规律采取与人对立的特殊形式出现,即当生产者丧失了对他们自己社会关系和自主活动的支配权时,“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社会性反过来反对生产者本身,周期性地突破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并且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性地和破坏性地为自己开辟道路”;^⑮(2)指在“使用价值”的创造意义上,经济规律是一种体现人与物之间“物质变换”的自然规律,但是,这种“物质变换”既然是一切社会运动的基础,它就不能不具有“社会形式”。

其四,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同自然历史过程“相似”是指,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立足于“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正如动植物的发展是立足于其自然器官的形成和发展一样。马克思并没有把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理解为超历史的必然性,理解为全人类都走同样的道路,而是把社会发展看作是人类自组织的过程,并认为它的具体道路是多样的。然而,当我们

把目光转注于“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社会工艺”过程时，就可看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确实存在着一条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由低级到高级的有序过程。在这一意义上，社会历史过程确实同自然历史过程具有“相似”性。

由此可见，马克思所理解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是相似的”与通常所说的“社会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两种提法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如果从所有制性质，进而从生产方式的角度来划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进程，那么，人类历史可分为五个基本阶段，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其低级阶段）；如果从历史活动的主体——人的发展或人的关系的角度来划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进程，那么，人类历史可分为三个基本阶段，这就是以人对人的直接依赖关系为特征的最初社会形态、以人对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第二大社会形态和以每个人的全面发展为特征并实现人的自由个性的第三大社会形态。马克思在《资本论》的手稿中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⑩

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及其意义已得到我国哲学界的认同，但对于“三形态”与“五形态”之间关系的理解，却有很大的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五种社会形态”或“五种生产方式”理论不是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而是斯大林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附加和曲解，这一理论是从斯大林开始正式形成，并作为人类历史发展一般进程的模式固定化的。实际上，“五种社会形态”并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进程。纵观人类历史，

看不到任何一个地区像上楼梯那样依次经历“五种社会形态”。亚细亚社会、西方古代的奴隶社会、农奴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各地区因流动、征服战争形成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不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这种观点认为，“三大社会形态”才是一般进程。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还对“三大社会形态”理论的依据和“三大社会形态”演变的制约因素作了论证。按照这种观点，生产劳动的二重性形成生产关系的二重结构：（1）在各个经济单位内部参与具体劳动过程的人们所发生的生产关系；（2）在全社会范围内从事不同具体劳动、个别劳动的人们建立的生产关系。正是后者构成了划分“三大社会形态”的依据。正是因为“三大社会形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因而具有客观必然性，构成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进程。

有的学者提出，“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的思想只是揭示了西欧的特殊发展道路，马克思研究人类历史发展一般进程的最后成就或最高成果就是在致查苏利奇的信中所作出的概括，人类历史发展是从古代公社所有制的“原生”形态，到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次生”形态，再到仿佛回归“古代”类型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再生”形态。这一理论才真正地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进程或普遍规律。

有的学者认为，“五种生产方式”理论有三大失误：（1）忽视了各民族、国家的横向的联系、影响、斗争对人类历史发展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人类历史既是在各个民族、国家纵向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也是在各个民族、国家横向的联系、影响、斗争中发展起来的。（2）忽视了在生产力基本相同的状况下可以形成不同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忽视了商品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如果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与此相适应而变更和发展”，并由此产生五种生产方式，那么，就应存在着五种不同的生产力。然而，在人类历史上却很难找出这五种不同的生产力。实际上，在同一水平的生产力基础上，可以形成不同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之所以长期得不到解决，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注意到二者基本上是在同一种生产力水平上滋

生出来的两种相近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3) 忽视了在一定条件下自然条件对社会发展可以起决定作用, 斯大林对自然条件、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解释是片面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 “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的确是马克思提出的, 是马克思用社会生活条件分析历史得出的结果, 但是, 马克思到了晚年却对这一理论感到“困惑”和“动摇”了。理由是: (1) 按照马克思先前的“世界历史”思想, 一切民族和国家都将突破封闭状态, 程度不同地卷入到世界历史之中, 这就形成了一元化的历史观。而马克思晚年的东方社会理论却认为, 人类世界从古至今就分为东方和西方两个世界, 二者的具体历史特点不同, 向新社会过渡的根据和途径也不同, 东方社会自“原生”形态以来, 没有明显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区别, 还可能跳过资本主义阶段。在晚年马克思的心目中, “五种社会形态”只对西方才适用。这样, 一元化的历史观被突破, 多元化的历史观被提出来了。(2) 按照“五种社会形态”理论, 历史发展的机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这是衡量历史的根本尺度。然而, 当马克思晚年断言东方社会可能超越“卡夫丁峡谷”时, 人道主义却成了规划历史的尺度和出发点。这样, 历史尺度由一元变成了多元。(3) 按照“五种社会形态”理论, 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延伸, 它的使命和性质是被资本主义内在矛盾严格规定了的。可是在马克思晚年的东方社会理论中, 社会主义却不是发端于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 而是在前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条件下, 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提出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 “三形态”理论与“五形态”理论并不矛盾, 相反, 二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有的学者指出, “三大社会形态”理论是在“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 或者说, 前者是对后者进一步的抽象。这是因为: (1) “三大社会形态”中第一阶段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第二阶段主要指资本主义社会; 第三阶段则是指严格意义上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2) “社会经济形态”与“社会形态”不是同一概念, “五种社会经

济形态”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 进而从经济结构或生产方式上进行划分的, 而“三大社会形态”理论则趋向综合指标——人的发展或人的关系, 从整体以及更高的层次、更广的视角来划分的, 它包含着经济形态理论, 又不等于经济形态理论, 是对“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进一步抽象。

有的学者认为, 马克思晚年有关东方社会可以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理论与他早先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存在着尖锐的冲突, 反映了马克思的某些“理论困惑”。但这里所说的“困惑”与第二种观点所理解“困惑”在内涵上有所不同: 后者倾向于肯定马克思晚年的东方社会理论, 前者则倾向于否定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按照这种观点, “五种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对西方社会的“冷静解剖”的结果, 而东方社会理论则是马克思的一种“主观情绪的直接产物”。马克思在 19 世纪 50 年代就认真研究过东方社会, 提出了东方社会的出路在于西方文明的输入, 在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建构的理论断想。到了晚年, 由于被对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忧心如焚的情绪所困扰, 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迫切的社会使命感的牵累, 马克思放弃了早先的理论, 而对东方社会的所谓原始生命力发生了兴趣, 试图找到一条迥异于西方而又能将人类引向光明未来的大道, 即“东方跨越说”。历史已经证明, 这一理论在许多地方是不完善的, 是马克思一种“主观情绪的直接产物”。

在我们看来, 上述见解的确深化了马克思的历史进程理论, 但“三大社会形态”与“五种社会形态”的关系却有待于进一步探讨。更重要的是, 不能以“三大社会形态”理解否定“五种社会形态”理解。我们以为, 马克思的“五种社会形态”理论是正确的, 难以否定的。这是因为: 尽管可以发现某种社会形态的“变种”, 或两种社会形态扭曲的结合, 但没有一种社会形态超出“五种社会形态”。这是其一。

其二, 尽管不是每一个民族或国家都严格按照“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演进, 但它的发展方向同人类总体历史总的顺序是一致的。从人类总体历史看, 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晚于资本主义(下转第 30 页)

马克思主义与全球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邢 荣

(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24-03

2001年9月21-22日,“马克思主义与全球化——《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当代阐释”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召开。来自国内外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就《德意志意识形态》文本研究与现代阐释,全球化的源起、实质和特征,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和全球化等问题展开讨论,交流了意见和看法。

一、《德意志意识形态》文本研究与现代阐释

随着学术界“回归马克思”的呼声日益高涨,重新解读马克思的文本成为当务之急。《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与会学者探讨了《形态》的版本研究与现代阐释问题。

1. 文本研究

德国特里尔马克思故居研究所的埃斯纳尔教授介绍了该研究所对《形态》的研究概况,并对目前《形态》的编排顺序提出质疑,认为《形态》不是一部完整的著作,应当以时间顺序为主,辅之以逻辑顺序进行重新编排。这样一种新的编排顺序将大大改变《形态》的面貌,并将引起对《形态》的重新解读和阐释。

中共中央党校侯才教授提出,《形态》第一章目前的结构编排明显缺乏内在逻辑,难以觅出一条一以贯之的线索,内容上显得前后重叠,很不连贯,应重建《形态》第一章文稿结构。重建基本原则是:依据《形态》第一章内容的内在逻辑线索;采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和运用的从抽象到具体的

叙述方法;体现马克思、恩格斯阐述的“新唯物主义”这一哲学革命。重建后的文本分为10个部分或10节:青年黑格尔派批判(引论);现实的个人与物质生产;生产力与交往形式;存在与意识;分工与所有制;市民社会;国家、法;意识形态;个人与阶级、共同体;结语。

北京大学聂锦芳博士分析了几代马克思文本研究者的不同之处,指出:中国研究马克思文本的缺点在于:受前苏联影响大,且没有超出前苏联的水平;过分强调文本的现实价值,常常为流行的观点而从原著中寻找论据,结果是肢解了原著;中国学者基本都是从译著出发,而不是从原著出发去研究文本,缺少与文本相匹配的知识结构和储备,等等。他还呼吁引进解释学的观点去研究马克思的文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杨学功博士指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献的研究实际上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文本作出新的解释,一方面揭示其本来意义,另一方面弘扬和彰显其当代价值。他在简要勾勒解释学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集中探讨了解释的客观性和解释循环两个理论问题,并以马克思哲学文本研究为例,论述了解释学在运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文献研究时,应该遵循的若干原则。

2. 《形态》的现代阐释

对于能否把《形态》中的世界历史思想作为全球化理论的源头,与会专家也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北京大学张翼星教授认为《形态》是唯物史观的诞生地和原生形态,以往我们的研究过多拘泥于公式

化的论述，而忽视了《形态》中很多有意义的思想。比如我们应该重视《形态》中“交往”范畴的研究。当前的全球化理论可以在《形态》中的交往理论和世界历史等思想中找到源头。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刘奔研究员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实践包括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两个方面，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普遍交往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根本前提，这就决定了在封闭的状态下不可能建成共产主义，我们对外开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就在于此。根据《形态》的观点，对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些社会基本矛盾，也不能单纯局限于一个民族国家来分析，而应从各民族国家之间关系的大视野来考察，由此，我们才能够深刻理解中国这样的国家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形态》写作至今，世界已发生了很大变化，马克思确立的观察历史问题的上述坐标系不但没有过时，反而越发得到证实，特别是《形态》关于随着交往的扩大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判断，为分析当代世界的基本矛盾提供了坐标。

北京大学赵家祥教授指出，《形态》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世界历史性”事业的思想，与列宁关于一国可以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但不能建成完全的或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邓小平关于我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理论，前后相继，一脉相承，只有把这三个阶段看作内在统一整体，才能深刻理解目前我国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的科学依据，才能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不可逾越性的认识，才能避免重犯急于把我国建成完全的或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从而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左”的错误，才能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与“世界历史”的发展、把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与整个人类的前途和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二、全球化的源起、实质和特征

与会专家学者对于全球化的源起持基本一致的态度，即全球化源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扩张，它首先是一个经济概念，表现为经济全球化进程。随着这一进程的发展和深入，就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全球化问题。

南开大学阎孟伟教授认为，全球化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从16世纪—20世纪40年代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以殖民扩张为特征，以大工业为基础，落后国家没有发言权，与民族国家相联系，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十分尖锐。从20世纪40年代至今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则以非殖民化、多极化为特征。

北京师范大学杨耕教授认为，当代全球化的特征是：经济启动，科技开路，资本流遍全球，利润流向西方；在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交织着三种矛盾，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矛盾，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矛盾，经济主权与经济安全的矛盾。

中国人民大学郝立新教授认为，全球化的特征和历史作用主要表现为：第一，跨国资产阶级和金融资产阶级（统称全球资产阶级）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推动和倡导全球化的始作俑者和主角。第二，随着当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的国际分工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获得进一步加强，各国经济依赖性增强，表现为一种胶着状态。第三，当代全球化是个复杂的巨系统，不仅覆盖了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而且这些领域之间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渗透，表现出一种整合的态势。在很大程度上，全球化还是一个十分矛盾的过程。

围绕全球化的实质问题，与会专家学者各抒己见。北京大学丰子义教授认为，就其发源和形成来看，所谓全球化实质上就是资本的全球化；而从其发展的趋势和未来结果看，全球化的实质又是共产主义的。杨耕教授认为，全球化加强了资本主义，削弱了社会主义，使资本主义的地位更加巩固。中共中央党校许全兴教授探讨了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认为全球化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是社会主义的推动力量，同时认为全球化并不取消民族国家。

中共中央党校贾高健教授认为，考察全球化是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球扩散，关键在于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制度内容与它的体制形式亦即市场经济体制区分开来。从理论上说，生产关系本身可以区分为两个层次，即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经济制度是一种生产关系的建构原则的凝结（如所有制原则、分配原则等等），而经济体制则是这些建构

原则的实现形式；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之间属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所谓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主义”性质，应从经济制度的层次去把握，而计划经济也好，市场经济也好，则都是属于经济体制的层面。由此，我们在考察全球化进程时，也就不能简单地将其归结为“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

首都师范大学王锐生教授指出，不能笼统地说全球化就是西方化。全球化必然要被社会主义所摒弃。经济全球化充满着矛盾，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各种矛盾交叉形成的各种经济共同体。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存在三类矛盾，即全球化、非全球化、反全球化的矛盾。在全球化进程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既有趋同现象，也有矛盾，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要进行和平演变，解决矛盾完全取决于我们的态度。

中央编译局李惠斌研究员认为，全球化意味着一个全新的时代——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如果说前全球化时代对应的是现代、传统工业时代、依赖（依附）、垄断市场、强权政治、单极、对抗、冷战、军事霸权和文化霸权等概念，那么，全球化时代对应的就是后现代、信息时代、相互依赖、全球市场、民主政治、多极、合作、对话、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和文化整合等概念和范畴。全球化时代的主题是相互依赖。

三、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与全球化

对于全球化理论的起始时间，学者们的意见不甚一致。王东教授归纳了四种比较流行的说法：（1）现代西方源头说，认为1960年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在《交往的探索》一书中首次提出“全球村”概念。（2）“依附理论”源头说，认为依附理论上个世纪最早真正在现代意义上提出并全面论述了全球化思想。（3）“罗马俱乐部”源头说，认为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的罗马俱乐部率先使用了“全球问题”概念，首次触及“人类共同生存”的问题，促进了全球观念的形成。（4）“世界体系理论”的源头说，认为沃勒斯坦对近代以来的整体化趋势作了历史和逻辑的探索，形成了世界体系概念和理论。王东教授经过分析提出，全球化理论不只有西方一种，而是存在三大流派——西方主

流派全球化与理论、“新左翼”全球化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全球化理论。我们应当汲取《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世界历史理论的源头活水，借鉴“新左翼”的观点和研究方法，批评和扬弃西方主流派的全球话语霸权，立足于当今全球化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新特点、新趋势，进一步发展和深化马克思主义的全球化理论。

以马克思的《形态》作为当今全球化理论的源头，是与会专家学者的一个共识。

丰子义教授指出，马克思并不主张欧洲中心论，但在其具体研究世界历史发展进程时，又非常关注世界历史活动的中心，尤其是世界经济活动的中心，因为研究这样的中心对于把握世界历史及其未来走向具有典型的意义。他援引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世界文学的论述，认为马克思关于世界文学即世界文化的看法是根据他的世界交往观提出的，文化全球化不等于取消民族性，在维护文化民族性时，不能低估文化的世界性。现代性是天生的国际派，它在本质上是与狭隘的民族性相对立的，我们今天讲现代性，必须注意突出全球性和开放性，也就是说，要通过全球性来寻求现代性，又通过现代性来发展民族性。全球化作为一种全球普遍的相关性，意味着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明朗化，它可能增强一致性，也有可能加剧民族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

武汉大学汪信砚教授指出，全球化有两个基本的层面，一是事实层面，包括技术层面、社会关系层面和政治文化观念层面；二是价值层面，包括正面价值和负面价值两个方面。同时立足于全球化的事实层面和价值层面，对全球化问题做出整体性的思考，是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立足于这两个层面，也要求既从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高度来研究全球化问题，也要从我们民族当前实践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研究全球化。

中国人民大学郝立新教授认为，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对我们今天研究全球化问题的指导作用表现在：始终从人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出发，来考察全球化发展趋势；转换视角，从狭窄的、封闭的仅仅从

全国“发展与创新”理论研讨会综述

杨信礼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副教授, 北京 100091)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27-04

由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求是》杂志社理论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中共河南电业党校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发展与创新”理论研讨会, 于2001年8月21日至24日在郑州召开, 杨春贵、张江明、庞元正、赵凤岐、赵光武、陈章亮等来自全国各地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出席了研讨会。会议认真学习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 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围绕“发展与创新”这个主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一、深入学习“七一”重要讲话, 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 江泽民“七一”重要讲话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理论创新的重大理论成果, 讲话通篇突出了一个主线——“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贯穿了一个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体现了一个使命——为实现我们党的任务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理论内涵, 一是先进, 二是广

大。发展生产力要强调先进性。人类社会的发展, 最根本的就是先进的生产力代替落后的生产力。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是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的深化, 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的深化, 是我们党对于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的深化。文化建设要强调先进性。我们的所要建设的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 而社会主义文化首先是先进文化。先进文化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文化, 是创新的文化。我们既要继承优秀的文化传统, 更要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 在继承的基础勇于创新。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 要强调“广大”二字, 要代表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这一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关系到我们党执政的全局, 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社会主义运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 所以社会主义才有生命力。人民是历史的主人, 谁代表了多数, 谁就代表了正义, 谁就代表了光明的前途; 若不能代表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 失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

一国或单个民族的视野向开放的、宽阔的世界历史的角度转移, 来思考全球化问题; 坚持运用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观点来分析全球化, 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全球化; 坚持运用辩证的历史发展观来分析全球化问题。

与会学者认为, 全球化是不可避免的趋势, 不以任何人、任何国家的喜好为转移。面对全球化浪

潮, 我们不能拒斥, 也不能简单被动顺应, 而应该积极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孙卫平研究员指出, 迎接全球化的挑战, 关键要在理论创新和体制创新上下工夫, 通过理论创新建立科学的全球化理论, 通过体制创新确保我们迎接全球化的机遇和挑战, 并在此过程中逐步推进中国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 何蔚荣

支持,就丢掉了根本。我们要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必须自觉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必须坚持科学态度,大胆进行探索,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时代发展的要求。我们不能仅仅用以往的理论来框解日新月异的、变化了的客观现实。世界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我们的事业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我们一定要勇于进行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把我们所从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把我们的各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二、关注理论创新,深入研讨了理论创新的层次、类型、主体、机制、特点、条件、范式等问题

1. 理论创新的层次和类型。理论创新作为一种创造性、突破性的思维活动,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是推动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和促进人们的思想观念变革的巨大动力。对于创新的层次,有的学者认为可分为突破性的创新和组合性的创新;有的学者认为可分为创造和改造,前者是从无到有的原创性活动,后者是对现存事物的更新改良;还有的学者认为创新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在理论上提出了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新的理论体系;二是由于条件的变化、时代的变化以及科学技术的推进,对原有的概念、理论赋予新的内涵,增加新的内容,具有了新的意义。创新大体包括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领导方法创新等类型。

2. 理论创新的主体、机制和特点。与会专家学者认为,人民群众是创新的主体,实践是创新的基础和不竭源泉,实践提出了创新的需求,提供了创新的动力,实践也是检验创新是否正确合理的标准。理论工作者和领导者应当积极关注群众在实践中的

创新活动,总结、提炼群众创新实践的经验。创新是一个从尊重权威、质疑权威到超越权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一个继承、坚持和发展的过程。我们既要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又要做到“三个解放出来”,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情况和新的实践,以新的思想、理论、观点发展马克思主义。创新的特点在于它的突破性(也就是对原有思想、制度或理论的超越)、彻底性(只有彻底性,才能有说服力)和实践性(也就是转化为群众的实践活动)。

3. 理论创新的条件。第一,要以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反对“唯书”、“唯上”、“唯古”。第二,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价值取向。第三,要苦其心志,劳其筋骨,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第四,要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科学文化素养。第五,要进行创造性思维方法训练。第六,要遵循科学发展的大趋势,进行综合交叉研究。第七,要把继承、创新和吸收、借鉴、整合结合起来。第八,要有良好的制度保障、宽容的社会环境以及激发人们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的激励机制。有的学者还特别强调个体主体在创新过程中的作用,提出要塑造理论创新的微观主体,自我实践,自我创新。

4. 理论创新的范式。有的学者认为,共同的规则和理论模型,应该是理论创新的哲学范式。实践创新是一切创新的基础。实践创新应该重点围绕实践中心领域、实践目的系列、实践道路、实践手段与方法而展开。理论创新是对实践创新的本质和规律的升华与概括。实践中心领域升华为理论中心范畴;实践目标系列上升为纲领任务;实践道路上升为一定路线;实践手段上升为策略战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新从列宁以来有两个特点:一是理论创新不是用“全新”体系代替原有理论,而是以中心范畴转换为标志的理论重组和形态再生;二是理论创新的重点转移,从理论体系建设“转向”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主体性结构是领袖、政党、群众合力的结果。群众是实践创新的“第一发起人”,领袖是理论创新的“第一倡导者”,政党是理论创新和

实践创新的结合者的相互转换的关键环节。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创新已经以“实事求是”的新概括为标志,从板块结构变成了层次逻辑结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不断创新、推动发展已构成了创新的哲学新形态的新建构。

三、关注体制创新,研讨了体制创新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发展与创新辩证统一、相互促进。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创新促进发展;发展是创新基础,发展为创新提供物质基础、制度保障和思想文化条件。创新与发展具有内在一致性,当代中国发展的关键是体制创新。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各项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要相互协调配套,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在体制创新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既要保持稳定的政局,又要加大改革的力度;要为体制创新提供意识形态支持,意识形态作为一种“世界观”和“内在制度”,为体制创新提供了合法性基础和基本价值,是推进体制创新的精神动力。有的学者还探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控制机制问题,认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控制的机制是行政性权力主导型的强制与服从模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则应建立以契约制度为主体的现代社会控制机制。为了加快我国社会控制机制的转换和创新,就要积极培养人们的契约观念,在社会控制中确定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倡导和确立独立、平等的文化意识。

四、关注全球化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命运和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研讨了全球化与社会主义、与民族文化发展创新的关系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社会主义与全球化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经济全球化的每一次发展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全球化浪潮,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创新孕育了生机和活力,提供了机遇和条件,同时也提出了挑战和考验。了解全球化,主动参与全球化,认识社会主义价值因素的增长,关注当代社会主义的命运,对于我们更好地建设、巩固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深远的意义。

还有的学者认为,全球化正深刻地影响并改变着世界,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问题成为涉及世界未来格局与发展趋势的重要话题,文化作为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也日益成为民族国家制定发展战略的实质性要素之一。在文化不断走向趋同的同时,文化的冲突也空前地激烈。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在全球文化趋同现象背后隐藏的是“文化霸权”的实际存在。而文化霸权的产生则是由于文化交流输出与输入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经济强势的国家在政治、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向不发达国家强行输入其思想、价值观念。全球文化是在趋同与冲突的辩证关系中不断发展的。文明的趋同与文明的冲突是反映全球文化的两端,只有在二者之间的张力中寻求平衡,人类文明才能走向可持续发展。基于对这种全球化特征的把握,民族文化的发展应从以下三方面着力:1.在观念层面,应树立健康的文化心态。这种心态应该是开放、包容、客观和平等的,应体现文化的自强意识与竞争意识,消除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反对狭隘民族主义。2.在产业层面上,应大力发展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的文化产业。3.全面提高民族文化的创新能力,推动民族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五、关注发展与创新的价值与意义,研讨了发展与创新的价值取向和代价问题

1.发展与创新的价值取向。与会专家学者认为,发展与创新作为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从事的能动创造活动,是在一定价值尺度引导下进行的。这种尺度是发展创新的主体基于个体、群体乃至人类整体的根本利益,全面认知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多元关系,对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作理性反思,而设定的发展与创新的价值坐标和规范系统。发展与创新的价值取向是发展主体的根本利益、社会理想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主导趋势的统一,其作为一种价值坐标,既引导、规约着发展和创新主体的思想和行为,又昭示着社会发展的未来走向。发展与创新是客观必然性与主体能动性的统一,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一致,是在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生态的领域进行的总体性活动。对于发展与创新的评价,就内在地蕴涵着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态的尺度,如效率、公平、民主、秩序

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等,而人作为历史的活动主体和价值主体,其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则是评价创新与发展的最高价值尺度。与会专家学者认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集中而鲜明地昭示了当代中国创新与发展的价值取向。“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在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要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要努力体现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要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利益。一方面,我们只有坚持“三个代表”,发展和创新才有意义;另一方面,我们只有不断发展和创新,才能真正实现“三

个代表”。

2. 创新的代价问题。有的学者指出,创新既能带来收益,也要付出代价。创新活动通常要比常规活动付出更大的成本代价。创新活动也会产生负面效应,它不仅会抑制人类的其他一些合理要求,也会使人类丢失一些本已到手的宝贵东西。创新活动的不完善也会产生代价,并且创新本身也可能引发一些消极后果。创新活动常常会遇到创新者自身惰性因素的阻抗和来自社会的压力,创新活动若不能克服上述阻抗和压力,就难以获得根本的成功。对于创新的代价问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原生性创新要比继承性创新付出更大的代价。如果继承性创新付出了比原生性创新更大的代价,那么,这种创新就不是成功的和高效的,也不是合理的。研究创新的代价,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创新,以尽可能少的代价付出取得尽可能多的收获。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接第23页)社会,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没有也不可能早于封建制度,而封建制度正是在奴隶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原始社会则是所有民族在“人猿揖别”之后首先进入的“原生”社会形态。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或封建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母胎”中孕育成熟,这类事情既不可设想,也从来没有发生过。历史发展是曲折的,甚至会出现暂时的倒退,但发展的进程是定向的,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历史可以超越某种社会形态,但其历史运行的线路,不可能是同人类总体历史相反的逆向运动。

其三,“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的核心内容是揭示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以及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最终导致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某一民族或国家由于内外条件包括民族之间的交往越过某种社会形态,实际上是以一种特殊方式实现这一规律。某种社会形态可以被超越,但它所达到的生产力是不可超越的。不能设想在分散的手工劳动,即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能建立起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没有

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⑦社会主义的实践已完全证明了马克思这一观点的真理性及其巨大的超前性。

①②③⑥⑦⑨⑩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9页,第67页,第80页,第68页,第126页,第80页,第80页,第8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⑤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第2、25页。

⑧亨利希·库诺夫《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第2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8、142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⑭马克思《资本论》(根据作者本人修订的法文版第1卷翻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9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先进文化与价值观念体系建设

彭立勋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深圳 518031)

[摘要] 价值观念体系是文化的深层和核心, 发展先进文化必须构建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和高新科技迅猛发展, 使我国价值观念体系建设面临新课题, 正经历着重建和更新的过程。必须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 正确处理传统价值观念与现代价值观念、外来价值观念与本土价值观念、主导性价值观念与多样性价值观念的关系, 建设和创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价值观念体系。

[关键词] 价值观念体系 先进文化 建设 创新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31-05

在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同时, 努力发展先进文化, 使两个文明协调发展, 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在当代中国, 发展先进文化, 就是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同时又指出: “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 以思想道德为主要内容的价值观念体系, 是文化的深层和核心, 它决定着文化的性质、方向和基本特点, 因此, 发展先进文化, 必须构建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 这是实践“三个代表”要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先进文化必须以先进价值观念体系为核心

作为社会意识和精神文明的文化, 是由社会心理、社会意识形态、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诸方面构成的一个结构系统。在这个结构系统中, 包括自发倾向、风俗习惯、行为模式、审美情趣在内的社会心理, 处于文化的表层; 由政治思想、法律思想、

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其他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等构成的社会意识形态则处于文化的中层; 而贯穿和体现在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中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则处于文化的深层。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对文化的作用各有特点。思维方式影响和决定文化的认识功能和智力水平, 而价值观念则影响和决定文化的教育作用和价值取向。所以, 处于文化最深层的价值观念体系, 是决定文化性质、方向和特点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因素。

在哲学意义上, 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 是主客体关系的一种表现, 即客体对主体的意义或效用。而价值观念则是指人们头脑中有关价值追求的观念, 是人们在价值生活实践和认识基础上所形成的关于某类客体价值的稳定的观念模式。价值观念作为一种稳定的观念模式, 对人具有内心导向作用和评价标准作用, 对人的价值活动和行为有极大的影响。价值观念是一个内容复杂的系统。其中, 理想信念、人生追求、道德观念、社会规范、行为方式、审美情趣等成为价值观念的主要内容, 并互相结合形成一定的价值观念体系。在价值观念体系中,

理想、信仰、信念又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

文化是价值观念的对象化。一定的价值观念通过文化表现出来,而一定的文化总是内含一定的价值观念,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民族的文化具有不同的价值观念体系。我们所要建设的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这种先进文化必须以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为核心。所谓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也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它应当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形成科学的理想、信仰和信念;应当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鼓励人们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应当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形成以社会主义义利观为核心的道德观念和规范,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应当吸纳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着眼于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前沿,大力宏扬开拓创新精神,培养人们的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应当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不断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显然,只有构建这样的先进价值观念体系,才能充分体现和保证文化的先进性,才能使我们党成为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代表者。

二、我国价值观念体系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从21世纪初叶起,我国将进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新发展阶段。在逐步向经济现代化、制度现代化迈进的同时,文化现代化的问题将会更加突显出来。文化现代化,从根本上说,是人的现代化、人的素质的提高问题。如果我们不把人的现代化即素质的提高放在重要地位,使之与经济的现代化同时并进,那么,不仅经济的现代化要受到制约,而且即使片面地实现了经济的现代化,那种脱离人的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经济现代化,也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和要求的。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

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为了实现人们思想和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就必须十分重视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伦理道德、审美情趣等的建设和创新问题。因此,创建当代中国先进的价值观念体系,是全面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要求和重要内容。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整个社会生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体制的变革和社会的转型,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审美追求,使价值观念体系面临着消解与重构问题。但是在原有的与计划经济体制相结合的价值观念体系逐渐消解的同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体系却没有完全形成,这就产生了价值观念体系变革中的某种断裂状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是催生了许多新的进步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的负面作用,也诱发了一些陈腐的落后的价值观念,形成了价值观念的冲突和分裂。正是这种价值观念体系的断裂状态和分裂状态,导致了有的人价值失落,心灵无所依归。一些人中出现的信仰危机、道德失范、文化贬值、精神滑坡,已经成为我们全面推进现代化过程中亟待解决的一大现实问题。为此,要深入探讨市场经济与文化发展以及价值观念建设的关系,从实际出发,科学地全面地认识和阐明市场经济对价值观念建设的影响,以义与利、集体与个人、效率与公平、竞争与协作等关系为中心,进一步弄清究竟什么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念和道德体系,以及如何形成和确立这种价值观念体系。

正在进行的经济全球化,以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动力,以资本流动和市场扩张为依托,以世界经济的互相依赖性增加为特点,形成当今世界文明发展的潮流。经济全球化不仅是经济问题,它必然涉及和反映到政治、社会和文化层面。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一些经济上强势的国家,利用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对其经济联系和依赖性的加强,必然会在文化上对我国加强影响和渗透,从而使我们的文

化价值观念体系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对于西方文化价值观念的影响和渗透,如何加以科学分析、鉴别,如何采取正确态度和对策,使其既有利于我们文化价值观念体系的建设和创新,又防止其带来的消极影响,将是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和加以解决的问题。

西方“全球化”思潮中,有一种主张认为,全球化就是“齐一化”,具体表现为“经济一体化”、“政治趋同化”与“文化同质化”。由此出发,他们极力倡导“全球价值”、“普世伦理”等。有的论者则明确主张应以他们的自由价值观作为人类共同的价值观。经济全球化是否消除了价值冲突,是否消灭了各种价值观念体系的差别,这是需要慎重对待和科学回答的重要问题。经济全球化不是世界一体化。经济全球化会使不同的参与主体面临更多共同的问题,在一些问题上也会存在利益的一致性,因此会形成一些具有共同性的价值追求,如注重环保、遏制犯罪、加快发展等等,但是,它不仅没有消除不同参与主体之间在利益上的差别和矛盾,而且在利益实现形式变更的情况下,使利益差别和矛盾变得比以往更多样、更错综复杂。这种利益矛盾既表现在经济冲突中,也表现在政治冲突和文化冲突中。因此,价值冲突在全球化中不会消失。经济全球化不是价值观念体系的一体化和全部趋同,而是在普遍中有特殊,在特殊中求普遍,推动普遍化和特殊化共同发展、相互交融的过程。在全球化过程中,如何处理好普遍性与特殊性、世界性与民族性、全球化与本土化、一元与多元、现代与传统等各方面之间的关系,使民族文化建设既能与时俱进,融入时代和世界潮流,又能保持民族特性,使之具有中国特色、中国作风、中国气派,从而使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的现代文化,能在世界文化的形成中占据自己应有的地位,发挥自己应有的影响,将成为当代中国文化价值观念体系建设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当今时代,高新科技迅猛发展,已成为社会先进生产力的突出特征。高新科技发展不仅将极大推动经济发展,而且随着科学技术深入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将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重塑我们的

文化模式,推动价值观念的更新,促进文化艺术生产的发展和创新。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文化生产和消费,必将对人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及生活行为方式带来深刻变化,从而对文化价值观念体系的建设产生巨大影响。网络文化、音像制品、电视广告等对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影响问题,需要认真研究。高新技术已经并将进一步在文化艺术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从而引起文化艺术从生产方式到传播方式、从内容到形式发生新的变化。文化产业发展,文艺生产过程的产业化运作,将会不断推动高新技术和文艺生产相结合,从而为文艺的创新和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但是必须看到,文化生产过程的产业化运作具有双重作用,它既可为文艺的生产提供雄厚物质支持,给文艺的创新和发展带来新的空间,又容易使文艺这种精神生产受到“物化”的制约,走上单纯追求经济目标的歧途。因此,在文化产业和文化生产中如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如何利用高科技来增强中华民族文化的创新力和世界影响力,等等,也应成为文化价值观念体系建设中深入探讨的问题。

三、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建设新的价值观念体系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价值观念作为社会意识,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社会存在的变化和发展必然引起作为社会意识的价值观念的变化和更新。价值本来就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所以它同主体的利益、需要密不可分。价值的主体是人,任何价值都是客体符合人的利益和需要,所以价值离不开人,它是一种社会存在。价值观念作为人脑对于客体价值的反映和关于价值追求的观念,更是离不开作为反映和评价主体的人,离不开人的利益和需要。所以,古往今来,由于作为价值主体的人、群体、阶级、社会,其利益和需要存在差别,也就形成了不同质的价值观念和价值观念体系。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主体利益和需要的不同,价值观念也产生了重大变化,形成与各自社会相适应的不同的价值观念体系,如封建社会以家族和权力为本位的价值观念体系,资本主义社会以个人和

金钱为本位的价值观念体系，社会主义社会以人民和劳动为本位的价值观念体系，等等。

进入新时期以来，作为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以及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推动了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从传统农业文明走向现代工业文明，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封闭社会走向开放社会。伴随着这一社会转型过程，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内容集中到一点，就是原有价值观念体系的解体和新的价值观念体系的重建，这实际上就是价值观念体系不断更新的过程。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变化的现实状况，是多源性和异质性价值观念的交织并存。从文化渊源上看，既有来自历史悠久的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也有近代以来传入中国的西方文化的价值观念；既有来自“五四”以后形成的中国革命文化的价值观念，也有改革开放以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实践中形成的新的价值观念。以上不同来源的四大板块价值观念的并存交织、碰撞融合，使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系具有丰富而复杂的内容。如果从性质上来看，既有占据主导地位的属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念，也有属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主义意识形态残余的价值观念，它们之间存在着矛盾和斗争。面对这种价值观念变化中呈现的复杂情况，我们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以符合作为社会和历史的价值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需要为根本标准，对其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判，以辩证扬弃的方式对其进行整合和转化。要努力吸收不同来源价值观念中合理的积极的成分，使其融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之中；要坚决抵制各种落后的、腐朽的价值观念的影响；同时，还要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积极进行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创新，使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要处理好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传统价值观念与创建和弘扬体现时代精神的现代价值观念的关系。中华民族具有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对于传统文化，我们既

不能采取虚无主义，也不能盲目崇拜，而应采取科学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于传统文化中优秀的价值观念，我们要加以批判继承，并对其进行现代性转化，通过重新阐释、赋予新意，使其与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相结合，做到古为今用。如中国传统价值观念中的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天人合一、人际和谐、群体本位、道德人格等观念，就可以通过现代性转化，使其与体现时代要求的现代价值追求相融合。对于“五四”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中的价值观念，我们也要结合时代精神加以继承和发扬，这部分传统价值观念和我们今天倡导的价值观念体系在性质上是一致的，但也要与时俱进，加以更新，赋予新的含义和内容。

虽然传统价值观念经过现代性转化，也可以具有时代特征，但它毕竟不能完全形成体现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的价值观念体系。所以，在继承和发扬优秀的传统价值观念的同时，必须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总结人民群众进行价值实践活动的新鲜经验，创建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的现代价值观念。新时期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许多充满时代精神、反映时代要求的价值观念，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观念，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发展是硬道理的观念，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观念，民主法制观念，平等竞争观念，时间效率观念，等等，就是党和人民在新实践中进行价值观念创新的丰硕成果，它们极大地丰富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还要处理好吸收和借鉴优秀的外来价值观念与保持和发扬本土性、民族性价值观念的关系。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这也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应当遵循的一条原则。不断吸收和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文明成果，以丰富和提高我们民族的文化，对于促进我们民族文化的发展和创新曾经起到了重要作用。“五四”以来我国新文化的发展和创新，就是同吸收和借鉴西方先进文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密不可分的。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和高科技的

迅猛发展,使各国之间在文化上的联系和交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紧密,各国在文化上的互相影响和作用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广泛和深刻。我们必须具有世界眼光,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方式、管理方式,以及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从而使我们的科学文化能够处于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前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外来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影响和作用必将进一步增强。对于外来文化中的价值观念,我们必须认真鉴别,具体分析。既要大胆吸收和借鉴其中积极的、进步的观念,又要抵制其中消极的、腐朽的观念。即使是外来文化中积极的、进步的价值观念,我们也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使之与我们的当前实践和民族特性相结合,与本土化和民族化的价值观念相结合,做到外为中用。对于外来文化和价值观念的硬搬模仿、教条主义乃至全盘西化,都是妨碍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的建设和创新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开拓世界市场之后,由于各民族的各个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日益加强,各民族的精神产品也成了公共的财产,“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随着经济全球化,文化的民族性和世界性将会达到进一步的结合和统一。文化的民族性是世界性的根基和寄托,文化的世界性是民族性的显示和扩展。世界性和民族性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这就要求我们在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化中的价值观念时,一定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保持和发扬文化和价值观念的本土性、民族性,从而促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的建设和创新。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体系,也必须处理好主导性价值观念和多样性价值观念、先进性价值观念和广泛性价值观念的关系。价值观念体系中包含的价值观念,其内容十分丰富、复杂,但其中必有一种起主导性作用的价值观念。在一定社会的价值观念体系中,起主导性作用的价值观念也就是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念。在当代中国,

主导性价值观念就是反映中国人民根本利益和需要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坚持和巩固这一主导性价值观念,就是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就是要倡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就是要弘扬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精神;就是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化方向。坚持主导性价值观念对于保持文化和价值观念体系的性质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主导性价值观念并非价值观念体系的全部内容。作为价值对象的客体既有自然事物也有社会事物,既有物质现象也有精神现象;而作为价值主体的人,可以是不同范围、不同性质的人,其需要也有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由这样不同的主体与不同的客体结成一定的价值关系,必然形成价值的多元性。因此,作为价值反映的价值观念必然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多样化的。在价值观念中,有的具有意识形态性,有的不具有意识形态性。属于主导性的价值观念,一般是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念,而大量的非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念,则表现为多元化、多样性的特点。再者,主导性的价值观念一般是在一定社会、阶级、民族、国家,人们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而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只是由部分人甚至各个人持有的价值观念,其多元化、多样性的特点更为显著。所以,我们在坚持主导性价值观念的同时,必须承认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和多样性。价值观念的主导性与多元性、一致性与多样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正确处理好这一关系,对发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精神需求是十分重要的。价值观念主导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换一个角度来看,也就是先进性和广泛性的关系。我们既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同时又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的价值观念和思想道德,以便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

责任编辑:叶金宝

对新世纪唯物辩证法生长点的思考

余少波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本文阐明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总结党的历史所得出的最基本的经验, 即“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 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 不仅是我们党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 而且是推进党的理论工作、实现理论创新的正确道路。在新世纪, 正确认识和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把“三个代表”要求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紧密结合, 就能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论文还从上世纪社会实践形态、特点的演变及新世纪社会实践的发展趋势, 提出应加强对社会交往实践、对现代思维方式进行认真研究。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特别是它的灵魂——唯物辩证法理论创新的重要生长点。

〔关键词〕新世纪 唯物辩证法 生长点

〔中图分类号〕B0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36-05

1. 在新世纪,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 站在新时代的高度, 对中国共产党80年的奋斗业绩和基本经验作了精辟的总结。他指出“8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 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 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这是总结我们党的历史得出的最基本的经验。”总书记说,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是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 只有正确运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分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带领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 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这两个理论成果, 从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一切艰难挫折, 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之后,

总书记强调指出“邓小平理论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与集体智慧的伟大结晶, 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思想的最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 为我们开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崭新局面作出重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关键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去观察当今世界、观察当代中国, 不断总结实践经验, 不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 不断开拓前进。”总书记的讲话, 不仅指明了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前进的方向, 而且指明了党的理论工作发展的道路。它对我们哲学工作者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过,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 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 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创新包括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等等。在各方面的创新中, 理论创新尤为重要。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就是我们党在新时期坚持理论

创新的集中体现和取得的最伟大的成果。其他的一切创新都在这种理论创新指导和推动、影响下进行的。”在党的十五大上，他郑重宣布“我们这次大会的灵魂，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无论什么困难和风险，都不能动摇我们对邓小平理论的坚定信念，而只会使我们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个理论去克服困难，胜利前进。坚持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创造性地发展这个理论，这是党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同志的庄严历史责任。”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坚持和创造性地发展邓小平理论，领导我国人民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树立了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创新的光辉典范。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就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邓小平理论新的发展。“三个代表”是一个有丰富内涵的有机整体。先进生产力是物质基础，先进文化，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灵魂和精神动力，科学和教育是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出发点和归宿点。“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为相互联系的统一的有机整体，无论从理论的层面，或是从实践的层面来看，都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创新。它不但是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条件下党的先进性的新概括，而且是新世纪党的建设的新要求。这个很重要的思想，从根本上进一步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我们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是永远保持党的先进性、战斗力和创造性的行动指南。

3. 在庆祝建党 80 周年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进一步系统地深入地阐明应如何正确认识和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他特别强调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应该符合、体现“三个代表”的要求。这对于我们专门从事党的理论研究的党员来说，教育是很深刻的。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关于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与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的关系的论述，向全党同志和理论工作者进一步指明，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正确道路。

这也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理论创新的正确道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是它的哲学基础。要在新世纪、新历史条件下，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或者说，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创新，任务是非常复杂和艰巨的。我们更应该认真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就哲学理论应如何体现、符合生产力的发展规律和它的发展要求来说，首先是应充分研究我国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的规律和要求，充分研究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所引发的信息化、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要求。其次，从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来说，哲学理论应认真研究当代世界各国哲学和其他思想文化的发展潮流，特别是要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社会文明的结晶的哲学的发展趋势。也可以说，要充分研究现代哲学如何回应、反映、体现中国和当代世界各国现代化（还有西方国家“后现代化”）的规律和发展要求。再次，从哲学如何体现、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来说，我们不仅要认真研究思想文化、政治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应如何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和物质的需要，如何适应和体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而且要体现人的社会化、现代化，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要求，特别是以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现代思维方式来培养人、武装人的问题。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认真研究我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存状态、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的问题。概括来说，哲学理论的创新，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反映、体现社会实践的需要、目的、要求，要建立在总结社会实践经验和继承人类文明成果、综合科学知识的基础之上。

4. 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按照列宁的说法，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的理论基础”。^①作为辩证法的科学形态，唯物辩证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和世界第一次科学革命、技术革命所取得的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它的主要思想来源是近代德国古典哲学、

并可追溯到古代希腊哲学以来的西方哲学的优秀成果。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世界发生了第二、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现代社会生产力在20世纪得到空前迅速发展,引起了整个社会实践以及全部社会生活(包括精神文化生活)深刻的变革。作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学生的列宁、毛泽东、邓小平以及世界各国的共产党领导人,都适应时代的要求在各自的社会环境和不同国家文化背景、历史传统中,学习、掌握、运用和丰富、发展唯物辩证法。有丰富辩证思维传统的中国人民,其伟大领袖毛泽东、邓小平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相结合过程,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既体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包含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思想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实践经验,还充分体现了时代的特点和科学技术革命的成果。毛泽东哲学思想、邓小平哲学思想闪烁着实践辩证法的光辉、充满着批判的革命的精神是举世公认的。世纪之交,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继续向前发展。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越来越快,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预示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将发生新的巨大变化。和平和发展是时代的主题,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在曲折中发展。人类面临着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生态危机与环境污染,人口过分膨胀与某些人口素质下降,地区性和世界性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等等)要给予科学的回答和有成效的解决。我国面临继续推进现代化,实现社会转型,实现社会和人的现代化以及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历史任务。在现代社会实践背景下,如何把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推向前进,实现哲学的理论创新就更加迫切了。

5. 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推动下,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各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思想文化体制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和革新,社会实践的形态、结构、功能也都发生了变化。它不能不直接地或间接地、显性地或隐性地引起哲学学说的变化发展。不仅西方现代哲学在20世纪发生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而且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理论在各国也经历着种种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的研究,出现了异彩纷呈、生动活泼的可喜局面。在市场经济大潮下,一度发生“哲学的贫困”的状况有所缓解。一批中青年学人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方针鼓舞下,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不过,毋庸讳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意识形态的思想斗争从未停止过,妄想动摇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企图瓦解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的言论时隐时现。我们当然不应重复“以阶级斗争为纲”把思想的多样性问题简单地归结为意识形态中两条路线、两种思想斗争的“左”的错误。但是,对于错误思想应加以抵制、克服,对于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加以批评、斗争。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人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一再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强调指导思想一元化。在庆祝建党80周年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不仅在阐述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在说明应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时,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否则我们的事业就会因为没有正确的理论基础和思想灵魂而迷失方向,就会归于失败。”而且在阐述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任务时,强调指出应“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这是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的。这就大大加强了党的理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责任。我们应把党的要求作为自己从事学术研究、理论宣传、思想政治教育义不容辞的职责。

6. 显然,中国共产党人一贯反对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邓小平说得好,“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又说“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②在庆祝建党80周年的讲话中,江泽民同志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

质。”他用我党80年走过的路程的经验教训，有说服力地指出“全党同志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善于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善于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新鲜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和教条主义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我个人认为要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推进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创新，抓准、抓好它的生长点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现代社会实践有两个方面的情况，正在直接推动哲学思想的进步。首先是现代社会实践中，社会交往实践的广度和深度猛烈地扩展着。现代社会交往实践是唯物辩证法一个重要生长点。其次，在现代社会实践中，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极大地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引起思维方式的重大变革。这是唯物辩证法理论另一个重要生长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指导下，深入研究、总结现代社会交往实践和现代思维方式的变革，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加以升华、提炼；同时还要充分吸取古今中外有关的思想资源，加以批判继承、综合创新，相信就会有助于唯物辩证法新的理论形态的形成的。

7. 一个半世纪之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光辉的理论著作中，以他们发现的科学实践观为基础，全面地系统地阐发了他们的伟大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同时，也标志着唯物辩证法的诞生。这就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奠定了重要的哲学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以他们的科学精神和敏锐目光，当资本主义大工业初步发展，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促进世界市场的逐步开拓，工业文明以种种形式打破农业文明那种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的狭隘状况……，就预见到“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是人类文明进程不可逆转的趋势。他们就已经从世界各民族内部和外部的普遍交往中，初步阐明社会的交往实践这个总体性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交

往实践的主体（现实的个人、群体、民族、国家），交往的形式（物质交往、精神交往、语言交往……），交往手段和交往方式（生产力—分工—市民社会），并形成了社会结构——社会交往实践的客体，都有精辟的论述。不过，他们着重说明的是社会交往实践及整个社会实践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并从主客体在社会实践中辩证统一关系这个视角来研究外部世界（自然和社会）与主观世界（意识、思维）的运动变化的普遍本质和规律。实践是解决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社会与自然……的矛盾的基础。唯物辩证法的批判的革命的本性正是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由于对社会交往实践的分析，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也已注意到主体间关系的辩证法。后来，在马克思的《资本论》和《人类学笔记》、《历史学笔记》对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践结构的分析中，已蕴涵着“主体—客体”、“主体—主体”、“客体—主体”的多层结构思想。在世界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推动下，物质生产实践的不断分化，形成了日益多样的社会交往形态，形成许多相对独立又相互渗透的社会生活领域。在工业社会中，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分野已十分明显，各有自己的特点和运作规律。当代，社会交往形态的层次更为复杂多样。例如，以物质生产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物质交往仍然是最基本的层面，然而在此基础上又可分为劳动与技术的社会交往、经济利益的社会交往、政治与公共生活的交往，以及精神文化生活的交往。在信息革命的推动下，正在发达国家出现并迅速向发展中国家推进的“信息高速公路”、“互联网”，不仅极大地提高和扩大了人们的生产劳动与技术的社会交往能力，提高和扩大了人们经济、商贸的社会交往能力，而且通过它们可以极为方便地广泛地获得各种信息、储存信息、交流信息（经验、技术、知识），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组织、管理、调控、决策的能力，大大地增强每个个人与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能力。信息革命还将引发政治生活、公共生活交往形式的质的变化，引发精神生活、精神文化交往形式质的变化。信息革命，特别是智能电脑的出现，它不仅可以代替人类部分的脑力劳动、大大地延伸

脑力劳动的范围,而且可以极大地拓展脑力劳动的领域,人们借助于电脑、高速信息公路、多媒体技术,使精神交往快捷、方便,在自己面前打开了一个可能的世界、意义的世界。这说是说,我们应追赶世界科技革命的新潮流,深入研究社会交往实践的变化,创造性地探索“主体—客体”、“主体—主体”、“客体—主体”等等辩证统一的关系,对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规律、结构、功能及其现代形态作出新阐释。

8. 思维方式的变革是唯物辩证法理论创新的又一个生长点。马克思非常重视作为方法论的辩证法,并把它成功地应用于经济、政治、历史……等等的研究之中。正如列宁所指出,在《资本论》中,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恩格斯对辩证思维方式的历史作了深刻的研究,有说服力地说明,唯物辩证法是他们所处时代的最重要的思维方式。他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②恩格斯有一句名言:“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③这就充分说明思维方式的重要性。而理论思维、辩证法理论,正是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思维方式的集中概括和科学总结。不过,思维方式的变革并不是某些哲学家思辩的产物,真正推动人类思维方式变革的,主要是自然科学、技术科学;还有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重大发展。尽管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列宁,还有毛泽东、邓小平所加以丰富发展的辩证法理论、“辩证的思维方式”是体现了现代科学的思维方式,有强大的生命力,但是 20

世纪下半叶蓬勃兴起的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特别是系统科学、复杂性科学的不断发展,正呼唤着新的思维方式。或者说,“辩证的思维方式”应创造崭新的形态。从实际生活中可以看到,新的科技革命已为“辩证的思维方式”注入了新的活力,使之具有新质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第一,整体和部分相结合的系统性思维;第二,精确性和模糊性相结合的科学性思维;第三,确定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科学性思维;第四,理性和顿悟(直觉,还有灵感、想象)相结合的创造性思维;第五,追溯性和超前性相结合的系统性思维;第六,共时性和历时性相结合的科学性思维;等等。这些在科学技术界,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界已出现的许多崭新的思维方式,正等待哲学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深入研究,加以哲学的提炼、升华。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早在 1985 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他再次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要求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熟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从而加强我们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④在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内容中,处处体现它关注现代新兴学科和高新科技,重视科学性、系统性、创造性的辩证思维方式。

①《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398 页。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91—292、146—147 页。

④参见列宁《哲学笔记》,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74—375 页。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65、467 页。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学 管理学·

“不对称信息”经济理论的开创性研究

——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

温思美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首席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本文介绍了 2001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三位获奖人的主要学术思想, 包括他们在信息经济学领域有关逆向选择、信号显示和信息甄别的主要内容, 分析了这些理论产生的背景、内涵及其意义。

[关键词] 经济学 诺贝尔 逆向选择 信号显示 信息甄别

〔中图分类号〕F06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41-05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将本年度“瑞典银行纪念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经济科学奖”授予美国的三位经济学家, 即加州大学(伯克莱)经济系教授乔治·阿克洛夫(George Akerlof)、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斯宾塞(Michael Spence)和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系教授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 以表彰他们在研究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市场运行机制方面的开创性贡献。阿克洛夫证明了市场上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怎样导致逆向选择(adverse selection); 斯宾塞则分析了不对称信息市场上掌握更多信息的一方可以通过向信息贫乏的一方传递可靠信息而在市场上获益, 即不对称信息条件下改善市场效率的信号显示(signaling)理论; 斯蒂格利茨证明了掌握较少信息的一方可以对一项特定交易设立多项选择契约而获得对方更多的信息, 即信息甄别(screening)理论。他们三人的理论构成了现代信息经济学(Information Economics)的核心, 其研究工作改变了经济学家对市场功能的看法, 他们所创立的分析方法已被广泛地应用于解释许多社会经济体制, 特别是被用来解释各种不同类型的契约安排; 其他经济学者将这些理

论和方法应用于分析各种经济组织和经济制度, 以及诸如货币与就业政策这类更为广泛的宏观经济问题, 从而大大地强化了主流经济学的解释能力。

一、不对称信息与主流经济学的困境

现代西方新古典主流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是建立在一整套严格的假设基础之上的。在市场问题的分析中, 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假设是市场上交易各方拥有同等的信息, 即“对称信息”假设。因此, 交易各方所达成的契约是完善的, 市场结果也是有效率的。但是, 现实经济活动向传统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事实上, 信息不对称比比皆是: 商品的出售者比购买者拥有更多关于商品质量的私人信息, 投保人比保险公司更明白自己出意外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人比股东更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 佃农比地主更了解作物歉收的真正原因, 求职者比招聘人更了解其人力资本的真实情况, 等等。信息不对称将严重影响市场上交易契约的完备性, 进而直接导致市场效率低下, 甚至完全无效率。比如, 在一个充斥着劣等商品的市场上, 由于买卖双方严重的信息不对称, 其结果可能导致“劣胜优汰”、甚至市场完全崩溃的严重后果。因此, 研究不对称信息

条件下的市场均衡就成为现代经济学的前沿问题。信息经济学因此就应运而生了。

二、逆向选择与阿克洛夫的主要贡献

可以说,阿克洛夫的开创性研究奠定了信息经济学的基础,其论文“柠檬市场:质量的不确定性与市场机制”(Akerlof, 1970)被认为对信息经济学文献具有划时代的创新性贡献,他关于逆向选择的理论已成为当今本科生微观经济学的必讲内容。在该文中,阿克洛夫分析了一个买方比卖方拥有更多关于产品质量信息的市场,如旧车市场(“柠檬”一词是英语中旧车的口语化)。用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假定一种商品具有不可分性,且包括劣质和优质两种质量,劣优比例不变,分别为 λ 和 $1-\lambda$;每一买者打算买一单位该商品,但购买时无法区分两种质量的差异;所有购买者对两种质量的定价相同:一单位劣质品值 W^L ,一单位优质品值 W^H ,且 $W^H > W^L$;每个销售者了解所售商品中优劣品的数量,且对其劣等品的定价为 $V^L < W^L$,对其优质品的定价为 $V^H < W^H$ 。

如果两类质量的商品被区分成两个市场,则市场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问题。但假如市场监管不力,则买方无法鉴别商品的质量,劣质商品的销售者会以次充好,混入优质品市场。在现实生活中,优劣混杂的市场确实存在。这时,优质品的销售者的要价会高于消费者的平均出价,即 $V^H > w$ ($w = \lambda W^L + (1-\lambda) W^H$)。这样,买方对质量的理性预期刚好等于 w ,换句话说,市场价格不可能大于 w (假设消费者为风险规避者或风险中立者)。其结果是,优质品的销售者被迫退出市场,只留下劣质品。这一市场现象就是逆向选择。

阿克洛夫在他的论文中不仅解释了私人信息(隐藏信息)可能导致市场功能紊乱的原因,而且指出了信息不对称出现的频率及其深远影响,所涉例证包括劳动力市场上的社会性分割以及老年人在购买个人医疗保险时的困难。阿克洛夫主要应用这一理论研究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他对20世纪60年代印度信贷市场的研究表明,农村放债人收取的贷款利率是大城市的两倍,而那些在城乡两地套利的不了解当地信用状况的中间商,则因为吸引了信用差

的人而损失惨重!这一理论也解释了那些试图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的各种制度安排。旧车市场上专业经销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就是其中一例。事实上,阿克洛夫在该文的结论中指出,“这(逆向选择)确实可以解释许多经济制度”。

在一篇题为“关于等级制、老鼠赛跑(或译为激烈竞争——作者注)及其他悲惨传说的经济学”(Akerlof, 1976)的论文中,阿克洛夫对更广泛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进行了分析,包括等级制,企业的工作环境以及分成制。他认为,某些变量或“指标”(indicators)既可能提供有效的经济信息,也可能导致难以预料的经济后果。在农业的分成制条件下,佃农的酬劳由收获的固定比例支付,其产量就是佃农工作努力程度的指标;在工厂的流水线上,流水线的速度就是工人能力的指标,这些指标都可作为区分不同能力工人(佃农)的手段。

此外,阿克洛夫将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引入经济学理论方面作出了创新的贡献。他的关于劳动力市场的几篇论文考察了诸如与顾主的“勾兑”(reciprocity)和对同事的“公平”(fairness)这类感情因素可能会使工资上涨并导致失业上升(Akerlof, 1980, 1982),这类情感因素引起的行为已由实验给予证实并得到了问卷调查的经验支持。

三、信号显示与斯宾塞的主要贡献

斯宾塞对信息经济学的最重要贡献是证明了市场中代理人通过信号显示可以消除逆向选择的不利影响。所谓信号显示,指的是经济代理人采取的可以让对方相信其产品质量或价值的可观察的行动。斯宾塞建立了这一理论并使其模式化,指出,只有当显示信号的成本在信号发送者(senders)之间具有显著差异,信号显示才会起作用。斯宾塞的论文“就业市场的信号显示”(Spence, 1973)和专著《市场信号显示》(Spence, 1974)都研究了教育作为劳动力市场的信号显示手段。假如顾主在招聘新工人时无法区分高生产率和低生产率的人,则劳动力市场就会充斥着低生产率的低工资工人。

信号显示理论可以作如下表述。假定求职者(卖方)在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前可以获得教育的机会,低生产率工人的生产率为 W^L 且低于高生产率

工人的生产率 W^H ，两组人的比例分别为 λ 和 $1-\lambda$ ；雇主虽然无法知道他们的生产率，但他们的受教育水平是可以观察的。如果教育不影响工人的生产率，则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求职者会选择尽量少受教育。即便如此，在某些情况下，高生产率工人仍会选择受教育。

假定雇主期望所有求职者至少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 (S^H) 才具有高生产率，否则，就属于低生产率求职者。这些期望能自动实现均衡吗？在完全竞争和固定规模报酬的情形下，所有那些等于和大于教育水平 S^H 的求职者的工资将等于其预期的生产率 W^H ，其余人的工资为 W^L 。根据这一工资制度，每个求职者要么选择最低的受教育水平 $S^L=0$ ，其工资水平为 W^L ，要么选择较高的受教育水平 S^H 并得到较高的工资 W^H 。处于这两种程度之间的受教育水平的工资不会高于 W^L 但要支付更多费用；同样，高于 S^H 的受教育水平也不会得到比 W^H 更高的工资但花费更多。因此，雇主关于不同生产率的工人选择不同的受教育水平这一预期的确在信号显示的均衡过程中实现了，劳动力市场的有效性是经过信号显示过程而实现的。显然，受较好教育水平 S^H 的信号显示均衡包括整个连续统 (a whole continuum)，但是，激励相容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原则说明，所要求的受教育水平不能太高以致于高生产率求职者宁愿不受教育，也不能太低，否则，低生产率求职者很容易满足这一要求。

斯宾塞还论证了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各种信号显示的市场均衡和激励机制。例如，劳动力市场上没有受教育的均衡情形。假定雇主不要求受教育水平作为生产率的信号，也就是说，雇主认为不管教育水平如何所有市场上的求职者都具有平均生产率 $w = W^L\lambda + (1-\lambda)W^H$ 。因此，每个求职者选择最低受教育水平 $S^L=0$ ，雇主的预期实现了。

除了关于信号显示的研究以外，斯宾塞在产业组织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领域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在 1975-1985 年间，他是所谓新产业组织理论 (即将博弈论 (The Game Theory) 应用于产业组织问题的研究，如激励理论的应用)，垄断竞争 (1976) 和市场进入 (1977) 问题等。他关于垄断竞

争条件下市场均衡的模型对其他领域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增长理论和国际贸易。

四、信息甄别与斯蒂格利茨的主要贡献

斯蒂格利茨与罗希尔德关于逆向选择的经典论文“竞争性保险市场的均衡：不完善信息的经济学” (Rothschild and Stiglitz, 1976)，对阿克洛夫和斯宾塞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补充。他们的研究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在一个不对称信息的市场上，拥有较少信息的一方要改善其结果能做些什么。具体地，他们考察了保险公司对顾客的风险状况不知情的保险市场。保险公司 (不知情者) 向顾客 (知情者) 提供各种不同的保险方案，顾客选择自己中意的方案。这类通过自选择 (self-selection) 的信息甄别模型与维克里 (Vickrey, 1945) 以及米尔利斯 (Mirrlees, 1971) 关于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最佳税收的分析紧密相关。

信息甄别模型可以作如下简单描述。假定除了特定意外伤害水平的发生概率不同以外，保险市场上所有投保人是同质的。最初，所有投保人的收入都为 y 。高风险投保人发生意外的概率为 P^H ，意外导致的收入损失为 $d < y$ ，而低风险投保人发生意外的概率较低，为 P^L ，且 $0 < P^L < P^H < 1$ ，但损失相同。就像阿克洛夫模型中的卖方和斯宾塞模型中的雇主一样，保险公司无法观察单个投保人的风险。在保险公司看来，意外概率为 P^H 的投保人属于“劣质品”而概率为 P^L 的属于“优质品”。假定保险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保险公司属于风险中立的 (类似于前文关于规模报酬不变的假定)，则保险公司的目标是使其预期收益最大化。一个保险合同 (a, b) 规定了投保人应支付的保费 a 和意外损失 d 时的补偿额 b (免赔额因此为 $d-b$ 的差额)。

斯蒂格利茨与罗希尔德的均衡模型 (以下简称“斯-罗模型”) 将其分为两种主要类型：综合分摊 (pooling) 与分项 (separating) 保险。在综合分摊的均衡中，所有投保人购买相同的保险，在分项均衡中，不同风险的人购买不同的保险。研究表明，斯-罗模型中不存在综合分摊均衡，其原因是在这样的模型中，保险公司为了获利所设计的“平均”保费对高风险者有利。在阿克洛夫模型中，是由于优

质品的价格太低,而在斯-罗模型中,保险公司设计的均衡保费对低风险投保人可能太高。因此,唯一可能的均衡是分项保险:市场上存在两类完全不同的保险合同,高风险者投保一种合同(a^H, b^H),低风险者投保另一种合同(a^L, b^L),前者付更高的保费 $a^H > a^L$,但属于全保 $b^H = d$,而后一种合同保费较低,但属部分保险 $b^L < d$;结果,每一投保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两种合同中选择,前者没有免赔额,后者保费低但有免赔要求。在均衡状态下,免赔无法吓退高风险者,他们受低保费的诱惑而不愿选择高保费以避免免赔的损失。这一分项保险均衡与斯宾塞模型中的信号显示均衡相似。信息甄别模型的这种均衡的唯一性具有典型意义。综合分摊与分项保险均衡的分类已经成为微观经济理论特别是信息经济学的标准概念。

斯蒂格利茨在不对称信息的市场研究方面还作出了许多其他贡献。他(和他的合作者)反复强调指出,如果人们不注意信息不对称问题,许多经济模型都可能产生误导。他认为,在非对称信息条件下,我们所看到的市场是被伪装起来的,因此,研究结论往往会误导。在这方面,他的好几篇论文成为此类研究的奠基石。他与魏斯合作的两篇文章(Stiglitz and Weiss, 1981, 1983)研究了信贷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分析了信贷额度控制和贷款利率调整的激励均衡,其理论对公司理财、货币理论和宏观经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与格拉斯曼的研究进一步检验了有关金融市场的一些假设(Grossman and Stiglitz, 1980),建立了所谓“格拉斯曼-斯蒂格利茨悖论”:如果一个市场在信息方面是有效率的,即市场价格反映了所有相关信息,则任何人都没有激励去搜集其他信息。但是,如每个人都不是真正的知情者,则收集信息就有回报。因此,所谓信息上有效的市场均衡是不存在的。这一理论对金融经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斯蒂格利茨还应用信息经济学的原理研究了劳动力市场的非自愿失业(involuntary unemployment)问题,建立了后来被广泛引用的所谓“效率工资(efficiency wage)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模型”(Shapiro and Stiglitz, 1984)。效率工资的劳动力市场理论是斯蒂格利茨在委托——

代理理论方面的主要组成部分。研究表明,由于效率工资属于激励工资的一种,因此,雇员和雇主的最优化行为将导致均衡性失业。

斯蒂格利茨也是现代发展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他的研究表明,非对称信息条件下的经济激励不仅仅是学术的抽象,而且对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和市场条件具有强大的解释力。他较早的一项关于非对称信息的研究(Stiglitz, 1974)是关于分成制(sharecropping)这一古老且现在常见的契约关系,这一契约关系规定了佃农与地主对产出的分成比例,而产出一般取决于诸如气候等外部环境和佃农努力水平的共同影响。在传统假设中,绝对的风险规避使财富递减,因此,契约的最优安排是让较富有的一方(地主)承担全部风险。但在实践中,其收成通常在契约双方以固定比例(一般各为一半)进行分配。斯蒂格利茨(Stiglitz, 1974)和阿克洛夫(Akerlof, 1976)都从契约双方信息不对称的角度研究了这一问题。由于地主通常无法观察佃农的工作努力程度,最佳的契约安排是在风险分担和激励之间达成平衡,让佃农也承担部分风险。除了在信息经济学的贡献以外,斯蒂格利茨在公共经济学领域尤其是在最优税赋理论、产业组织理论和自然资源经济学领域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结论性评述

阿克洛夫、斯宾塞和斯蒂格利茨对非对称信息和市场功能的分析对现代微观经济学具有根本性的影响。用传统新古典理论无法解释的真实市场上许多经济现象,由他们的理论作出了解释。他们所建立的模型已被用来解释人类为克服不对称信息而设立的许多社会经济制度,其应用范围从传统的农产品市场,到复杂的金融市场,从产业组织到经济发展中几乎所有问题。不对称信息的市场理论的目的是要分析各种可能的制度或契约安排,使交易各方的信息尽可能对称,以改善市场的运行效率。均衡条件下的最佳契约会激励代理人尽量去显示自己的私人信息,也可能鼓励他们付出成本去甄别信息,从而避免逆向选择引起的市场低效率或市场失效。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不对称信息的市场理论也就是激励机制理论。可以说,所有现存市场上的交

易各方拥有的信息都是不对称的,因此,任何基于市场自然选择的交易契约都不可能是完备的。在这个意义上,不对称信息的市场理论是20世纪现代经济学的重大突破。

这一突破可以从两条线索予以追溯:一是现实经济活动和经济实践的昭示,一是理论和方法论的进展。在新古典传统的理论体系中,契约的完备性和市场的有效性是事前给定的,它是建立在一系列严格假设基础之上的,这些假设包括理性的经济人、完善且同等的信息、多次博弈(隐含假设)等。但是,现实的市场恰好缺乏新古典传统经济学所假设的这些基本要素,所以市场的真实运行也只能“好像”经济理论所描述的那样,市场失灵也就在所难免。为此,人类在经济实践中创造了许多制度用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如教育制度用来作为显示劳动者生产率的指标,不同保险合同用来甄别不同风险的投保人,现代企业制度用来解决股东和经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等等。为了解释这些复杂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制度,经济学家们从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入手,发现最初的理论假设与现实有一定差距,从而激励像斯蒂格利茨这些先驱者去创新理论,进而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发展。另一方面,20世纪中叶以来,博弈论和其他数学方法的进展,使经济学家有可能对原有的理论框架进行修正和补充。事实上,信息经济学基本上是建立在博弈论的方法论基础之上的。此外,经济学其他分支的繁荣,也为不对称问题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如发展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产业经济学、现代企业理论等,这些分支的发展都从某个侧面支持或加深了对不对称信息市场的研究,而这些研究又都遵循着主流经济学研究市场和市场效率这一主线进行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Akerlof G.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485 - 500.
2. Akerlof G. (1976): "The Economics of Caste and of the Rat Race and Other Woeful Tal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0: 599 - 617.
3. Akerlof G. (1980): "A Theory of Social Customs of which Unemployment May be One Consequ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4: 749 - 775.
4. Akerlof G. (1982): "Labor Contracts as Partial Gift Exchang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7: 543 - 569.
5. Grossman S. and J. Stiglitz (1980): "On the Impossibility of Informationally Efficient Marke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0: 393 - 408.
6. Mirrlees J. (1971): "An Exploration in the Theory of Optimum Income Tax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38: 175 - 208.
7. Nobel Prize Internet Archive (2001): "Advanced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from the Nobel Foundation", *The Nobel Foundation*.
8. Rothschild M. and J. Stiglitz (1976): "Equilibrium in Competitive Insurance Markets; an Essay on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5: 629 - 649.
9. Shapiro C. and J. Stiglitz (1984):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Worker discipline Devi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4: 433 - 444.
10. Spence M. (1973): "Job Market Signal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7: 355 - 374.
11. Spence M. (1974): *Market Signal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12. Spence M. (1976): "Product Selection, Fixed Costs and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3: 217 - 235.
13. Spence M. (1977): "Entry, Capacity, Investment and Oligopolistic Pricing",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8: 534 - 544.
14. Stiglitz J. (1974): "Incentive and Risk Sharing in Sharecropp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1: 219 - 255.
15. Stiglitz J. (1975): "The Theory of 'Screening', Educ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5: 283 - 300.
16. Stiglitz J.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 - 410.
17. Tirole J. (198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IT Press, Cambridge, MA.
18. Vichrey W. (1945): "Measuring Marginal Utility by Reactions to Risk", *Econometrica* 13: 319 - 333.

责任编辑: 韦 前

关于国家干预理论的经济思考

龚唯平

(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自从凯恩斯革命兴起以后, 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潮就成为了现代经济学的主流。随着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革命风起云涌, 国家经济职能的不断强化更是成为了一种历史发展趋势。然而, 在有关国家干预理论的研究中, 很少有人从国家职能变革与工业化的相互关系上进行深层次的探讨, 并往往忽视马克思在这方面的重大理论贡献。本文围绕这些问题作出了新的研究与理论思考。

【关键词】工业化 国家干预 经济职能 经济学思考

(中图分类号) F01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1-0046-04

一、国家干预理论的思想溯源

在全球化大潮的冲击下, 国家经济职能问题日益凸显出来。从国内的角度看, 社会化大生产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要求国家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充当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和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这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一个普遍现象。从国际的角度看, 一方面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特别是资本的全球性流动和信息全球网络的形成, 弱化了作为民族经济共同体的国家的概念, 正如罗伯特·赖克所说“从经济角度来说国家边界变得越来越没有意义”,^①一国经济越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 国家经济的边界就越模糊, 国家的经济职能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另一方面, 科技与经济越发展, 国际竞争越激烈; 而全球化越发展, 经济发展中的民族利益问题也越突出。因为世界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 经济发达国家乘全球化大潮加快了对经济发展落后国家的市场征服和经济扩张, 而经济发展落后国家则承受着巨大的竞争压力和民族生存空间的威胁。工业化高度发展所带来的这一切, 都要求国家的经济职能发生变革, 也是作为一种宏观社会组织形式的国家所必须面对的严峻挑战。

关于国家的经济职能或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

预, 在西方理论界始终存在着对立的两大思想潮流: 一是经济自由主义思潮, 一是国家干预主义思潮。经济自由主义以亚当·斯密为代表, 按照斯密的经典论述, 国家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只是充当“守夜人”的角色, 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不起直接的作用。他认为, 国家或政府只是执行一些由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 “第一, 保护社会, 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 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 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和压迫, 这就是说, 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 建立并维持某些共同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②在斯密的国家三大职能中, 只有第三条与经济挂上边, 其余都属于政治方面的职能。作为工场手工业时代的经济学家, 斯密基本上取消了国家的经济职能, 这反映着资本主义发展特定历史阶段上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如今世界上, 严格意义的斯密自由放任体制已经成为了历史陈迹。被称为“斯密体制的古董”或“自由放任经济最后一块绿洲”的香港, 政府对经济干预的范围也已经远远超出斯密的界定。^③

国家干预主义思潮, 最早可追溯到重商主义经济理论。在近代, 则以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弗里德

里希为代表。他从维护工业化后进国家利益的角度进行研究,坚决反对自由贸易论,主张国家实行保护关税,以利本国工业发展。不过,国家干预主义思潮的真正革命还是二战后出现的“凯恩斯革命”。众所周知,凯恩斯从三大心理规律的作用出发,提出有效需求不足理论,最后论证了必须“让国家之权威与私人之策动力量互相合作”^④的结论。即为了消除自由经济体制中的“显著缺点”,保证经济运行的顺利进行,必须由国家来控制宏观经济活动,通过政府的财政及货币政策,对消费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干预。凯恩斯学派还建立起了一整套完整的以国家干预主义为原则的宏观经济理论和宏观经济政策,并取代经济自由主义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主流。

以斯密理论为基础的自由放任体制被以凯恩斯理论为基础的国家干预体制所取代,并不意味着凯恩斯的胜利和斯密的失败,而只能说明当一个理论体系赖以成立的前提条件改变以后必然会被新的理论所取代。不过,这种前提条件的改变即工业化变革,并不是凯恩斯时代才产生的;对工业化变革引起的国家经济职能变化的理论探索,或者说这种理论上的变革,也不是最早由凯恩斯完成的。实际上,马克思早就发现了在工业化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自由放任体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在理论上严格论证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与凯恩斯都是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存在的缺陷(如消费不足、就业不足和经济危机等)出发,最后也都得出了国家必须干预经济的结论。在这一点上,正如英国新剑桥学派一些经济学家所指出的,凯恩斯的思路来源于马克思,或者说同马克思的思想有相通之处。不同的是,凯恩斯认为资本主义的缺陷是可以通过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来克服,而马克思则认为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决定,这些市场体制和经济运行上的缺陷是不可能克服的。在这里,笔者想强调指出的只是,国家干预经济理论的真正思想先驱,是马克思而非凯恩斯。

二、国家的双重职能和国家职能的二重性

谈到国家理论的问题,在过去极“左”思维下,总是从科学社会主义角度片面强调国家是一个暴力

工具或专政工具。其实,马克思也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把国家看作是一种宏观的社会经济组织,认为“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⑤国家不仅是一种“阶级专制”的工具,而且也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因而国家不仅具有政治的职能,同时也具有经济的职能。其政治职能体现国家本质上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并建立起相应的社会秩序和维护社会稳定。其经济职能则是通过政府本身的经济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整个社会经济运行。马克思认为,古往今来的一切国家都具有政治的和经济的双重职能。并且,这两种职能是相互影响的,国家的政治性质由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而经济职能的发挥又体现出政治的性质。因此,国家的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都具有二重性。既反映着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方面,又体现着整个社会共同利益的一方面。例如,马克思在对资本具体形式性质的探讨中提出,资本的分离和相互竞争过程,是不可能离开现代国家的协调和监督的。从这一角度看,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具有两重性,既执行着“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又执行着“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⑥或者说,国家职能是一般职能与特殊职能的统一,其一般职能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决定的,其特殊职能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国家是由一定区域的土地和一定数量的人口组合而成的经济集合体,也是一定的民族利益集合体。阶级性或阶级利益的存在和斗争,并不否认这种一般性即民族性。只要存在这种一般性,国家必然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发挥一定程度的作用,也就是说国家除了政治职能外,必然有经济职能。马克思在研究古代东方社会时,指出东方国家的政府有三大部门,即对内进行掠夺的财政部门、对外进行掠夺的军事部门和管理再生产的公共工程部门。在马克思看来,生产方式的变革,不仅表现在微观经济领域中的劳动组织形式上,也必然反映在宏观经济组织形式上。整个社会结构都将发生变革,当然也包括作为社会组织的形式及其职能。因此,马克思在理论生涯中始终注意从

社会经济的角度研究国家问题，其中，最为透彻的是关于国家经济职能的研究。

马克思第一次对国家在经济方面的作用引起关注，是在19世纪40年代初主编《莱茵报》时。由于涉及小农问题和自由贸易与保护关税的争论，首次研究了李斯特的著作，并赞同李斯特的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他敏锐地意识到，讨论物质利益问题，应该注意研究“国家生活现象”。之后，在对黑格尔哲学批判中，他进一步认识到：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马克思侧重于国家经济性质的研究，认为：社会的现实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构成了“国家的现实基础”，而国家的现实基础决定了国家经济职能的基本性质和作用形式。因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现代的国家政权只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①但同时，国家利用其控制的财政、金融、赋税、国债等经济机制维护社会经济运行，又成为社会经济体制的一种内在机能和要素。也就是说，把国家看作是社会经济整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在19世纪50年代初，马克思集中研究了有关国家经济职能的问题，其成果主要反映在《伦敦笔记》中。内容主要有：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对经济活动的约束和调节、国家利用中央银行制度对经济的调节及其措施、国家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性质和作用、国家财政制度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及其结构、国债的形式及其作用和流转方式，以及国内人口和移民等。正是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他在50年代末构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六册计划”中，安排了《国家》一册，全面研究国家的本质、地位、作用、经济职能及其形式，以及国家和经济发展、经济结构关系等。

三、工业化与国家经济职能的变革

马克思认为，国家经济职能的发挥及作用方式的变异和程度差别，在本质上是由经济结构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即由社会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决定的。

1. 国家全面干预经济是工业化的必然产物

在工业革命前，国家也直接出面干预经济，如通过立法，强制失去土地的农民变为雇佣工人、强制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以及由国家“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加快资本原始积累等。虽然由国家权力强制实施的暴力也是一种“经济力”，但这种干预形式主要是凭借政治手段进行的，本质上仍然属于经济过程的外在力量。在马克思看来，工业革命以后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国家对经济的全面干预已经成为了经济运行过程的内在力量或内在因素，并且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机器大工业的基础上，社会分工得到广泛发展，社会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社会生产的整体性空前提高，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要求保持高度的内部协调和外部稳定，这一切都需要通过国家干预来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因此，国家的经济干预和经济调节的功能，成为了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作用过程中的一种内在动势。

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国家的经济职能日益强化。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一方面，国家作为一种公共权力机构，对社会经济运行调节与控制的功能变得越来越重要；另一方面，国家作为一种阶级专制的机器，对社会阶级矛盾的协调与压制的功能也越来越重要。国家不仅要“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②的职能，而且还要承担起与“指挥劳动”相适应的对宏观经济进行调节、管理和干预等真正的经济职能。

2. 工业化社会中国家的具体经济职能

马克思在对总资本的各种形式的分析中，反复提到现代国家的具体职能。根据当时的情况，主要从四个方面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首先，机器大工业发展起来后，要求国家对社会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协调，以便既缓和劳资冲突和社会矛盾，又给资本创造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因为，“经验不断反复证明，如果资本只是在社会范围的个别点上受到国家的监督，它就会在其他点上更加无限度地把损失捞回来”，^③因而要求通过完善的立法和法规来全面干预经济。马克思讨论了现代国家借助于经济立法、调节和监督总资本运动的性质和意

义,其中涉及到工厂立法、银行法、土地法、公共工程法、移民法、济贫法等。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所谓“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只有在工业化的前提下才成立。在小生产和工场手工业条件下,根本无须国家来全面监督,当然也不会有所谓法治经济。

其次,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国家投资兴办公益性基础设施。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修筑公路和铁路、疏浚河道以及其它公共工程,是资本增殖必不可少的共同条件,但因其投资浩大、周期长、投资回报率低和产权边界模糊,私人资本一般不愿意进行这类投资。马克思以美国为例指出,“甚至可以在生产方面感到铁路的必要性;但是,修筑铁路对于生产所产生的直接利益可能如此微小,以致投资只能造成亏本。那时,资本就把这些开支转嫁到国家肩上”。资本“总是只寻求自己价值增殖的特殊条件,而把共同的条件作为全国的需要推给整个国家。”^⑨在这里,马克思看到了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性质上的区别,并强调对共同的、一般的社会生产条件的投资是国家重要的经济职能。

再次,国家以“公共权力”的身份取得财政收入,通过采取行政、法律和经济的各种手段来维护经济秩序和保障经济运行的外部条件。马克思认为,现代国家的经济职能,首先表现在国家作为资本存在条件的创造上,国家的干预不在于对生产方式的内部条件或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的直接干预,而在于对生产方式的共同外部条件的维护,或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这里说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主要指“软”条件,包括法治环境、市场条件及国际贸易条约、国家信用和反垄断的国家干预等等。

最后,随着国家实力和国家优势的增长,国家直接采取“国家资本”的形式,进一步介入资本的生产过程。这种国家干预的方式,除了对私人企业的补助扶植和投资刺激经济外,最重要的是由国家扶持新兴工业起示范效应。马克思敏锐地指出:“在大工业的故乡英国首先显示出有必要实行这样的国家干预,而且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日益控制了新的工业部门,这种国家干预也必须逐步扩大到这些新的工业部门”。^⑩看现代西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无一不与国家干预和扶植相关,历史完全证实了马克思的英明论断。

3. 国家推进工业化的两种类型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马克思还进一步讨论了工业化的道路和国家推动工业化的两种战略选择。马克思指出:“由封建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以及各国在世界市场上进行的与此相应的工业战争,都取决于资本的加速发展,这种发展并不是沿着所谓自然的道路而是靠强制的手段来达到的。”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指出了工业化的两条道路:一是所谓“自然的道路”,即“让国民资本逐渐地、缓慢地转化为产业资本呢”;二是所谓“强制发展的道路”,即“通过以保护关税的形式主要向土地所有者、中小农民和手工业者征收赋税,通过加快剥夺独立的直接生产者,通过强制地加快资本的积累和积聚”。^⑪显然,选择后一种方式更能加快工业化的发展,相应地要求国家更多的干预经济。工业革命以后,在全球范围内争夺市场的工业战争加剧,无论是工业先进国还是后进国,“加速发展”都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目标,不可能再走所谓自然发展的道路,因而必须依赖国家的力量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来实现快速发展。19世纪后期,德国、日本以及俄国,就是这种国家推动工业化的典型。

在当代世界,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远远超出了马克思的想象。即使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宏观经济管理到微观经济管理、从财政政策到货币政策、从产业政策到社会保障体系、从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到环境保护和人力资源开发,可谓无处不有国家干预的身影。尤其是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产业政策更是成为了各国推动经济发展的法宝。

①罗伯特·赖克《国家的作用——21世纪的资本主义前景》,上海译文出版社,第1页。

②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52—253页。

③香港政府自1977年以来奉行“积极不干预”经济政策,在不干预企业正常运作的前提下,逐渐加强了政府的经济职能。

④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下转第58页)

投资规模对 GDP 增长率的动态调控

武 一

(广东商学院金融投资系博士,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 要】国民经济增长进行宏观调控的多种工具中, 投资具有其他工具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国民经济偏离其潜在生产力水平时, 以指数方式增加或递减的数列作为调控参数的投资规模之变化, 对减少国民经济的非正常波动, 促进其平稳、快速运行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本文尝试以等比数列为参照, 通过投资规模的快速变化来实现 GDP 增长率的较小波动进行论述。

【关键词】投资规模 等比数列 动态调控

〔中图分类号〕F06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50-03

投资规模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表明, 两者间存在三种基本关系: (1) 投资规模与经济增长协调一致 (适度规模或最优规模); (2) 投资规模超过经济增长的需要 (投资规模膨胀); (3) 投资规模低于经济增长需要 (投资规模紧缩)。通过对我国近年投资与经济增长贡献率的研究表明,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一般保持在 30% 左右。

一、投资规模调控的一般原则

一定的国民经济增长水平对投资规模自有相应的要求, 两者间的和谐与否, 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是否能实现快速、稳定的持续增长。在我国, 投资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之一, 对其规模的调控就成为最基础的工作。其原则为:

(1) 一致性原则。它指国民经济增长处于正常水平时, 投资规模增长率应与 GDP 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的规律。一旦偏离此状态, 投资规模对国民经济的长期增长将是不利的。

(2) 均衡原则。它指国民经济增长偏离正常水平时, 为促进国民经济回复到良性增长, 投资规模大小的变动方向应与国民经济增长率趋势呈负相关的规律。即当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过高时, 应缩减投资规模; 反之, 当国民经济相对萎缩时, 则应加大

投资规模。

二、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率间的实证关系

为便于分析, 我们将 1978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与同期 GDP 增长率进行比较,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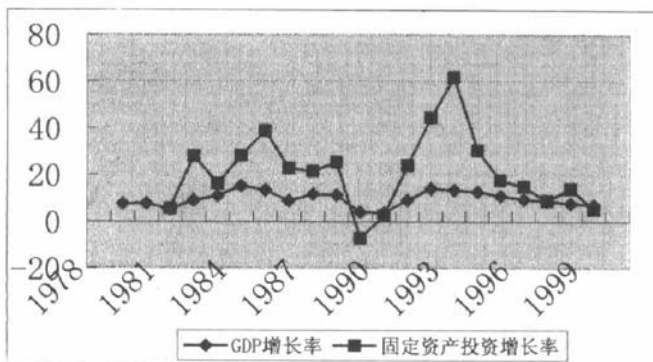


图 1: 固定资产投资与 GDP 增长率的比较

从上图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出如下推论:

推论 1 GDP 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波动幅度高于 GDP 增长率的同期波幅。

推论 2 如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低于 GDP 增

长率，国民经济出现紧缩的可能性极大；反之，如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 2 倍以上，则极易引致通货膨胀。

推论 3 如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控制在 GDP 增长率的 2 倍以内 1 倍以上，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依据上述 3 个推论以及投资作为宏观调控重要工具的特征，可通过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主动调节来实现对 GDP 增长率的调控，以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增长目标的实现。

三、投资规模动态调控序列

在全面展开投资规模的动态调控讨论前，首先假定：GDP 增长率的判断标准是已知的。换句话说，GDP 的增长率是处于正常、过高或偏低水平都是已知的。当前工作目标便是通过投资规模这一宏观调控工具，让 GDP 的增长率回归到正常水平，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当 GDP 增长率偏离正常水平时，投资规模增长率按等比数列的方式，以远高于 GDP 增长率的速度增加或减少，实现投资规模对 GDP 增长率的动态调控。具体分析如下：

1.GDP 增长率变化序列 (K 值)

首先假设：(1) 基期，即正常年景 GDP 增长率为 $\alpha\%$ ；当 $\alpha=7.5\%$ 时有：基期 GDP=7.5%；(2) 经济增长率的级差为 β ，并令 $\beta=0.5\%$ ，即经济波动的最小幅度是 0.5%。故有：高于正常年景的经济增长序列是：($\alpha+0.5\%$)，($\alpha+1\%$)，($\alpha+1.5\%$)，……+ ($\alpha+k\times0.5\%$)；低于正常年景的经济增长序列是：($\alpha-0.5\%$)，($\alpha-1.0\%$)，……+ ($\alpha-k\times0.5\%$)；其中 k 表示偏离正常年景的级数 (偏离级数)，其取值范围是自然数 (即 1, 2, 3, ……m)，其经济意义是指当期经济增长率相对于国民经济正常增长率的偏离程度。显然 k 值越大，其偏离程度也越大。将这两个序列列表可得：

表 1 GDP 增长率升、降变化序列 $\alpha=7.5\%$

GDP 走势	GDP 增长率数值 (%)						
GDP 增长序列	7.5	8.0	8.5	9.0	9.5	10.0	10.5
偏离级数 k	0	1	2	3	4	5	6
GDP 下降序列	7.5	7.0	6.5	6.0	5.5	5.0	4.5
偏离级数 k	0	-1	-2	-3	-4	-5	-6

GDP 增长率的级差 (β) 是可以任意设定的。当该级差为 0.1 时，已经能够满足模拟出 GDP 增长率的一般情况了。具有重要分析价值的是 k 值，它与即将讨论的投资规模调控参数密切相关。

2. 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n)

它指投资规模调控所依据的基本参数。从均衡原则中知道，投资规模缩放程度的大小与经济增长偏离正常年景的程度成正相关，即：偏离程度越高，投资规模的缩放程度便越大。由于等比数列的变化速度远远快于等差数列，故我们以等比数列作为投资规模调控的参数序列，以通过投资规模的较快变化来减少 GDP 的波动。为此，本文用等比数列：

$$a_n = a_0 \times q^{n-1} \tag{1}$$

作为投资规模调控的基本参照依据。即，如果经济增长率越过基准增长率后仍不断攀高，则以该数列提供的参数为依托，收缩投资规模，以避免通货膨胀带来的危害；反之，当经济增长率击破基准增长率后仍继续下滑，则同样以该数列提供的参数为依托，扩大投资规模，以防范通货紧缩带来的不利。

将 $a_0=1$ ， $q=2$ 代入 (1) 式，得：

$$a_n = 1 \times 2^{n-1} = 2^{n-1} \tag{2}$$

当 n 取不同的值时，得 a_n 的具体数值，见表 2：

表 2 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n) $a_0=1$ ， $q=2$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等比数列)						
n	-2	-1	0	1	2	3	4
a_n	1/8	1/4	1/2	1	2	4	8

公比为 2 是一变化很快的等比数列；q 的实际取值可以通过经验加模拟方式获得。本文取 $q=2$ ，是因该数列的著名和简单，而非实际调控必用的参数。

为便于比较 GDP 增长率中的级差与投资规模调控参数中的幂指数 n 间的数量关系，现比较之：

表 3 经济增长级差与幂指数间的数量关系

$\alpha=7.5\%$								
GDP 增长率 (%)	6.0	6.5	7.0	7.5	8.0	8.5	9.0	
级差 (k)	-3	-2	-1	0	1	2	3	
幂指数 (n)	-2	-1	0	1	2	3	4	
调控参数 (a_n)	1/8	1/4	1/2	1	2	4	8	

从表 3 可以发现，GDP 增长率序列中的偏离级数 k 与投资规模调控参数中的幂指数 n 存在数量关系，即： $n=k+1$ 。

若以 a_n 表示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0 表示投资规模调控参数初值; q 表示公比; n 表示幂指数; k 表示 GDP 增长率中偏离正常年景的程度 (偏离级数), 因 $n=k+1$, 并代入 (2) 式得:

$$a_n = 2^{k+1-1} = 2^k \quad (3)$$

3. 当期投资规模相对于基期的变化率 (P_n)

从一致性原则知道, 正常年景下的适度投资规模应与经济增长率水平保持一致, 这意味着在基期的适度投资规模增长率亦为 $\alpha\%$ 。考虑到统计口径差异、我国尚处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庞大的农村和城镇人口就业压力。若以 μ 表示投资规模的变化系数, 以 P_0 表示投资规模在基期的实际增长率, 即有:

$$P_0 = (\mu \times \alpha)\% \quad (4)$$

从图 1 及其推论 3 可知, μ 的取值范围为: $1 \leq \mu \leq 2$; 为便于计算, 我们取 $\mu = 1.33$ 。故有: 基期投资规模的实际增长率为 P_0 , 且 $P_0 = 1.33 \times 7.5\%$; 即有, 对应于 GDP 为 7.5% 时的基期投资规模之增长率为 P_0 , 且 $P_0 = 10\%$ 。

若以 P_n 表示投资规模当期相对于基期的实际增长率; P_0 表示投资规模基期实际增长率; 当经济增长率偏离基期水准时, 当期相对于基期投资规模的变化率 = 基期投资规模增长率 $\times$ 偏离基期 GDP 增长率相应调控参数, 即有:

$$P_n = P_0 \times a_n \quad (5)$$

若依然以 a_n 表示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0 表示投资规模调控参数初值; q 表示公比; n 表示幂指数; k 表示 GDP 增长率偏离正常年景的程度 (偏离级数); 则将 (4)、(3) 两式代入 (5) 式得:

$$\begin{aligned} P_n &= [\mu \times \alpha\%] \times [a_0 \times q^k] \\ &= [1.33 \times 7.5\%] \times [2^k] \\ &= 10\% \times 2^k \end{aligned} \quad (6)$$

当 GDP、 k 取相应的不同值时, 可得下表:

表 4 当期投资规模变化率 (P_n) $\alpha = 7.5\%$

GDP 增长率 (%)	6.0%	6.5%	7.0%	7.5%	8.0%	8.5%	9.0%
偏离级数 (k)	-3	-2	-1	0	1	2	3
调控参数 (a_n)	8	4	2	1	1/2	1/4	1/8
投资规模变化率 (P_n)	80%	40%	20%	10%	5%	2.5%	1.25%

4. 当期投资规模相对于基期的实际数据 (I_n)

若当期投资规模为 I_n ; 基期投资规模额为 I_0 ,

则有: 当期投资规模 (I_n) = 基期投资规模 (I_0) $\times$ 当期投资规模变化率 (P_n), 即:

$$I_n = I_0 \times (1 + P_n) \quad (7)$$

将 (6) 式代入 (7) 式得:

$$I_n = I_0 \times (1 + 10\% \times 2^k) \quad (8)$$

利用 GDP 增长率偏离正常水平程度 (k)、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n)、当期投资规模变化率 (P_n)、基期投资规模 (I_0) 等数据, 可以方便地利用公式 (8) 推导出当期投资规模 (I_n) 的具体数据, 从而有望为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更好且可证伪的决策数据。

四、例证分析

利用上述研究成果, 我们对 GDP 过高或过低增长率序列再作讨论, 以便用具体的数据阐明我们关于投资对 GDP 增长率的调控思想与模型, 故假设: (1) 基期 GDP 增长率: $\alpha = 7.5\%$; (2) GDP 增长级差为: $\beta = 0.5\%$; (3) 偏离级数: k ; (4) 投资规模变化系数: $\mu = 1.33$; (5) 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n = a_0 \times 2^k = 2^k$ ($a_0 = 1, q = 2$); (6) 当期投资规模变化率: $P_n = 10\% \times a_n$ ($P_0 = \mu \times \alpha\% = 1.33 \times 7.5\% = 10\%$); (7) 基期投资规模初值: $I_0 = 10000$ 。

利用上述 7 个假设和公式 (8) 可推导出当期投资规模计算公式:

$$I_n = 10000 \times (1 + P_n) = 10000 \times (1 + 10\% \times 2^k) \quad (9)$$

利用 (9) 式可推导出: 经济高涨或萧条时, 当期投资规模相对于基期的收缩与扩张趋势, 具体数据见表 5、表 6。

1. 经济高涨期

表 5 经济高涨时当期投资规模相对于基期的收缩趋势

GDP 增长率	7.5%	8.0%	8.5%	9.0%
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n)	0	1/2	1/4	1/8
投资规模对基期减少率 (P_n)	10%	5%	2.5%	1.25%
投资规模变化幅度 (ΔI)	0	500	250	125
当期投资规模 (I_n)	10000	10500	10250	10125

上表中, 当 GDP 增长率超过基期 7.5% 的增长率不断向上攀升时, 政府若能主动及时地将投资规模增长率按等比数列方式缩减, 社会总需求将得到有效抑制, 国民经济可望以较快速 (下转第 72 页)

对建国50年来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理论总结

蒋 励

(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高级农经师, 广东 广州 510045)

【摘 要】本文通过对建国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回顾与反思, 着重指出了改革开放前我国农村经济由于过早地向社会主义过渡; 追求“完善”的社会主义模式; 违反客观规律; 用非经济手段搞经济建设等原因才发生困难, 而改革开放后由于坚持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 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按照经济效益原则, 逐步改革、完善农村经济结构和城乡管理体制; 按照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 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才取得巨大成就。

【关键词】农村经济 回顾 反思 原因 经验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53-06

建国以来, 农村发展走过了50年的漫长道路, 回顾过去走过的艰难、曲折历程, 进行反思, 对历史作出新的评价, 为未来中国农村现代化建设大业提供借鉴, 十分必要。

一、改革开放前近30年农村发展的回顾与反思

改革开放前近30年, 在“左”倾错误路线领导下, 发生失误的问题很多, 但从造成失误的原因分析, 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 过早地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产生“左”倾思想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分析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基础上,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及其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讨论通过的新民主主义纲领, 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它充分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性质, 正确地反映了新中国建国后的政治、经济国情, 符合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但可惜的是, 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没有继续实行下去, 导致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发生了长达25年的徘徊, 社会政治经济长期动荡, 失去了六七十年代国际经济大发展的有

利机遇。

1953年底, 中共中央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在1954年9月将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样,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和全国政协讨论通过的“新民主主义纲领”就自然被取消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作出这样的重大转变, 主要是在理论上对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缺乏正确认识, 只看到其消极方面, 没有看到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更没有认识到它相对于封建主义和小商品经济来说, 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进步。于是, 不考虑当时生产力落后的客观条件, 采取了政治手段、行政办法和群众运动方式, 在土改结束后只用了三年多时间就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在全国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接着在1958年下半年只用了一个多月时间, 在全国就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农业全面合作化的形势推动下, 1956年底, 在城市也全面完成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

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大改造”能够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完成，主要是靠强大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组织措施。事实上在“三大改造”中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大多数农民是随政治大流的，他们怀着对社会主义的美好愿望参加合作社；部分劳动力多、生产资料齐全、资金充足的人是迫于怕人说“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参加合作社的；真正拥护和坚决参加合作社的只是少数生产有困难的农民和政治积极分子。由于合作化的速度过快，许多地方条件不具备就成立了合作社，相当部分合作社的干部文化素质很低，不懂得经营管理，有不少单位找不到人当会计、出纳、记分员，劳动管理、财务管理比较混乱，有的出现贪污挪用公款，集体生产经营没有搞好，相当部分社员的分配收入比入社前减少，不少地方出现了闹退社、散社、拆社风潮。当时，主管农业合作化工作部门的负责人提出在初始阶段实行“停止发展、全力巩固”方针的建议未被接受，相反却将合作社出现的“退社、散社、拆社”风波，看作是资本主义势力向社会主义进攻。从党内到党外，从上到下，进行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斗争，在农民中开展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批判上中农的所谓“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在这种强大的政治舆论下，许多地方出现了整村、整乡农民参加合作社，小社并大社，初级社升高级社的高潮。从表象来看，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很大成功，合作社暂时稳定下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过整顿得到改善，对农业暂时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但是，从深层次看，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的根本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给以后集体农业发展留下了许多难以解决的隐患。农业集体经济长期存在许多问题，没有从根本上找体制原因，而一味强调是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没有搞好。不断地通过各种政治运动，批判所谓资本主义自发倾向，限制社员发展家庭经济，甚至取消社员自留地、自留山，不断强化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使生产关系和经营体制在脱离生产力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走进了死胡同，不能自拔。

（二）追求“完美”的社会主义模式是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重大失误

过早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本身，已经是决策上

的错误，而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对社会主义各项制度的建设，又没有根据我国生产力落后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实行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体制，而是长期盲目地追求“完美”的社会主义模式，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脱离生产力实际。在农业、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生产关系已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但是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低。因此在中共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先进生产关系与落后生产力的矛盾”，是今后较长时期的主要矛盾的论断。根据“八大”的论断，按理应当从两个方面去缓解矛盾：一是调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将某些严重脱离生产力、制约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适当进行调整；二是加大经济发展力度，提高生产力水平，以适应生产关系的要求。但可惜的是，在发展经济方面，违背客观规律，急躁冒进，提出不切实际的增产指标要求，推行不符合科学的生产措施，用批判“反冒进”、批“右倾保守”等政治斗争方法，强迫命令的行政手段和组织措施，发动生产“大跃进”、“大炼钢铁”、“农业学大寨”等群众运动。结果，严重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在环境保护上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而在经济上获得的效益甚小。

在生产关系方面，不仅没有合理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相反却长期执着地追求建立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模式：（1）建立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2）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按劳分配；（3）消灭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参照前苏联集体农庄的做法，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在所有制方面搞“一大二公”；在经营管理方面搞高度集中统一；在收益分配方面，实行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相结合。所谓“大”，就是经济核算单位越大越好，最终实现全社会所有的公有制；所谓“公”，就是所有制公有化程度越公越好。在农村，要实行单一公有制，不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公有制内部不允许有非公有制因素；收益分配强调社会公平，忽视差别和效率，积极推行供给制和半供给制的分配制度；农业生产管理实行“集权”体制，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分配。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基本上走的

就是上述路子。实践证明,这种所谓“完美”的社会主义模式,完全脱离了中国农村生产力实际,严重地制约了农村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不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限制了农村生产力发展,是一种“空想”社会主义。

(三)违反客观规律,是经济增长缓慢的又一重要原因

改革开放前农村经济增长缓慢的因素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组织领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工作方面,过分地强调主观能动性作用,违反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基本上按照主观要求制订发展计划和生产措施,结果造成农业许多无效投入,经济效益很差,有的甚至得不偿失。主要表现在:

(1)农业结构过于单一,不适应各地区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要求。如在指导生产上,不考虑地区条件差异,单凭良好的主观意愿,在一个县的范围内盲目地推广一种产品品种,造成了产品品种结构单一化,产品质量差,成本高、产出少,资源利用浪费极大。更为严重的是,在许多地方造成了生态破坏,水、旱、风、病虫等灾害频繁发生,给城乡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

(2)生产措施违反科学,不符合农业自然再生产要求。如把主观能动性强调到不符合科学的程度,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干出了许多反科学的、反客观的盲目行为。一些地方盲目深翻改土、过度密植、过量施放有机肥料,劳民伤财而又破坏生产。

(3)生产经营违反经济原则,重视增加产量,忽视经济效益。有的地方为了实现粮食生产高指标,将沙壤土耕地改种水稻,把花生、蕃薯移到山地种植,资金、劳动投入不少,稻谷总产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单产很低,花生、蕃薯等产量大幅下降,经济收入大幅减少;又如有的地方为了增加粮食亩产量,大量施用化学肥料,粮食产量虽然增加了,但由于成本增加,粮食经营亏损,集体经济收入减少。经济工作违反经济效益原则的最终结果,导致不能持续扩大再生产,实现经济良性循环。

(四)用非经济手段搞经济建设,造成经济资源严重浪费

建国初期,国家建设事业百废待兴,国家财政十分困难,需要庞大的费用开支。在这种严峻的情况下,沿用解放战争时期采用的政治、军事手段和行政命令办法,将有限的财力、物力高度集中用于组织经济恢复和建设,在较短的时间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采用这种办法是有条件、有背景的,并不是万古不变的。可是,后来却误以为这套办法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经济建设的成功经验。因而在完成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和全面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建设以后,把这一套非经济手段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它突出地表现在1958年至1959年的“大跃进”和在1964年至1978年的“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在强大的政治动员和军事化组织以及行政命令手段的作用下,广大农民群众实际上成了附属于行政、任由行政支配、指挥的工具。它完全打乱了农业正常生产秩序,基本建设铺的摊子过大,影响了当年生产和分配,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最终不得不进行整顿和调整。实践证明,在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进入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从单纯追求产品产量进入以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产量并重的经济工作时期,是不适宜采取非经济手段去领导、组织经济工作的。应当主要采用经济办法,利用物质利益原则调动生产者积极性,把企业管理机制搞活,促进生产发展。这一教训是沉痛的。

二、改革开放后20多年来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与理论探索

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为标志,中国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改革开放和全面、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在全会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实践检验真理唯一标准和生产力检验科学社会主义标准为武器,对过去大胆思考,对不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农业经营体制、管理体制、流通体制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大胆改革。首先是冲破集体农业的经营体制,实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使生产者有了生产经营和分配的自主权,成为商品生产和市场主体。从而推动了农产品流通体制、农业管理体制、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农业

生产结构、农村产业结构和农村所有制结构的合理调整,使农村经济资源利用效益大大提高。在集体经济体制方面:将“政社合一”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改变为“政社分设”、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将农产品统购派购的流通体制,改为多渠道经营,价格由市场调节,产品自由上市的流通体制;将国家对农业的计划调控体制,改为市场经济体制;将单一粮食的农业结构和单一农业的农村产业结构,改为农、林、牧、渔和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的农业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并在家庭经济不断发展和扩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通过积极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发展“三来一补”企业、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使农村单一集体所有制结构,改变为集体经济、家庭经济、私营经济和股份经济、股份合作经济、外资经济、中外合资和合作经济并存、发展的经济结构。这些做法,有效地促进了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农村二、三产业迅猛发展,占国民经济的比例大幅度上升,农业的比重大幅下降;集体资产、农民经济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的现代化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在东部沿海相当部分地区的农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温饱问题全国基本得到了解决。

1978年以来的中国农村改革开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从经济学角度看,我认为主要原因在于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改革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体制;按照经济效益原则,逐步改革和完善农村经济结构和城乡管理体制;按照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正确处理改革和发展的关系。

改革开放以后,在发展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思想的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政府对农业和城乡经济管理,采取了一系列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和措施:(1)集体农业和社队企业实行家庭承包为主的各种经营承包制,将生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给了承包者,使生产经营者成为市场主体,为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体制打下良好基础;(2)国家逐步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逐步减少和完全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放开对农

产品价格管理、直至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3)将农业指令性计划逐步改为指导性计划,让生产者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效益原则安排产品生产;允许社队企业根据城乡市场需求组织产品生产,改变过去封闭的“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生产经营方式;(4)开放和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大力发展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允许和鼓励集体和农民个人参与市场流通,允许产品长途运销,到异地城镇开店、设点销售,允许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向城镇转移,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经营,到城镇落户,成为城镇居民;(5)允许和鼓励城市国营、集体、私营商业和个体商贩,直接到农村收购农产品和销售工业品,实行自由议价,打破行业、所有制、行政区域限制。这些政策措施,逐步地搞活了城乡经济,改变了工农对立、城乡分隔的两元经济结构,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经济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农业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农业现代化、农村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1. 在农业生产结构方面。从改革开始到1989年,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的生产经营者,积极地对农业生产进行改革,将单一粮食种植业结构,单一种植业大农业结构,单一品种产品结构,改为粮食、经济作物、林业、牧业、渔业全面发展和产品品种多样化的结构。但由于在改革工作中,生产布局、规划,优良种苗培育、供应、技术指导,资金物资准备等,没有相应跟上,农业结构质量不够优化,生产布局不够合理,出现了结构性、地区性、季节性的产品供大于求,不适应农产品市场从卖方向买方转变的新形势。于是从1989年以后,农业结构改革重点发展“三高农业”,推行产业化经营。从国外大量引进各种名优产品品种,培育和选育地方传统名优品种,引进先进的农产品加工、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兴办一大批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稻谷、果蔬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其加工业等“三高农业”的产值占农业总产值很大比重。果蔬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已成为仅次于粮食业的独立产业;在某些市、县、镇已成了当地支柱产业。各种名优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年年推陈出新。在农业产业化经营方面,通过龙头

企业,采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分配机制,将千家万户生产者联合起来,实行供、产、销、加工、科研一体化综合经营,或农、工、商、技、贸一条龙系列化生产,建立了一大批生产规模大小不等的区域化、专业化、社会化商品生产基地。这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改变了农业单纯为工业、为城市服务,依靠国家财政投入发展农业的局面,大大提高了农业的附加值和经营效益,改变了农业的劣势地位。在大多数地区,实现了工农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经济良性循环。

2. 在农村产业结构方面,乡镇企业打破了过去“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和“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为城市大工业服务”的封闭式发展方针,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引进港、澳、台地区和国外资金、技术、人才,发展“三来一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以及国内各种“三跨”联合企业。并逐步积累资金、技术、人才,掌握了对外销售渠道,发展自营为主的外向型企业。同时,带动了整个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农业和集体企业实行各种承包制以后,为城乡发展个体和私营二、三产业积累了资金和提供了剩余劳动力。在城乡工业产品供不应求和在市场经济有力推动下,各种联营、私营、个体经营的工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成了一支重要力量。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迅速地改变了单一农业的农村产业结构。农业产值由过去占农村国内生产总值 29.8%,下降为 12.7%,二、三产业产值由过去 70.2%,上升为 87.3%,农村产业结构已成为以二、三产业为主的结构。乡镇工业已成为我国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农村资金积累,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物质上支援农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经济现代化水平,加大农村城镇化步伐,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 在农村城镇化建设方面,打破了过去封闭的农村社区和城镇管理体制。城镇国家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单位、私营单位及小商贩,可以直接下乡从事收购和营销农产品;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个人可以直接参与产品流通,搞长途运销,到城镇开店、

办厂,在具备一定条件以后,可以在城镇落户,成为城镇居民。同时,打破省、市、县、镇等行政区域和所有制、行业界限,允许跨行政区域、跨所有制、跨行业实行经济联合和资产重组,从事各种生产、经营项目,使城乡经济相互促进,同时发展。随着城乡经济发展,将具备建立市、镇条件的地、县、乡,改为市、镇建制,建立工业开发区、商业贸易区、文化教育区、居民住宅区,逐步发展和扩大市镇城区的面积、人口和经济规模,使市、镇成为当地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两个文明”建设的窗口,通向全国各地的交通枢纽,工农产品流通的集散地,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火车头。在城乡结合、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城乡管理体制推动下,农村城镇化得到了较大发展。特别是在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许多市、镇外来劳动力比当地劳动力高出几倍,许多行政村所在地已发展成为具有城镇规模的集镇。农村城镇化的发展,还表现在农村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农民生活方式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物质文化生活和素质与城镇差别不断缩小。

从生产力角度上总结我国 1979 年以来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改革开放以后,各级党政领导将超前的生产关系进行改革和调整,大力发展农业和乡镇工业,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提高,又推动了生产关系深化改革,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和持续增长。

但是随着农业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集体农业和社队企业的承包制,与日益发展的生产力要求不相适应,促使经营体制进一步创新。首先,表现在农业家庭经营规模细小,土地零碎分散,资金、技术紧缺,不利于参与市场竞争和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通过实践,创建了一种由中介组织将千家万户农民与大市场连接起来,既发挥了家庭经营的优势,又能克服其不利因素。具体做法是:(1)建立为家庭经营提供供、产、销、加工、运输等先进专业服务组织体系,通过专业服务改变家庭经营自给生产的局限性,提高家庭经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商品

化、现代化水平；(2)从事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为主的现代化龙头企业与千家万户农民联合，通过签订经济合同，建立供、产、销、加工一条龙系列化生产体系，给农户提供生产技术指导、优惠价格的优良种子种苗和肥料、饲料、药品供应，以合理价格收购农户生产的产品，给农户提前支付产品预购金；农户则要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价、按质将产品卖给龙头企业，使农户的市场风险大大减少；(3)从事产品加工、保鲜、储藏、销售和科研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广大农户联合，通过建立具体做法不同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分配机制，组成农、工、商、技、贸一体化经营实体，实行产业化经营。上述三种经济组织形式，对于加快现代化农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次，表现在社队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以后，由于所有者对发包企业资产没有建立有效的保护机制，对承包者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因而比较普遍地存在短期行为，有的甚至采取掠夺经营，使发包的资产不能保值和增值。另一方面，目前农村社区集体产权仍然是“小全民”所有制，产权关系不明晰，管理政企不分，收益分配“大拉平”和“吃大锅饭”，社区经济组织无法建立财产约束机制，经营机制、分配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很不健全，经济发展缺乏内在动力，资产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不高，集体负担当地的行政、社会费用开支过重，社区管理干部以权谋私、侵占公有资产、乱开支情况比较普遍，集体资产从各种渠道逐年流失，许多单位甚至资不抵债。特别是在珠三角中心地区

和城市近郊集体分配收入比较高的社区经济单位，由于分配凭户籍参与，户籍迁移分配权利就取消，因而使一些在城镇已有固定职业的社员不愿意到城镇落户；有征地招工指标的单位也没有人愿意去；外嫁女不愿意将户籍迁离社区。一些分配收入比较高的农户光靠集体分配就能过上富裕生活，因而在事业上不思开拓、进取，有的青年不劳动、不学习，甚至染上吸毒、赌博恶习，走上犯罪道路。对精神文明建设十分不利，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

为了适应农村现代化和城镇化发展的新形势，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区和部分商品经济发达、集体资产雄厚的城市郊区，开始试行将股份制产权制度引进社区经济和集体企业，把集体资产作价、折股，将股权明晰到社员个人；并通过扩股、售股形式，使企业单一公有产权改为多元化产权，建立股份制经营的现代企业制度。但是由于受计划经济产权理论观念影响比较深，对市场经济产权制度——股份制缺乏正确理解，并没有改变“小全民”所有制的性质，社区经济和企业经营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但是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村劳动力、人口、资金的大流动和农村资源的不断优化重组，封闭的农村社区“小全民”产权制度最终会被打破，股份制的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必将建立起来。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责任编辑：郑红军

(上接第49页)通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马克思认为，政府承担水利工程等经济职能，既是保证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造成东方社会停滞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国古代的情况完全符合马克思的分析，从夏代的大禹治水到清朝的雍正治河工程，水利工程始终是政府的

最重要的经济职能。

⑦《国家》册最初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五篇计划”中的一篇，后来在1858年初提出“六册计划”时，列为第四册（参见汤在新主编：《〈资本论〉续篇探索》，第402页）。

⑧⑨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第23卷，第537页；第46卷下册，第24页；第47卷，第603页；第25卷，第884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专题 ·

价值的“概念”、“决定”及“实现”

——读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笔记

苏东斌

(深圳大学特区台港澳研究中心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对于“劳动价值论”的深化, 从概念上看, 应从“价值论”转为“财富论”; 从决定上看, 应以“劳动论”转为“要素论”; 从实现上看, 应从“价值论”转为“价格论”, 而“价格论”的实质也就是“要素所有权”的实现。剥削应视为“超经济收入”。

[关键词] 马克思 劳动价值论 剥削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59-06

在经济学说史中,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纯粹是一种黑格尔式的抽象的科学假说。他本人曾深有体会地议论到: “政治经济学实践上有意义的东西和理论上必要的东西, 彼此相距很远”。^①

我在研究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内涵时, 也分别抽象出它的“概念”、“决定”、“实现”等三项基本内容, 并以此来对这一科学假说进行学术考察和证明。

一、关于价值的“概念”

马克思的价值概念并非哲学上的价值判断与取向, 也并非经济生活中的财富象征与标志的价格表现, 而纯粹是一种经济学上的抽象, 它仅仅特指为: 商品中人类劳动的凝结构成了价值, 劳动时间是衡量价值量的唯一尺度。这样, 劳动价值论所体现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就可表述为商品按生产它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实行等价交换。

恩格斯说: “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 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 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 并确定了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劳动的凝固。”^② “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

的凝结, 只是物化的劳动, 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③从价值“概念”上看, 由于商品所具有的是二重性而非一重性, 由于这二重性只能而且必须是同一主体, 由于作为商品交换只能而且必须以满足对方需要为目的, 所以, 交换价值的实体也就是使用价值, 现实生活中的“价值”也就是“财富”本身。请看, 价值从来不是单独存在的, 它只能与使用价值混为一体, 马克思还十分鲜明地讲到: “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 如果物没有用, 那么其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 不能算作劳动, 因此不形成价值”。^④显然这里的结论就是: 马克思特定性的“价值”概念能够并且已经获得了普遍性的“财富”含义。如果沿用特定概念, 那么就是同义语反复, 因为答案也包含在定义中。

二、关于价值的“决定”

马克思在说明劳动对价值的唯一创造时, 特别分析了它的前提与条件。

在这里, 马克思强调说: “劳动并不是它所产生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弟所说, 劳动是财富之父, 土地是财富之母。”^⑤针对

着哥达纲领中关于“劳动是一切财富和文化的源泉”的说法，马克思认为把不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当作财富的“第一源泉”，而且认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甚至认为这是一种在社会主义纲领中也不允许的“资产阶级说法”。我理解，正是因为资产者已经占有了生产资料，所以马克思才讲“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硬给劳动加上超自然的创造力”。^⑥我想在这里，马克思如此否定劳动的超自然的创造力，也就着意在强调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重要性，着意提醒无产阶级正是由于丧失了生产资料，才“不得不为另一些已经成为劳动的物质条件的所有者的人做奴隶”。^⑦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劳动的物质条件”不仅作为创造财富的重要生产要素，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政党的奋斗纲领，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功利性。

在这里，如果我们要强调人类劳动在财富创造中的伟大作用，那么就可以这样说，第一，在财富创造中，在非直接劳动的生产要素里，除了纯粹自然力，如阳光、空气等外，一切生产所需要的其它物质条件，如资本、开发的土地、机器设备等，也都是人类以往劳动的产物，即经济学上所讲的“物化劳动”。第二，一切财富（除纯自然力外）都必须而且只有通过劳动，而不是从根本上脱离劳动就能产生的。一切非直接劳动的生产要素都只有与劳动相结合，才能形成财富本身。

恩格斯在 1891 年这样说过：古典学派以发现“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所包含的、为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决定的”而满足，“我们也可以暂且到此为止。不过为了避免误会起见，我认为需要提醒一下，这种解释在今天已经完全不够了。马克思曾经第一个彻底研究了劳动所具有的创造价值的特性，并且发现，并非任何仿佛是或者甚至真正是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都会在任何条件下使该商品具有与所消耗的劳动量相当的数量的价值。”^⑧我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管理”与“科技”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

其实，劳动本身具有两大特点：

一是劳动的异质性，一是人力资本的运用过程与劳动过程具有统一性，是同一个统一主体。

这两大特点所造成的趋势就是人力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比重愈来愈大，同时在人力资本中（一般体力与脑力的支出），知识、科技、管理的比重也愈来愈大。

马克思指出：“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⑨他又说：“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相比，……却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⑩

马克思还多次论述资本家的管理、指挥劳动具有二重性：“随着许多雇佣工人的协作，资本的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现在，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就像在战场上不能缺少将军的命令一样。”^⑪

历史的发展，社会的现实，都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

统计表明，美国 1948～1984 年经济增长高于劳动力和资本的投入 66%，日本在 1952～1961 年也类似达到 66%，其中的重要因素就是技术与教育。美国的制造业工人数目目前只占劳动力的 17%，再过 10 年可能降为 12%，到 2020 年就将只占 2%。而在这些工人中，有 85% 在服务业就业。一般来说，原材料成本和装配成本只占产品全部价值的 15%～20% 左右，而知识、技能、营销成本已占全部价值的 70% 以上。专家预测，未来 30 年内，仅需全世界劳动力的 2%，就可生产出全部人类所需要的制造业产品。^⑫

在当今世界，一张光盘，一块芯片，其物质成本只有 3 元，而软件可出售为几千元一张。

当历史的趋势是生产过程已不再是直接的劳动

过程时,尤其是将发生脑力劳动的机械化时,科技与管理的作用就更加巨大了。对此,马克思曾经预言:“劳动过程的……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⑬说到底还是人力资本的伟大作用,而不是物质本身的神奇功能。

我以为,对于这种科技与管理的劳动,从性质上看,已经不是一般的脑力的复杂劳动,而是一种特殊的创新风险劳动;从数量上看,也不再是倍加的简单劳动,而是不可比较的异质的劳动;从量化的标准上看,已经不是一种时间经济,而是一种质量经济。只有这样判断才能够说明盖茨一类人物收益的实质与特点。

从价值“决定”上看,由于科技水平的巨大动因力量,由于效用的决定性功能作用,所以,价值决定也应由单要素转化为多要素。马克思说:“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⑭

这就是说,不仅高科技创造的高效用决定了高价值,而且在现实的价格形成中,成本的地位在下降,而需求的地位在上升。显然这里的结论就是:马克思的特殊的劳动价值论,也就同时演变为现代经济学一般的“要素财富论”。

三、关于价值的“实现”

从价值“实现”上看,它只有一种形式,即“商品”的形式,而不是“价值”的形式。因为,“对象既不是‘价值’,也不是‘交换价值’,而是商品。”^⑮“‘价值’的概念的确是以产品的‘交换’为前提的。”^⑯由于在价值的形成中必须讲“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一定要涉及到生产的物质条件(物化劳动,死劳动),由于在价值的实现中,出现了不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利润,而是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即一定要涉及供求与竞争,所以价值的实现就不可能简单视为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

第一,正是在价值实现问题上,马克思引进了或者说真正回到现实的供求关系上来了。

马克思原始而纯粹的劳动价值论前提条件就是“必须假定供求关系是一致的”,^⑰他在分析了利润平均化之后说:“一个在本生产部门内完全不使用可变资本,因而完全不使用工人的资本家(事实上这是一个极端的假定),会像一个只使用可变资本,因而把全部资本都投到工资上面的资本家(又是一个极端的假定)一样地……从无酬的剩余劳动获取他的利润。”^⑱可以说,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的形成的关键是社会供求关系的竞争结果。马克思也一再提示:如“耗费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⑲

总之,马克思肯定地说:“每一个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它所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由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劳动时间来确定。”^⑳

第二,马克思强调了价值实现的历史性。

马克思指出:“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价格进行的交换,则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㉑

第三,马克思指出了价值实现的最终根据来自产权。

因为价值与价格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而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商品经济中,价值与价格仅仅是所有权的交换条件。马克思说:“劳动力的、资本的和土地的所有权,就是商品这些不同的价值组成部分所以会分别属于各自的所有者,并把这些价值组成部分转化为他们的收入的原因。”^㉒

显然,价值实现的核心是实行了等价交换,而在所谓解决了古典经济学陷入困境的两大难题时,又往往带来了新的理论难题。

第一,如果可以用区别劳动和劳动力的理论与方法来解决资本与劳动相交换中的等价问题,即与资本相交换的并非劳动,而是劳动力,剩余价值由劳动力的必要劳动的延长即剩余劳动所产生。那么这里的问题就是:与资本相交换不可能仅仅是劳动

力价值一项，还必须有生产资料的价值。资本家所预付的全部资本必须都得到相应的实现，物化劳动也必须得到补偿。只有全部预付资本补偿之后，资本所有者才会有“剩余”，才会有利润，即成本 $\neq$ V，而是成本 $=V+C$ 。

第二，如果可以用生产价格的理论与方法来解决价值向价格转形中的等价问题，即成本加平均利润从而形成生产价格，才构成了实际价格波动的基础。那么，这里的问题就是：作为实体的总生产价格和作为虚体的总价值相等公式是一个根本无法被证明的例子。一个是现实中的理论抽象，一个是理论中的现实假设，两者在量上根本无法比较。正如凤凰与孔雀的比较只能是在观念上而不会是在现实中一样。同时，在实际生活中，一旦出现了不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利润，而是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那么，在这一特定点上就已经不再是劳动价值论而是资本价值论了。

那么，为什么仍然还会发生如此的理论困境呢？我以为，具体地说，有两点原因：

其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全部革命意义就在于证明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既然论证了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那么全部价值都应属于劳动者（至于未来社会的社会必要 6 项扣除则是另一种数量状态）。但是，这个结论在概念上引起的争鸣却是马克思所讲的“价值”和现实中的“财富”并不是一回事，而“财富”的创造就不是单因素而是多要素的了。况且工人被分配得到的也不是应分的“价值”而是具体的“财富”。

其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深刻性在于论证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价格仅仅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一旦进入了市场，进入了供求关系，进入了科技发展，价格就不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了。因为利润不仅来源于劳动，还来源于资本，不仅来源于成本，更来源于供求关系。

那么，进一步讲，这里的“原因”的“原因”到底又是什么？

我以为，首先，从商品交换的实体来看，其中的共同物并非仅仅是凝结的“抽象劳动一般”一个，还可能“抽象物质一般”，即人们所说的“生产资

料消耗”，还可能有“使用价值一般”，即人们所说的效用比较。所以，仅仅假设只有一个共同的东西——人类劳动的抽象，也就过于简单化了。

其次，从商品交换的形式来看，关于工资等于劳动力价值的论断也仅仅是其中的一种情况，还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工资与劳动力价值完全可以不等价交换，更可能出现商品的价格是在流通中加价形成的。

显然，在这里，既不能把商品两重特征的最终源泉当作过程源泉，人们的每一个生产过程都是必须接收既定的条件与源泉。虽然生产资料也是通过劳动创造的，但人们在下一个生产过程中，首先要接收的，还是现有的生产资料而不是将要产生的生产资料。同时在这里，也不能认为工资是劳动力的全部价格，它只能是劳动所消耗的那一部分价格。我以为，承认劳动力是一种特殊商品，就在于：它的使用并非一次性消耗，也是一个不断“折旧”的过程；它的再生产又是一个不断创新、提高、增值的过程；对于劳动者来讲，劳动力在他的一生中呈现出不平衡状态。至此，我们说关于工资等于劳动力价值的理论抽象仍然是在数量上缺乏和得不到证明的，尤其是认为劳动力价值还是一个“历史和社会因素”范畴。

这样，在理论与现实中，对于“劳动力价值与价格”，不仅要区分劳动力的价值与价格同劳动力所创造的商品的价值与价格，还要区分特定商品中劳动力的价值与价格同劳动力的消耗那部分的价值与价格，还要区分劳动力的使用所形成的商品的价值与价格同商品的实际价值与价格（如自动化、机械化设备的价格），还要区别商品中现实价值与价格同商品未来价值与价格（如长城、颐和园、秦始皇墓的价值与价格），更不要说价格本身与价值本身的理论区别了。

显然这里的结论就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价值论其实就是价格论。

其实，我们绝对不应对古典经济学中的劳动价值论给予绝对化的理解。同样，当马克思展示从劳动到抽象劳动再到价值，再到利润率，再到生产价格时，即当马克思用《资本论》第 3 卷中的现实考

察来证明《资本论》第1卷中的基本命题时，马克思已经时隐时现地给予读者以朦胧的暗示，事实正如斯密和李嘉图所相信的：“平均价格和商品价值并不直接地符合”。劳动价值论和统一利润率存在着“明显的矛盾”，而需要引入“许多中间性的术语”。^②可见，当用全部预付资本说明利润率时，当用生产价格来说明交换价格时，一句话，当等量资本而不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利润时，劳动价值论也就不能作为全部问题的唯一答案了。在概念上，从价值论转到财富论，在决定上，从劳动论转到要素论，在实现上，从价值论转到价格论。这就是现实对原理的检验。

由此可见，在价值实现的问题上，马克思找到了“要素所有权”构成了实现的结果即一般的分配制度的最终理论根据。这表明，就资本主义制度而言，历史唯物主义所确认的历史合法性也同样适用于“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马克思认为，“资本家只要付给工人以劳动力的实际价值，就完全有权利，也就是符合于这种生产方式的权力，获得剩余价值。”^③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分析资本收益中“剥削”性质的问题。

（一）就中国社会现实经济的资本运行中，非公有资本所有者对社会财富的创造却有着自己的贡献：如提供了满足社会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增加了社会就业率，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等。这种贡献所要付出的风险却是：不是只要拥有资本就能获取利润。因为如果经营失败，投资失误了可能亏损甚至破产。所以这种对资本与劳动的经营管理以及对此所承担的风险，应当获得不低于银行利息的收益，舍此，资本所有者便失去了投资的必要与动力，这种收益可称为“资本收益”。

既然资本作为物化劳动，同样有一个得以实现的问题，既然资本收益具有天然的合理性，那么剥削就只能限定在资本所有者所获得的超出资本收益和经营收益以上的超经济掠夺的那一部分。^④

如果我们把“利润”确定为经济性的收入，即资本、经营的风险收入，那么“剥削”只能定义为“超经济收入”，即超经济行为的经济掠夺。

这种超经济收入可能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在资本、经营的风险收入之外的“加价”形式；第二种是在工资之内的“减价”形式。例如：

一般市场价格： $C_{50\text{折旧}} + V_{40\text{工资}} + M_{A10\text{风险收入}} = 100$

“剥削”的第一种形式： $C_{50\text{折旧}} + V_{40\text{工资}} + M_{A10\text{风险收入}} + M_{B10\text{剥削}} = 110$ （剥削其他消费者）

“剥削”的第二种形式： $C_{50\text{折旧}} + V_{(40-10)\text{工资}} + M_{A10\text{风险收入}} + M_{B10\text{剥削}} = 100$ （剥削工人）

应当承认，问题的困境并不在于对性质的分析上，而在于数量的规定上，即所谓的剥削率和剥削量。显然，在马克思那里，剥削量实质上就是利润量。那么在总的利润量中扣除资本所有者的经营管理收入，再扣除资本收益，到底能否准确地计算出来就不那么容易了。可见“剥削”的问题在“性质”上是不难判断的，而在“数量”上则又是不易规定的（但由于工资是一个市场平衡的量，所以，第一种形式则应是主要的形式）。正如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研究“社会扣除”多少一样，它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量，也是一个难以确认比例的量。我认为，我们不应从社会伦理学的意义而应从经济学和法学上的意义去对待这种超经济行为的经济掠夺。

（二）以上还是仅仅从资本运行的一个环节的生产与分配中来考察，如果我们再考察社会的再生产与再分配全过程，就不仅还要说明资本所有者的资本是如何获得的，即是创业积累还是非法掠夺？更要特别研究资本所有者对资本的支配状况，即是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即使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其消费量也受到极限的制约，并且国家还要通过税收来调节），还是用于再投资？即货币是否再转化为资本，利润是否再转化为积累（如果一旦停止这种转化，也就自然消亡了资本家身份与职能）。

这里的结论就是， m_A （剥削量）= m （总利润）- [m_1 （经营收入）+ m_2 （资本收入）+ m_3 （再投资）+ m_4 （国家税收）]。

这样看来，只有在确认“劳动”是创造产品、商品、财富的唯一源泉时，我们才能够说除劳动收入之外的一切其它收入都具有剥削的性质。

而当我们再确认仅有“劳动”却无劳动的“条件”，那么一切商品同样无法创造时，而这一点又几乎和仅有“条件”而无“劳动”便也无从产生一切商品一样重要。可见，商品的“形成”、“创造”和“决定”是一个统一体，它是多要素的共同产物。至此，对剥削必须做新的界定，否则又会得出全社会都是靠工人和农民来养活的荒唐的“文革结论”。

在以往的商品经济中，虽然是“资本雇佣劳动”，但只要实现了劳动力价值与工资的等价交换，那就不应视为剥削行为。只有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尤其是童工的大量使用、女工与男工同工不同酬使用）才大规模地发生着这种工资与劳动力价值的等价交换现象。更要看到，随着科技的进步，市场经济中的重要趋势不再是“资本雇佣劳动”，而是相反，即“劳动雇佣资本”。虽然这里的“劳动”已经不是一般的、普遍的、体力的劳动，而是企业家的风险劳动和科技家的创新劳动将起主导作用。对于“三位一体”的著名公式，当年马克思曾历史地分析说：“劳动力的、资本的和土地的所有权，就是商品这些不同的价值组成部分所以会分别属于各自的所有者，并把这些价值组成部分转化为他们的收入的原因。”^②显然，在商品经济中，这种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具有历史的合法性基础。这样看来，所谓工人对资本家斗争的经济目的是为了劳动价值的充分实现，而不是去剥夺资本经营的风险收入。

（三）其实，如果从人类的经济目的与经济手段两方面研究，那么，作为目的，资本所有者是社会成员的一部分，他们走向富裕状态不仅是个人的也是整个社会的根本目的中的一部分，所谓共同富裕目标也只能而且必须通过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才能最后实现。作为手段，对于社会来讲，这种剥削是一种经济代价，对于个人来讲，这种剥削则是动力。从一定的意义上看，如果完全取消了这种剥削，也就同时丧失了由此可能给社会带来的全部利益，如产品的扩大、就业的增加、税收的提高等等。^③

我认为，正是考虑到资本运行之前的“来源”，以及资本运行中的“贡献”，尤其还要考虑到资本运行后的“支配和使用”，所以对待非公有的资本所有

者，只要处在“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的大前提下，作为执政党的中共中央才能够确认包括“私营企业主”在内的新的社会阶层“也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④我体会，“建设者”就不是“破坏者”，“建设者”也就当然是“劳动者”。

一旦我们揭示了资本的私人占有不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例外，非公有的资本所有者的存在永远是一种市场经济中的常态，那么按非直接劳动的生产要素的贡献去获取收益也就是一种合理的制度安排了。

应该说，劳动价值论并不是马克思的首先发现，1843年，马克思初次研究古典经济学时，曾明确地拒绝过劳动价值论。到了1846年在他与恩格斯完成了《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才开始动摇了原来的想法，直到《哲学的贫困》发表，才说明马克思正式接受了斯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再经过他本人的革命性的改造（主要是发现了“抽象劳动”），终于形成“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对于这一科学假说，从理论到实践，从历史到今天，都要求我们去进一步探索，有时候，也许，我们都应向恩格斯判断马克思那样：“在前人认为已有答案的地方，他都认为只是问题之所在”。^⑤因为解放思想所面对的，并不仅仅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理解和教条主义的应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73页。

②转引《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第7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3页。

④转引《经济学动态》2001年第7期许成安、赵有仁文章第3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⑥⑦以上均参见《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98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5月版，第236页。

⑨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7、212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7页。（下转第89页）

从批判劳动的价值到张扬劳动的价值

关柏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吉林 长春 130031)

【摘要】本文以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为基础,从社会主义的现实出发证明了劳动的价值,并澄清了学术界的种种误解。从而科学地说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乃至一般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实质及其实现形式。

【关键词】劳动的价值 工资报酬 劳动市场 竞争

(中图分类号) F0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1-0065-02

朱镕基总理在《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和《“十五”计划纲要(草案)》中一再强调,要提高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工资报酬,充分体现他们的劳动价值。朱镕基总理在这里使用了劳动价值的说法,^①这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

马克思曾经说过劳动是没有价值的,而且还批判过劳动价值的说法。后来,我国学术界基本上都照搬了马克思的说法,几乎全都否认劳动具有价值,现在还有人在证明劳动没有价值。^②当然,也有人在证明劳动是具有价值的,但那是极少数。^③那么,劳动到底有没有价值呢?我们认为,劳动本身并不表明它有价值还是没有价值,它有没有价值是被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它是没有价值的,而在另一种社会条件下就有可能是有价值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没有价值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劳动没有作为商品这种社会现实为前提的,离开了这种社会现实说劳动没有价值就是不正确的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是具有价值的。但是,一旦我们说劳动具有价值,学者们就会提出种种责难,他们以劳动商品的特殊性为由否认劳动具有价值。^④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劳动商品有其

特殊性,但它首先具有一般性,即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

马克思还说过用一定量劳动时间说明劳动的价值会导致循环论证这样的话,现在人们都把这一点作为否认劳动具有价值的根据了,这也是不正确的。

认识到劳动的价值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的收入形式是货币工资。认识到劳动的价值之后,我们就能够知道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它的基础是劳动的价值,工资应当以劳动的价值为基础,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这里所说的竞争实质就是劳动市场,它是劳动价值得以实现的体制条件。认识到劳动具有价值之后,就必然要求开放劳动市场(同时,我们也是通过劳动价值形式的分析,也即以劳动市场的存在为前提才认识到劳动的价值的,认识劳动的价值和开放劳动市场是互为条件、互相推动的过程),开放了劳动市场就创造了劳动价值得以实现的体制(前提)条件,通过劳动市场劳动的价值就能够得到趋近准确的实现。社会主义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按劳分配的原则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尤其科技、管理人员收入过低的问题非常突出,劳动者的积极性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要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要解决“劳”的计量的问题,否则按

劳分配的原则是无法实现的。解决“劳”的计量问题成了近些年来很多人苦苦追寻的目标，当我们证明了劳动的价值之后我们就发现“劳”的计量问题终于能够解决了。认识到劳动的价值就能够认识到，工资应当通过竞争过程形成，这样工资就能反映劳动的价值，从而就能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了。经验表明，凡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地方，劳动的价值就能得到较好的体现，尤其科技、管理人员通过竞争过程他们的劳动价值都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实现。经过市场，人才的价值就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实现，相反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实现。所谓人才不炒不值钱，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否定劳动的价值，工资就不可能和劳动的价值相联系，只有认识到劳动的价值才能使工资和劳动联系起来。现在我们已经证明了劳动的价值，这时候我们就可以说，我们终于发现了工资和劳动的联系。工资和劳动相挂钩人们就会展开劳动的竞争，工资和劳动相脱钩人们就会展开偷懒的竞争，工资问题解决得如何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影响极大。认识到劳动的价值之后是有望能够解决好这个问题的。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分配过程是排斥市场的，所以也就不可能认识到劳动的价值，更不可能实现劳动的价值。认识到劳动的价值并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工资就能和劳动联系起来了。很遗憾，现在多数经济学家的主张是恰好相反的，他们否认劳动具有价值，认为工资应当按照劳动力价值决定。马克思批判了劳动价值的说法，进而证明了劳动力价值范畴，从而就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但是，马克思批判劳动价值的说法不是要从一般意义上否定劳动的价值，他只是为了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才这样做的，马克思最终的目的是要建立起

肯定劳动价值的崭新的社会制度。当然，因为他设想的崭新社会已经不存在商品经济，因而也就不存在价值范畴了。但是，我们今天还在发展商品经济（或称市场经济也一样），劳动的价值就已经成为客观的现实了，认识到劳动的价值只是反映了这种现实。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用计划配置劳动资源，劳动的价值不能得到认识和体现，限制了人们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今天，我们应当肯定劳动的价值，张扬劳动的价值，并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这样劳动的价值就能够得到充分的体现。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批判劳动价值的说法是符合事实的，因而是正确的，我们从今天的现实出发张扬劳动的价值也是符合事实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从批判劳动的价值到张扬劳动的价值是理论的创新，也是认识的发展。正确的认识具有极大的能动作用，但是正确的认识只有从少数人的认识转变成全社会的认识，只有从主观认识转变成经济体制，它才能充分发挥作用。我们相信，认识一定能转变成现实，劳动具有价值这种认识必然会促进开放劳动市场，从而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①朱镕基《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2月20日；《“十五”计划纲要（草案）》，《经济日报》2001年3月7日。

②④参见赵履宽、杨体仁《是劳动力市场，还是活劳动市场？》，《光明日报》1986年8月23日；詹连富《劳动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借以实现的具体形式》，《市场经济时报》1996年1月25日。

③参见林子力《社会主义经济论》第3卷，第358、558页；参见拙作《劳动商品性探讨》、《劳动商品性再探讨》（《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4期，1994年第1期）、《简论劳动的价值》（《北京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等。

责任编辑：郑红军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讨会综述

杨永华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F0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67-02

2001年9月21日,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经济学会、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南方日报理论部、广东省委党校、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单位的20多位专家,座谈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专题研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现把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一)要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认识。与会代表一致认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必须深化马克思的劳动学说,重新认识最近数十年里形成的对劳动的传统看法。马克思所研究的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而脑力劳动只是作为体力劳动的延伸进行了研究,这是时代的局限。这种传统理论观点以及延伸出来的经济管理体制与今天的现实有很大的距离,需要重新认识。具体的表述有几种。第一种看法:从全世界范围来看,物质生产部门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小,非物质生产部门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这就要求不但承认体力劳动及其对价值的创造,而且要承认脑力劳动及其对价值的创造,要把劳动的外延从体力劳动扩展到脑力劳动。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际看,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大量的从事资本经营和管理的人员,他们的劳动主要不再是体力劳动,而是脑力劳动。这就要求认识到,从事资本的经营和管理的工作也是劳动。第二种看法:由于科技革命的发生,从事科技工作的劳动主要是脑力劳动;由于终身教育的实行,培养出大批熟练工人,他们的劳动已主要不再是体力劳动;由于第三产业的迅速

发展,第三产业部门的劳动主要成分不再是体力劳动;由于企业主具有资本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双重身份,作为管理者的劳动主要是脑力劳动;现代企业里经理工作已经成为一种专门职业,这种职业经理的劳动不再是体力劳动。根据新的情况,要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认识。第三种看法:知识经济的出现和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这种新的历史条件要求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具有新的特点:由体力劳动为主转变为以脑力劳动为主;科学技术劳动在经济增长中起着主导的作用;管理劳动在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事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要承认脑力劳动、科学技术的劳动、管理劳动以及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及其对价值的创造。第四种观点,社会主义社会里所有的劳动,不管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或者体力劳动和脑力并重的劳动;不管生产商品的劳动还是提供服务的劳动,都创造财富、创造价值。

(二)要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要根据当今世界的新情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深化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大致有如下几种看法:一种观点是,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劳动者不再从事体力劳动,而从事脑力劳动。要承认脑力劳动也创造价值。一种观点主张从四个层面拓展劳动价值论,从微观层面研究社会化大生产中的价值形成和增殖,从宏观层面分析国民经济结构和价值总量的

增长,从世界范围内分析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价值运动,从可持续发展高度探讨按价值规律办事的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途径和方法。一种观点认为,随着自动化的出现,活劳动的比重迅速下降。论证这种条件下的价值创造的思路,不能用物化劳动,即资本创造价值的观点来论证,只能用扩大劳动的外延的思路,要引入总体劳动的概念,拓展劳动价值论。

(三)要深化对剩余价值理论的认识。与会代表认为,劳动价值论与剩余价值论有机地组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大厦。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要深化,这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就提出一个新问题,要不要深化对剩余价值理论的认识?如果需要深化对剩余价值论认识,那么如何深化?这个问题在学术界一直进行着激烈的争论。现在的争论进了一步,私营企业主凭资本取得剩余价值,这种资本收益是不是剥削?这是一个理论难点,代表们的观点分歧较大,不同看法进行了交锋。一种观点认为,私营企业主取得的资本收益,实际上是资本经营活动的收入,资本经营活动也是劳动,而且是一种复杂劳动,因而要取得多倍的收入,因而不是剥削。一种观点认为,少数私营企业主财富的迅速积累,简单地说是管理劳动的收入,不能令人信服。可以不用剥削这个词,但至少承认非劳动收入的存在。一种观点主张,可以分开对非劳动收入的承认和定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允许非劳动收入的存在,因为非劳动收入还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但不能因此而否认非劳动收入

里面存在着剥削的因素。

(四)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阶级、阶层构成作出新的估计。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认识的深化,必然会对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育,多种经济成分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的社会阶层构成新变化作出新的估计。有的代表认为,江泽民“七一”讲话对阶级、阶层划分提出了三个新观点,一是要要看经济地位,“不能简单地按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和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二是要要看财产来源,而且要看他们“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要看贡献;三是要在深化对劳动价值论认识的基础上,考察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这些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划分理论的继承,又是这一理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发展和创新。有代表指出:从事科学研究、信息、管理工作的脑力劳动者,不仅是劳动者,而且是生产者中间最先进的一部分,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农民是“同志”、“战友”,他们之间只是工作岗位的不同,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不是对立的两个社会集团,更不是对立的两个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在知识经济时代,资本仍然存在,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仍然存在,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从事资本经营的人与劳动者的区别只是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的不同,而不是阶级地位的不同,更不是进行着生死搏斗的两个敌对阶级。

责任编辑:郑红军

·政治学·

全球化语境下的文化产业与政府职能转变

黄 斌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广东 广州 510080)

〔摘 要〕在全球文化发展语境中, 中国的文化产业面临着文化产品、文化资本的冲击以及美国文化产业的扩张性和文化霸权倾向对中国本土文化的冲击。面对挑战, 我国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角色转换和管理方式转变至关重要。政府对文化产业的行政管理, 要以服务导向代替传统的政府中心主义, 担任提供服务、协调社会秩序的角色; 要由以往的直接控制、直接经营转变为以单位调控为主的管理模式。

〔关键词〕全球化 文化产业 政府职能

〔中图分类号〕D630.1; G1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69-04

—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意味着中国经济发展进一步走向国际主流社会。方兴未艾的中国文化产业, 也将不可避免地纳入世界文化产业发展的体系当中, 成为世界文化产业发展大潮的一部分。这对中国文化产业的正向推动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处于新生期的中国文化产业, 一开始就赶上了全球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步伐。文化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组合, 使中国的文化产业有了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合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金和技术的可能。国外发展文化产业的先进经验, 可以理所当然地被吸收借鉴。一些弱质行业可能被吃掉或被淘汰, 但更多的行业将在外力推动下摆脱旧体制束缚, 获得新的发展生机。所有这些, 都为中国文化产业提供了在封闭环境中所不可能得到的良机。

然而, 融入全球文化发展语境中, 将使中国的文化产业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从产业的发展史看, 中国的文化产业从孕育发展到今天不过 20 余年, 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起步了几十年。从发展规模看, 中国的文化产业还十分弱小, 产值只占国民生产总值

的 0.75%, 而国外发达国家超过 2.6%; 全国娱乐业总产值不到 200 亿人民币, 而美国的时代华纳公司一年的收入就近 146 亿美元; 全国没有一家文化产业企业进入 500 家大型企业之列, 而世界 500 强中有 9 家公司是经营文化产业的, 美国 400 家最富公司中有 72 家是经营文化产业的。从产业的成熟度看, 中国的文化产业仅仅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 市场机制不健全, 文化市场不规范, 产业发育不充分, 产业化程度低。从产业发展的自觉性看, 直至进入 21 世纪, 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完善文化产业政策, 推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之后, 文化产业才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进入政府自觉推动发展的阶段。这样一个幼稚产业, 将处置身于一个强敌如林的文化产业大拼杀的环境中, 接受各种冲击。

首先是文化产品冲击。据有关资料, 全球 50 家媒体娱乐公司占据了当今世界上 95% 的文化市场。美国控制了全球 75% 的电视节目的生产和制作, 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电视节目有 60—80% 的栏目内容来自美国, 而在美国自己的电视中, 外国节目的占

有率只有1.2%。美国公司出产的影片产量只占全球影片产量的6.7%，但占领了全球总放映时间的50%以上。^①可以说，当前世界文化市场是外国主要是美国文化产品主导的市场。在北京，1997年上半年投放70多部国产片，有40多部票房不到10万元，少的仅有2000元。与此同时，在上海，1998年一部美国的《泰坦尼克号》就从观众口袋中拿走了3800多万元。加上《拯救大兵瑞恩》等另外4部美国电影，当年上海放映5部美国大片票房收入就达6480多万元，平均每部1296万元。过去，中国可以禁止美国文化产品进入。然而，一旦加入世贸组织，作为放开服务产品市场的一部分，美国文化产品将大量涌入。如果中国的文化产品连国内市场的地位都保不住，那么，在全球文化市场中，就更没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其次是文化资本冲击。1999年，名列全球500强第31位的索尼公司年收入531.56亿美元，列151位的迪斯尼公司年收入229.76亿美元；列282位的时代华纳公司年收入145.82亿美元。这些既是工业巨子又是文化企业的跨国集团，90年代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股收购兼并传媒及娱乐企业的浪潮，逐步控制和垄断了世界传媒及娱乐市场。比如，电子工业巨头索尼公司收购了哥伦比亚电影电视公司和CBS唱片公司后，成为娱乐业的主要生产厂商，1997年销售额达到500亿美元。同时，索尼加大了对国际有线及卫星频道的投资，在全球范围内与13家不同的公司及16套电视频道建立了合资企业，1997年，又与新闻集团合作，从而拥有日本空际广播1/3的股份。工业巨子美国通用电器公司收购全国广播公司，该公司1996年为通用电器公司增加了50亿美元的销售量及近10亿美元的利润。1996年，通用与微软联合投资创建有线新闻频道，同时开设全球性的娱乐及体育频道，在欧洲、亚洲和拉美开设娱乐与商务频道，向全球媒体市场全面进攻。跨国传媒娱乐公司对中国这个巨大的市场早已虎视眈眈。据《中国经济时报》转引自英国《金融时报》报道，默克多的新闻集团通过注资网通，在中国电信市场得到了立足点。网通正在出售3.25亿资产给国内投资者和包括新闻集团和美国投资银

行高盛在内的外国投资者。新闻集团长期以来寻求进入中国市场的途径，这次投资再次表明新闻集团成为全球性电视节目和互动服务供应商的野心。网通的高速网络通过8500公里的光纤电缆，连接着中国17个大城市，代表着中国最先进的电信基础设施。电信分析家认为，新闻集团正在忙着制造中文电视内容，希望通过电信网络发送电视节目，来突破中国有线电视市场对外国资本的法律限制。外国文化资本进入中国，看来是挡不住的。

最后是美国文化产业的扩张性和文化霸权倾向对中国本土文化的冲击。美国文化产业的急剧扩张和对世界文化市场的占领，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也是一种意识形态战略，即借此把美国的意识形态或文化价值观念推向全球，使之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文化”，从思想文化上控制全球。嘎纳电影节组委会主席雅各布说：“美国不仅热衷于输出它的电影，还热衷于输出它的生活方式。”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文化的这种扩张主要是针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事实上，美国一直在凭借科技和经济的优势，通过各种手段控制、占领第三世界的文化市场，将其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连同其文化产品一道向这些国家和地区渗透，以图重塑第三世界民族国家的文化。正如德国记者马丁和舒曼说：“斯大林希望获得压倒一切的绝对实力地位，而米老鼠却真正实现了这种绝对实力地位。”由于中国在与西方的经济文化竞争中处于弱势，西方的意识形态必然依托其竞争优势，通过经济文化交往渗透进来。中国的文化产业如果不能有效地抵御这种渗透，就有可能被异质化，从而失去本土文化的支撑，最终失去自己存在的理由。

二

面对挑战，中国的文化产业唯有以改革开路，壮身强体，除此别无选择。在这当中，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角色转换和管理方式转变至关重要。

世贸对成员方的影响，首先并且主要是对成员方行政管理制度的影响。经济全球化有两大推动力，一是跨国公司，一是超国家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等等。世贸组织就是其中一个。世贸组织是一个以带有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

国际组织。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规范和约束成员的政府行为，旨在消除或者限制各成员政府对跨国（境）贸易的干预。其一系列规则、协定对成员方具有更强的约束力，对成员方的政府行为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总的来说，就是要政府行政建立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规范管理方式，充当经济运行过程的调节者，经济秩序的制定者和维护者，执行经济活动规则的仲裁者，以及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者。一个成员要享受世贸组织的权利并从中获得巨大的经济收益，就必须根据其有关原则、协议和要求对政府职能、管理法规、管理方式作出调整、进行改造。入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政府入世”。国外有的学者把世贸规则称为“国际行政法典”。

然而，目前，在中国，政府对公共领域、社会领域和经济领域，总体上没有摆脱靠政策和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的模式。特别是在意识形态性极强的文化产业领域，非市场、非经济的因素仍然或隐或显地发挥着重要作用。换言之，当前中国的政府管理体制和模式与世贸组织的要求还有相当距离。

首先，在世贸组织体系中，政府（公共部门）和企业属于不同的组织类别，具有各自不同的功能，要求实行政企分开。政府作为公共行政机构，不能参与世贸的经济竞争活动。而国有企业和其他性质的企业一样是经济组织，则没有义务履行政府的公共职能。然而，中国的文化产业部门，许多是在政府机构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在很多情况下行使着政府管理职能，或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这些文化产业单位是以国家事业单位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的。它们扮演着混合角色：既是参与经济活动的政府部门，又是行使政府职能的产业单位。加入世贸组织，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为基点，搞清楚社会领域与国家领域、社会组织与政府机关之间的功能划分，理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使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真正交给企业，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领域，扩大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自治范围，使具有明显产业属性的经营单位真正

从消耗国家财政的部门转变为向国家纳税的经济部门。

其次，世贸组织的非歧视贸易原则，即国民待遇原则，要求各种企业在同一条件下竞争，政府不能使用公共权力偏袒参与竞争的某些企业，人为营造不公平的竞争环境。然而，现有中国文化产业是由各级政府直接兴办和管理的，有的实际上是政府的一个部门。政府赋予了这些部门无可争议的垄断权。不同地域或部门可以对自己所管辖的文化产业单位给予“特殊照顾”，而对别一地域或部门的文化产业单位给予某种限制甚至制裁。这种格局导致了地方割据和行政壁垒，无法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政府面对的不再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国内市场，而是一个强调流动自由、交易规则、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开放的世界市场。世贸的多边协议和规则，要求中国政府实施鼓励竞争的更加开放的经济政策，更多的跨国公司包括大型文化企业将进入中国市场。这样，政府必须斩断与文化企业的脐带，逼迫这些企业放弃原有的优势地位，置身于市场中与国外企业进行平等竞争，从而改变原来对文化企业的管理方式。

三

适合全球化要求，转变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角色和职能，决不意味着要放弃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在中国的文化发展转型和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政府的作用将是不可缺少的。首先，中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必须由政府提供动力。中国所有领域的改革都是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结果。文化发展转型的始动力是政府。在未来的文化产业发展中，政府的这一作用不会改变。其次，中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必须由政府提供公共规则，规范文化发展的主体行为和市场，保证平稳转型。文化进入社会领域，将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实现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然而，在市场经济原则下，这些主体会把利润最大化原则导入文化生产中，使意义的生产完全服从于商品化生产，从而不能有效提供国家要求的价值观。同时，个别的主体可能为自身利益而做出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选择，造成市场混乱。这就需要由政府提供市场规则这一“公

共物品”，以确保文化生产在正确的轨道上进行。这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必备条件。

发挥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也不意味着政府必须对文化实施直接的管理。英国政府对文化实行“一臂之距”的管理原则，很有启发意义。原英国文化遗产部国务大臣对这个原则作出如下解释：“国家文化遗产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通过一个由公共团体和代理构成的网络来运作。这些公共团体和代理接受政府的公共资助，但在经营方面与政府保持着一臂之距。”英国政府的文化管理主要采取经济手段，即通过经费拨款，而不是行政管辖来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调节。对于符合政府政策的艺术团体、艺术家和艺术项目，通过拨款资助予以支持。政府为避免直接干预文化艺术创作活动，保证资金由最有资格的机构去分配，采取经由中间环节拨款的方式，把政府资助的资金间接地分配给艺术组织或艺术家，保证艺术创作活动的独立性和自由。这就是“一臂之距”原则。长期以来，这一原则被英国政府视为管理文化的一个“法宝”。

根据这种“适当距离”原则，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政府文化管理职能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转变：一是要从以具体的事务性管理为主转向以方向性、指导性、决策性的宏观管理为主。政府要把文化产业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制订发展战略，制定文化产业政策。政府有关部门应成立文化产业

指导机构，协调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并研究文化产业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二是要从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要加强制定文化法规，从“文件”管理向法规化管理转变，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进行管理。文化法规要从单纯的规范功能转向规范与开发并重，立足于保护和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三是要从以部门管理和属地管理为主转向以行业管理为主。打破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管理的界线，增强对全行业管理的能力，并通过深化文化领导体制改革，理顺行业管理、属地管理、部门管理之间的关系，实现跨行业的产业整体管理。

总之，政府对文化产业的行政管理，要以服务导向代替传统的政府中心主义，政府应当担任提供服务、协调社会秩序的角色。要由以往的直接控制、直接经营转变为以单位调控为主的管理模式。这样，政府则可以从文化艺术生产的具体的活动和事务中解脱出来，专心致志地致力于文化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执行，并以旁观者的身份审视社会组织的运行，保证文化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

①花建《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导向》，载《文化研究》2001年第5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上接第52页）度回落到其潜在生产力水平。

2. 经济萧条期

表6 经济萧条时当期投资规模相对于基期的扩张趋势

GDP增长率	7.5%	7.0%	6.5%	5.0%
投资规模调控参数 (a_n)	0	1	2	4
投资规模对基期增加率 (P_n)	10%	20%	40%	80%
投资规模变化幅度 (ΔI)	0	2000	4000	8000
当期投资规模总额 (I_n)	10000	12000	14000	18000

上表中，当GDP增长率击破基期7.5%的增长率继续向下滑落时，政府若能主动及时地将投资规模增长率按等比数列方式放大，社会总需求将得以

有效扩张，国民经济可望以较快速度回升到其潜在生产力水平。

上述研究和例证初步表明，通过投资规模增长率按等比数列方式的主动变化，政府可对GDP增长率进行有效的动态调控，这对防范通货膨胀或经济紧缩等病态经济现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分析线索。可以预期，随着学术界对该类问题的深入研究和世界各国的广泛实践，人们将更好地把握低通胀高增长这类经济奇迹的内在机理，为增进全人类的福利做出贡献。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公共事务的责任分担与利益共享

——公共事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王 敏¹ 王乐夫²

1. 肇庆学院副教授, 广东 肇庆 526000
(2.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与政行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公共事务是关系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利益的社会性事务, 包括公共物品的生产供给和公共服务的设立开展。政府作为唯一主体, 包揽一切公共事务的旧格局, 是与高度集中统一的政治体制和单调的社会生活相联系的。公共事务的新形态, 要求政府转变职能, 推动公共管理社会化, 构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责任分担, 平等竞争, 利益共享的新模式, 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管理制度的创新。

[关键词] 公共事务 公共管理 政府 非营利组织 责任 共享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1-0073-06

一、公共事务的内涵与特性

公共事务就是伴随社会发展过程发生的关系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利益的社会性事务。公共事务包括公共物品的生产与供给和公共服务的设立与开展。从广义上理解, 国家事务和阶级事务也可列入公共事务的范畴, 或者说它们之间有相互包含的关系。但是, 我们认为, 国家事务、阶级事务的目标指向与社会公共事务是不相同的, 这两类事务的运作也有专门的规制, 其承担者也特定不二。因此, 还是应与公共事务严加区别, 另当别论。

公共事务的最大特性, 就是它的公共性。公共事务的发生源自公共需求的变动; 公共事务的承担是政府的责任, 但它不排斥任何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参与; 公共事务的成果又可以让参与者(投资人)和非参与者(非投资人)共同享受, 普遍获益。这种现象, 经济学称之为公共事务的非排他性和不可分割性。公共事务的“公共”特性, 决定了公共事务是无利可图的, 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是无法通过市场交易提供的。所以, 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企

业“不愿管”公共事务, 而势单力薄的私人又“管不了”公共事务。那么, 公共事务的责任就理所当然地落在专门的公共管理机构——政府身上。

但是, 公共需求的不断变动, 又决定了公共事务还具有另外两个特性——多样性和阶段性。

公共事务的多样性, 表现出社会生活的变化发展, 公众自主选择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权力的真正实现。公众对公共物品和服务质与量方面的需求偏好倾向不可能一模一样。普遍的需求与特殊的需求、较低层次的需求与较高层次的需求, 分布不均地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群体中。恰恰是公共事务的多样性, 检验了政府垄断公共事务权力的优点和缺点, 同时, 为以益公惠民、服务大众为宗旨, 以非营利为基本原则的民间社团组织与政府分担公共事务责任提供了实践依据, 并创造了极大的机会和生长空间。

公共事务的阶段性, 表现出公共事务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会有不同的内容、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标准; 某些事物在某一阶段会集聚增多, 某些事务的范围、对象会发生转移变化。在经济不发达

的社会阶段,低层次的基本生存需要是公众普遍的需求,那么,公共事务的大部分甚至全部都是围绕着提供和保障公众基本的吃饭穿衣展开。社会经济发展了,公众的生活品位发生分化,对生存质量和福利水平的要求更高,更多元化,文化方面、个性发展与享受方面的公共事务增多了。例如,现阶段,居住环境方面的公共事务增多了,人口流动、卫生保健、尊老爱幼方面的公共事务增多了,消除贫富差距、创造平等机会方面的公共事务增多了。而且,一些原来纯属经济事务范畴的事务,也逐渐转化扩大为公共事务,例如,交通、电话通讯、信息网络建设等事务。显然,此阶段的公共事务与经济匮乏时代的公共事务不可同日而语。

现代社会,是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社会,各国政府已注意到治理好公共事务,对国内稳定,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意义。许多发达国家,把改革公共事务管理作为政府的优先目标之一。国际权威评估机构已把公共事务管理作为衡量一国政府施政目标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数,把公众在公共事务中的地位和参与程度,作为衡量一个社会民主文明进步的尺度。

二、公共事务管理的旧格局和现时状态

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社会公共生活日新月异,公共事务日趋丰富膨胀,旧的公共管理模式受到冲击和挑战,政府担负公共管理职能的各种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诸如:公平与效率的矛盾;相对固定的行政程序不适应日趋变动的公共事务的矛盾;政府机构膨胀、管理成本无限增长、财政负担加剧问题;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问题;难以遏制腐败问题等等。公共事务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势在必行。

新中国 50 年来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状况和格局,有四个突出的特点:

1. 管理公共事务的中心地位、主体地位几十年牢固不变。政府包揽一切公共事务,自上而下,一统到底,方方面面,无所不在。社会一切公共福利来自政府;

2. 各级政府行政部门重叠庞大,低效率高成本运行;

3. 习惯运用行政命令、宣传教育、群众运动、

义务劳动综合治理的模式;

4. 政府之外,没有任何自治的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

具体分析,公共事务管理旧格局之“特”与中国过去的国情之“特”也是相互吻合的。

首先,指导思想上的“极左”和理论上的教条主义,直接导致体制上的僵化和行政管理上的偏执。政府在施政过程中,把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逐渐演变成了包揽一切公共事务,全面垄断公共权力。

其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公共事务与政治、经济高度集中统一于一体,不仅政企不分,社会公共事务的运行也高度依附于政治权力的要求和政治目标、原则及秩序的规定。政府的职能并没有实现也不可能真正实现分化。体制决定了政府必然包揽一切公共事务。政府办企业、政府办社会,政府把天下的事务、天下的责任一身担,成为唯一的公共事务管理机构,名副其实的“全能政府”。

第三,从社会公共生活的主体——公众的状态看,民间缺乏公共契约的自律与他律的传统习惯,而政府又没有缔造民主参与、广泛合作的制度进行有效的利益诱导,那么,公共事务除政府独家辛劳经营之外,原本可开采利用的更深厚更广阔的民间资源都白白流失掉了。

第四,长期以来,我国民众的温饱问题未解决,基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处于低层次,公共事务相对简单,量少。

客观评价,必须肯定的是,人民政府几十年来在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提供最基本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方面,是全心全意不遗余力的。不管政府组织有多大局限性,政策措施多么僵化死板,为全体公民提供基本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还是政府的职责。不过,面对飞速发展的社会,面对公共事务的新生长、新形态,政府独家承担的职责也必须向政府外延伸,分解了。

我国从 1998 年开始实施新一轮机构改革,对政府机构的整体功能和管理职能进行重新疏理定位,这种职能定位,用朱镕基总理一句最简洁的话说就是:政府要管市场,但不能办市场。具体地说,政

府职能主要是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三大块。这反映出政府力图实现其行政管理与加速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取向相适应,与社会公共事务呈现的崭新变化相适应。这是一次不同于以往的带有制度性根本转变的改革。已经进行的改革,给企业乃至整个经济生活带来的效益是巨大的。企业脱离了政府的行政管制,以真正独立的经济主体投入市场竞争,追逐和获取最大的商业利润,整个社会经济总量迅速增长,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充实丰富,社会公共事务也日趋膨胀,并随之出现许多新领域、新形态、新问题。但是公共事务的变化并没有像经济事务、政治事务的变化那样引起从政府到民间强烈的关注。在公共事务领域出现的许多问题,更显示出政府目前的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在公共事务管理方面还不到位,不配套,不衔接和不适应。这就造成了目前我国公共事务管理总体上呈现“三态”:

1. 矛盾态。一方面政府体制改革把公共服务作为一项重要职能加强和改进;一方面社会公共事务伴随市场经济发展丰富扩大,大量的公共事务是前所未有的(没见过),政府受职能和人员编制、素质制约,既不可能投入更多行政资源来管理(管不了),又缺乏管理的经验和技能(管不好),若按旧的行政主体模式来管,往往出力不讨好。

2. 真空态。长期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一直局限在第一部门(企业)与第二部门(政府)的二元化格局当中,而对以非营利为目的,以参与公共事务、推进社会公益为宗旨的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构建与发展严重忽视。社会公共事务责任分担的法规、政策几乎空白;民间合作承担公共事务的意识淡漠,能力薄弱;有关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的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更为少见。

3. 流失态。由于制度的空缺和体制转换的不到位、不配套、不衔接,导致社会公共事务的“利益蛋糕”无法做大,甚至导致利益流失。例如,市民利益社区化后,社区服务与管理制度的空缺;企业污染公共环境并对民众健康造成损害,这种外部不经济问题屡屡发生无力纠正;城镇现有公共文体设施和福利设施长时间闲置甚至荒废,有些转为商业

性使用;企业、私人捐赠的公益金,本来有保值增值的能量和效应,由于机构和制度不完善,无监管,账目混乱,致使大量基金不仅难以保值增值,甚至在投资中被骗,被拆借、挪用、流失;许多适宜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携手开发共同承担的公益事业,未能有效地开发等等。

公共事务管理的改革正随政府体制的改革在推进中,方向已明确,大势趋好。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加速新陈代谢,全方位实现公共事务管理的制度创新。

三、公共事务管理的新模式

考察当今西方发达国家,繁多的社会公共事务,包括为国民提供各种福利,政府的作用十分有限,而无数的非营利组织却活跃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各个角落,各个层面。从育婴到养老,从早餐营养到房屋修缮,从博物馆、图书馆到著名学府、交响乐团,公民权益、法律援助,甚至海外救援,民间的非营利组织都有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这里,固然有传统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普遍推行了公共管理制度的改革,正构建一种崭新的公共事务管理模式。如何依据我国的国情,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公共管理制度改革的经验,构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共事务管理新模式,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公共事务管理责任分担

公共事务管理责任分担,取决于政府职能转换的到位,把一贯由政府直接承担的公共事务转移给政府外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其动机和目标就是打破公共事务管理政府唯一主体、包揽一切的格局,逐步实现公共事务管理社会化。

根据新的公共管理模式,政府虽然还是专门的公共管理机构,但却不是唯一机构。在民间非营利组织能够提供有效的、经济的、高质量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领域,政府必须退出,这样可以激发民间的创造性潜力和建设能量。政府虽然随公共管理职能的部分转移,也转移了公共事务的责任,但绝不是放弃了责任。政府依然承担着公共事务的政治责任和经济责任,即政府通过公共政策、公共管理和服务标准、目标、原则的制定和监督执行,保

证“全心全意为人服务”的宗旨真正落实,保证公共事务管理的质量不能降低。同时,政府有责任培养教育非营利组织的管理人员,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推动非营利组织健康、规范、持续发展;政府有责任根据公共事务的不同领域、性质、类别,对承担责任的非营利组织进行财力支持和实行税收优惠。即便在一些需要政府直接参与管理的公共事务领域,政府也应采取“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策略,进而有为,退而有序,多做“雪中送炭”,少搞“锦上添花”。

政府从具体的公共事务中解脱出来,就能够以监察者和指导者身份审视公共管理质量和效益,促进公众权益和福利的扩大。同样,由于政府管理公共事务权力下放,公共权力独家垄断的格局被打破,社会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不仅有利于政府克服官僚主义倾向,减少政府官员权力腐败的机会,而且可以监督和纠正非营利部门可能出现的“第二政府化”及成员的“官僚化”倾向,当然,也相应降低了公共事务管理的成本。

各类非营利组织进入公共事务领域,与政府分担责任,还可以有效地医治与市场经济相伴生的“‘市场失灵、政府失灵’综合症”。“市场失灵”是指市场机制不能使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化的状态,特别是不能按最优化的原则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而“政府失灵”是指政府作为公共事务的主要承担者,只能按平等的原则提供一般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满足普遍的需求,而不可能满足公众“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在“失灵”症状下,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就可以展现其自身多样性服务和供给的优势,与政府形成互补关系。例如,我国“希望工程”、志愿者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及慈善团体等非营利组织,通过实施扶贫、助残、康复、再就业等活动,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减少贫富不均,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创造平等机会,缓和社会矛盾,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再如,一些企业为追求最大的利润,不惜以损害公共环境为代价,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渣,造成外部不经济,而自然(绿色)环保组织、社区自助团体、动物保护组织等非营利组织就能够协同政府职能部

门及新闻媒体等机构,对这类企业实施监测、限制整改、舆论压力、受害索赔等行动,促进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还有,非营利组织资本有机构成相对于营利组织(企业)较低,即非营利组织本身的运作成本低。这样,它的自身容量和发展空间就很大,大量从第一产业(农业)转移出来的剩余劳动力和第二产业(工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都可以吸收进入重点从事第三产业(服务业)的非营利组织。这正符合现代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人力资源重新配置的大趋势。

其实,非营利组织释放能量的空间还很大,远不止这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事务政府不宜直接插手干预,或者干预以致成本过高,而交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去做,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近几年,频频举行的国际性、区域性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对中国及世界范围的现实问题和未来发展进行研讨、预测和技术咨询,它所形成的“软科学”成果,无疑对政府决策和企业拓展起到非同一般的效果。非营利组织承接了政府的某些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又非政府权力的延伸和扩张,这种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中介地位和角色,使得它可以保持中立,灵活自主地参与社会公共生活。

当然,列举非营利组织的种种优势,并非想证明它完美无缺,是包医社会“百病”的“灵丹妙药”,也无意将它理想化。相反,对于中国的非营利组织来说,要与政府分担责任,要将潜在的能量、优势和长处变为现实,还有很多艰苦的、基础性工作要做。至少,以下三项建设应予以优先考虑:第一,培养一批境界高、素质优的专业人才队伍。这又分两个方面:一方面,非营利组织除吸引大量志愿人员参与工作外,专职管理人员的人格魅力和综合素质对推动组织的运作至关重要;另一方面,任何非营利组织都要有自己的“专业”定位。优秀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经验无疑有利于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而专业素质差或定位不清不仅不利于吸引支持者捐助,而且会降低组织的公信度。第二,非营利组织必须学会以最好的方式管理。仅仅有一批具无私爱心和良好意愿的仁人还不够,还必须高效地运作,并追求最低成本最优结果。非营利组织必须是

“效率组织”。第三，非营利组织必须学会筹资募捐。非营利组织必须拿出物品和服务成果吸引公众捐献，要善用媒体宣传自己，还要建立严格的财务审核和准确的信息披露制度。非营利组织必须是“廉洁组织”。

公共事务的责任分担，不仅仅是扩大了社会责任的覆盖面，实质上是开发利用了高品质的社会资源，大大增加了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量，给飞速发展变化的社会添加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2. 公共事务管理引入竞争

市场竞争，可以带来资源的优化配置，带来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多样化。但是，公共事务不像经济事务可以直接通过市场竞争，实现最优化目标。因为，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所具有的特性，使得花钱购买的人和不花钱购买的人，都能得到同样的享受。如果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希望别人出钱出力，自己“免费占光”，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便无人提供。由此可见，公共事务不可能通过市场体系，即由个别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交易来解决。而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是将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领域当成纯消费领域，由行政职能部门或称为“事业单位”的政府附属机构，靠有限且固定的拨款来经营运作，这便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开发、生产及供给。实践证明，政府独家垄断公共事务，无论从质或量方面衡量，都有无法满足公众的普遍需求和特殊需求。

但是，政府是市场原则的永恒禁区，公共权力不可交换。也就是说，由政府垄断公共事务，公共事务领域就不可能按市场原则引入竞争机制。现在，推进公共事务管理社会化，承担公共事务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组织就可以打破禁区，合情合理合法地实现公共管理与市场竞争的“嫁接”。

首先，营利组织的“效益第一、优胜劣汰、用户是上帝”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可以引入公共管理过程。在公共权力社会化环境中，公众掌握有选择公共管理组织的绝对权力。公众的满意程度是评价服务组织的基本标准。因此，哪个组织要在市场竞争中谋求和争取自己的机会、份额和地位，就必须拿出自己的物品和服务接受公众的选择。原来政

府垄断公共事务时的一切弊端和局限，在公平竞争中，在公众的选择中将会减少、弱化甚至被消解。

其次，承担公共事务的非营利组织以政府的经费和社会捐款作为业务运作的资本，那么，就必须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捐助人的监督，搞好行业自律，建立规范的财会制度，对产品开发服务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求获得最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样，从制度上克服政府垄断时只投入，不管效益，追求“公平”，牺牲“效率”的弊端，实现公共事务管理的“公平、效率、成本”三者兼得，均衡发展。

第三，承担公共事务的非营利组织为争取产品和服务的优质化、多样化、个性化，可以凭自身优势与营利企业合作，进行项目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在不影响服务质量和公众接受的原则下，甚至可以给予营利组织相应的商业机会和商业利益。需要指出的是，非营利组织的宗旨和根本性质是非营利性的，并不意味着这些组织不会盈利。它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依法合理的服务性收费及运作中获得的利润，再投入继续运作，可以增强服务能力，提高产品素质。总之，公共管理引入竞争，可以使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更加多样化、优质化和低成本，直接受益的必然是公共事务的主体——公众。

3. 公共事务的利益共享

“共享”，是一个含义丰富的概念。1995年，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把“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主题。在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对其含义作了阐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是一个包容的社会，其基础是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样化，社会正义、民主参与和法制。人人共享的社会，是一个根据所有人的需要和能力，调整自身结构和动作，并调整自己政策和计划的社会，从而发挥全体社会成员的潜能，并为所有人谋取福利。因此，可以理解，“共享”，是人类生存资源的共享，是发展机会的共享，是社会成果的共享。共享的社会，将进一步使人能够在互惠和公平的原则指导下，彼此投资，并分享此种投资的成果。

我们认为，把“利益共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共管理改革的终极目标最恰当不过了。公共

事务,实质上体现的是公共利益。过去,我们在公共事务管理中,强调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者的统一。无疑,这是正确的。只有三者统一,才能实现共同利益,才能“共享”。遗憾的是,实践中却总是将个人利益从“统一”中剥离出来,又总是以公共利益的“理由”限制、削弱甚至“牺牲”个人利益,而且,这种“牺牲”长期得不到“补偿”。久而久之,人们参与公共事务的真诚与热望受到伤害,人们对待公共事务就变得冷淡、虚假应付、消极抵触,而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蛋糕”迟迟做不大,甚至萎缩。实际上,这已经造成了公共事务领域的恶性循环。

公共事务管理的改革与创新,势必要在制度上和宏观环境上创造“利益共享”的局面。使更多的人走出私人生活的领域,乐于与他人合作交往;更多的人乐于投资于社会公共事务,承担社会公共事务。在公共事务中,个人的权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的权利与政府的权利是平等的,待遇是互惠的,利益是共享的。这样,社会主义公共利益的“蛋糕”才能越做越大,人人共享的资源才能越来越丰富,社会发展和个性发展的空间才能越来越广阔。这方面,大连、上海、南京等地社区建设的成果,深圳市志愿者组织“义工联”的活动,都是成功的范例。今年,国家将要实施的“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制度”(据2000年12月6日《中央电视台》报道),为推动公共事务管理的改革,实现“利益共享”开创了制度先例。

中国改革开放的设计师邓小平曾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还提出,要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拥护不拥护,作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和推进工作的出

发点。可以说,只有实现公共事务管理制度的改革开放,才能促进公共事物丰富和发展,公共利益充实和扩大,而能不能够实现“利益共享”,是检验以勤政、廉洁、务实、高效为目标的政府体制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志,是检验政府新的公共事务的管理制度成功与否的标志,是检验政府是否真正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标志。

中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社会又处在大变革大转折大发展的过程。因此,任何一项改革与创新的举措都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都将有一个实验推广的阶段,都应当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我们坚信,公共事务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必将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文化的全面进步,极大地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参考文献:

1. 夏书章主编《行政管理学》(第二版),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 夏书章主编《行政效率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 陈振明主编《公共管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4.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学术出版社1999年版。
5. 张康之《论政府的非管理化》,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7期。
6.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7. 秦晖《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8.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责任编辑:叶金宝

美国政府科学决策的正反经验与启示

陈弘君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3)

[摘要] 美国政府的科学决策机制与非科学决策机制并存。本文对此进行了考察和剖析, 肯定其实现科学决策的有利机制和经验, 同时指出其违反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因素, 并提出进一步提高我们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的看法。

[关键词] 政府科学决策 美国

〔中图分类号〕D523.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79-07

本文所指的政府, 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美国各级政府的决策, 大多通过立法形成。因此本文所指的决策, 包括法律及其他决策。美国不仅聚集了世界各民族的成员, 而且吸纳各国特别是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想。它是一个充满创造力又矛盾百出的国家。政府决策也是如此。

一、美国政府科学决策的有利机制

美国建国只有200多年的历史, 但它却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形成这样局面, 是与美国各级政府作出的许多科学决策分不开的。这些决策是怎么产生的呢?

第一, 美国政府决策民主化的体制, 对于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起着积极的作用。

其一, 大多数主要决策者由选民选举产生, 他们在决策中比较注重考虑其选民的利益和意向。其二, 一般说来, 决策者能听取不同的意见, 进行民主讨论、辩论, 并按多数人的意见来作出决策。其三, 普通公民有机会对决策提案进行表决, 并有权提出提案。其四, 有关政府决策问题, 公众知情度比较高, 民众表达意见的机会比较多。其五, 公众对于不合理的决策, 可以提出诉讼; 所有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都很难逃避法律的约束和民众的监督。公民对认为违法的政府决策(包括法律), 可以向法

院提出诉讼。法院有权受理, 并就决策是否违法(法律是否违反宪法)作出判决。政府和公民对于法院的终审判决, 都必须执行。^①

第二, 从某些角度看, 美国具有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的体制。

其一, 组织体系比较完备。既有各级决策机构, 又有参谋、研究、咨询和执行、反馈机构。除了政府机关外, 还有大量民间和大学的机构, 为政府决策服务。决策机构包括议会、行政机关和法院, 其中议会中是最主要的决策机构, 它又分为参、众两院。上述决策机构互不统属, 互相制约。参谋、研究、咨询机构, 包括每个议员办公室(如加州州议员办公室至少3人), 以及议会其他机构, 内阁和各行政机关, 各种政策规划组织、基金会和研究机构等。执行机构主要是行政机关。反馈机构包括新闻媒体、民间社团、行政机关, 以及议会办事机构等。以上机构职能分开, 各司其责, 不能包办代替, 并有机地组成了政府决策(立法)的链条, 有效地推动着政府决策的运行。

其二, 决策立法的过程比较严谨、慎重。从提出问题和决策构想, 到研究并拟定各种方案、评估论证、形成决策(立法)、执行和反馈、评价决策和修改决策、产生新的决策, 经历一系列有序的行为

过程,其中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拟定多种供选择的方案,还经过论证、听证、辩论等,尤其重视发挥专家和“智囊团”的作用。根据法案的类别和重要程度,哪一类须半数票以上通过;哪一类须2/3票通过;哪一类还须1/2或2/3选民票通过等,都有明确的规定。提交选民投票表决的提案,都一一说明正面意见(好处)和反面意见(坏处),以及双方的依据,以便于选民知情、判断。比如2000年11月加州提交全体选民投票表决8个提案,州政府编印了《加州正式选民资讯指南》,发给选民。8个提案的正、反面意见以及反驳意见都列在其中。如第一个提案是《2000年退伍军人债券法案》,提出发行5亿美元债券,其所得用于加州退伍军人的农场经营及住房补贴方面的贷款项目,获得贷款的退伍军人须承担偿付该贷款以及最低利息。其正面理由是为帮助退伍军人在为国家服役后,利用低息贷款在加州购置农场及住宅,使他们得以谋生;“该项目完全是在不花费纳税人税款的情况下运作”,等等。反对者指出该债券利率较低,其利息是免税的,因此会造成州和联邦政府税收减少,等等。《指南》又再列上反对该提案的辩论观点,最后再列上对反对该提案的辩论观点的反驳,指出:投资者购买这些债券是出于避税策略的考虑,但如果他们不购买这些为退伍军人谋福利并且因此促进加州房地产业发展的债券,他们会寻求其他免税投资,而这些投资不一定会使加州经济或我们的退伍军人受益。^②至此,正反面观点都公诸于众,供选民分析判断,然后投票。

其三,决策的内容、体制和程序基本实现了法制化。任何机关和人员都不能随意改变。

美国各级政府决策立法的内容,主要涉及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全稳定,确定合理公正的秩序,为国民经济、教育、社会保障等提供服务,保护环境等方面,一般不涉及企业的经营管理。但如果某些企业实行垄断,损害其他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就会受到政府的干预。如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电信巨头AT&T因违背反垄断法而被诉诸法庭,结果该公司被拆分了。政府一般不干涉企业内部的人事管理,但如果企业对雇员实行歧视政策,就会受到政府的干预。如南太平洋运输公司一名华裔女主管,

因曾在一宗就业歧视诉讼中作证,被雇主报复而解雇。该主管向联邦公平就业委员会投诉。该机构经调查后,代表投诉者向法院起诉。最后,雇主向原主管赔偿175000美元。这是因为雇主违反了法律。

美国各级政府的大多数决策通过立法确定。立法一般由行政机构、议员或民间向议会交上建议和提案,经议会的专门委员会(或小组)进行初步考虑。该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考虑,则举行听证,召唤有关人员作支持与反对两方面的充分辩论。听证完毕,如委员会通过,则由议会两院(众议院、参议院)讨论(辩论)和表决。议员们可以自主表达意见和投票。表决结果由多数票决定。如两院通过后,交行政首长(总统、州长等)签署成为法律。如行政首长否决它,则要附上理由退回议会。议会若又以2/3的多数票通过,即成为法律。很多行政机关的决策也经过听证和投票表决。如监管公用事业的机关,对于有关公用事业公司提高价格的要求,须举行听证,由公司与公众双方代表申辩坚持与反对加价的理由,并进行调查,最后由该监管委员会投票表决。这种立法和其他决策体制和程序都是由法律确定的。这对于保证科学决策,防止草率决策、盲目决策和个人独断专行,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政策研究机构能够相对独立地进行研究,并向决策者提供各种方案。美国的政策研究机构由基金会或公司、政府机构、个人提供经费,提供经费者可以影响研究机构的研究方向和议题,但一般不要求研究机构迎合自己的想法。研究机构不是去捉摸决策者的意图而投其所好,更不是为决策者已经决定的政策去提供论证。它们往往进行了长期的科学积累和研究,确定议题后又收集掌握全面的、系统的、准确的资料、数据,并从各个角度、各个侧面、多个层次加以分析研究,为决策者提供各种方案和设想。研究机构对决策者起着启迪思路、指点迷津的作用。他们与决策者保持密切的联系,通过各种渠道影响决策者,又在思想上保持某种独立性。这些研究机构因此才受到重视,这也是它们生存和发展的本钱。比如1919年创立并一直设于斯坦福大学的胡佛研究所正是如此,它的许多研究成果被美国政府所采纳。前总统里根盛赞该所“是国家

的一笔无与伦比的财富”。但应当指出，该所也出了很多坏主意。

二、美国违反科学决策的机制和因素

美国违反科学并造成效率低下的决策机制和因素主要表现在：

第一，金钱和特殊利益团体左右政府决策的程度相当大。

美国各级政府直接决策者大多通过竞选产生，竞选者都需要大笔经费进行游历演说、广告宣传，雇佣大批助手。拥有经费越多，竞选成效越大。因此，竞选者都竞相募款。他们都接受数量不等的团体组织和个人的捐款。捐款者并不希望将钱白捐出去。他们总是希望获得支持者当选，然后制定对他们有利的政策。金钱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竞选者的成败。有人曾经作过统计，1984年联邦众议院选举的胜利者所收到的竞选捐款平均为失败者的2.5倍。接受捐款的人是要还政治债的。他们当选后的决策，就不得不力求维护大笔捐款的特殊团体利益，而可能牺牲公众的整体利益。正如共和党人克里斯多福·赛斯所说的：“捐了钱就代表那公司可以在政策决定上占有一席之地，至少决策者知道他是一个朋友，人不可以伤害朋友。但是要变成朋友，就得付钱买。”^③

金钱和特殊利益团体左右决策的另一种表现，是金钱和特殊利益团体可以左右决策提案通过或否决。

虽然选民可以联名提出提案让全体公民表决。但要使提案上一些大州的选票，须有几十万选民签名。上了选票还要争取投票者。没有雄厚资金的人岂能实现？因此，拥有大笔金钱的特殊利益团体便乘虚而入，对选民施加影响。例如加州和内华达州的赌场花费了1亿美元，通过游说、广告宣传等手段，拉选票来反对在加州对有组织的赌博加以控制。^④正是由于金钱能够左右选民投票表决决策提案，因此，在加州2000年11月投票表决的八项提案中，支持与反对方不得不竞相募捐，双方共筹募了11850万美元。这与其说是民主，倒不如说是金钱大战。

金钱和特殊利益团体还能够左右直接决策者的

决策。许多利益团体专门雇请人员去游说决策者。因此美国出现了专门从事游说业的公司，而且越来越兴旺。有些议员的子女干起了这一行业，并获得丰厚的报酬。为了达到目的，游说人员往往不择手段。决策者接受竞选连任公职的捐款则是常有的事。

第二，体制多元化、决策者背景多元化、影响决策的势力多元化，相互不合作，甚至相互对立，使政府难以形成有利于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一致的科学决策，并影响政府的正常运作。美国分为联邦、州、县、市政府，它们之间基本上没有统属关系，可以各自决策。各级政府又分设议会（参、众两院）、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三权分立。各级政府的决策成员，来自不同的政党、地区，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他们在决策表态时，常常站在其政党或地区立场上说话，因为他（她）们的选票取决于此；甚至仅仅为特殊利益团体说话，因为捐款来源于此。决策者接触的不可能是全体民众，往往接触最多的是利益团体的代表、游说人员、党内骨干等。决策者除了受到这些人影响外，还有媒体的影响（有时媒体受着利益团体操纵），游行示威者的压力等。那么，决策者们受到的影响是不同的，但又不是均衡地来自社会的方方面面——加起来为社会整体利益。各种影响形成的压力大小往往是很不均衡的，是矛盾对立的，结果就会带来许多弊病。

其一，不仅决策形成过程显得曲折、复杂，效率非常低，而且完全按照广大民众利益决策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决策者们各自代表的利益的矛盾冲突，加上体制上的分设、对立，导致一个决策法案从酝酿到形成、实施、反馈，都充满着矛盾和斗争。仅是听证，通常就花上几个月。在参议院辩论时，参议员发言时间不受限制，有的人便滔滔不绝，说完没了。有的甚至有意拖延，阻止法案通过。很多法案，由于争执不下，只好搁浅。有的法案，众议院通过了，参议院通不过；有的两院都通过了，行政首长否决；有的行政首长签署了，又有人向法院起诉，上了法庭就得几个月甚至几年。如果法官判它违反宪法或违背立法程序，法案也告寿终正寝。这些情况是经常出现的。有时为了谋求妥协，决策者之间便进行“交易”，你赞成我一个议案，我同意

你一个。这种“交易”，得益者往往不是广大民众。

确立中美正常贸易关系，这是符合中美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克林顿总统动员朝野力量，极力推动。国会中有些人却每年都打出与贸易无关的所谓人权牌、台湾牌、西藏牌、宗教牌来作梗。每年都经过激烈争斗之后，正常贸易关系〔2000年通过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PNTR）〕法案虽然通过了，但总是保留一些损害中国利益、干涉中国内政的内容。PNTR墨迹未干，美国政府又宣布出售一批先进武器给台湾。

其二，政府之间决策不一致，政令不统一，违反科学的决策时常出现。在相当大程度上，美国各级政府各自为政。美国宪法在强调联邦政府高于州政府的同时，也给予州政府较为广泛的自主、自决权。各州各立宪法，在许多方面，各个政府各自立法管理辖区内事务。甲乙政府对处理同一事项的法律差异甚大。如早在100多年前，美国通过的第十三条宪法修正案已经取缔了奴隶制。但直到1995年3月，密西西比州议会才认可它。也即是说，到了1995年，美国50个州才全部公认取缔奴隶制。又如1993年夏威夷州最高法院提出同性结婚的可能性问题，此后有30个州和联邦政府陆续通过法律，否決同性结婚的合法性。但佛蒙特州政府2000年却通过法律，让同性恋伴侣享有与结婚夫妻相同的权益。

各地的法律不一，给社会管理造成了很多漏洞。

美国政府的政策不一致，还表现为对外与对内的政策理念不一致，甚至有悖常理上。美国政府口口声声强调“民主”、“人权”、“平等”，却到处出兵、轰炸，干涉别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它要求别的国家限制核武器和导弹技术的扩散，裁减和控制军备，它自己却违反《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核不扩散条约》，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对，加速研究、发展和准备部署庞大的导弹防御系统，并充当世界上最大的武器出口和供应国。

其三，决策者之间互不合作；决策立法进程慢而挫折多，影响政府的正常运作。三权分立，我行我素，互不妥协的现象经常出现。如前总统克林顿要任命的多位法官，共和党人控制的国会就是不同意。国会和总统因财政预算僵持不下，互不让步，

多次导致联邦政府无法运作而关门。1995年曾停止办公达20多天。

第三，由于一些复杂因素起作用，法律、法院有时变成为排斥科学和民主决策的工具、邪恶的保护伞。

在美国，法律尤其是宪法的权威是至高无上的。实际上，宪法也有违反科学和民主的地方，比如下文提及关于民间持枪和总统选举的规定。法律多如牛毛，瑕疵更多。法官是由行政首长任命的，因此法官也往往带有政党等色彩。法律至高无上，法院、法官也“水涨船高”，享有很多特权。最高法院大法官任期是终身的。只要他（她）不愿意退休，即使已经老糊涂了，仍照样审判。法院握有解释法律、审判案件的大权。联邦最高法院成为高于国会的“不改选的立法机关”。它有权宣布国会通过、总统签署的法令无效。对它作出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除非修改宪法，然而修改宪法是非常艰难的。由于从制定法律到法院内外掺杂了金钱、党派、种族、地域差异等因素，这些因素有时起主导作用；或者由于法制体系的纰漏，有时法院、法官就成为排斥科学和民主的决策、保护邪恶的工具。少数人利用某些法律条文就可以阻挠乃至扼杀民主决策。如大多数选民都反对金钱和特殊利益团体左右政治，过去12年间，加州选民三次通过了限制竞选捐款和使用数额的提案，但每一次都有人以违反宪法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等理由，告上法院，法院都判决提案无效。美国的枪支泛滥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极大危害，无辜的平民被枪杀的事件接连不断地发生。从总统到广大民众都一再呼吁国会立法对枪支加以严格控制。克林顿说：“我们为这个问题已努力很久”，“每天都有孩子死在枪下”。^⑤2000年5月14日母亲节，75万名母亲及其家人在首都华盛顿举行“百万母亲大游行”活动，强烈要求国会通过严格的枪支管理法律。美国近70个城市的民众同步举行了类似的活动。可是，枪械制造商等特殊利益团体却以宪法赋予人民拥有及携带武器的权利和政府不能控制自由贸易为由，极力反对政府管制枪械。民主党人提出的枪械管制法案在共和党人控制的国会里一直无法通过。民众的血只能白流，而且还会继

续流。法律条文听不到广大民众的呼声，少数人利用这些条文来压制民主，许多政府决策者也对广大民众的呼声置若罔闻。又如2000年联邦最高法院仍以言论自由为由，推翻了国会1996年通过的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色情有线电视节目影响的电讯法律。

法律、法院有时对政府维持经济社会秩序没有起积极作用，反而起阻碍作用。联邦司法部指控大烟草商误导民众、诱使孩童抽烟、故意隐瞒及销毁相关的资料。1999年，该部为此诉讼耗费1300万美元，预计2001年需要2300万美元，因此要求国会拨款，但国会却并不积极支持。司法部对此诉讼难以为继。美国的娱乐业给未成年人带来了很大危害，引起公众的不满。国会也向娱乐业发出警告。2000年9月，联邦商业委员会主席考虑是否起诉娱乐业的不法行为，但他又说：“如果要打官司，我们至少要在法庭呆上几年。”^④政府对此显得十分无奈。

事实证明，当立法、司法与行政三者只有抗衡、没有配合的情况下，社会的秩序就难以维持，人民的生命财产就会受到侵害。

第四，决策者和提案竞选耗费人力物力巨大，瑕疵不少。

美国从联邦到各州、县、市，都有大批决策者需要竞选产生，而且任职时间很短，有的仅隔两年就要竞选一次；各州、县、市都有许多提（法）案，也需要公民投票表决。这些选举从酝酿、筹款到宣布结果，短则需要几个月，长则一二年。当事人（包括提案支持与反对方人士），为了筹款、演说、拉票，总是呕心沥血，疲于奔命。而且竞选公职者大多是在职的政府决策者，还有大批助手，他们将时间和精力都用于竞选上，对政府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美国各级政府效率低下，与此不无关系。全国竞选所耗费的经费庞大，总统竞选超亿美元；联邦议员有些超千万。2000年加州有人提出政府每年为到私立学校就读的每位学生支付4000美元，为此案宣传拉票共花费了2300万美元。加州州长和加州教师协会等募款反对。竞争结果，反对票达52%。那2300万便化为泡影。

第五，政府决策者和主要官员更替频繁，对决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效率造成不利的影响。

各级政府绝大多数决策者和主要官员的每届任期只有两年、四年或六年，人员更换十分频繁。特别是各级行政首长更换，行政机关许多主要官员也随之更换，同时任命空缺的法官。如2001年新总统上台后，就约有3000个主要官员要更换。近乎“一朝天子一朝臣”。决策者和主要官员变换，会带来政策的变化，甚至出现忽左忽右的现象。如美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就出现放任、干预、削弱干预、加强干预的变化。民主党人克林顿上台后的政策，就与共和党人里根、布什执政时期不一样。人员变换频繁，新上任者需要时间去熟悉情况，造成决策的低效率。

三、进一步提高我们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之思考

从总体上说，我们的政治制度和决策机制，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集中制度、各级领导机关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以及注重调查研究的原则等，是有利于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的。在广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支持广东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在改革开放中先走一步，创造了发展优势。199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增创广东发展新优势”为主题的大型调研活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科学的决策。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还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制度，以保证决策的科学化。同时，还应当看到，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政府决策机制和内容的长处，弥补我们的短处和不足，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我们决策机制的优势，提高决策水平。

第一，要坚持民主决策。

首先，各级决策机关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出决策。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包括“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我们党执政的根本宗旨。这一宗旨要求我们的政府必须做到：其一，决策必须民主化；其二，决策必须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离开政府决策民主化，人民当家作主就是一

句空话。实现决策民主化，既有利于形成科学决策，又有利于决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营造政通人和的政治局面。为此，各级领导机关要把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民主决策的标准。因此，在决策前后，必须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领导班子内部，要认真贯彻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由集体作出决定。集体讨论时，要让每一个人都充分发表意见，并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形成决策。不要要求一个声音、一边倒，不要认为有不同意见就是班子不团结。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要切实和充分发挥人大权力机关、政协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支持人民政协依照政协章程的规定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要把政治协商纳入重大决策程序。

其次，拓宽人民群众各种利益表达和参政的渠道，拓宽政府决策思想的来源。要保证人民群众对政务的知情权。要建立行政公开制度、行政咨询制度、行政诉愿制度，以便于群众参政、议政、管政、督政，献计献策，共商国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形成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以及信访制度等做法，都应当坚持。同时借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加强人民代表、决策者与公民的联系，推广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决策前论证、听证，在基层扩大公民投票表决重大事项及选举领导人范围，积极探索有别于美国捐款竞选的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科学途径与做法。

第二，政府决策要明确科学的目标要求。

首先，对政府的职能和目标要有科学的界定。各级政府要改变过去运用行政权力直接介入和干预大量的社会经济活动，直接管理企业的状态，将政府工作重点转到间接管理、政策引导、主持公正和加强服务上来。通过政策、法律规章、财政税收等手段，管理、调控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不能包办代替。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即要放权、分权，又要履行许多新的职能。比如，建立

技术创新的服务体系和保护机制，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加强涉外经济和信息化网络经济法规建设；利用各种途径减少和缓解国际贸易摩擦，为企业争取宽松的环境和发展空间等。政府工作既要有长远目标和整体思路，又要有阶段性的目标。在广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和党中央关于“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具体政策。

其次，明确决策科学化的要求。要切实确实地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通过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来管理整个社会。政府决策必须以宪法、法律为依据，依法决策。任何人都不能以权代法，以言代法。决策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政府的指示、规定，但又不是简单地照搬、照抄、照套，而是要与本地地区的客观实际结合起来，作出能够解决本地区实际问题的决策。同时又要注意克服各部门、各地区起草文件、制定政策，过多地照顾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区利益，搞部门、地方保护主义，损害全局利益的倾向。决策机构与执行机构应当分开。要注重决策的系统性、预见性、稳定性，克服零散性、滞后性、随意性。政府决策应是主动的不是被动的，要高屋建瓴地规划、酝酿、协调和制定，而不是拾遗补缺。决策要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对于错误的、过时的决策，及时地予以纠正。同时，还要根据未来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作出前瞻性的决策。要努力提高决策者的素质。决策者要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各种知识，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以“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思想作为决策的准绳，努力提高领导和决策水平。要实行决策责任制，对徇私枉法和盲目决策者，应追究其责任。

第三，要有科学的决策程序、方法和手段。

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决策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划定立法、决策的机关和个人。要加强决策前后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征求意见工作。要充分发挥有关机构和专家在草拟、选择决策方案中的作用。提交决策方案时，应附上正面（赞成）与反面（反对）意见，以及有

关利弊的说明。对一些特别重大的问题,必须拟制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供决策时选择。重大问题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要支持人们发表创造性的见解,要善于从不同意见中集思广益,作出科学决策。为了避免失误,有些重大决策在普遍实行前可先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要做好决策的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并注意发现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政府的法规、政策出台后,就必须严格执行,不能由某一领导人随意改变,造成无章可循的局面。

第四,要让有关研究、参谋机构和专家相对独立地发挥智囊作用。

决策要实现科学化,决策者必须重视借助“外脑”——有关研究、参谋机构和专家的科学智慧。不要要求他们迎合决策者的想法,要鼓励他们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进行独立思考、科学分析和论证。要加强决策智囊部门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掌握有关信息资料。要重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政策研究方面的作用,同时支持民间设立独立的政策研究机构并发挥其作用。

第五,努力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和高效率的统一。

我们不仅要建立健全民主和科学决策的运行机制,还要用系统的法律制度明确下来,固定下来,使之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完备形态,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政府决策还必须讲求高效

率。政府需要抓住机遇,果断决策,不能议而不决。如果每一项决策,都需要很多机关、单位同意,百分之百的人赞成,那就会坐失良机,甚至无法形成决策。因此,决策该快就要快。同时,我们又要反对草率决策,反对经常朝令夕改。政府面对的是整个社会,面对众多的地方、单位、群体,需要兼顾各方,依据法律和法律程序决策,保障社会稳定。根据我们的实际,应当着重强调,政府需要在人民群众各种利益充分表达和协调的基础上,形成科学的决策。特别是对于带战略性的重大的问题,更应当强调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在“稳”的基础上求“快”。决策之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形成决策就要强调集中,统一步调贯彻到底,追求高效率,并努力实现法制化。总之,我们追求的应当是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和高效率的统一。

①详见陈弘君《美国政府民主决策的正反经验与启示》,《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②④California Official Voter Information Guide by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7, 2000.

③《加拿大在美国公司大量捐助两大政党》,《世界日报》2000年10月10日。

⑤《克林顿呼吁国会议员摆脱利益团体游说压力,通过较严格管制枪支法案》,《世界日报》2000年3月16日。

⑥《儿童极易接触色情暴力,国会向娱乐业发出严重警告》,《星岛日报》2000年9月14日。

责任编辑:叶金宝

·历史学·

洪秀全的宗教思想与中西文化的关系

李锦全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洪秀全的宗教思想一般认为来自西方基督教, 但拜皇天上帝与主张平均平等, 也是中国原始宗教和后来农民起义的传统思想, 因此可以看成是中西文化的结合。德国农民战争中的闵采尔是正宗教会的神学异端, 太平军起义时的洪秀全, 亦被近代基督教视为异端邪说, 其实这是反封建革命农民的本能, 是中西文化的共性。

[关键词] 洪秀全宗教思想 中西文化 结合 神学异端 农民革命本能

〔中图分类号〕K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086-04

太平天国思想的代表人物是洪秀全, 他的思想指导支配着太平天国的活动, 这大抵为人所承认。但他的宗教思想是否都来自西方, 与中西文化的结合有什么关系? 下面拟对这个问题, 开展讨论。

—

洪秀全的宗教思想, 一般认为受西方基督教的影响, 以1836年他得到梁发编写的《劝世良言》和1847年在广州东石角礼拜堂向罗孝全学道时所看到的《新约》、《旧约》中译本为契机, 从而创立拜上帝教, 组织领导太平军起义。这样表述虽有一定根据, 但似乎过于简单。从洪秀全的思想来看, 是有一个复杂的变化过程的。他从小就接受传统封建教育, 16岁就开始到广州应试, 走上了科举之路。可是他在1836、1837、1843年连考三次都失败了。《劝世良言》是1836年他应试落第后在广州龙藏街得到的, 但当时对此书他还不大重视, 带回家中稍作浏览便搁置了。1837年应考失败后, 洪秀全在悲愤失意中生了一场大病。据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说: “秀全病时, 神游四方”, 做了一场异梦, 梦见“天上至尊的老人”命他降世救人, 还封他为“天王大道君王全”, 从此便改名为洪秀全。还说他

病中作诗两首, 中有“手握乾坤杀伐权, 斩邪留正解民悬”。“我今为王事事可”, “龙虎将军都辅助”^①等句。

对洪秀全这场异梦, 有人认为这是他考试失败后出现的病狂状态, 是《劝世良言》这部宣教书籍给他的模糊基督教常识与他不满现实思想结合的结果。

我认为这场异梦是洪秀全几次应试失败后形成的逆反心理。他早年热衷于参加科举, 想通过学而优则仕来达到个人功名成就的目的。但几次应试受挫加之眼见清廷腐败、民间疾苦, 和汉人受到的种族歧视, 因而产生反清思想, 甚至在梦中爆发出取而代之的野心。另一方面, 由于历代封建王朝都以奉天承运自居, 皇帝受命于天称为“天子”。洪秀全对抗清朝甚至想取而代之, 当然也要找到上天的授命, 这个所谓“天上至尊的老人”, 大概是他从《劝世良言》中得到启示后所树立的上帝是唯一真神的思想。梁发在书中说: “神爷火华曰: 除我外未有别个神也。”还说写此书的旨意, 在于“劝人不要拜各种神佛之像, 独要敬拜原造化天地人万物之大主为神。”即“除了这至尊独一真活神天上帝称父子圣风

者外,其余人类所立之神佛菩萨,皆不是神,亦不该奉拜。”^②洪秀全所以推重唯一真神,因为它是造化天地人万物的主宰,有赐给他作为君王的权力。因此可以说,洪秀全最初接受西方基督教的上帝,并不完全是迷信,他是以此来对抗中国传统的天命思想。由此可见,洪秀全最初推崇基督教的上帝,是带有在政治上加以利用的目的。

太平军起义初期推行的平均平等政策,可能受到原始基督教的朴素平等和带有平均色彩的公产制思想影响。如《劝世良言》除宣称上帝是唯一真神外,还说到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称“在世界之上,则以四海之内,皆为兄弟一般,并无各国之别。”原始基督教更是主张一切财产公有。《新约·使徒行传》说:“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个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又《旧约·民数记》第26章:“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你要按照人名的数目,将地分给这些人为业,人多的,你要把产业多分给他们,人少的,你要把产业少分给他们,要照被数的人数,把产业分给各人。”这种主张财产公有的平均平等思想,据说是最早的基督徒的公社原则,恩格斯对此曾有所论述。

恩格斯讲到路德在德国开始鼓吹教会改革时,常说他的目的是在学说上和做法上都要恢复基督教的本来面目,而农民也希望这样。路德后来虽然背离了人民,但作为农民公认的领袖托马斯·闵采尔传教士却发表了一项宣言,其中包括这样的原则:“按照圣经,任何一个基督徒都没有权利私自占有任何财产,只有财产共有才适合于基督徒社会”。“既然一切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那末在人间也应该是平等的。”^③闵采尔领导的德国农民战争比太平军起义早了300多年,但洪秀全等人似未接触过这方面的资料。其所以相似我认为亦不奇怪,这是由于他们都是站在农民的立场来寻求原始基督教义的缘故。

二

依上所述,洪秀全的宗教思想是否完全来自西方基督教呢?看来亦非如此。他虽然1836年就得到《劝世良言》,1837年在异梦中认同了唯一真神皇上帝,并形成了反清思想。但在1843年还最后一次参

举考试,这次的失败才使他与清朝彻底决裂,并最终坚定反清信心。他回到家后曾愤愤地说:“不考清朝试,不穿清朝服,让自己来开科取士吧。”^④同时还写诗道:“龙潜海角恐惊天,暂且偷闲跃在渊。等待风云齐聚会,飞腾六合定乾坤。”当时他虽已崇拜上帝,但要反清还要靠“风云际会”的人力作用。

洪秀全创立拜上帝教,虽然形式上近似基督教,但内涵离不开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结合。如洪秀全写的“三原”(《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作为太平军起义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就体现出这一点。

对拜上帝问题,洪秀全虽是向西方学习,但如果只承认洋教中的上帝,恐怕中国老百姓难以接受。所以他在《原道救世歌》中反复说:“开辟真神惟上帝,无分贵贱拜宜虔。”“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盘古以下至三代,君民一体敬皇天。”在《原道觉世训》中亦说:“历考中国史册,自盘古至三代,君民一体皆敬拜皇上帝也。”皇上帝与皇天等同,是自古以来有历史可考的崇拜对象,洋上帝变得中国化了。至于基督教讲的天国,洪秀全和闵采尔一样将之拉到地上人间。但洪更进一步与儒家向往的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相比附。他由于信奉洋教与痛斥孔丘,曾被认为是儒家的叛逆,并受到曾国藩等卫道士的攻击。但其实他对儒家传统的理想社会也是向往的。他提出“相与淑身淑世,相与正己正人”,并归结到“天生天养人为贵,各自相安享太平”,这里唱的还是儒家的调子。至于讲“普天之下皆兄弟”,“上帝视之皆赤子”,他要大家都做上帝的儿女,在天父天兄这一神圣光环的笼罩下,与中国传统以乾坤为父母,并在宗子家相管治下所产生的民胞物与思想,亦有相同之处。通过以上的比较研究,我认为以洪秀全为代表的太平天国领导层的思想,基本上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与学习西方相结合的产物。

至于太平军起义时倡导的平均平等思想,在洪秀全写的“三原”中也多有表述,如提出“天人一气理无二”,“何得君王私自专”的责难,就是主张人在自然生成和社会地位上应该平等。“一丝一缕荷上帝”,“一饮一食赖天公”,这是从财富的来源来说

应该公有，起义时宣布要“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就是主张经济上平等平均。“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天下凡间，分之则有万国，统言之则实一家，”提倡男女和各国国家民族之间的平等地位。

以上是太平军起义初期宣扬的平均平等思想，虽然可以从原始基督教义中找到根据，但也并非它所专有，因为在中国历代农民起义中，等贵贱，均贫富已成为普遍要求，这不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特有现象，从思想性质来说，是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农民革命的本能。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是对极端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的反应——特别是在初期，例如在农民战争中，情况就是这样；这种自发的反应，就其本身而言，是革命本能的简单的表现”。^⑥列宁也说：“在反对旧专制制度的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平等思想是最革命的思想。”^⑦洪秀全像闵采尔那样，他们的革命理论，虽“总是穿着宗教的外衣”，“但在宗教狂热的背后，每次都隐藏着实实在在的现世利益。”^⑧正因为这样，所以太平军起义，才得到“农夫之家，贫寒之家”，即以贫苦农民为主体，也包括挖煤开矿人、沿江纤夫、船夫、码头挑脚、轿夫、铁木匠作、艰苦手艺等各行各业的广大劳动者的拥护。^⑨由此可见，拜上帝教的平等平均思想虽受到原始基督教的启示，但同时也反映封建社会农民革命的本能和相同价值观，也是中西文化的共性。

三

对洪秀全创立拜上帝教并领导太平军反清起义如何评价，近年来出现了愈来愈大的分歧。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把洪秀全与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称为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求真理的一派人物，是先进的中国人。对此有人不同意，理由是洪秀全学的不是近代中国需要的西方资本主义真理，而是西方千百年的历史陈迹基督教。所以他没有、也不可能站在时代前头，指引历史潮流前进，算不上是近代先进的中国人。

但亦有人为之辩解，认为洪秀全在当时新的历史条件下，已经超越以往的农民，开始睁眼看世界，迈开了向西方探求真理的脚步，可以算是先进的中国人。

这里争议双方都承认洪秀全曾向西方学习，但问题是向西方寻找的是什么样的真理。我认为洪秀全的宗教思想与神学理论与德国农民战争中的闵采尔的观点相近，而与《劝世良言》阐述的基督教义不同。梁发宣扬信奉上帝，“死后有天堂永福可享。”但劝人生前“遇了艰难”要“忍耐顺受”、“安贫乐业”，这使不满现实的洪秀全难以接受，并曾针锋相对地说：“过于忍耐或谦卑”，“殊不适用于今时”。^⑩另外他还解释“天国”的含义说：“天上有天国，地下有天国，天上地下同是神父天国，勿误认单指天上天国”，而“地下天国”就是“今日天父天兄下凡创开天国。”^⑪可见洪秀全所向往的，主要不是死后到天堂享福，而是要解除人们生前的痛苦，“斩邪留正解民愚”，这就是他建立太平天国的目的，这与梁发传教的初衷完全不同。

如果把洪秀全建立人间天国的思想，与恩格斯对闵采尔政治纲领的一段评述相对照，就可以看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恩格斯指出：“这个纲领要求立即在地上建立天国，建立早经预言的千载太平之国。”“闵采尔所了解的天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没有什么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所有当时政权，只要是不依附和不加入革命的，都应推翻，一切工作一切财产都要共同分配，最完全的平等必须实行。”^⑫太平军起义初期，不是也推行这样的政治纲领吗？

有篇文章说，对太平天国的批评，最有代表性的否定意见是一篇公开发表的对冯友兰教授的访问记，冯先生就否定天国谈了自己的想法。他说：“我之所以否定太平天国，因为太平天国是要推行神权政治。假如太平天国统一了中国，那么中国的历史将倒退到黑暗时期。”他又指出：“有人说，太平天国建立的是农民政权，这无论如何是不对的，中国在历史上未曾建立过农民政权。”他还说：“否定太平天国必然为曾国藩翻案，为曾国藩翻案必然否定

太平天国，可以说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⑫

冯先生这番话可以说似是而非，要说太平天国是推行神权政治，大概没有错。因为洪秀全相信唯一真神上帝，认为它是造化天地人万物的主宰，有赐给他作君王的权力。但反观清王朝以至历朝的封建皇帝，都自称是奉天承运的天子，这种君权神授的论调不也是在推行神权政治吗？何以对此视而不见呢！

至于说假如太平天国统一了中国，那么中国历史将倒退到黑暗时期。认同这种说法要有个前提，即当时清王朝的统治是一个近代民主文明的社会，这样太平天国统一中国才会“将倒退”到黑暗时期。按照我的理解，“黑暗时期”的历史定位，是中世纪神权政治和封建专制统治下的社会，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下的中国，正是经历着黑暗时期，太平天国如代替清王朝，最坏的情况也只能是“以暴易暴”，延续黑暗时期而已，何得谓之“倒退”，难道清王朝统治的真是近代民主文明社会？不知史学家的看法怎样？

①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6册，第842、843页。

②《劝世良言》引文见《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2期。

③《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5页。

④引自广西师范学院历史系《金田起义》编写组编：《金田起义》第23页。

⑤《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

⑥《列宁全集》第13卷，第217页。

⑦《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26页。

⑧张德坚《贼情汇纂》。

⑨《太平天国》第6册，第641页。

⑩《钦定前遗诏圣书批解：马大传福音书》，《太平天国史料》第77页。

⑪《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4页。

⑫史式《让太平天国恢复本来面目》，转引《开放时代》2001年1月号，第34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上接第64页） ⑫资料均引自（英）《世界经济调查》（经济学家），1996年9月28日，第43页。

⑬《资本论》第3卷，第999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7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0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39页。

⑰《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2页。

⑱《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0页。

⑲《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5页。

⑳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伦敦版1973年，第141页。

㉑《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97～198页。

㉒《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981

页。

㉓转引《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第121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1页。

㉕参见苏东斌《再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特征》（《新华文摘》1988年第2期）；《苏东斌集》增订本（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17页；《选择经济考察述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1页；《选择经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页；《选择经济》（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9页。

㉖《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81页。

㉗参见苏东斌《社会主义经济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版，第415页。

㉘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见转引自《人民日报》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20、21页。

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1页。

责任编辑：童 轩

洪秀全罗孝全关系研究

陈泽泓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91)

[摘要] 对洪秀全与罗孝全的接触交往, 已有学者作了全面研究。本文拟作进一步探讨, 主要观点如下: 洪秀全在接触梁发的《劝世良言》之前对基督教已有一些了解; 洪秀全病中异梦是浏览《劝世良言》的反映; 洪秀全广州教堂求道的经历, 对洪秀全的宗教观有重大影响; 天京时期, 洪秀全罗孝全宗教观的争论, 是中西方文化在近代中国农民运动宗教观上的激烈碰撞, 罗孝全的出走是历史的必然。

[关键词] 洪秀全 罗孝全 关系 宗教观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1-0090-06

洪秀全与罗孝全的交往接触(包括洪秀全早期在广州向罗孝全学道以及后来罗孝全应邀任职天京与洪秀全讨论宗教问题两个阶段), 已有学者作了专题研究, 茅家琦的《洪秀全和罗孝全》^①及王庆成的《洪秀全与罗孝全的早期关系(1847—1853)》^②引证了大量资料, 尤其与太平天国同时代的外文资料, 对洪、罗交往过程勾勒出较为明晰的线条, 并在此基础上对洪、罗关系作出评析。本文试图就此作进一步的研究, 着重探索洪秀全早期思想变化的轨迹以及中西方文化碰撞在洪氏宗教观演变上的体现。

一

迄今为止所见到的最早引发洪秀全接受基督教神学知识的事件, 是他到广州应考科举时得到华籍传教士梁发写的《劝世良言》, 据考证, 这事只能发生在他第二次上省城应考科举时。^③据简又文撰述的《太平天国杂记》, 洪秀全对于《劝世良言》这本宣传基督教的小册子“考毕即携之回乡, 稍一涉猎其目录即便置之书柜中, 其时并不重视之”, 此后“迄开始研究读书之时, 已历七年矣。”^④也即是说, 洪秀全在收到梁发赠书时, 只是稍一涉猎目录, 并没有引起他的重视, 对他说不上有什么影响, 只是在七年后的1843年因为李敬芳的推介才开始研究是

书。故而大多数研究洪秀全早期思想的著述, 都是从1843年起才述及《劝世良言》对洪秀全的影响。而对1837年洪秀全再到广州应试失败, 回家后得了一场大病, 自述梦中异象只是解释为其考试失败后的病狂状态, 并未考虑到梁发的小册子此时已对他产生了影响。洪秀全在1847年到罗孝全的教堂学道, 曾述及异梦与梁发小册子的关系。按罗孝全1852年所述, “当洪秀全初来我处时, 曾写就一文详述其获得《劝世良言》一书之经过及其得病情形及病中所见之异象, 皆一一评述; 又谓梦中所见与书中所言两相证实。在述其异梦时, 彼之所言, 实令我莫名其妙, 迄今仍未明其究从何处而得此种意见, 以彼对于圣经之知识无多也。”^⑤1856年, 罗孝全再次回忆此事, 一如前叙: “(洪秀全在教堂写的)材料还详述了他几年前在广州得到了一本名为《劝世良言》的书。以后他在病中见到一种景象, 他说这使他证实了他从书中所读到的信仰, 由此, 他成了一名追求真道和更完善知识的问道者。……我想他的情况很特殊, 很难理解何以致此。”^⑥现在的问题是, 《劝世良言》书中所言与洪秀全梦中所见究竟何者为先? 无疑应该是所读的书为先, 否则就难以理解, 难以解释。但洪秀全为了显示自己特殊身

份的先天性，后来撰写《太平天日》述及这一段经历时，有意识地渲染了异梦的征兆，而将书中所言只作为事后印证。洪秀全异梦中表现出来的基本图象，其实都可以从《劝世良言》中寻得根据。梁发书中宣扬上帝至尊是唯一真神的思想，谓“神爷火华曰：除我外而未有别个神也。”这与中国民间多神崇拜的传统是不同的。《劝世良言》称：“上帝以系万事之王，万国之主，宇宙之内，万国之人，自国王以至于庶民，皆在其掌握之中”。“除了这至尊独一真活神上帝称父子圣风者外，其余人类所立之神佛菩萨，皆不是神，也皆不奉拜。”^⑦洪秀全则称他梦见“天上至尊的老人”，“披金发，衣皂袍，巍然坐于最高之宝座上。”^⑧《劝世良言》卷一为《真传教世文》、卷二为《崇真辟邪论》，书中宣扬“过于忍耐或谦卑，是很不适用于现时的，因为这样就无法管镇邪恶之世”。洪秀全在梦中接受老人授剑用以铲除鬼魔，病中则走动跳跃，追赶鬼妖，要砍妖铲妖。《劝世良言》每卷分若干篇，每篇大多引新、旧约圣经经文，然后由梁发自撰长篇大论的释义。梁发本人稍具文化程度，其受传统文化的熏陶毫无疑问，传教中懂得结合中国的人情风俗，融入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因素，成为中国人所能理解的基督教教义。洪秀全梦见至尊老人所云“世界人类皆我所生所养”，体现的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宗法关系，洪秀全称被敕封和乐于被人称为皇帝，这也是封建社会的最高功利追求，历次农民运动领袖的最高追求和封号无非如此，这不是什么新发明，只不过洪秀全此举有基督教传教之影响，自创称号“天王大道君王全”，加上了一层宗教色彩。梁发书中记述了世间之人凡有信耶稣而受洗礼者诸般罪孽俱得赦免，梁发夫妇及小儿皆接受了教士洗礼。洪秀全梦中一抵光明之地，即有老妇导至河边把自己洗净。由上所述，洪秀全这异梦并非什么不可理解的先天之兆，而有着《劝世良言》影响很深的痕迹。因此，洪秀全在接受赠书初时，就并非只是“稍稍涉猎其目录”。这本小册子只有9万字，对于在精神上备受抑压，应试不售彷徨无路的洪秀全来说，很有可能浏览一遍。梁发书中有一段抨击科举制度的话，说“有些少年读书考试，乃至七十、八十岁，尚不能进

黉门为秀才呢？难道他不是年年亦拜这两个神像（按指文昌、魁星二像）吗？何故不保佑他高中呵？由此推论之，亦是儒教中人妄想功名之切，遂受惑而拜这两个偶像。”这对于追求功名心切而又屡屡失意科场的洪秀全来说，极易引起心理的共鸣。梦中之象与书中之言之相符，恰恰说明小册子上的说教已对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并非偶合。

考生是传教士传教的重点对象。据考证，《劝世良言》撰于1832年，梁发于1833年趁全省童生齐集省城童试、1834年全省秀才齐集省城乡试的机会向考生散发小册子，作为童生的洪秀全应在1833年得到《劝世良言》。^⑨英国传教士马礼逊1833年10月写信给伦敦布道会，报告“梁发雇苦力数人把他的箱子抬到贡院前面去。他在那里尽力把生命之道传播与这些智识阶级的青年，如是者三日”。^⑩应试考生有知识有文化，大多是青年人，思想活跃，易于接受新事物，怀疑旧事物，大多数人又必然要遭到落榜打击而对现实抵触，或苦闷、或激愤、或迷惘，而又思索寻求出路，无疑是传教的合适对象。洪秀全的行为，正说明了传教士这一选择的效应。基督教教义（尽管他接受的还不是完全的教义）对洪秀全在这一时期思想转变的影响，是中西方文化碰撞的具体体现。古代科场失意走上农民起义道路者大有其人，但他们选择的思想纲领和活动方式，只能是中国传统文化烙印的五斗米道、“替天行道”之类的旗号，而洪秀全采用了基督教的某些仪式和教条作为太平天国的行为准则，这正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新的表现形式，不能看成洪秀全一开始就有先知先觉或无师自通的创造发明。从1833年接受梁发《劝世良言》赠书，直至1844年正式离乡宣传新道，这11年间，洪秀全对《劝世良言》的研读、重视和引用是不间断和十分虔诚的。他“确信梦想与全书俱为真理”，并说“这几本书实为上天特赐与我”。^⑪与此同时，他又细加揣摩，将这本写得很蹩脚的布道书加以诠释改造使它具备有利于宣传洪秀全是救世主的意义。总之，《劝世良言》作为传播西方基督教的工具，为洪秀全起事提供了思想武器，基督教改造了洪秀全，洪秀全也改造了基督教，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政教合一的农民起义宗教王国。

如果再进一步分析洪秀全的梦中异象,还可以看出他对基督教的认识确乎超出了《劝世良言》宣传的内容。他在梦中所见到至尊老人,金发皂袍,这正是外国传教士的形象。这是《劝世良言》所没有具体描绘的。为什么有这种感性认识呢?按照《太平天国杂记》所述,洪秀全在布政司前遇到的传教之人,“身穿明朝服装,长袍白袖,结髻于顶。此人不能操中国言”。^⑫这显然是一个洋教士,或许是为了渲染反清气氛而有意说成“身穿明朝服装”,但却不说是“皂袍”。还有一点值得指出的是,此事发生在洪秀全接受梁发赠书的前一天。这说明洪秀全在省城科考时,在考场外遇到的传教士不仅仅是梁发。广州是基督教新教传入中国最早的城市之一。新教来华传教第一人英国传教士马礼逊于1807年9月7日抵达广州,迅速掌握了广州方言字汇,从1810年起就开始翻译和雇人刻印《新约》中的《使徒行传》。直至1814年之前,他翻译、印刷了中译《新约》某些部分2000本,传教小册子1000本,并加以散发,可知影响之广。从1814年起,他开始为中国人入教施洗。1813年7月20日伦敦传教会派往中国的第二名传教士米怜来到广州。梁发自1810年开始在广州十三行附近做刻工,为马礼逊刻印《圣经》译本,后来又成为米怜的助手,米怜应其请求为他施洗。从1819年之后,梁发奔走广州、澳门与南洋之间,帮助马礼逊和米怜进行宣传活动。本文之所以列举这些背景材料,是想说明早在洪秀全接受梁发赠书的1833年之前,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已有20多年,传教士虽然人数不多,且受到官府的阻拦,但仍不遗余力地开展传教,尤其注重采用本土方言及印刷译本的方式进行传教,当有一定成效。洪秀全出生和生活在离广州只有数十公里的花县,后来又四次到广州赴考,完全有机会从各种渠道了解、接触到基督教传教士的一些情况,研究其早期思想的转变过程,这一因素也不能忽略。

二

梁发的小册子对洪秀全早期思想演变影响之大是公认的,但不少研究者对洪秀全到罗孝全处学道所受影响的评价就不高了,如称其“这次学道时间不长,只有三个月左右;传道者美国牧师罗孝全自

身的学养也不富足,所以洪秀全除了‘研究圣经,听受功深’外并无其他活动。据今人研究,他在罗孝全处读了《圣经》旧约、新约的全部译本,参加过礼拜仪式,知道了基督教的礼拜旧制度,学会了听‘三一颂’等,但所得的基督教道理及原对偶像崇拜、排斥异教的概念和独尊上帝的内容,大致从《劝世良言》中所得者相同,也就是说,他没有学到什么更多更深的神学知识。当他向罗孝全请求洗礼时,因遭罗孝全的拒绝而愤然离去。”并认为罗孝全之所以拒绝为洪秀全洗礼,是因为根据洪秀全自述得书及异梦而悟自己为上帝特派拯救中国的使者,使罗怀疑洪秀全受到邪教的诱惑云云。^⑬这种看法是有代表性的,但却值得商榷。

首先,洪秀全在罗孝全处学教,前后达两个多月时间,接受基督教神学知识及仪式的影响是深远的。洪秀全与罗孝全的接触是互动的,洪秀全与洪仁玕二人先已闻说罗孝全在穗传道,决意到省城一次。而后罗也得悉洪接受《劝世良言》之传闻,乃由其助手朱道兴草拟一信约洪到教堂协助宣教。双方是不谋而合。洪秀全到了教堂后,受到罗的善意接待,在两个多月中,研究圣经、听受功课。洪开诚布公地尽将以往之经过对罗孝全详说,并要求受洗礼。罗孝全尽管对洪所述说得觉得莫明其妙,却认为洪品行甚端,但在洪请求洗礼之时却未认可其合格,主要原因是洪接受罗的另外两个助手黄爱、黄乾之建议,在洗礼之前向罗提出每月得津贴若干以维持生活的问题。罗孝全对此感到大不悦,决意延期为其施洗礼。洪秀全后来虽知自己中了二黄之计,但在广州不能维持生活,又不知何时方可得受洗礼,遂离穗赴桂寻在彼传教的冯云山去了。从洪赴穗学道的动机和主动提出受洗礼,可知洪的这一行动原来应是抱着一种学习、宣传基督教并希望当一名传教士的态度的。他在两个多月中的“研究圣经、听受功课”中应有很大收获。他从《劝世良言》中得到的只是不连贯的圣经语句,而在罗孝全处得以阅读了《圣经》旧约、新约全部译本,他参加了礼拜仪式,知道了基督教的礼拜日制度,学会了唱“三一颂”(灌输基督教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基本教义)。此后,他不仅对圣经中的教义经常加以引

用改造,而且对圣经始终予以肯定。“从运动开始的时候起,《新旧约圣经》就是他们所提出的信仰准则。”^⑭“他最喜爱的书是《圣经》和《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他熟悉《圣经》,在各种场合经常引用并朗诵其中语句。”^⑮“太平天国努力传布救主福音的热诚是可以事实来说明的。他们免费赠送《圣经》和一切宗教印刷品,这是史无前例的。”^⑯洪秀全在罗孝全处细览的圣经是传教士郭士立的圣经译本。此后,太平天国广泛印发了以郭士立译本为宗教经典的新旧约圣经。^⑰美国人所著《色士奎哈那号南京芜湖航行记》记述美国官员访问南京所见,太平洋天国自己有《旧约》和《新约》,是根据郭士立的译本出版的。星期六被他们当作安息日,他们规定有家内礼拜的方式,吃饭时感恩祈祷的方式等等,每一个人都必须遵行。他们也规定了洗礼的方式。^⑱从上述规定仪礼,可以见到洪秀全接受罗孝全传教(这是他唯一一次系统接受基督教神学教育的机会)的影响和传承。虽然洪秀全不承认三位一体的基督教教义,但在天京的大殿上,天王召见众王时,全体在殿者却合声唱罗孝全在广州传教时所自制以教其徒辈者的“三一颂”。说明洪秀全对广州受道的礼仪印象之深和搬用。^⑲

其次,洪秀全未能受罗孝全洗礼,对他以后宣传真道的活动影响也是深远的。洪秀全在科举道路失败之后,转而选择了传教的道路,然而满腔热情虔诚追求又达不到神圣的洗礼的目的。从梁发的小册子可以看到,受教者将接受洗礼看成诸般罪孽俱得到上帝赦免从而免受入地狱承刑之苦的仪式。美教士答复梁发,称洗礼在精神上的意义,“乃是洗净其人使由罪孽沾污中而得清洁,藉圣灵之神力而改变其心,遂令其于受洗礼之后即爱善而疾恶且改变其旧生命而成为一个新人。”^⑳洗礼在信教者心目中的神圣及重要性可谓至上。当然,还意味着有资格可以作为传教者。洪秀全主动向罗孝全提出接受洗礼,心情迫切和认真可想而知,偏偏中了他人奸计而被拖延,这无形之中也是另一种落榜,失望、懊悔、愤激之心必然油然而生。这种刺激对于他以后坚定不移地宣布不假外人之手传教的观念之形成,当有重大关系。

再次,还要具体分析罗孝全的性格立场。1835年,罗孝全决心到中国传教,自行穿越美国5个州筹集资金,创建“罗孝全基金会”,并且不顾浸礼会对他一再申请作为独立传教士的拒绝,终于获准到华传教,但也只是非正式的,得不到差会经济支持。抵华后,先在澳门,后到香港。罗孝全于传教有极大的热情却热衷于独自外出布道、散发宗教书籍,他与浸礼会选中的传教士,比他先到中国来的叔未士(John Lewis Shuck)合作不来。1844年5月,他主动提出到广州活动,成为美国浸礼会第一个到广州的传教士。叔未士要罗在6个月后回港,罗孝全全力拒绝甚至以退出美国浸礼会海外传道会相威胁。他向美国差会写信要求作出裁决,翌年,在广州天字码头东石角成立了“粤东施蘸圣会”,自任牧师,设立4名长老(梁发是长老之一)。并以广州浸礼会传道会名义向在广州的外国人筹款。然而叔未士又决定把在香港的传道团搬到广州,使广州出现了两个浸礼会教会。美国浸礼会在1845年年度报告公开说:“罗孝全与差会的关系从1844年开始便不正常并捉摸不定”。罗孝全后来加入了美国南部浸信会,与差会派到广州的两位传教士又同样发生矛盾。这反映了罗孝全的独断作风令人难以容忍。1851年10月,罗孝全终于被人控告其虐待做仆人的中国教徒阿春等人,被差会正式除名,从此成为一名独立传教士。^㉑1847年5月23日他的住所和教堂失窃,从而引发了长达11年之久的罗孝全索赔事件,开了传教士依靠本国政府向中国地方和中央政府勒索“赔偿”的恶劣先例。^㉒这说明罗孝全虽然自觉地充当了虔诚的传教士,政治上对中国却并不那么友好。他到天津任职期间的所作所为,可以从这种性格立场上找到解释。

1861年洪仁玕曾告诉到天津的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慕维廉,洪秀全使中国基督教化的做法是“每年开科考士以选拔官吏,考试的教科书以圣经为主,应试者对于圣经知识的多少,将有选任官职高下之权衡。中试者将被封任各官职。而无论官职大小,将要到处传播圣道。”又说:“其始,教士对士人及人民宣传关于基督教的一般知识,这是很有用的。不过,天王关于此点不欲依赖外授。他以为中

国人可以自做这件事的”。^②洪秀全倚重圣经及自主传道的立场态度，不排除受罗孝全影响的因素。他离开罗的教堂后对罗孝全的印象是很深刻的，建都天京时立即想到邀罗北上及厚待罗，都证明了这一点。在他离开石角塘教堂一年多后，1849年12月13日天兄萧朝贵紫荆山下凡，有一段对话：“天王曰：小弟问天兄，番人罗孝全是真心否？天兄曰：是真心，也有牵连也。”^③是对罗孝全的肯定，萧朝贵素不识罗孝全，有此发问，当是洪向他介绍的。1853年4月英使文翰访问南京，韦昌辉与他谈话“屡次提到在广州的一位名叫罗孝全的外国人，说他是‘好人’。他称此人为病人治病不收费，不久前曾短期回国”。^④韦昌辉对罗孝全的认识当然也来自洪秀全的推介。值得指出的是太平天国高层还了解罗孝全的近期行踪（罗孝全的确在1849年至1850年回美国寻偶），可知洪对罗的挂念关注。外国传教士在南京多次听到太平天国人士怀着很大的敬意询及罗孝全，杨秀清给到访南京的英国领事的“诰谕”提及罗在粤东教堂宣传上帝直道及天王去其教堂的事，问及“今该罗姓先生曾否来乎？”这些都表明了洪秀全对罗孝全的态度及对太平天国上下的影响。

三

罗洪南京相会时，罗孝全传教的基本立场并没有任何改变。罗孝全不顾美国驻华大使马歇尔传达的美国政府反对他去南京传教的指示，千方百计克服了战争状态下的隔绝之难，从1853年到1860年一直没有放弃努力，终于在1860年九月到达太平天国占领区。他此行的动机，如其对洪仁玕所说：“我到这里来单纯是为了传布包含在《新约》中的基督福音，并把散布圣经作为更有效地完成这个目标的一个手段，或者为了同一目的而振兴学校。”^⑤由此可见罗孝全对洪秀全的期望和传教的基本立场没有改变，并且把太平天国运动看成是推进基督教的运动。

在洪秀全一方，其立场却有了截然不同的改变。他对罗孝全这位启蒙之师的确仍念念不忘，因此，在太平天国打进南京之际就想到派人传信邀请罗孝全到南京。在罗孝全抵达南京之后，许以高职重任，授以“通事官领袖接天义”之职衔。通事官领袖具

体事务是在遇有涉外事务时担任主持政务的干王洪仁玕的翻译。^⑥而义爵，为太平天国最高爵位，“六爵以义居首”。^⑦罗孝全为了传教，也穿起太平天国的官服，并确实履行了一些职责。容闳等人到南京考察，是罗孝全派人迎候于途，接引至其寓所安歇。1860年11月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杨笃信到天京访问，亦得到罗孝全的帮助。^⑧

但是，已做了天王的洪秀全今番并非要以罗孝全为宗教之师，相反是要罗孝全听他的意旨，按他的那一套改造了的宗教为太平天国服务。所以，他在《赐通事官领袖接天义罗孝全诏》中严肃地提出：“基督圣旨云：‘在人前不认朕者，朕在天父前亦不认他也。’天父上帝海底量，今认得爷哥仍未迟也。孝全西洋同家人，识得朕心否？朕今钦赐各项诏书，尔等细认，朕诚上天否？……醒否？信否？醒信福祉矣！”此诏书把洪秀全对罗孝全的态度与要求说得很明白干脆。这也表明了洪罗之间是由于洪秀全的转变，而形成立场上的矛盾。除非一方转变立场，否则这个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为此，双方采用通信的方式就承不承认基督教“三位一体”的论点、洪秀全是否上过“天堂”、杨秀清号称“贼病主”是否得当、教会的含义和首领的问题等进行了长期的辩论。双方各执一词，天王对原则问题毫不动摇，而且措辞十分严厉。据杨笃信说：“天王告诉罗孝全牧师，必须毫无保留地相信这些事实（指丁酉年洪秀全升天亲用天父天兄以及天父天兄下凡数次等等）否则，当如以色列人之拒绝摩西而沉沦。”^⑨太平天国的宗教与西方基督教的距离越来越远，在本质上的区别也趋明显。洪秀全坚持他的“天上天下有天国、天京、天朝、天堂，上帝天国天堂降临人间，举世尽归爷哥”的观点，这些观点在运动进程中渐而明晰强化，而与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分道扬镳，越走越远了。既然两人之间矛盾是不可以调和的，那么，罗孝全的离开南京就是必然的结局，由对洪秀全的期望到失望到攻击，其实符合他始终如一的基本立场，也就不难理解了。洪仁玕自述中说到“此人居于吾府受我款待多时，但一日因些少误会即便不告而别，逃出城外，无论如何不能挽留之。”^⑩他只看到了表象，以为罗孝全分手是些少误会致起，

但“无论如何不能挽留之”，问题就不是那么简单了。

对于洪秀全与罗孝全的分手，除了政治动机这一根本分歧之外，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可以将洪秀全的宗教观看成中国农民起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尝试，即企图将西来的基督教改造为可以为农民运动服务的宗教武器，然而，这种改造又离不开传统观念的围制。传教的土壤、传教人的修养素质和奋斗目标，决定了基督教不可能被这场农民运动全盘采用作为宗教旗帜，只能在这场运动的不同阶段发挥其不同程度的作用。在中西方文化激烈碰撞的时代背景下，西方宗教能被利用来发挥其令人耳目一新的震撼作用，但却不可能取代根深蒂固的中国传统文化观念。在这场中西方文化的碰撞中，双方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并非历史的偶然，更不是个人误会所致。

①茅家琦《洪秀全和罗孝全》，载《群众论丛》1981年第1期（以下简称“茅文”）。

②王庆成《洪秀全与罗孝全的早期关系（1847—1853）》，载《近代历史研究》1992年第2期（以下简称“王文”）。

③④李才森《洪秀全早年在广州活动的几个问题》，广东、广西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论文集（续集）》，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2—231页。

④简又文《太平天国杂记》，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5页。

⑤罗孝全著、简又文译《太平洋天国革命之真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太平天国》第6册，第824页。

⑥I. J. Roberts; Tae Ping Wang, 转引自“王文”。

⑦《劝世良言》，第105页。

⑧简又文《太平天国杂记》，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民国文丛，第16—17页。

⑨《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2期，第182页。

⑩⑪简又文《太平天国杂记》，第26、14页。

⑫沈渭滨主编《天国寻迹——太平天国一百问》，上海远东出版社2000年版，第14、15页。

⑬[英] 呤喇著、王维周、王元化译《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228页。

⑭[英] 塞克斯编著、梁从诫译《太平天国问题通信》，载中华书局1981年版，《太平天国史译丛》（第一辑），第62页。

⑮⑯李志刚《信义宗教会教士与太平天国之关系》，广东人民出版社《太平天国与近代中国》1993年版，第344—345页。

⑰⑱⑲转引自茅家琦《太平天国对外关系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9、312、309—310、311页。

⑳㉑简又文《太平天国杂记》，第111、22页。

㉒㉓转引自吴义雄《在宗教和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108、155—168、270—272、279—280页。

㉔见王庆成编注《天父天兄圣旨》第14页，转引自“王文”。

㉕《太平天国》第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03页。

㉖Roberts to Crawford Nanking Dec. 4, 1860. Archives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转引自“茅文”。

㉗㉘《洪仁玕自述》，《太平天国文书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55页。

㉙丽纯《太平天国制度初探》（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96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迅速腐化的太平军

牧 惠

(求是杂志社编审, 北京 100727)

【摘 要】太平军在攻占南京后不久便迅速腐化的问题, 已有学者作过研究。本文另辟蹊径, 选取普遍存在于太平军中四个典型事例来深化论证这一主题, 即太平军诸王大兴土木, 兴建豪华的王府; 王府中极尽铺张, 大搞排场; 品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以及领导层上下贿赂成风。

【关键词】太平军 腐化 王府 李秀成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1-0096-06

历史上的昏君、暴君, 大都不缺大建宫室, 搞得民怨沸腾之类恶迹。秦始皇造了一座项羽一把火烧了三个月, 火仍不灭的阿房宫, 那是不会假的。阿房宫兴建于始皇三十五年, 即在他统一中国、坐稳皇位后不久。二年后始皇归西, 他的儿子二世皇帝胡亥继续建造。接着就是陈胜、吴广揭竿而起, 秦王朝就这样灭亡。在群雄逐鹿中, 刘邦最后取得胜利, 登了皇位。丞相萧何为他营作未央宫。刘邦“见宫阙壮甚, 怒, 谓萧何曰: ‘天下匈匈苦战数岁, 成败未可知, 是何治宫室过度也?’”经过萧何解释, “高祖乃说”。这时已经是项羽灭亡、天下大定后第三年。可见虽是流氓出身, 刘邦的头脑还算清醒。

继秦、汉之后, 又出现过不少昏暴胡来的皇帝。其中比较出名的要算隋炀帝。他修了一条贯通南北、长达五六千里的大运河。原先的目的是方便南粮北运, 结果却变成他摆排场、炫耀帝皇威仪的游乐场。从长安到江都, 沿运河造离宫 40 余处。所乘龙舟, 是上下四层的庞然大物, 后面还跟着比龙舟略小的萧后“翔螭”号和一系列船队。他这样搞下去, 终于很快就把积蓄丰厚、可保 50 年灾疫的国家搞垮。

洪秀全虽然连秀才也考不成(而且考了四次), 他曾经当过塾师, 多少也总算是一个读书人吧? 这些历史故事, 不必读过《资治通鉴》估计也略有听

闻。然而, 他竟在刚进南京不到两个月, 离统一全国、坐稳皇位还远得很的时候, 就带头搞起大兴土木之类劳民伤财自掘坟墓的蠢事来! 在这一点上, 他比不上刘邦, 也不比隋炀帝高明, 在刚刚建立起太平天国政权后, 以他为首的太平军便迅速腐化下去。

天王府已经在南京被清军攻陷时毁坏。根据记载, 它的规模使人想到今天故宫。宽深二丈的“御沟”相当于护城河, 那时的“金水桥”叫做五龙桥, 天朝门相当于天安门, 圣天门相当于午门。天王府内有东花园、西花园、后林苑、池中有石舫……, 这类玩意似乎还超过紫禁城。还有摆满了价值连城的各种珍玩, 包括从圆明园流散出来的稀世之宝“珍宝馆”。天王府外, 还有堪称“革命历史博物馆”的、陈设着洪秀全由汉阳直取南京时乘坐的“圣龙船”的棚子; 府外广场还有纪念碑似的“天父台”。当时, 由于刚攻占南京不久, 所以建造天王府, 只有“毁行宫及寺观, 取其砖石木植”, 结果是“自督署直至西华门一带, 所坏官廨民居, 不可胜记”。而劳动力则是南京城里的居民, 包括那些缠足被下令“解放”的妇女。“以金陵文弱之人, 逼令挑砖运土, 稍不遂意, 则鞭捶立下, 妇孺惨遭凌虐, 亘古罕闻, 茹苦含冤, 天地惨变。”^①这种做法, 自然是大失民

心，充分体现了太平军的腐化。

如果仅仅为洪秀全造一个天王府，虽劳民伤财还不致于太过分。更严重的问题是，他们是每一个王（包括已战死的南王西王）都在南京盖上一座规模相当的王府。杨秀清的东王府“虽逊于洪逆伪宫，然已回环数里，垣高数仞矣”。^②在外面打仗的如忠王李秀成等等，在南京也有奢丽的王府。同情太平军、在李秀成手下做过不少事的英国人呤利十分细致地描绘了南京忠王府奢侈华丽的情形：

忠王府是新建成的，极为雄伟美观。我们穿过一道宽大的两旁立有雕刻精致的花岗石圆柱的拱廊，走到大庭院的外门。进门后，又走出一道走廊，直到王府大门。大门旁有雕花镀金的圆柱，顶上绘满中国神话的图纹，灿烂夺目。宽敞的庭院的两旁，绕有彩色缤纷的柱廊，一直伸到后面。中间的正门上，设有刻着金字的匾额，上面书明此项建筑的缘起。门上绘有巨龙藻采，里面的庭院直通忠王的法堂。整座王府显示了中国工匠的巧妙技艺，石刻、窗棂雕刻、木刻、天花板雕刻、墙壁雕刻全都各具巧心，精美绝伦。可利用的空隙，一概布满了木刻、石刻的装饰。目前全部工程尚未竣工，估计至少还要费去三年的时间。正门外两侧，置大鼓各一，忠王举行会议或遇有告警的时候就击鼓。入正门后，有一庑廊，直通法堂前的空旷庭院，廊顶是两个巨大的圆穹，用金银两色装饰，成螺旋状，上面布满槽纹，赋有中国的神话色彩。圆穹由辉煌灿烂的盘龙圆柱支撑着。法堂的正殿除墙壁外，全都饰以朱红，墙上悬有许多大幅黄缎锦旗，上面记述忠王的勋绩，天王的奖赉，以及中国经书道德格言，此外还有许多石碑，上刻《圣经》辞句。墙上的空隙处都绘有神话、战争、山水风景的壁画，正如外面的庑廊周围的装饰一样，色彩鲜明，光耀夺目。殿外庭园像府中其他庭园一样，布置有小型的山水园景，种植有丛林，其中有芬芳馥郁的桃树、蔷薇、木兰和色彩娇艳的茶花以及中国特有的花卉草木，全都经过精心的栽培，极为茂盛。小湖被垂柳和含羞草半掩蔽着，

湖边点缀着小小的瓷器城市，湖里闪耀着金色和银色的小鱼。有些小山复满花草，有些小山则是假山石所拼成。树丛中矗立着几座瓷器宝塔。法堂设有法案，两旁排列座椅，全披着黄缎，法案上空悬有黄红绸缎制成的华盖。天花板上悬有美丽的琉璃宫灯和分枝烛架，上面装饰着繁密的丝穗和丝缕，几乎垂至华盖的檐边，此外还悬有忠王的大旗和军旗多面，折裊下垂，直至地面。法堂正殿后有大厅数间，两旁有许多小书房，为文案抄缮人员的办公处。经过此处，到达另一庭院，庭院两边各设乐队，后面为谒见厅。过谒见厅，则是府内各官员的馆舍，再后则又有另一庭院，庭院直通礼拜堂“天厅”。最后则是忠王及其眷属的馆舍。府后的花园布满太湖石山，岩窟洞穴，曲折有致。水潭上架有小桥，园中伫立着大凉亭，夏间可在此设筵。凉亭直通两旁的柱廊。我和朋友的住所正面对这个后花园，这里真是南京全城最好的所在。

除天王府外，忠王府是城内最雄伟最华丽的建筑。^③

李秀成自己也曾富礼赐面前夸过口：“彼之新邸，除天王宫外，为太平天国中之最佳最美的建筑物”，（《天京游记》）可见呤利并无夸大之处。

除了南京的忠王府之外，李秀成还在苏州修了一座连李鸿章也叹为“真如神仙窟宅”，“平生所未见之境”的忠王府。而且，苏州又不止只忠王府一处，“自北街迤西至桃花坞，凡伪府四五处。他若任蒋桥、钮家巷、砂皮巷、旧学前、铁瓶巷，延袤及于东南；而南北两显子巷合而为伪听王府，包入浣隐园，巷遂中截。伪王府已不下数十处，其党复以次兴造，三四年间，迨至官军收复，而土木之工未尝少止。燕雀处堂，蝼蚁立国，真毛贼之谓矣”。^④这使人想到今天人们怒斥的“官才街”、“腐败街”。

南京、苏州之外，其它地方也同样没完没了地大兴土木。《金华日报》有一篇文章谈到李秀成堂弟侍王李世贤的侍王府，“虽然是兵火之余的一部分，但仍令参观者惊愕不已，可想而知当年的侍王府是如何的气魄与壮观了”。太平军占领绍兴时身历其境

的王彝寿，根据见闻，本着不可靠的材料“宁略而勿书”的原则写下的《越难志》，不止一处谈到太平军的军官如何大兴土木扰民的事实：

贼于城内择民居之大者改伪署，曰字、曰阁、曰第、曰衙不等，穷奢极侈，至捣寺庙中佛像，以其泥和香涂壁。日役民夫数千人，工食责之乡官。

贼造伪来王殿，穷极侈丽。又以各伪天安升义、福升安，改造阁第，大捉工匠民夫入城供役，男啼女哭，不绝于道。

增饰来王殿，扩其地至数里，围以城，拘画工绘龙虎人物于其壁。各伪阁、第亦竞相夸耀，陈设锦绣，日征求无厌。凡各村寺庙之不毁者，狮、象，雕镂窗户皆搬运一空。

甚至官军就要伙同夷军打来了，陆顺得手下的周文嘉仍然照样乃至加紧干：

时民间传上洋夷军将至，皆切切私相告，有喜色。贼中颇有私宰者，文嘉独不为意，唯饬其下谨防御，已则日集梨园演剧酣饮。又拓地造花园，犴石垒山，人牛喘汗。……文嘉购花木，通泉沼，拘民夫数百人，鞭扑催督，欲速竣。^⑤

事情远远还没有了结。有那么宏丽的王府，当然得有相应的排场：王府得拥有上百上千的服务人员（而且大部分乃至全都是女的），得有珍宝古董的摆设，得有黄金器皿的配合，……。仅以黄金一项来说，随手摘来一些材料就有：

（天王府）……各种物品（按：包括盘碗、筷子）大都是金制的。……天王有王冠，以纯金制成，重八斤；又有金制颈练一串，亦重八斤。他的绣金龙袍亦有金钮。他由内宫升大殿临朝，亦乘金车，名为圣龙车，用美女手牵而走。^⑥

洪逆朝晚两食，掌庖用金碗二十四只，备水陆珍饌，杯筋亦用金镶，后更用玉盆玉杯，群贼多效之。^⑦

洪杨等逆净桶夜壶具以金造，其伪丞相等碗箸亦用金打。秋冬间闻欲打造金桌并金灯台……。^⑧

（天王府）……桥前添竖牌坊一座，上有立匾，亦系全金，上刻天朝二字。^⑨

贼王碗筋皆以金，筋长近尺，沐盆亦以金（洪贼有伪旨示东贼，谓天父赐兄金盆，不忍自用，因以奉母。东贼伪奏曰：“二兄孝意，万国皆知，小弟不胜感羨。小弟幼失父母，养于我国伯，今亦以天父赐来金盆，敬奉国伯，以副二兄孝意何如？”其陋如此）。卧床宽长皆八尺，枕被称是。被用黄缎织龙，床雕龙涂黄油，不用漆，洪贼木形人畏漆故也。或去卧则诸王娘皆共枕。浴以桶，桶腰圆式，周围约丈余，高五尺有盖，作两合，亦画龙涂黄油。或云每日必浴，典天水送水数十石至朝阳门，内出女使运入注桶中，桶外倚短梯缘而入，桶中置凳可坐，择王娘陪浴。……夏日创水轿，宽约三尺余，深约五尺，下围用夹板，两面镂云龙嵌玻璃，阴以锡底，覆以锡盖，注水养金鱼。围上两旁窗六扇，后四扇制如围轿，顶四方制如窗，其陂如瓦檐，正顶一方，上下皆玻璃不用板，灌水养鱼，表里愈加莹彻。轿中置雕龙黄椅一具，轿帘用黄缎镂云龙帖玻璃，与窗围无异，第单复不同，此轿止洪杨有之。^⑩

洋人富礼赐《天京游记》写到不少他在南京目击的种种怪现状和各王府的豪奢情况。一次李秀成的一位弟弟陪他到忠王府玩，在那里吃了一餐很好的中国饭，“盛肴饌的盘子是磁制的，共九个，形如花瓣，彼此配合而成为一朵玫瑰花形”。“筷子、叉、匙羹均用银制，刀子为英国制品，酒杯为银质镶金的”。富礼赐后来又拜访过几次，他看到，这位忠王的弟弟同他的兄长一样，用物极讲排场，生活奢侈：

他把忠王所藏许多怪异的东西给我看。除天王之外，只有忠王具有一顶真金的王冠。以余观之，此真极美品也。冠身为极薄金片，镂成虎形，虎身及尾，长大可绕冠前冠后；两旁各有小禽一，当中则有凤凰屹立冠顶。冠之上下前后复镶以珠宝。余曾戴之头上，其重约三磅。忠王又有一金如意，上嵌有许多宝玉及珍珠。当我参观此宝物时，有人欲私偷其中珠宝；王弟登时大为震怒。各室内置有雕琢甚工的玉

器及古铜器多件。吾友——王弟——所自用之文具，均有大价值。砚是玉制的，盛水的盂是由红石雕成的，笔是金制的，笔架乃是一块大红珊瑚。装在银座上，水晶和玉的押纸具多具四放桌上。桌上又置有七个时钟，时间却不一致。凡各器物可用银质者皆用银制。刀鞘及带均是银的，伞柄是银的，鞭子、扇子、蚊拍，其柄均是银的，而王弟之手上则金镯银镯累累也。

这位当然不是太平军敌人的洋人，于华丽中同时也看到了可怕的败落不妙的前景。这从忠王府陈列七个时间不一致的钟中已见端倪。即便从他比较喜欢的干王的王府来看，也可读出这种征兆：

大堂亦满挂黄缎对联，尘土甚多，吾意彼向未用此堂也。在堂之一隅有玻璃灯罩十二只；在桌上有火药两瓶，一瓶是英国所造，一瓶是宁波所造者。大柜之内有图画书多卷，皆有布面。干王取些下来让你看，其中苏州之画工确为精妙也。由左边小门通过为达干王之私室，其中陈列甚富，犹如一博物馆。这是一间很开场光亮的屋子，对着一个花圃。此时之主要家具是一张苏州制的大床，满镶玉器及其他装饰品，上盖黄帐。干王常来此睡午觉。靠各墙则有桌子多张，桌上光怪陆离形式式的东西甚多。有一座望远镜（破了），一个枪盒（枪丢了），三支手枪（均生锈的），一箱炮盖，两盏玻璃灯（不能点着的），一块来路肥皂，一本Woolwich的炮垒防御法，一本战事学，一本圣经，好些中国书，其中传教士所著的都有，一刀黄纸，五六个时钟，一个中国钟，一个破坏的风雨表，好些文告，几块石砚，多支金笔，几块污脏的烂布。在其他桌上则有虫蛀的书，一个帽盒，其中有龙冠，银镶的扇子，玉杯玉碟，金杯银杯，大浅盆，筷子，食洋餐的叉子，三个葡萄酒瓶，另有一瓶来路杂酸菜。在其他各处则有英国海军剑一把，龙帽几顶，日本刀两张，法国碟两只，又有西洋雕刻品，床上则有多块银的元宝锭，以布包着。室内有圆云母石桌，围以中嵌云母石的木椅。有一穿着白袍

黑挂的仆人在那里扯风扇（自屋顶下悬的），令你凉快舒服得很。在此干王请你吃一顿好饭，另有许多酒。他告诉我当天王下诏禁酒时，他恳求特许，谓非有酒不能吃饭，即蒙允许。席间他便告诉你欲改革各事如何困难，天王如何不听人言，各王如何不尊重其威权。其实，则太平天国之中央大权不能越出南京几远也。我着实喜欢干王其人。我常去探视他。都是为着些讨厌的、可憎的事情，但事一办妥，彼即如常友善及爽直。现在我须与他告别了，只祝他在现在极困难的地位事事得顺利，盖彼欲实行改革而事事均受各王之牵制也。可惜他立志甚高而赋性疏懒。顾面子的自重心及中国人好隐瞒好用术之性常在其人格发展，此皆在干王爽直挚诚之性格显现出来。如果太平天国都是由这等人组成，全中国不久便是他们所有，但可惜干王在南京各王中确是独一无二的人物。他是坚信基督教的，但亦以其信仰迁就其特殊的习惯。在他的特殊地位有一特要的成功要素，即是智慧，可惜他没有；他的自尊自大心毁灭了一切由他的经验而得之知识，鄙俗的歌颂赞扬——由各方面尽量给他的——都不免有相当的恶果。^①

浙江太平县一位六十老人叶蒸云在他写亲身经历的《辛壬寇纪》里说到，当地老百姓受不了太平军的折磨而造反之时，太平军大败，“七万人被杀几尽”。太平军军官“马铃、马凳皆用金，杀贼者获厚利矣。贼妾身边各有洋表，乡兵凿去其发条齿盘，取其壳为烟酒盒。其余器物甚多，有不识其名，不知所用者”。^②可见汪桢说“群贼多效之”一点也不假。洪秀全吃饭时需音乐伴奏（鼓声、钹声、锣声与炮声交作），乌程地方太平军一个小头目，也是“每饮必命小僮六七人以笙笛侑酒，继以喇叭钲鼓，繁声聒耳，贼顾而乐之”。^③这类排场，实在不伦不类、匪夷所思。

要满足如此庞大系统的一个腐化网的需要，就要消耗掉大量的黄金。《金陵杂记》曾说到，洪秀全为打造金银器皿等物而设的金匠营，曾经发生过“金子已罄”的原料危机。“适有股匪由湾池掳掠而

回，贼中首逆遣目飞马迎船，查询有无掳得金器。孰知在彼仅掳回零星金首饰四钱，贼之暴殄日极骄奢，不知金银安得常有掳掠也。”^⑭在有关笔记中，不乏太平军除了打先锋即掳掠之外，还到处挖掘、追索窖藏地下金银之类的记录。此外，名目繁多的摊派税收更在所难免，除了攻进一个城市之后的“进贡”外，据郦纯《太平天国制度初探》介绍，太平军分别有田赋、工商税和杂捐三大部类的科索。其中杂捐的名目计有门牌捐、丁口捐、房捐、灶捐、田凭捐、火药捐、礼拜捐、丝车捐、柴捐、特捐等等，此外还有局费即乡官经费，还有田捐、军需捐、上忙公费、海塘费等派款。总之，名目繁多，而且该收多少，各地不一，同一地方又往往有很大的随意性。例如房捐，嘉兴是每间每天三文钱，太仓每间每天七文。房是自己的，竟需每天交出同房租类似的钱，而且每天高达七文，对于穷人，是一种沉重的负担。灶捐更是莫名其妙闻所未闻的名目，而且有高达每天收百文，每年须捐36500文的！特捐则是一种强制性的对富户征收的税费。石达开在汀州，把“藏镪巨万”的经理钱局许开展抢光后，“勒令许（开展）开富绅姓名，……上户出番镪二千圆，马四匹；中户出番镪一千圆，马二匹；下户出番镪五百圆，马一匹。……其不输番镪之富绅，贼必羈囚之，拷掠无所不至”。^⑮其它地方也是“威胁刑求，不倾其囊不止”。有论者认为这是打击地主阶级的手段之一，但是，由于地主仍可照样收租，所以这种打击并未伤及地主阶级的根本，最终其负担还是落到农民头上。况且，对于尚未取得全国政权的太平军来说，这种掳掠只能增加地主阶级的强烈反抗意识。特捐中还有一种为庆祝天王五十寿辰开征的名目。此外，官员生日、上任开印、“天王三殿下降凡”、大官之妻过生日等等也都可以是摊派的名目。地方上“土政策”自设的摊派名目则有学官费、造牌坊捐、听王殿砖瓦费、剃头凭捐、通过费、官署供应费、军需临时捐等等。这些捐税，恐怕主要是被以洪秀全杨秀清为首的太平军上层奢侈浪费掉了，或是太平军的下级官员中饱私囊了。

《海虞贼乱志》谈到，李秀成部下钱桂仁“广收金器，打成金狮一对，金凤一对，献媚于伪忠王。

忠王大悦，在伪天王前特为保举升慎天安兼佐将，统下一班小毛，俱随加伪爵”。“闻伪忠王奉召回京，遂于南门外建一大石坊，名报恩忠王坊。盖以忠王为伪天王檄召，特建此坊，谓忠王爱民如子，民不能忘。王虽去京，此坊如召伯甘棠之意。忠王大喜，加钱逆为受天天军主将，独掌常昭军民事务”。^⑯太平军陆顺德所部攻入绍兴后，孝廉董某“慕乡官威福，屡欲为而不能得，见勒索之易，益垂涎，乃以百金贿伪佐将，得为师帅，又赏以黄巾”。^⑰以上两个事例说明，太平军中，下级对上级行贿升官，平民向地方掌权的军官行贿买官，已经很平常。于是，三令五申一切缴获均归“圣库”，不得私藏财富的太平军，实际上已经变成人人（起码是当官的、哪怕是下级官吏）都拥有动产、不动产，并且尽量使用自己的权力大捞特捞，因而战斗力大大削弱的组织了。南京后期，李秀成建议动员大家别存金银，赶快到外面购粮回来储存以备不急之需；但是，洪秀全兄弟洪仁发、洪仁达在此时仍想从购粮者那里捞点油水（《李秀成自述》：“洪姓出令，某欲买粮者非我洪之票不能，要票出京者亦要银买方得票行，无钱不能发票也。得票买粮回者重税，是以各不肯买粮入京”），以致守城计划受阻，成为南京被攻破的原因之一。而李秀成自己和他的部下，在敛财自肥方面也不落后。不仅如此，李秀成对待下属还很冷酷，据张绍良《蒙难琐言》记载，当时太平军很多战士身患疥疮，李秀成根本不关心，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一次他的厨师没把熊掌烧好，他竟大怒得下令“推去斩了”，经张绍良（被俘后成为李秀成的司书）代为求饶，才得免死。这样的军队，当然不能死战。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在论及李鸿章在苏州竟杀掉献城投降的纳王郜永宽等八人时，认为李鸿章所以干出此不仁不义、背信弃德的事，主要原因是李鸿章“贪，盖固知隆将在各地搜括多年，储积财富甚丰，苟不杀此数人而屠其降众，且撵人民出城，将无以尽夺降人财宝及洗劫全城”。^⑱简又文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在经过“进贡”等等税捐和乱摊派之下的苏州城里，除了王府，全城其实已经没有“洗劫”的对象。李鸿章入苏州后，仅废锡器就卖了20万斤。即使废锡器，估计多半也是王府

里找出来的。苏州失守后，李秀成仅“带随身之将数十员”逃回天京，可见其瓦解之迅速。后来，李秀成被俘，直接原因是他身上带了太多珠宝，老百姓为了争夺这些财宝而把他扭送给清军。当时有首民谣说：“太平天国万万年，军师旅帅好买田。卒长司马腰多钱，百姓可怜真可怜。”此谣颇能代表一般百姓对太平军的评价。

1944年11月21日，毛泽东在给郭沫若的信中，称赞了郭沫若写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当作整风文件看待。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倘能经过大手笔写一篇太平军经验，会是很有益的”。^⑭可惜郭沫若和后来不少人都只顾歌颂农民起义领袖洪秀全们的伟大，却没有实现甚至根本忘记了毛泽东的这番嘱托。

①②张德坚《贼情江纂》，《太平天国》三，第164页。

③吟利《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第189-190页。

④潘钟璫《苏台麇鹿记》，《太平天国》五，第286页。

⑤⑫邢凤麟、邹身城《天国史事释论》，学林出版社，第362、365、370、371、397页。

⑥⑪高礼赐《天京游记》，《太平天国》六，第949-950、952、955-957页。

⑦汪芾《盾鼻随闻录》，《太平天国》四，第403页。

⑧⑨⑬涂浮道人《金陵杂记》，《太平天国》四，第615、627、615页。

⑩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四，第714页。

⑬李光霁《劫余杂识》，《太平天国》五，第315页。

⑮曹大观《寇汀纪略》，《太平天国》六，第814页。

⑯《太平天国》五，第373、374页。

⑰王彝寿《越难志》，转引自邢凤麟、邹身城《天国史事释论》，第360页。

⑱《太平天国全史》，第2159页。

⑲《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27页。

责任编辑：林延卿

重说广东天地会起义期间中外反动势力之勾结

骆宝善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45)

[摘要]《学术研究》2000年第6期发表的林志杰《1854年广东洪兵围攻广州之役考辨》一文,批评了本文作者在1983年发表的《广东洪兵起义期间中外反动派的勾结》一文中的若干论点,但批评者所说并不令人信服。从整体上看,当年的论说似无大不当之处。现谨就林文的指责之点进行必要的答辨。

[关键词] 广东天地会 中外反动派 勾结

〔中图分类号〕K254.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102-04

《学术研究》2000年第6期刊登了林志杰《1854年广东洪兵围攻广州之役考辨》(下称林文),指名批评我在1983年发表的《广东洪兵起义期间中外反动派的勾结》一文中的若干论点为“目前最流行的观点”。林文所引据的主要资料来源《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册)和《太平天国时期广东天地会起义文件》(油印本)均是经我手收集整理的,并早已被我的文章引用过,这就逼使我翻出20年前的旧作,再来一番检讨和审视。从整体来看,我当年的论说,似无大不当之处。现谨就林文的指责之点,进行必要的答辨。因为没有什么新资料和新看法,所以大都为旧话重提,这是要请读者谅解的。

—

叶名琛与包令为联合镇压洪兵的公文往还交涉,与包令率船队开进珠江,兵临广州城下,进行谈判,无庸置疑,当然是“当时外国驻华最高使节同清王朝实际负责对外交涉事务的钦差大臣兼封疆大吏的一次勾结”。当年清政府在中央尚未设外交机构,也未准外国在华设立外交机构。从西方叩关以来,凡钦差前来广州,实际上都担负着主办外交的角色。叶是钦差大臣,两广总督,以地方大吏负责对外交涉事务。包是英国驻华公使兼香港总督,即英国派往中国的首席外交官。所以说他们是双方最

高级别的一次交涉,是符合实际的。

双方的交涉是用外交照会,目的明确;为联合镇压洪兵起义而“合作”。双方文件的内容,林文照用了我的文章的引文,不用再赘述。这不是勾结又是什么?包令在起程来广州同叶名琛谈判前,还同法国、美国领事达成了共识,三国采取一致行动。这有包致英国大臣的信函为证。^①所以严格说来,这不仅是英国同清政府的勾结,而且是国际反动势力共同与清政府的勾结。

包令还把他的行动计划报告了英国政府,^②英国外交官克拉兰敦对包有指令:“我已批准你在这一事件中所采取的行动”。^③叶名琛也向清廷做了报告,只不过由于文化政治背景不同,叶没有包老实,他掩盖了自己乞援的行为,而说是英国人的主动效忠。^④这说明了叶同包不仅是勾结,而且得到了双方中央政府的认可,其勾结已彰明昭著。

林文说,叶名琛是在义军围攻情急下的“乞援”,“只有抱‘借师助剿’——求助于英军这根救命稻草了”。而包令则企图乘人之危,“以帮助镇压起义作为实现其‘修约’企图的筹码”。双方各怀目的,就不算是勾结吗?古往今来,双方谈判合作,全都是抱着从合作中为己方获取利益的动机,没有纯粹为对方利益着想者。林文在明白地诉说着他们

互相之间你勾我，我结你，却又不承认这就是勾结，不知所云为何。

林文不承认叶、包勾结的唯一理由是，双方没有达成镇压洪兵的共同协议。这实在是胶柱鼓瑟之论。我之所以为文，是在于考察中外各种势力在新形势下的新动态，而不是首先考察他们的实际政治结果。就当时的历史条件而言，叶与包未能达成英、美、法联合出兵与清政府共同镇压洪兵的正式协议，这才符合各方的客观实际。

尽管叶名琛包令未能达成协议，但他们之间勾结却仍在不停顿地进行着，而且配合颇称默契。仅举几个事例说明之。包令率船队抵达广州城下之日，立即用英、美、法三国驻广州领事的名义发布告示，^⑤并照会清朝广州当局及“逆党头目”。^⑥告示和照会都反复声言他们要在清政府和洪兵之间“保持绝对的中立”，其实完全是偏袒清朝广州当局的。他们所划设的中立地带，实际上是划一个使广州守城当局免受义军攻击的安全地带。照会还片面讹诈洪兵方面“倘有自称为操纵国柄者背此成约（指他曲解后的《南京条约》），我国即视起衅之端”而“出力对敌”。叶、包双方谈判未达成协议之后，英国海军船只还经常屯泊珠江之上为清军船队开道护航。^⑦这些，叶都欣然接受了。更为重要的是，1854年12月，包率英国舰兵临广州城下，以叶允诺修约、进城为筹码，建立双方镇压洪兵的合作，这一要求被叶拒绝之后，包并未乘叶之危，强力称兵要求修约、进城，而是在叶危难之际，暂时放弃了谋求多年的事情，保护叶度过洪兵围攻的难关，保全和培养一个谈判对手。在双方谈判破裂之后，包照会叶说：“至进城之事，……此时并不强讨在于城内如仪接待者，皆因不欲乘贵大臣刻下逼迫之情，更增烦累，实出于宽容而已”。“贵大臣溯乙昔年”，应该认识“本国如何有力强取之事”。^⑧1855年6月包致叶函又说：“从巩固和加强亲善关系的意念出发，我渴望……能与贵大臣保持友好的个人交往”，“当去年12月我由英国船队司令我多艘军舰陪同到达广州的时候，……阁下应充分知道，那时我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强调我的权利，坚持要求进城。但我无意再去增加已经烦扰着阁下的困难。我希望阁下能赏识我

的克制态度和真正的出发点”。^⑨包令的主动勾结，昭然若揭，勾结的作用与效果，亦明显可见。

此外，叶名琛不接见包令，只派低级官员与之谈判，也被林文认为是叶未与之勾结的证据。这是误会了。鸦片战争前后很长一个时期，封疆大吏，更遑论钦差大臣是不接见外国代表的，均是低级官员奉命周旋，这是清政府定例，叶自不能例外。即使没有这个定例，接见不接见，也不能作为勾结不勾结的证据。叶名琛这个人，从19世纪40年代下半年抚粤以后，以用僵硬的态度同西方国家打交道而著称，从而加官进爵，飞黄腾达。他也因而非常自负地“常以雪大耻、尊国体为言”。其实诚如时人所揭示，他之拒见洋人，是因为“心惮洋人诡譎，虑既见而受辱”，^⑩亦即色厉内荏也。这样一个视夷如寇仇的叶名琛，也居然用林文所说，向英人“乞援”，“捞取一根救命稻草”，这不是勾结，又是什么？

二

当时中外反动势力的勾结，并非如林文所说，仅仅是“某些洋人与清军狼狈为奸”，“唯利是图的商人所为”。前述西方国家领事的布告、包令的照会等正式的官方文件，明目张胆地偏袒清朝广州当局，对义军讹诈、恫吓，这一类行动完全是政府行为是毋庸置疑的。此外，据我文章的不完全列举，西方人或单独或联同清军对洪兵的敌对行动，以及直接帮助清方的活动有以下这些：英国军舰在珠江上游弋威慑义军；^⑪英国军舰停泊大石河面，封锁义军大营河口，以致引起义军正式公文交涉，要求他们离开；^⑫英国及其他国家的兵船、船只协同官军水师在新造攻击义军营垒；^⑬外国人轮船配合官军船只50余艘进攻义军佛山大营；^⑭美国轮船窥伺义军营垒；^⑮外国人火轮船带引官兵船只在珠江来往；^⑯黄鼎巡检朱用孚受命专门乘洋人船只赴香港购置军火，来往运送；^⑰英国轮船为官军运载军需进城，被义军查获，并行文正式同外国官方交涉；^⑱外国人船只、军舰联合官军追击退到海上的义军；^⑲美国人亨德伙同广州当局招募雇佣军准备攻击起义军；^⑳等等。

这些事件当中的外国人，除了若干宗直接是外

国的军舰，亦即官军所为，大都是林文所说的“某些洋人”和“唯利是图的商人”。这些外国人中，何人属官方，何人属半官方，何人属纯私人，恐怕已无法查清了。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们都得到了各国驻华官方的默认、纵容，乃至支持。所以，连义军首领们都懂得正式照会西方使节，要求约束他们国家在华的人们。

美国人亨德自述他同十三行商人梁经国合谋组织雇佣军，即将成军而被美国公使麦莲取缔的过程颇具说明意义。亨德说，此事是梁受广州官方指使来找他谋划的，雇佣费之丰厚十分有吸引力，亨德便约了英国广州领事到义军大营考察，并同梁经国签订了合同。亨德迅速收罗了各个国籍的亡命之徒100余人，集合了三艘轮船，清政府发给了他们海军司令、副司令的委任状。眼看就可出兵打仗了，此事被美国公使麦莲获悉，下令把他们解散，雇佣军之事遂罢。^①

照林文所说，亨德可谓在“某些洋人”之列了，他不仅与“清军狼狈为奸”，还与清政府狼狈为奸，并得到了清政府的任命；他还与英国广州领事合谋，他的行动最终也受制于美国驻华公使。亨德的组织雇佣军一事说明，不论“某些洋人”或“唯利是图的商人”同清政府任何一个档次人员的勾结，从严格意义说来，都已经不是单纯的个人行动了。中外反动势力从官方到“某些洋人”以及“唯利是图的商人”的勾结同时并举，这正是近代中国社会开始阶段中外勾结的一个特征。林文的“某些洋人”和“唯利是图的商人”二词，很是得体，同西方国家的政府行为区分得也很明白，且颇具某些“流行观点”的味道。然而，近代中国社会开始阶段的历史事实乃至两次鸦片战争导火线的某些史实，并不支持这种泾渭分明之论。

三

与我一起被林文指为“目前最流行的观点”的还有苑书义等著《中国近代史新编》一书中所说的“英国及时的武力援助、干涉，叶名琛得以解脱困境，渡过了危机”，与小刀会中外联合镇压“相提并论”，“创立了‘请师助剿’的反革命先例”。通观苑等著《新编》全书，分析太平天国时期农民战争

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阶级的局限，并非简单地归罪于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联合绞杀。而“解脱困境，渡过危机”之说，仅是在中外勾结这一个专节中的简单归纳，虽不无片面强调之嫌，但亦无可厚非。

而且我还要补充说明的是，林文所指这些观点并非苑著《新编》所发明创造的，而是古已有之。就在当时事过不久之后，朱用孚在其所著《摩盾余谈》一书中就明白地说，是他本人奉按察使沈棣辉之命，“乘洋人轮船到香港采办洋药，以充军实，城中恃以无恐。”^②这里所说城中，就是指广州城中。当时在广州城中文人蔡士尧也做诗说：“火船战舰洋飞箭，于今外国尽纳诚”。诗人自注说：“外洋多国，俱送火药、火箭及兵舰护省”。^③这就是说，外国官方架着洋枪、洋炮的军舰，和那些驾着火轮船的“某些洋人”以及“唯利是图”的商人一起都向广州当局输诚效命了。这就是他们产生了安全感之后的高兴心态。英国人呤喇在1866年所著的《太平天国亲历记》一书中，以一个曾在太平军效命的外国人的身份，写了如下一些文字：“英国官员并不是仅仅在1855年的上海屠杀事件中才充当清政府盟友的”。1854年，“包令爵士使英国海军与罪恶昭彰的两广总督叶名琛联合，共同蹂躏广东。……清政府是依靠英国人的力量才保有这座城市（指广州）的。”“英国变成了世界上最血腥最腐朽的专制主义国家的同盟者和救命恩人”。1854年，中国人在广州、上海及其他各地本来是可以摆脱满洲人的羁轭，完成他们的正义事业的，……可是英国的干涉却使他们遭到了失败。”^④当时在广州的英国人斯卡思和美国人卫三畏，也在他们所著书中，持同呤喇相同的说法。斯卡思说：叶名琛“请求各条约国的海军援助他。包令爵士偕海军司令率领海军船队驶进省城附近，而且和美国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该城的安全。所以叛军的计划攻城因而中止，使地方得以平静无扰。”^⑤卫三畏说：外国人的“商船一起保持着从珠江出海的航道。同时，停泊在商行附近河面的军舰保护着这个人烟稠密城市的安全。”^⑥类似的记述尚不止这些。这是当时留居广州、目睹现状，而且有著述传世的外国人的共识。他们当不至站在

义军同一立场，往自己和清政府脸上抹黑。对于这些外国人的自我记述，不知林文作者做如何评论。

至于是否可以拿洪兵围攻广州的结局同上海小刀会被中外联合绞杀相提并论，作某种类比，我认为是可以的。因为它们同处于全国范围的清政府“借师助剿”和西方国家“勤助中华”局面正在完成过程中的磨合时期，它们又同处于外国势力已经建立了某种统治地位的地区，有其大体相同的社会背景。

但当时的上海和广州，又有一些不同的具体情况。上海仅是一个县，而且正式开埠通商已经近十年之久，各国租界已相继建立，西方势力在上海已经具有相当规模，所以他们有力量在乘小刀会起义之机，掠取上海海关管理权，并用武力打败清军之后，立即与清朝地方当局勾结，完成了对小刀会的“借师助剿”。而广州与上海不同，它是省城，华南的政治经济中心，虽有开埠之条约，但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实现，西方势力尚未能在广州地区建立起来。西方国家虽不断要求进城、修约，但还没有达到它们决定用一场新的大规模侵略战争的手段来改变这种局面的时候，而且广东起义军规模远较小刀会大得多，清政府的力量也相应地健全得多。由于上述的主客观条件，西方国家对待广州当局，就仍以入城、修约为筹码，换取与之建立镇压义军的合作，而不是出动强大兵力，首先屈服清朝广州当局，而后与之建立“借师助剿”的合作。于是广东地区的中外勾结，就出现了前述那种从官方到“某些洋人”、“唯利是图的商人”同时并举的局面。

在我的文章中曾归纳了以下几句话：中外反动派联合绞杀广东天地会起义这一段历史，尽管它对于全国范围来说是局部的，中外反动派之间的勾结还有脱节和不和协之处，但它却开创了一个先例，可以说是中外反动派在全国范围的“借”与“助”的演习和序幕。这几句话，似乎也完全可以用来评述上海小刀会的相同处境。

最后，附言一点。林文后半用数千字篇幅的一节说广东洪兵围攻广州之失败原因，以证我说中外

反动势力勾结之不符实际。其实，我在这篇论勾结的文章之前，还在1981年第4期至1982年第1期《中山大学学报》上，发表了它的姊妹篇《太平天国时期的广东天地会起义述略》一文，文中已概论了这次起义的失败原因。20年后的林文之论说，比照当年我的文字，似无甚新鲜之处。而且可以告诉林文作者的是：在这篇文章中谈及洪兵起义的失败时，我根本就没有提到中外勾结的作用。限于篇幅，兹不赘。

①②《包令致克拉兰教》，《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广东省文史研究馆、中山大学历史系合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7—158、157—158、165—167页。

③《克拉兰教致包令》，《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第168页。

④《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11，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10页。

⑤《英美法驻广州领事在广州附近地区张贴的告示》，《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第159页。

⑥⑧《包令致叶名琛复照》，《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第160、172—173页。

⑦⑩⑪⑬《陈显良致英国领事书》，《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第88、89页。

⑨《包令致叶名琛》，《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第175页。

⑪薛福成《书汉阳叶相广州之变》。

⑬麦秉钧《麦氏族谱》。

⑮⑯〔英〕斯卡恩《在华十二年》，《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下），第1854、1861页。

⑰⑱陈显良同英国公、使领事的来往文书，《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第88—94页。

⑲⑳朱用孚《摩盾余谈》。

㉑㉒〔美〕卫三畏《中国总论》，《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下），第1840—1843、1841页。

㉓㉔〔美〕韩德《旧中国杂记》，《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下），第1866—1872页。

㉕蔡士尧《羊城纪事诗》，《荆花老屋诗钞》咸丰年间刻本。

㉖吟刚著、王维周译《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36—137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对传统天学的影响

史玉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要] 中国古代天学机构作为各朝历代职掌观象、制历、报时等事务的官署, 具有重要地位。几千年来, 虽然机构名称、内部建制、职官品秩、职事范围等有过一些变化, 但天学机构对中国传统天学及其发展始终具有重要影响。本文以有关史籍文献为基础, 对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在中国传统天学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和负面影响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 中国古代天学机构 传统天学 积极作用 负面影响

〔中图分类号〕P1-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106-04

中国古代的中央官僚机构, 从商王朝的百官辅佐制, 到周秦之际的三公九卿制, 再到隋唐以后的三省六部制, 经历了复杂的变化。天学机构作为职掌观象、制历、报时等事务的官署, 始终具有官方性、神秘性、技术性和功能多样化的特点, 在中国古代官僚机构中具有特殊地位。关于天学机构, 先秦文献语焉不详, 秦汉典籍也多言简意略。隋唐以后, 天学机构独立成署, 各类史籍记载颇丰。几千年来, 虽然天学机构的名称、内部建制、职官品秩、职事范围等有过一些变化, 但其对中国传统天学及其发展的重要影响是自始至终的。

与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官方天学研究所不同的是, 近代西方天文学研究制度化形成之前, 天学研究的形式曾经历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个人兴趣和私人资助为基础的自由研究阶段。如第谷·布拉赫(Tycho Brahe, 1546~1601) 16世纪后半叶在丹麦汶岛(Hven 今在丹麦海峡)天文台的天文研究。第二阶段是以多人共同兴趣和非正式群体交流活动的出现为特征的无形学院^①(Invisible College)研究阶段。如伽利略的学生维维安尼(V. Viviani, 1622-1713)、托里拆利(E. Torricelli, 1608~1647)和卡西尼(G. D. Cassini, 1625~1712) 17世纪中叶

在佛罗伦萨(Florence)西芒托(Cimento)学院^②进行的天文学及其他科学研究。1672年法国巴黎天文台的建立,^③标志着近代西方天文学研究进入了由国家资助, 有固定人员编制的组织化、制度化研究阶段。^④嗣后, 英国格林尼治天文台, 德国柏林天文台, 俄国彼得堡天文台也先后建立。科学史研究表明, 天文学研究的组织化、制度化大大促进了近代西方天文学的发展。与西方相比, 中国古代天学机构一直是具有官方性的组织机构。天学机构的这种组织化和制度化对中国传统天学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这些影响的积极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 有利于进行大规模的天文观测。天文观测除了其星占学意义上的社会功能外, 还有与编制新历有关的科学功能。“历之本在于测验。”(《元史·郭守敬传》)中国古代制定新历法常以大范围的天文观测为基础。分至影长、北极高度是天文观测的主要内容, 也是制历的基本数据。如唐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为配合一行改历, 曾“命太史监南官说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 弛传往安南、朗蔡蔚等州, 测候日影, 迴日奏闻, 数年伺候, 及还京, 与一行师一时校之”。(《唐会要·卷四十二》)据史料记载这次大规模的天文测量, 由太史监南官说负责, 在全

国13个地方设点,观测范围北及北纬 51° (铁勒,今蒙古境内),南至北纬 18° (林邑,今越南中部)。元代郭守敬为了在更大范围内测验日月交食、昼夜长短、日月星辰去天高下所领导的“四海测验”,在全国建立了27个观测点,由太史院派出14名“监候官”分掌各地观候测验之职。其观测范围之大,观测内容之多是可想而知的。(《元史·郭守敬传》)显然,这种大规模的观测“必积众人之智”方能“极其精微”。(《新唐书·天文志》)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官方性、规模大的特点,有利于统筹调配人员,协同进行大范围的天文观测活动。

其二,有利于长期连续性的天文观测和历法研究。天学机构官方性的特点保证了中国古代天学研究的连续性。据史料载,即便是五胡十六国的“瓜分云扰之时,而为日官者尚多能工其术”。(《历代职官表·卷三十五》)以日食观测为例,徐光启曾据正史统计过汉代至元代日食发生596次。(《徐光启集·卷八》)笔者据今人推算的公元前1500~公元2050年中国13历史名城可见日食表,统计了从汉初(公元前206年)至元末(公元1368年)发生日食的次数共为737次。^⑤由此可以大致推知中国古代天学机构的日食观测具有相当好的连续性。就历法而言,据史料载,从秦汉到清末颁行和未颁行的历法达93种之多。^⑥历法关于日、月食和行星运行的有关推算涉及的计算量很大,也十分复杂,加之历书每年必须颁行,显然,官方支持下的天学机构对这种长期而复杂的历法研究具有重要作用。正史天文志、历志、五行志等部分所记载的太阳黑子、极光、陨石、日食、月食、新星、超新星、彗星、流星等天文现象和诸多历法的基本数据和推算方法,绝大多数都是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工作成就的记录。李约瑟对此曾不无感慨地说,“中国人在阿拉伯人以前,是全世界最坚毅、最精确的天文观测者。……有很长一段时间(约自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十世纪),几乎只有中国的记事可供利用,现代天文学家在许多场合,都曾求助于中国的天象记事,并得到良好的结果。”^⑦

其三,有利于大型、精确天文仪器的创制。历法的制定、推算、效验是以大量、准确的天文天象

资料为基础的。天文天象资料的获得又离不开各种观测仪器。历史上重要的改历活动,往往伴随着新仪器的创制。中国历代天学机构,尤其是唐以后的天学机构为了获得准确的观测数据,常常“建造异常巨大的仪器”。^⑧如宋代为适应频繁改历的需要,^⑨天学机构曾先后建造了太平兴国文明殿浑仪、至道司天台浑仪、祥符龙图阁铜浑仪、皇祐新浑仪、熙宁浑仪、元丰浑仪、元祐浑天仪、绍兴浑天仪等多个大型浑仪。(《玉海·卷四》)其中,至道仪、皇祐仪、熙宁仪、元祐仪用铜都在二万斤以上。(《齐东野语·卷十五》)这些为提高观测精度而创制的大型仪器,用料之巨,技术之复杂,显然为私力所不济。此外,由于历代严禁私藏玄象器物,所以即便是规模较小的天文仪器,恐怕也多由天学机构监造。^⑩因此,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在天文观测仪器的创制、天文仪器制作技术的传承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其四,并行天学机构的设置,有利于保证天文天象观测记录的真实可靠性。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在呈报皇帝御览或抄送史官记载的观测记录中,伪造之事不乏其例。研究表明:中国古代有些观察记录,主要是那些具有重要星占意义的天文天象记录不够确实。如“荧惑守心”,^⑪按中国传统星占被视为大凶的天象,正史中有23次记录。但据现代天文学推算,其中17次属于伪造。其实,按现代天文学推算,两汉至清初“荧惑守心”的天象实际出现40次,却多不见于诸史。又如“五星聚舍”,按中国传统星占被视为明主出现,是改朝换代的大吉之兆。诸史也多有伪造的痕迹。^⑫为防止天学职官由于取悦皇帝或明哲保身而伪造天象,中国古代常常在正式天学机构外还设置一个甚至几个并行的天学机构,以达到对天文天象观测记录的参验、核实、监督等目的。如宋代天学机构除司天监外尚设有翰林天文院、测验浑仪所、合台等部门。这些并置部门不仅有掌事职官,而且还有与司天监水平相当的天学仪器。沈括《梦溪笔谈》曾言及此事:“国朝置天文院(指翰林天文院)于禁中,设漏刻、观天台、铜浑仪,皆如司天监,与司天监互相检察。每夜天文院具有无谪见、云物、祲祥,及当夜星次,须令于皇城门未发前到禁中。门发后,司天占状方

到，以两司奏状对勘，对防虚伪。”（《梦溪笔谈·卷八》）实际上，魏晋以降各代在禁中可能都设有与正式天学机构并置的“内灵台”。这种具有相互参验作用的并置机构对于提高天文天象观测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显然是有作用的。史籍中留存下来的绝大多数准确可靠的天文天象资料与并行天学机构的设置应该是有关系的。

此外，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在学习交流天学知识，培养汇聚天学人才等方面的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

虽然古代天学机构对中国古代天学发展有诸多积极作用，但其负面影响也是不能忽视的。

首先，中国古代天学机构的技术化过程，导致技术官与文武行政职官的分离。轻视技术官的传统对传统天学具有负面影响。英国科学史学者梅森（S. F. Mason）从发生学意义上研究了近代科学起源后认为：“科学主要有两个历史根源。首先是技术传统，它将实际经验与技能一代代传下来，使之不断发展。其次是精神传统，它把人类的理想和思想传下来并发扬光大”。^⑬在西方历史上这两大传统一直是各自发展的，“一直到中古晚期和近代初期，这两种传统的各个成分才开始靠扰和汇合起来，从而产生一种新的传统，即科学的传统。”^⑭笔者认为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中国古代的天学三代之际隶属史官，先秦文献中，巫史常常并提。可见史官与占卜、祭祀有关。此外史官还负责掌管典籍，记载史事。所以天学职官与事神灵、记史事都有联系。然而无论是占卜、祭祀，还是记事、掌典都带有较强的技术性。西周至春秋时期，史官的职能逐渐分化为太祝（掌祭祀），太卜（掌占卜）、内史（记载周王言论）、御史（掌档案、典籍）、太史（掌天文历法、记事修史）。汉以后太史的职能仅剩下掌管天文历法一项，技术性也越来越强。所以中国古代天学机构及相关事务受技术性较强的史学传统的影响，直至清初也未曾与重思辩的经学传统很好地结合。中国天学史学传统的技术性是值得深入研究的。此外，由于史官职能的逐渐分化，天学机构及其职官的地位随之受到影响。三代时，史官掌祭祀，事神灵，受到特别的尊崇，天学机构及其职官的地位也相当高。西周至春秋时：“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

御，日官居卿以底。”（《春秋左传正义·卷七》）天学职官的地位仅次于六卿。秦汉以降，皇权至上，太史的地位有所下降，如汉武帝时的封禅大典，竟未许太史令司马谈参加，使其愤而至死。（《史记·卷一百三十》）其子司马迁有感于天学职官地位的下降而叹曰：“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汉书·卷六十二》）嗣后，天学职官逐渐技术化。尽管如此，天学机构及其职官的地位还是较高的。汉代曾“博开艺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学，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绝伦超奇者为右，无所阿私。”（《史记·卷一百二十八》）通晓技术的人可以以技术入仕。隋唐以降，科举逐渐确定为人仕门径，天学机构职事人员的技术官特色更加明显。唐代已视“推步、卜、相、医、巧皆技也。”（《新唐书·卷二百零四》）一般来讲，技术官的地位也较普通文、武职官为低。

其次，中国古代天学机构职官的特殊升迁制度对传统天学也具有负面影响。如唐代有天学机构职事官“进官不得过太史令”（《唐会要·卷六十七》）的规定。因此，一旦供职于天学机构则很难再向上发展，其子孙甚至也受到影响。（《明会典·卷一百七十六》）这种体制限制人才的发展，不利于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天学研究。台湾学者王萍对《畴人传》收录之人的出身背景进行过统计研究认为：如果《畴人传》收录的七百多人均系各代历朝具有较高水平的天学家，由统计得知：供职于天学机构人数的比例是相对较低的。如下表所示。

《畴人传》所录中国古代天学家有关情况

类别 朝代	司天职责		一般官吏		未任官 及不详		总人数
先秦	9	27%	7	21%	17	52%	33
秦汉	10	22%	23	51%	12	27%	45
魏晋 南北朝	11	11%	47	47%	42	42%	100
隋唐五代	11	15%	25	35%	36	50%	72
宋辽金	12	12%	40	40%	48	48%	100
元	2	6%	11	35%	18	58%	31
明	10	13%	26	34%	41	53%	77
清	12	4%	114	43%	141	53%	267
总计	77	10.6%	293	40.4%	355	49.0%	725

此项研究表明：即便是热衷于天学研究的学者（主要是指历算家），^⑮也宁愿作为一种业余爱好，而

不愿供职于天学机构。

虽然对《畴人传》所录之人的学术背景尚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但从此项研究已大致可以看出,供职于天学机构的职官,常常并不是当时最优秀的天学家。实际上,各朝历代有些重要的改历工作常常是由访取、特诏等临时征聘的历算家完成的。

此外,天学机构的神秘性不利于天学职官与民间历算家的交流。功能多样化的特征,尤其是天学机构杂多的非科学研究事务,则有碍于天学研究。

①无形学院(Invisible College)是非正式组织的研究形式。对无形学院最早进行研究的是普赖斯(D. J. deS. Price)。他在《小科学,大科学》一书中首先把非正式、非制度化的交流群体称为“无形学院”。其实“无形学院”这个词是英国科学家波义耳(R. Boyle, 1627~1691)在1646年左右提出来的。用以指称英国皇家学会前身——由10名科学家组成的非正式小群体。

②西芒托(Cimento)学院于1657年在佛罗伦萨建立。它的发起人是伽利略的两个学生维维安尼(V. Viviani, 1622~1713)和托里拆利(E. Torricelli, 1608~1647)。美第奇家族的托斯卡纳大公斐迪南二世及其兄利奥波尔提供了必要的资助。参见[英]A. 沃尔夫《16、17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5页。

③G. D 卡西尼在巴黎天文台建成后,成为该台台长。

④法国巴黎天文台于1667年奠基,1672年落成,是巴黎科学院的一个附属机构,具有官办的性质。路易十四曾以政府的名义为科学院的研究提供资金,有确定的研究编制。其中天文学与几何学、力学、化学、解剖学一样可有三个领薪金的院士,每个院士可配备两名助手和一个学生。参见J. Ziman: The Froce of Knowledge——The Scientific Dimens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6, 中译本《知识的力量——科学的社会范畴》,许立达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47页。

⑤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年版,第994~1035页。

⑥《中国天文学史》,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53~255页。

⑦⑧[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卷,天学),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3、281页。

⑨北宋从建隆元年(公元960年)至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颁行了九个历法。南宋从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至德祐二年(公元1276年)也颁行了九个历法。平均十七八年改历一次。

⑩如《晋书·天文志》曰:“仪象之设其来远矣。魏代相传,史官禁密,学者不覩”。但也不尽然。如宋代,苏颂家中早年便有浑天仪的小模型,朱熹家中也有一座浑天仪。前者见[宋]朱弁《曲洧旧闻·卷八》,后者见《宋史·卷四十八》。

⑪荧惑即火星的别名。星占家常将此星与乱、贼、疾、丧、饥、兵相联系。如《史记·天官书》云,“荧惑为学,外则理兵,内则理政”。心即心宿。二十八宿之一,属东宫苍龙,共有三颗星。心宿在星占学上不仅代表天子祈福祀神的明堂,而且与荧惑关系密切。“荧惑守心”天象,指荧惑在心宿发生由顺行(自西向东)转为逆行(自东向西);或由逆行转为顺行,且停留在心宿一段时期的天象。《开元占经·卷六十四》云,“石氏曰:居之不去为守。甘氏曰:徘徊不去其度为守。《文耀钩》曰:留不去为守。郗萌曰:二十日以上为守”。关于“荧惑守心”天象伪造的研究可见黄一农(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星占、事应与伪造天象》一文。载《自然科学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⑫张嘉凤、黄一农《天文对中国古代政治的影响——以汉相翟方进自杀为例》,1990年英国剑桥“第六届国际中国科技史会议”论文。又见《自然科学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120页脚注。

⑬⑭S. F. 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⑮引自洪万生主编《中国文化新论·格物与成器》,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第303页。由于东汉以后可能已有禁止民间私习天文的律令,唐以后作为成文法正式载入律典。然而历法却不禁私习。《畴人传》中收录的多为历算家。对天文、星占家的统计研究可能会更复杂一些。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文学性与现代性

——《一个非文学性命题》引发的理论问题

杨春时

(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文学性有多重含义, 它除了具有审美意义上的超越性、否定性之外, 还具有现实层面上的现实性、肯定性, 因而文学现代性就包括两个层面上的内容: 在现实层面上, 它打上了现代性的烙印, 在审美层面上, 它以特殊的方式超越了现代性。从这个角度看, 吴炫《一个非文学性命题——“20世纪中国文学”观局限分析》一文的否定性文学观具有片面性, 它忽视了文学的现实层面和文学的肯定性, 其现代性、共同性、文体性与文学性无关的结论也是不合理的。

[关键词] 文学性 现代性 共同性 语言性

[中图分类号] I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1-0110-06

吴炫先生的《一个非文学性命题——“20世纪中国文学”观局限分析》^①一文, 对“20世纪中国文学”这一命题提出了质疑。他的基本观点是: 这个命题未能突破文学对文化的束缚, 成为一个非文学性命题。这种非文学性表现在现代性、共同性和文体性三个方面。在笔者看来, 这种否定之不当是显而易见的, 就像否定“中国古代文学”和“中国现代文学”一样不妥当。但笔者不是对吴文立论即否定“20世纪中国文学”命题本身感兴趣, 而是对其隐含的另一些更重要的理论问题感兴趣, 这些理论问题包括: 文学的性质究竟是什么? 文学是否具有现代性? 世界文学是否存在以及与文学性是否相容? 白话文与文学性是否相关以及是不是文学现代性的一个方面? 笔者以为, 这些理论问题可能比否定或肯定“20世纪中国文学”命题本身更重要, 有必要加以深入探讨。而且, 一旦这些理论问题得到解决, 关于“20世纪中国文学”命题是否合理的问题也就随之得到解决。

应该首先考察吴文提出的文学性问题。吴文之所以作出否定“20世纪中国文学”以及文学现代性的结论, 正是从他的文学观推导出来的, 他认为现代性与文学性根本不相容。吴先生提出了“否定主义美学”, 强调文学的“本体性否定”特性即“文学穿越文化政治”说, 实际上认为文学性就是否定性。此论有一定的合理性。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代表人物之一阿多诺的“否定性文论”就主张“文学是对现实的否定性认识”。笔者也有相似的理论, 即一贯主张的“超越美学”, 强调文学对现实(包括现实生活和现实文化)的审美超越性, 而这种超越即包含着审美批判、否定(而且, 超越性比批判性、否定性内涵要宽, 还包括审美理想性)。但是, 吴文又有片面性, 因为否定性不是文学性质的全部。文学除了有超越性或否定性之外, 还具有现实性或肯定性, 因为文学除了具有审美属性外, 还有现实属性。作为一种美学, 应当强调审美的超越性、否定性;

作为一种文学理论,除此之外,还要指出文学的现实性和肯定性。以往的文学理论把文学当作一个平面结构,或强调文学的现实性、肯定性,而忽视文学的审美超越性、否定性;或强调文学的审美超越性、否定性,而忽视文学的现实性、肯定性,从而导致片面性。当然,文学的审美超越性和现实性不是对等的、平列的,它们属于不同的层次。文学是一个多重结构,它具有三个层次:审美层次是最高层次,它具有审美超越性,包括否定性;现实层次是基础层次,它具有现实性即对现实的肯定性;此外,文学还有深层结构,即与无意识对应的原型结构,它具有非理性。文学的三层结构表明文学性质的非单一性,文学具有理性、非理性、超理性或现实性、原始性和审美超越性的多重属性。文学的多重属性鲜明地体现于严肃文学、通俗文学和纯文学三种形态的区分。在严肃文学中现实层面起主要作用,因此它突出了意识形态性和干预现实的作用,与一般文化之间有较多的一致性。在通俗文学中原型层面起主要作用,因此突出了非理性(极度感性化)倾向,具有消遣娱乐作用,它与一般文化之间既有相容性,又有冲突。而在纯文学中审美层面则起主要作用,因此突出了超越性,它对现实、文化具有批判、否定作用,只有在这个层面上,才能说文学是异质文化。关于这一点,笔者曾有所探讨。^②由于吴文否定了文学的多重本质,才导致了其一系列结论的片面性。

接下来我们考察文学是否具有现代性的问题。吴文提出:“问题在于,‘现代性’首先是对文化而言的,而不一定是对文学而言的。”“文学与文化的现代性也是两回事”。他的理由是:文学在本质上与文化是一种“本体性否定”关系,“因此,文学的生存状态受文化的制约——这个制约在今天就是现代性,但文学的存在状态(即文学实现文学性的程度)则体现为对文化制约的摆脱,以及对文化性生活材料的个体性穿越。”他还批判了“历史进步论”在文学上的体现,认为文学没有进步可言;而且“文学现代性”概念隐含着现代文学比古典文学优越的思想。这些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文学的审美层面上(特别在纯文学中),文学没有历史,没有发展,

当然也没有“比古代文学优越”意义上的现代性。但在文学的现实层面上(特别在严肃文学中),文学有历史,有发展,当然也有现代性。这就是对所谓的“文学史悖论”的解决。关于这一点,笔者也曾探讨过。^③吴文只强调了文学的超历史性,从而否定了文学的现代性,这是一个片面的结论。因为文学还有现实层面,它与社会、文化共同发展、变化,所以有历史性、现代性。不能仅仅依据文学的审美超越性,不顾文学的现实性,就否定了文学的历史性、现代性,更不能拒绝作文学的历史分期。如果依照吴文的逻辑,不仅不能谈论“20世纪中国文学”,而且同样不能谈论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在文学的审美层面上,虽然没有历史发展,没有进化论意义上的现代性,但是现实层面的现代性又必然给它打上了印记,并影响了文学超越的方式,这也是文学现代性的一个内容。文学现代性有双重意义:在现实层面上,文学现代性意味着它渗透着现代性,肯定着现代性。现代性是一种理性精神,包括人文理性和工具理性。现代文学区别于古代文学,首先在于它体现了现代的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相一致。这是现代文学的最基础的条件,它使现代文学史划分具有了基本的可能性。但最基础的条件并不等于是充分条件。五四文学吸收了科学、民主思想,呼唤现代性,因此具备了文学现代性的基础条件,虽然还不具备充分条件。目前通行的对现代文学史的划分,实际上只是考虑了这个基础条件,而没有考虑充分条件。在审美层面上,文学现代性意味着对现代性的反思和批判,这是文学的超越性品格决定的。这就是说,文学的现代性就是反现代性,而不是肯定现代性。美籍学者李欧梵提出现代性有两个层面,一个是肯定的层面,即世俗的现代性;一个是反思的层面,包括哲学、艺术等对现代性的批判,实际上也是这个意思。现代文学(主要是现代纯文学)并没有讴歌现代性,而是在资本主义还有生命力的时候就开始批判、反抗它。对现代性的反思、批判或反现代性是现代文学或文学现代性的充分条件。吴文主张以文学的个体性来穿透文化,也包括现代性,但是它并没有以此来确定文学现代性,反而得出文学与现代性无关、不存在文学现代性的结

论,这是一种错误的推论。文学可以否定现代性,超越现代性,但不能说文学与现代性无关,因为正是这种否定、超越才是文学现代性。因此,应当得出结论说,文学具有现代性,只不过文学现代性是文学对现代性的特殊超越方式,它不同于文学对前现代性的超越方式。在现实层面上,它打上了现代性的烙印;在审美层面上,它以特殊的方式超越了现代性。在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文学同样受制于现实文化而又超越了现实文化,但它们的超越方式是不同的。古代文学的超越方式是理性的超越,它并不质疑理性,也未走向非理性,而是通过对理性的理想化追求来超越现实文化,古典主义典型地体现了这种理性的超越。现代文学的超越方式是非理性的超越,它质疑理性,批判理性,并且以非理性的反抗来超越现实文化,现代主义典型地体现了这种非理性的超越。

文学现代性概念不仅合理,而且对现代文学研究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吴文对文学现代性的否定不仅是没有根据的,而且是于文学研究不利的。文学现代性的提出,使人们对“现代文学”概念有了深入理解,它不仅是一个时间概念,而且是一个划分文学史的内在尺度。具有了文学现代性,才能算得上现代文学。也就是说,当文学对现代性进行了反思、批判,就具有了现代性,从而成为现代文学。近年来国内关于中国文学现代性讨论的意义,也在于此。它不仅使我们对传统的近代文学、现代文学的划分(以五四运动为界)进行了重新审视,而且也使我们对中国文学的现代发展有了新的观念和更明确的认识。吴文担心文学现代性概念会导致抹杀文学的否定性和导致文学的历史进步论,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关键在于正确理解文学现代性,即不是把它理解为对社会文化现代性的肯定,而是理解为在这个基础上的超越。看来吴先生没有正确理解文学现代性,他对文学现代性的批评,实际上是建立在对现代性的错误理解上的。他仅仅把文学现代性看作是一种文化的现代性(他归结为“人的解放与自由”),而没有看作是对现代性的反思和批判。吴文列举了大量文学史现象,力图说明现代性不能解释古代和现代文学的独特性即作为“个体化世界”

的文学性,也不能证明现代文学比古代文学更进步。这种反证并不奏效,因为它的前提即文学现代性等于现代性并不成立。如果把文学现代性与现代性区别开来,并且把文学现代性看作是对现代性的反思、批判,就不会得出上述结论,而且完全可以解释上述文学现象。

二

吴文还提出,“20世纪中国文学”隐含着与“现代性”相关的“共同性”范畴,“共同性”包括横向上的世界性和纵向上的共同的审美理想。吴文认为,这种注重“总体特性”的思维方式是与文学性不相容的,因为文学是“个体化超越”,即“个体穿越共同”。这里提出了文学性的另一个问题,即文学的个体性问题。文学无疑是个体性活动,它克服了现实关系对人的束缚,解放了人的个性,使现实的人变成了审美的人——艺术个性,同时也使超个体的现实世界变成了个性化的审美世界。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如前所述,这只是对文学的审美属性的描述,而不是对文学的现实属性的描述。文学除了具有审美层次和审美属性外,还具有现实层次和现实属性。在文学的现实层面上,人是现实的人,即所谓“社会关系的总和”;世界是现实的世界,即所谓共同化的社会,因此文学本身也具有了共同性。文学作为一种语言的文本,并不是独立的,它不仅处于文学文本间互相联结之中,而且处于更大的文化文本体系之中,这种所谓“互文性”必然造成共同的意义联结,包括共同的文化思潮。更重要的是,文学的现实性作为基础必然会影响到文学的审美特性,造成共同的审美理想和文学思潮,从而也形成了文学的历史。因为很显然,纯粹的个体性文学是不能构成文学史的,正是彼此的关联才构成了文学史,而文学思潮就成为文学史的基本单位。当然,承认文学的共同性并不否定文学的个体性,文学作为个性创造必然要突破共同性的束缚,个体性仍然是文学的更本质的特征。但文学的个体性不是孤立的,它是在共同的社会环境和文学氛围中呈现出来的。没有文学的共同性也就没有文学的个体性,反之亦然。所谓“个体穿越共同”,只有在承认文学的共同性前提下才有可能。因之,文学的历史就成为

在共同的文学思潮下个体性生成的过程。吴文只承认社会文化的共同性而否定文学的共同性（尽管两种共同性并不相同），进而否定了文学历史的存在，无疑是不正确的。如果按照吴文的意见，就没有共同的文学思潮，不仅作为整体的20世纪文学不存在，整个文学史都没有可能。而事实上，20世纪中国文学虽然是许多作家的个体活动，但他们又是在一些共同的文学思潮中存在的，如五四发端的现实主义及新时期的恢复、发展——新现实主义；苏联传入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及后来发展的“两结合”；还有五四后形成的现代主义及其在20世纪90年代的恢复、发展，这些文学思潮的起伏消长构成了20世纪中国文学的历史。当然，吴文强调个体作品对这些共同性的突破，避免以共同性取消、压迫个体性显然是有道理的；而且忽视个体性的倾向由来已久，尚未克服，如何在文学史中突出个体性仍然是一个有待于解决的问题。但承认共同文学思潮的存在必须作为前提，否则“个体穿越”则没有对象，也就没有可能。

吴文反对共同性的一个重点是世界性。它认为，世界性和民族性都是整体性概念，必须以个体化立场来打破之。关于共同性与个体性的关系已经说明，此不赘述。这里重点讨论一下确立世界文学对文学现代性的意义。吴文没有探讨文学世界性在中国现代文学发展中的意义，而且对文学世界性概念给以否定性的描述，实际上否定了文学世界性的意义。固然，在当前全球化的背景下，文学世界化具有了负面因素，甚至引起了民族性的反弹。但世界性是文学现代性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中国文学走出古典、迈向现代的动因之一。中国古代文学基本上是封闭的，在五四前仍然没有进入世界文学的体系之中。中国文化和中国文学内部缺乏现代性的源泉，中国文学走向现代是接受世界文学冲击的结果。五四文学革命就是引进现代西方文学思潮和文学思想，打破中国文学的封闭性，以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和后来的现代主义取代中国的古典主义。如果说在五四以后的文学实践中，又存在着某种封闭的倾向，那么，在新时期又开始了世界化的进程。只有在世界化的视野下，才能宏观地描述20世纪的中国文学的

发展。吴文强调文学的个性化立场本身并没有错，但把个性化和世界化对立起来就不正确了。个性化与世界化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彼此并不构成对立。文学世界化是接受文学现代性，而文学现代性恰恰肯定文学的个体性，否定中国古典主义对个体性的压抑。文学个体性也必然汇入文学世界性的潮流之中，世界文学就是由个性化的文学构成的。同样，中国文学史的重构也只有在世界文学的视野下才有可能。当然，吴文提倡以作家的个性来穿越世界文学的影响，以保持文学的个性化品格，这是正确的。但必须首先肯定而不是否定世界文学的概念。同样，也不能否定文学民族性的概念，它与文学的个体性也不是同一层面的问题，二者也不构成对立，以个体性否定民族性也是错误的。因此，重构中国现代文学史也不能避开文学现代性、世界性与民族性的关系问题。吴文主张以个体性穿越共同性来取代世界性与民族性的二元对立恐怕难以成立，因为要穿越的共同性也就是世界性和民族性，只有肯定世界性和民族性，才能穿越它们，否则只是一句空话。

三

吴文对“20世纪中国文学”观的最后一点责难是它把白话文革命称为文学革命。吴文认为，白话文革命只是文体革命，“这些变化对文学来说还不是本体性的变化，而是技术性、文体性以及载道的‘道’的变化，并且体现出中国传统文学发展的一贯特点。”它认定，从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到“20世纪中国文学”观都犯了将“文学工具革命”等同于“文学革命”的错误。这些论点与前面的观点一样，存在着某些正确的思想，也存在着许多混乱和谬误。五四白话文革命自然不能等同于文学革命的全部，但又是文学革命的一部分，所谓“文体性”实际上是文学性的一个方面，而绝非与文学性无关，这不是什么“将‘文学工具革命’等同于‘文学革命’”。原因首先在于，语言不是外在于文学的形式，文学是语言艺术，语言是文学的“本体”。因此，文学语言体系的变化，必然是文学深层结构的变革。文言文是传统文学的语言，而白话文是现代文学的语言，由文言文向白话文的转变，标志着由古典文学向现代文学的转变。其次，白话文革命标志着文

学主体的现代变换。语言不只是思想的工具，一定的语言还与一定的社会主体相关联。文言文是传统社会士大夫的书面语言，文言文文学就是士大夫的文学。五四提倡的现代白话文是新兴的城市平民的语言，白话文学也就是现代城市平民知识分子的文学，它也不同于传统社会的白话文学。因此，白话文革命不仅是文体的变换，更是文学主体由传统士大夫向现代城市平民知识分子的转变。文学主体的现代转变是文学革命的前提条件，也是文学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四文学革命从白话文革命开始，并不是偶然的，它体现了文学现代变革的要求。正因为有了白话文学，新兴市民才取代传统士大夫成为文学的主体，而现代文学，包括严肃文学和通俗文学才得到繁荣。再次，语言也不只是“文学观的载体”，不是与思想无关的“形式”，语言包含着一定的世界观；因此，文言文学与白话文学的区别就绝不仅仅是载体、形式的差别，不只是“技术性、文体性的变化”，而是不同文学体系的差别，即古典文学与现代文学的差别，简言之，白话文革命是文学现代性的内容之一。五四倡导的现代白话文不同于传统的白话文，因为它已经吸取、创造了许多现代的语汇，改造、淘汰了许多陈旧的语汇，创造了新的语法，构造了一个新的汉语体系。这个新的汉语体系是新的意义体系，蕴涵着新的世界观。这不是简单的、自然的语言变化，而是一场语言、文化和世界观的革命，因而也是一场文学的革命。白话文学与文言文学的区别不仅是文体的改换，更是意义世界的改换。文言文学描写的是古代世界，传达的是传统的思想；白话文学描写的是现代的世界，传达的是现代的思想。吴文把现代白话文等同于古代白话文，甚至认为后者比前者更有成就。这种比较本身就是对五四白话文的现代意义的抹杀。当然，白话文革命只是文学现代性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五四开创的文学现代性是不充分的，不成熟的，因为它仅仅呼唤、肯定现代性而没有反思、批判现代性。尽管如此，五四白话文革命的意义是不容低估的。对于五四白话文革命的意义，过去仅仅从文学形式的角度来加以肯定，这是不够的，必须从中国文化和中国文学的现代转型的高度来加以评价，

才能深刻地揭示其历史意义。吴文从传统的语言观念出发，贬低五四白话文革命，也贬低了20世纪白话文学。它认为20世纪中国白话文学具有“工具性、平庸性、贫困性”，原因是没有进行文学观的革命，而误将文学工具的革命当作文学革命。对于20世纪中国文学，吴文显然评价过低，但本文不拟对此详加讨论，而只想指出，20世纪中国文学之所以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特别是五四以后没有摆脱文以载道的传统，有复杂的社会原因和文学自身的原因，并不是由于没有进行文学观的革命。五四文学革命就是文学观念的革命，它倡导文学独立，反对文以载道的传统文学观念。陈独秀断言“文学本非为载道而设”。^④刘半农指出：“甲之说曰‘文以载道’。不知道是道，文是文，二者万难并作一谈。”^⑤李大钊也提出：“……是为文学而创作的，不是为文学本身以外的什么东西而创作的文学。”^⑥五四文学革命并非只是文化革命或文体革命，也是深刻的文学观念的革命，这一点，是不应否定的。五四文学革命的成果之所以没有得到巩固，文学独立变成了新的文以载道，是因为对传统的革新不彻底，在深层动机中还保留着以文学救亡的观念，因此以后才产生了新的文以载道的观念。同时，还因为社会革命的冲击，特别是新的社会革命是不同于五四前的西式革命，而是东方文化背景的苏俄式革命，它需要文学作为宣传手段，文学必须为历史作出牺牲。^⑦但不管怎样，以白话文运动开始的五四文学革命开创了中国文学的现代性之源，在经历了大半个世纪的迂回之后，我们能够继承这个传统，把中国文学推向现代的历史高度。

以上对吴文的批评并不是对他的思想的全盘否定，而只是指出其不全面、不合理之处。对于其合理的、有价值的思想，应当给以肯定。它提出的“文学穿越文化政治”、“个体穿越共同”的“否定主义美学”，明显继承了西方现代文论的一些观点，如阿多诺的否定性文论等；它对文学批判性的强调无疑具有合理性。吴文对“20世纪中国文学”观的批评也有一些真知灼见。但吴文又有重大缺陷，它把文学的本质简单化，在强调文学的否定性的同时，却忽视了文学的现实属性和历史性，也忽视了文学

的语言本质,因此对“20世纪中国文学”的否定就变得不合理了。必须指出,吴文没有摆脱传统的本质主义的影响。传统的本质主义认为是事物只有一个单一本质,这个本质是固定不变的。这种本质主义受到了现代哲学的批判。按照现代的哲学观念,事物的性质是在不同的层次、关系中被确定的,因此事物就具有多重本质和属性。文学也不只有单一本质,而有多层次、多重本质,包括原型的层次和属性,现实的层次和属性,审美的层次和属性。而不同的文学形态又突出了不同的性质,如通俗文学突出了原型层次和消遣娱乐性;严肃文学突出了现实层次和意识形态性;纯文学突出了审美层次和审美超越性。虽然吴文关于文学史的一些见解不乏深刻之处,但由于其文学观的片面性,难免作出不正确的结论。如果把吴文提出的否定主义应用于文学史,就可能发生问题。例如,茅盾的《子夜》,尽管意识形态性冲淡了审美意义,但作为严肃文学的代表,仍然具有不可抹杀的历史地位。而按照吴文的理论,它没有穿透政治文化,就不具有文学性,就没有价值。如果把吴文的理论应用于通俗文学,问题就更大了,因为通俗文学更难以穿越政治文化,

从而导致完全抹杀通俗文学的价值。这种片面性不仅体现于吴文,而且具有普遍性。传统本质主义和单一本质的文学观念至今仍然支配着文学理论界,严重阻碍了文学理论的现代发展,必须注意克服。只有确立了这种新的文学本质观,才能为文学史研究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这就是笔者作文商榷的原因。

①见《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第141—154页。以下所引吴文均出此。

②参阅杨春时《文学本质新论》,《学术月刊》1999年第4期,第67—70页。

③参阅杨春时《文学史论》,《北方论丛》1990年第3期,第45—49页。

④《文学革命论》,载1917年2月1日《新青年》第2卷第6号。

⑤《我之文学改良观》,载1917年5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3号。

⑥《什么是新文学》,载1919年12月8日《星期日》,社会问题号。

⑦参阅杨春时《百年文心——20世纪中国文学思想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训诂学与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之关系

彭玉平¹ 杨金文²

1. 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中文系 2000 级硕士研究生,

〔摘要〕训诂既是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之一, 同时又在整体研究中处于基础地位, 它的作用就在于为我们的批评史研究提供正确的认知前提。但同时我们又不能过分强调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学科整体研究中的价值和作用, 以免偏离学科的发展方向, 并制约到整个学科的发展进程。

〔关键词〕训诂 中国文学批评史 学科

〔中图分类号〕I206.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1-0116-05

按照陆宗达先生的观点, 训诂是“以扫除古代文献中语言文字障碍为实用目的的一种工具性的专门工作”。^①白兆麟先生进一步指出, “训诂学是以古代书面语言的训诂为研究对象, 以语义为主要研究内容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它的任务, 是分析古代书面语言的矛盾障碍, 总结前人的注疏经验, 阐明训诂的体制和义例、方式和方法、原则和运用, 以便更好地指导训诂以及与此相关的古文教学、古籍整理、词典编纂等工作。”^②相形之下, 对于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学科的性质及定位, 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 至今仍是一个尚未彻底解决的问题。^③但无庸置疑, 作为一门以古代人文实践和文化创造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从研究手段或侧重点上说, 都离不开古籍资料的整理, 即原著的校点、注释和翻译等。中国文学批评史与训诂学的关系, 或者说, 训诂作为一门工具学科, 其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 就属于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了。

那么, 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 起到怎样的作用呢?

客观地讲, 这一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方面,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 训诂既是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之一, 同时又在整体研究中处于基

础地位, 它的作用就在于使我们对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原始典籍能够正确的解读, 并保证我们的专业研究工作能够在正确认知的前提下顺利的展开和进行。另一方面, 我们也必须认识到, 尽管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中处于基础的地位, 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但我们又不能将它的地位抬得过高, 作用夸得过大。否则, 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将会偏离正确的方向, 并制约整个学科的发展进程。

就第一方面而言, 这是由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的自身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作为一门学科, 它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从一般的意义上划分, 它应包括四个方面: (一) 中国古代文学批评: 1. 批评理论 (批评理论、原则、标准、方法), 2. 批评实践 (作家作品评论); (二)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 1. 文学本论 (文学观念、文学功用), 2. 文学分论 (创作论、技巧论、形式论、通变论、鉴赏批评论); (三) 中国古代文学思想: 1. 文学思潮, 2. 文艺论争; (四) 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色: 1. 古代文论体系, 2. 理论倾向、形态等诸方面的特征。如从研究手段或侧重点着眼, 还可将其划分为三个方面: (一) 资料整理: 1. 原著的校点、注释、翻译, 2. 索引、类书、辞典

等工具书的编撰；（二）理论研究：1. 史的研究：（1）综合性的文学理论批评通史，（2）侧重某一方面的通史，如批评史、理论史、思潮史，（3）断代史，（4）分体文学理论史，（5）专题史，（6）范畴史；2. 论的研究：（1）专人、专著研究，（2）重要命题、范畴研究，（3）中外比较文论研究，（4）跨学科研究；（三）学科史研究。如从研究材料的角度入手，那么它还可以被分为十个方面：1. 具有较强理论色彩的文论专著；2. 收入传统诗文评中的，包括诗话、词话等评论性论著；3. 散见于别集中的谈论诗文及其它文学样式的书信、札记、随笔；4. 诗文词曲专集和小说、戏曲的序、跋、评点；5. 体现在总集、选本中的文学思想、批评观念；6. 以文学作品的形式存在、直接表现作者文学主张的作品；7. 间接表现作者文艺思想的文学艺术作品；8. 散见于历史、哲学、宗教、文化典籍中的相关材料；9. 口头流传的民间故事、传说中隐含的文学思想；10. 代表一定时期审美观念、趣味、风尚的艺术品。^④

通过对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学科研究内容的全面归纳，我们可以看出，它是极为丰富的，其所涉及的领域也是极为宽泛的。并且，从第二种划分方法中我们不难发现，包括原著校点、注释、翻译和索引、类书、词典等工具书的编撰在内的古代文论资料整理工作，乃是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学科整体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工作的内容也正是训诂工作的主要任务，或者说，这种资料整理工作，就是对中国文学批评史的“专业训诂”。从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内容各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上看，这种中国文学批评史的“专业训诂”工作，乃是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的基础工作和初始环节。如果没有对原著的“专业训诂”，那么其它相关的进一步研究工作，都无从谈起。正如罗宗强先生所说：“这一步（引者按：指专业训诂）做不好，一切之研究皆成空中楼阁，毫无意义。”^⑤对于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内容中的其它方面而言，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学科史的研究；不管是古代文学批评，还是古代文学理论，乃至古代文学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研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始终无法脱离对其专业领域原始典籍的正确解读而独立地存在和

进行，而“专业训诂”则正是文本解读最初始的基础工作。

正是因为“专业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如此重要，所以历来以科学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从事本专业研究的学者都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如朱自清早在50多年前，即在《诗文评的发展》一文中提请研究者注意有关的集部训诂笺注著作。钱钟书在《谈艺录》中也认为在训诂中可以采撷到许多益人神智的文学批评材料。中国文学批评史现代研究的奠基者们，一开始也是从认真进行“专业训诂”入手的。郭绍虞与罗根泽两位先生堪称是这方面的典范，他们的批评史著作遂成为这一学科的奠基之作，向为同行及后学称道。其它如黄侃、范文澜、杨明照等先生对《文心雕龙》的注疏，也是人所共知的楷模。这些基础然而艰苦的工作，对本学科发展的推动作用应是予以充分认识的。

相反，如果对此缺乏充分的认识和正确的把握，则其文本解读的准确性首先就成为问题，遑论其余？比如，由于中西方文化背景的不同必然带来文论术语的差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本来没有与西方“风格”（style）一词完全相对应的词汇，但祖撰先生在《刘勰的风格简说》一文中却说：“用‘风格’一词来评文，当以刘勰为始，刘勰在《文心雕龙》里两次使用了这一词儿。《议对篇》说：‘汉世善驳，则应劭为首，……亦各有美，风格存焉。’《夸饰》篇说：‘虽诗书雅言，风格训世，事必宜广，文亦过焉。’……显然是指诗文的风范格局而言的。”^⑥舒直先生也指出：“刘勰是不是明白地提出来了‘风格’的字眼呢？这是他提出来的了。……刘勰在这里论应劭、傅咸、陆机等作家的作品，认为是‘亦各有美，风格存焉’……刘勰这样来明确风格的意义是十分确当的。”^⑦似乎在这里不但发现了中国文学理论“风格”一词的源头，而且也发现了刘勰对风格意义的“十分确当”的见解。然而《议对》篇的“风格”，其义实际上与《章表》的“风矩”同义，与当代文论的“风格”涵义相距甚远。杨明照先生《文心雕龙校注拾遗》^⑧认为，《夸饰》篇中的“风格”一词，从上下文的逻辑关系来看，“格”自应作“俗”，“风俗训世”才讲得通。曹顺庆先生在《文论

失语症与文化病态》^⑨一文中也以此为例，并表示赞同杨明照先生的说法。但罗宗强先生在对此问题追源溯流后再起疑端，^⑩他认为祖撰、舒直两先生把《文心雕龙·议对》和《夸饰》篇中的“风格”一词当作西方文论的“风格”，固然有误，杨明照先生训《夸饰》篇中的“风格训世”为“风俗训世”，亦即“讽俗训世”之意，也同样值得怀疑。训“格”为“俗”，早在1941年，徐复先生在《文心雕龙正字》中就从顾千里校本提出“格”应作“俗”的看法，^⑪杨先生只是同意和采纳了这一看法。但实际上这一看法也未必对。《夸饰》篇的主旨是论文学的表现手法，是刘勰针对汉魏以来辞赋滥用夸张的情形而特为提出讨论的，黄侃说：“文有饰词，可以传难言之意；文有饰词，可以省不急之文；文有饰词，可以摹难传之状；文有饰词，可以得言外之情。”^⑫以此来诠释“虽《诗》《书》雅言，风格训世”一句，亦即《定势》所说“模经为式”之意，意谓如《诗》《书》雅正之言，即堪作后世创作之法式，^⑬目前存世《文心雕龙》有《夸饰》篇的最早本子元至正十五年（公元1355年）刊本正作“风格训世”而非“风俗训世”（前于此的敦煌遗书唐写本《文心雕龙》无《夸饰》篇），即是有力一证。由此可见，祖、舒二位学者，仅注意对语言符号的简单认同，是难以达到专业训诂的要求和目的的，而徐复、杨明照等先生的校释，也同样缺乏理论的依据。训诂如果出了偏差，自然就难以达到理论阐释的准确和深入了。

事实上，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博大精深，即使能够对训诂工作给以足够的重视，要做到对其所有的文本都能全面正确的训读，也是很不容易的。范文澜的《文心雕龙注》向被学界誉为现代《文心雕龙》研究的奠基之作。其在校勘、释义以及资料的附录上，都泽被后人。然而，就是这样一部注解全面精详的奠基之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少问题。此书出版之后，先后有李笠、杨明照、赵西陆、斯波六郎、张立斋、王更生等人撰文补正。而在补正的文章中也仍然存在着错误。如杨明照先生指出《原道》篇第一句“文之为德也大矣”的“文之为德”，范文澜解释为“文德”，形似而实误，应该释为“功用”，犹言“文的功用好大啊！”其实，范注

错，杨注也有问题。后来黄广华先生指出，道无形，运而为德则有形，德乃道之表现形式，文之为德，是说文作为道的表现。^⑭这样一解，上下文的意思就豁然贯通了。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问题，有的往往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同样以《原道》为例，如其中的“惟人参之”一句，此“参”字，所有的《文心雕龙》的注释与今译，均解为“三”，意谓人与天地并列而三，有的注译，在“三”之上，又加上了“等齐、加入”义。作如此之解释，虽文意可通，但与《原道》全篇的意思却不无隔膜。正如罗宗强先生指出的，彦和明谓天地有文，人也有文，故《赞》称：“天文斯观，民胥以效”，“效”亦“参”义。罗先生还曾进一步追索这种训诂的文化背景说：“……其实，在这里不仅是一个字词训诂问题，它还涉及刘勰思想的一种历史渊源。在我国思想史上，有一种人比类天地的观点，大意谓人仿效天地，比象比德。在《文子·十守》、《淮南子·精神训》、《管子·四时、五行、水地》诸篇、《左传》昭元年医和论疾、昭二十五年赵简子论礼、《列子·杨朱篇》、《春秋繁露·为人者天、阴阳尊卑、人副天数》各章、《太平经·分别贫富法》都有人比象天地的论述。而在《荀子·王制》、《礼记·经解、孔子闲居、中庸、礼运》中，都有圣人比德天地的论述。无论是比象天地还是圣人比德天地，‘参’都是‘参拟、仿效’义。在现有的古汉语词典中，‘参’字均未列‘参拟、仿效’这一义项，而此一义项实际是存在的，唐人孔颖达疏《礼运》‘圣人参于天地’，谓：‘圣人参拟于天地，则法于天地是也。’早已注出此一义项。”^⑮罗先生闳中肆外，论证极为博洽，既在具体训诂上拨乱反正，又良多方法启迪的意义。由此我们还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认识：能否正确无误地解读中国文学批评史专业原始文献，不仅仅取决于本专业研究者对训诂的态度及其训诂的知识水平，而且还与同时期训诂学科的专业研究进程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它既受制于同时期训诂学科专业研究成果的整体水平，同时也要看训诂专业的研究成果能否被从事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的学者全部地吸收和运用，将其转化为进行原始典籍训读的有效工具。

从第三训划分方法,即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材料的划分中,我们可以看出,之所以研究者要将其不厌其烦地划分为十个部分,是因为在我国古代由于思维方式和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异,原生意义上的文学批评史,其形态始终不甚明晰。尽管从目录学的角度我们大致可以将其认定为“诗文评”,并由此上溯来粗略勾勒出它的沿革脉络,但其着眼点无论是历时性还是共时性,都始终存在着一个外不周延而又内不纯粹的问题。事实上,各个时期批评言论极端丰富又极端丛杂。除《文心雕龙》、《诗品》、《二十四诗品》、《沧浪诗话》、《原诗》、《人间词话》等少数专著外,大多片言只语,或见之于友朋书信、随感零札;或见之于史传碑志、序跋笔记;或为茶余饭后、围炉夜话、一言半语、论文论诗;或原本在于论史论子,并非论文,而言论之间,偶涉修辞,可视为文论者;或为哲人睿思,意在经邦治国,而言语之间,于为文实具巨大之指导意义,可视为文论者;凡此种种,几乎可以说无代无之,无人无之。由此可见,要在如此丰富丛杂的材料中着手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首先就面临着一个材料的发掘和提炼问题,而这一步工作只有借助训诂才能够完成。从这一意义上说,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中的作用还在于它能够使其研究材料得以澄清和彰显,从而扩大和拓宽了研究主体的研究范围和关注视野。在过去近一个世纪的研究中,我们在研究材料的发现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而这又必然是与材料的训诂分不开的。如杨明先生从李善注《文选》中发掘和整理有关古代文学批评的研究材料,即是其中突出的事例。^⑭

就后一方面而言,如果我们从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研究目的和存在形态等方面着眼,问题同样不难理解。首先,从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上看,对专业原始文本的训诂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一般性的划分方法里,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内容根本无从体现训诂这一部分,而只有从研究手段或侧重点着眼,它才占了一席之地。毕竟,训诂既不能包容也不能替代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的其它内容。尤其是理论研究,乃是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内容中最主要的部分,中国文学批评史

学科就主要是凭藉这一部分内容得以确立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如果我们过分强调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学科整体研究中的价值和作用,就很容易偏离学科的方向,其结果不仅使学科的研究内容变得不完整,而且还会因此使这一学科失去独立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将学科的全部研究工作简化成对中国传统文化某一方面内容的古籍整理或者说是对此方面知识的现代解释。

其次,如果将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的重点一味地局限在专业原始文本的训诂方面,其研究的最终目的将难以实现。按照张海明先生的研究结果,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二:一是面向历史,印证文学史及帮助了解其它相关学科的历史,以及描述古代文论的历史面目;二是面向当代,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学,和探求古今中外共通的文学规律。^⑮显然,要实现这些目的,单纯依靠训诂工作,是无法完成的,还必须进行更进一步的理论上的思考和探索。否则,从目的的角度讲,这种工作将是不彻底的。

最后,从存在形态上说,如果仅仅依靠训诂来进行研究工作,有时恐怕连解读都难以顺利进行。毕竟,中国古代文论是一种理论形态,中国文学批评史是一种理论形态沿革的历史,所以仅靠字词的训诂是难以完全正确解读的,它还需要借助于理论的阐释。有的时候,往往字词的含义注出来了,而理论上的问题则说不清楚。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范围内,诸如风骨、势、神韵等等,牵涉的更多的是理论的问题。类似这样的问题,在研究的过程中,除了要进行字词的训诂之外,势必还要对其作理论上的阐释和评价。如若不然,就会使我们对问题的理解停留在文字的表面,同时也限制了思考的深度和整体探索的进程。

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理解,我们认为,对于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既要予以充分的肯定,又不要过分地抬高和夸大。同时,在学科建设的整体构想中,对于这一问题,也应予以严肃的考虑和郑重的对待,并应该有与之相应的具体措施体现。这种考虑,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中国文学批评史这一学科应该有一个科

学的知识结构体系,在这一体系中,要理清包括训诂学在内的一些专业基础学科与专业学科的关系,表现在这一研究方向的课程设置上要力求做到搭配合理;第二,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对研究内容的每一方面都要全面加以重视,有必要时可以分工协作,或者将从事具体研究工作的人员按照研究内容的侧重点,划分为几支队伍;第三,在后备人才的塑造方面,应着眼于培养其专业研究方面的综合能力,既要有扎实的基本功夫,又要有洞察思辨的潜质。惟其如此,才能保证本学科的研究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有必要指出的是,我们强调要正视和重视训诂在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这只是一个原则的问题,而并不是说要任何一个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者所从事的每一项研究工作都必须要从训诂开始,但从中国文学批评史的整个研究进程来说,却毫无疑问要从对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和训读开始的。从这一意义上讲,每一个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者又都离不开对专业原始典籍的训诂。另外,近年来有学者从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的侧重点是史的还原还是论的建构这一角度出发,主张采取宽容的态度,既欢迎“胶柱鼓瑟”式的泥古,也欢迎“郢书燕说”式的误读。^⑩对此,我们认为,从研究队伍的现状及研究的目的来说,这一主张无疑是通达的。但从求真的严肃性上说,无论是“胶柱鼓瑟”,还是“郢书燕说”,也还应当建立在认真扎实的训诂之上,那怕是文化的合理误读,也应该是为了达到某一合理的目的而故意进行的,而不是出于对文化与知识的无知。

罗宗强先生指出,“我们在原著解读上作了很多的工作,但是如果从整个研究的规模与进展上看,原著的解读较之于理论的研究,显得薄弱的多。面积狭窄,亦欠深入。注疏的工作集中于少数专著上,大量的原著我们还没有加以必要的注释。就是已经

注释的部分,亦有待于进一步使其更为精确。”^⑪世纪伊始,再来品味罗先生语重心长的话语,我们既认识到上一世纪本学科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当然也能感受到问题中蕴含的机遇与挑战。

①陆宗达《训诂简论》,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②白兆麟《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17页。

③④⑦张海明《关于古代文论研究学科性质的思考》,《文学遗产》1997年第5期。

⑤⑥⑨罗宗强、邓国光《近百年中国古代文论之研究》,《文学评论》1997年第2期。

⑧祖贻《刘勰的风格论简说》,《热风》1962年第2期。

⑩舒直《关于刘勰的风格论》,《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第392期。

⑪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拾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⑫曹顺庆《文论失语症与文化病态》,《文艺争鸣》1996年第2期。

⑬罗宗强《古文论研究杂识》,《文艺研究》1999年第3期。

⑭徐复《文心雕龙正字》,《斯文》1941年10月第2卷第1期。

⑮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12月版,第229页。

⑯参见王礼卿《文心雕龙通解》,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张立斋《文心雕龙考异》,正中书局1974年版;冯春田《文心雕龙释义》,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⑰据冯春田《文心雕龙释义》,山东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黄广华《“文之为德也大矣”辨析》,《古代文学理论论丛》第13辑。

⑱杨明《〈文选〉注的文学批评》,《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现代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10月出版,第17—27页。

⑲张海明《胶柱鼓瑟与郢书燕说——关于中国古代文论研究方法的思考》,《文艺争鸣》1996年第4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祖饯诗三题

李 立

(五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江门 529020)

[摘要] 先秦的祖饯诗是与祖道之祭密切相关的, 其庄重和缓的风格也必须由此入手来考察; 两汉时期的祖道饯别仪式融入了歌乐舞的内容, 从而使汉代的饯别诗更多带有了世俗的生离死别之情; 柳在古代送葬仪式中承担着重要作用, 柳的易生易长特性在送别诗中也具有了特别的象征意义, 人们借此表达对生命的渴望和对再生的祝福。

[关键词] 祖饯诗 歌乐舞 柳 情感转换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1-0121-04

《文选》选诗, 有“祖饯”一类。其所选曹植《送应氏》及其它诗歌, 虽然都是送别之作, 但与真正意义上的“祖饯诗”并不相同。所谓祖饯诗, 是人们为向行神祈求平安而创作并在祖道饯别的仪式上“赠”与远行之人的诗歌。早期的祖饯诗是与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所进行的“祖饯”活动紧密相连的, 因此, 我们探讨祖饯诗的特点及其在后代的演变, 必须从“祖饯”这一祭祀活动入手。

一、祖饯

“祖”是对行神(道路之神)的祭祀, 又称“道”。古代祖道之祭的仪式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即辇和饯。依郑玄和蔡邕的解释, 辇, 即辇壤, 辇壤之上既可设神之主, 又可置祭神之物, 以此祠神, 又称辇祭。《诗·大雅·生民》所云: “取羝以辇”, 即是以公羊置于“辇壤”之上而行辇祭。饯是以酒食敬献行神, 即如《礼记·聘礼》所云: “出祖释辇祭酒”。同时, 饯又指送行和远行之人以酒食饯别。《诗·邶风·泉水》便有“出宿于沛, 饮饯于祢”, 描写的即是送行之人在祖道之祭的时候以酒食与远行之人饯别。

祖道之祭纯粹是一种宗教行为, 即使送行和远行之人的饯别, 也是从以酒食祭神的仪式中衍生而来, 这样的饯别活动, 既在辇壤之侧, 又在辇祭仪

式之中, 还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生活情景。因而, 对先秦的祖饯诗, 也必须从作为宗教行为的祖道之祭的角度来进行考察。

古代对行神的祭祀, 在《礼记·曲礼》中是“五祀”之一, 在《祭法》中是“七祀”之一。从《祭法》的记载中可知, 有资格祭祀行神的, 除周天子外, 还有诸侯、大夫、适士, 而“庶士”、“庶人”则只能祭“户”或“灶”。这说明, 对行神的崇拜和祖道之祭, 普通人是没有资格的。古代祖道之祭的这种等级特点, 决定了先秦传统祖饯诗的“贵族身份”。先秦祖饯诗以《诗·大雅》之《崧高》、《烝民》、《韩奕》为代表。前二首的作者都是“吉甫”, 《韩奕》的作者, 《小序》认为是“尹吉甫”, 《诗集传》未作肯定, 其作者是送行时的贵族大臣, 则是没有疑问的。三篇诗作名为送别, 实为赞美颂扬: 或推崇血统的高贵, 或赞美德行的高尚, 或褒扬睿智的才思, 或夸耀盛大的排场, “贵族”的风范尽显其中。

先秦传统祖饯诗在创作和表现形式上的特点, 源自祭祀行神的咒语或祝祷之辞: 既有对神祇的要求和威胁, 但更多的则是倾诉祭品的丰富、祈祷之人的真诚及佑护对象的善良和需要帮助。先秦传统祖饯诗在内容上也同样侧重于对饯别场面的描写,

对丰富的祭品的描绘，对远行之人的赞美等方面。

咒语和祝祷之辞在内容上的特点，是由于“媚神”的功利目的所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媚神”也同样是先秦传统祖饯诗创作的目的之一，所不同的是，祖饯诗媚神的目的和意图因功利目的的趋于多元而更隐蔽，并由此导致祖饯诗“媚神”和“慰人”两个层次的创作目的的形成。其结果，是导致祖饯诗在情感表现方面的双向展示，形式上对神的情感归依和实际上对人的情感关注。前者使祖饯诗带有鲜明的宗教慰藉的特点，而人们对未知前途的恐惧情绪和愁苦伤别之情，也藉此得到抚慰并转化为对远行之人的情感关怀。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感关怀也同时受到前者的约束和影响。因此，在先秦传统祖饯诗中，对惜别之情的表达是掌握分寸的，从而形成了在情感表现上和缓、委婉的特点。

这一特点在前述《诗经·大雅》之《崧高》、《烝民》、《韩奕》三诗中充分表现了出来。《崧高》作于申伯出封于谢之时，周宣王远送申伯至郾，并在郾地祖道饯行，尹吉甫即在骖祭的仪式上将此诗“赠”与申伯。其最后一章作：“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风”，《诗集传》释为“声”。关于《烝民》一诗，《诗集传》说：“（仲山甫）城彼东方，……盖有所不安也。尹吉甫深得之，作诵而告以遄归，所以安其心也。”故有“吉甫作诵，穆如清风”之句。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祖饯诗必须在祖道饯别时完成，然后面对着神主以“诵”的形式赠与远行之人，这就意味着在祖道饯别的仪式上祖饯诗的“文本”意义可退居次要地位，它更多地是通过“诵”的形式，使作者（赠与者）与受赠者从视听等感觉的角度来表达和接受诗的内容和情感；二、“媚神”和“慰人”的双重目的使惜别之情的表达具有分寸感及委婉和缓的特点，“其诗孔硕，其风肆好”及“穆如清风”的“诵”语，就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点。

二、歌乐舞

作为祠神仪式，古代祖道之祭也在发生着变化。《吴越春秋》（卷七）在记述勾践入吴时写道：“群臣皆送至浙江之上，临水祖道”，而越王夫人“哭而歌之”。这是在祖道饯别的仪式上以“歌”告别。《战

国策·燕策三》记太子丹与荆轲易水分别：“至易水上，既祖取道，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这是在祖道饯别的仪式上以“乐”、“歌”告别。《后汉书·荀彧传》记载：荀彧死后，“帝哀惜之，祖日为之废谯乐。”荀彧死去，祖道之祭废“谯乐”以示哀悼，可知汉时祖道之祭在保持传统的“骖祭”、“饮饯”之外，也增加了“乐”的形式。

古代歌、乐、舞相连，《后汉书·荀彧传》的记载说明，汉人已将“歌乐舞”融入祖道饯别的仪式中。其实，《后汉书·荀彧传》的记载，只是汉代祠神形式发展、演变的一个缩影。《汉书·五行志》载西汉哀帝建平四年京师百姓“会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这里，“歌舞祠西王母”与将“歌乐舞”融入祖道之祭，在祠神形式上是一样的。需要指出的是，当宗教的功利目的可以凭借“歌乐舞”的形式来表现或实现的时候，这种特殊的“歌乐舞”形式便有可能通过情绪化和个性化的表现，降低其宗教的浓度而更趋向和接近于世俗生活，甚或替代传统的宗教行为（仪式）。古代传统祖道之祭在两汉时期的演变，便呈现着这样的趋势和特点：在宴饮饯别时，更多通过“歌乐舞”的形式直接抒发生离死别的情感。

《汉书·李广苏建传》记载了“苏李”饯别的场面。苏李之别，在李陵看来是“异域之人，查别长绝”，故而李陵“置酒”饯别，又“起舞”，并在舞中以“歌”诀别。这里，歌与舞不但融合在一起，而且是以舞衬歌。舞是歌之意的形体表现，歌则是舞之情的借势喷发，所以舞到动情之处，歌也便到了悲伤之时。这样的“歌舞饯别”场面在《汉书》、《后汉书》中有多处记载。《汉书·武五子传》载燕刺王旦自杀前与众人诀别时，“置酒万载宫”、“王自歌”而“华容夫人起舞”，接着舞中发歌，舞到动情之处，歌到悲伤之时，“坐者皆泣。”《汉书·武五子传》还载有广陵王刘胥与众人诀别时的场面：胥“置酒显阳殿”，“鼓瑟歌舞”，而“王自歌曰……”，“左右悉更涕泣奏酒。”《后汉书·皇后传》载有弘农王与诸姬诀别的场面：“与唐姬及宫人饮谯别，酒行，王悲歌”，而“唐姬起舞”，又“抗袖而歌”，舞罢，歌华，“因泣下呜咽，坐者皆歔歔。”

古代传统祖道之祭在两汉时期的演变,表现为“歌乐舞”融入传统的祠神仪式之中,其结果,必然会营造出一个情绪化的场面,而在情绪化的作用下,“歌乐舞”也就更容易成为个性化的东西。当人们以个性化的“歌乐舞”来表现生离死别的情感时,这样的“歌乐舞”不但是真实感人的,也是富于艺术性和艺术精神的。从这样的角度来认识上文所引两汉时期那些生离死别的悲歌,便会发现,它的价值并不简单体现在它的文本意义上,它本身就是人性本真状态在“歌乐舞”情景下的综合的艺术表现。

值得注意的是,当“歌乐舞”融入传统的祖道之祭并成为人们世俗情感的慰藉手段的时候,人们所面对的便不再是神而是人们自身。这样,人们在情感的表现深度、表现力度、表现方式等方面,便可以摆脱祠神仪式中传统习惯的限制而得以“自在”表现。它们有的表现了英雄末路,时运不济的无奈;有的抒发了报国无路,客属他乡的痛苦;有的则道出了死生异路,一诀永别的悲哀。这样,在饯别这一特定的情景下,汉代诗歌便表现出了慷慨悲歌的特点。

三、柳

古代生人远行,要祖道而祭行神;丧者出殡,也要祖道祭行神。《礼记·檀弓上》载:“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门。”所谓“躐行”,即是行辒祭之礼。古代丧者出殡而行辒祭之礼,缘于人们生人死后其灵魂还要“远行”的思想观念,即如《礼记·檀弓上》所引子游的话说:“殡于客位,柩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值得注意的是,古代为丧者“远行”而举行的送葬仪式中,“柳”起着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

《礼记·檀弓上》在论述古代丧制时说:“周人墙置翣”。所谓墙,是置于灵柩旁的帟帐。《释名·释丧制》:“輿棺之车曰輓……其旁曰墙,似屋墙也。”此“墙”以何为之,典籍中没有明确的记载。孙希旦《礼记集解》引郑注:“障柩之墙……外旁帷荒,中央材木。”依郑玄的解释,障柩之墙,以“材木”为之。“墙”又名柳或柳衣,以此逆推,障柩之墙的“材木”当是“柳”。傅玄《挽歌》即有“路柳夹灵輓”诗句。輓即輓,古丧车,“路柳夹灵輓”并非指

丧车在“路柳”中行进,“路柳”当指置于灵柩两旁的“墙”,随丧车(輓)一起护送着灵柩入葬。此处以“路柳”代指,说明“墙”即以“柳”编织“骨架”,上覆帟帐。《仪礼·既夕》:“巾奠,乃墙”,即以“布”饰于“墙”上。

古代为丧者“远行”而举行的送葬仪式中,“柳车”还是丧车的别名;承载灵柩的丧车的车篷,也以“柳”编织而成。《释名·释丧制》:“輿棺之车曰輓……其盖曰柳。”又,《汉书·季布传》李奇注言丧车车盖(篷):“广柳,大隆穹也。”《释名·释丧制》:“其盖……形倮也。亦曰鳖甲,似鳖甲亦然也。”这是从丧车车盖(篷)的形状而言,其盖(篷)似“鳖甲”一样倒扣于车上,即所谓“大隆穹”。古人将丧车车盖(篷)名为“柳”,似与制作车盖的“材料”(柳)有关,而柳性柔软,以柳为车盖(篷),才能成“鳖甲”、“隆穹”的形状。《汉书·季布传》李奇注又说:“车上覆为柳”,似在说明丧车车盖(篷)即以柳编织而成。正缘于此,故丧车车盖(篷)名为柳;由于丧车的车篷又起着围护灵柩的重要作用,故而以柳名车,柳车也使成为丧车的别名了。上述认识仅以文献材料的支持是不够的,汉代墓葬绘画中所描绘的丧车图可作为证明。在山东微山县微山岛发现的汉代画像石中,一“长方形石棺石板”的“中格”,刻有一辆“与以往汉画像石中各种出行车的形制不同”的车,研究者认为即是古代的丧车(輓),而整个画面则是“一幅极为罕见的汉代丧礼图。”^①其车“车身甚长,上施高篷。”画面中“高篷”的形状,恰似文献中对丧车车篷所作的“鳖甲”、“大隆穹”的形容。而且画面中丧车车篷“篷纹呈斜方格式编织纹样”,联系古人对丧车“车上覆为柳”的说法,知汉画像石丧车车篷“斜方格式编织纹样”正是以柳编织车篷的真实写照。

“柳”在古代为丧者“远行”而举行的送葬仪式中所承担的重要作用,势必引发人们在观念上将“柳”与人的“死别”联系起来。这样的联系又在古代民歌中曲折地反映出来。《乐府诗集·相和歌辞》载有“古辞”《折杨柳行》(默默施行违),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视其为汉代民歌,而“古辞”今不传。虽然如此,但从“默默施行违”及后

人的拟作中,仍然能够推断古辞《折杨柳行》在内容上的特点。“默默施行违”共咏八事,其中有六事与“死别”有关。曹丕“西山一何高”同样依《折杨柳行》而作,前二解写高蹈求仙,三解诉长生虚妄,四解叹人生短暂。而从陆机所作《折杨柳行》(邈矣垂天景)“日落似有竟,时逝恒若催”、“人生固已短,出处鲜为谐”等诗句看,所表现的仍然是诗人对人生有限、生命易逝的感叹。从汉代民歌《折杨柳行》及魏晋文人的拟作来看,古辞《折杨柳行》所歌咏的当是人生短暂、生命易逝的“死别”之情,所表现的也是对生离死别的人生痛苦的悲叹。

总上而言,在汉及汉以前的丧葬习俗中,承载灵柩的车,名为柳车;障柩之墙及丧车的车篷以柳编织而成。而表现人生短暂、生命易逝这种“死别”之情的古歌,亦以“折杨柳”作为歌名。说明在古人的传统意识和思想情感中,正将“柳”与丧葬死别之事联系起来,成为寄托某种情感、表达某种象征意义的手段和载体。

柳性易生,易生则易茂。《抱朴子》:“木槿杨柳……倒之亦生,横之亦生,生之易者,莫若斯矣。”《诗经》写柳,亦往往从柳的茂盛着眼。《小弁》:“菀彼柳斯,鸣蜩嘒嘒。”《菀柳》:“有菀者柳,不尚息焉。”《易·大过》巽下兑上,呈木在水中之象。“凡木在水中必毁”,^②唯柳喜水,生长于低洼的湿地或水滨则愈能茂盛。《大过》巽下兑上之卦象,正取自春柳水中旺生或枯柳反败为荣的自然物态。而《大过·九二》爻辞以“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为喻,也是这样的意思。这里,“枯杨生稊”之“杨”应指“柳”。杨生长于高爽干旱地带,不生长于低洼的湿地或水滨,联系《大过》巽下兑上,呈木在水中之象,知此“杨”当指“柳”。古时杨、柳往往相混,唐宋以前,杨柳并无明确的界限,“杨”作为“杨柳”的省称,往往兼指柳。^③《诗经·秦风·车邻》有“阪有桑,隰有杨”句。“隰”是低洼的湿地,故这里的“杨”必是“柳”。显然,不论从《易·大过》巽下兑上的卦象,还是“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的爻辞,都将“柳”视为生命力的象征,以“柳”喻人之青春焕发,重又充满生命的活力,表达了对生命的渴望和生命再生的祝福。

魏晋时期,人们对“柳”所体现的生命活力的象征意义的理解,更进一步聚焦在“断柳”的“更生”上面。曹丕《柳赋》:“惟尺断而能植兮,信永贞而可羨。”《抱朴子》:“夫木槿杨柳,断植之更生。”傅玄《柳赋》:“虽尺断而逾滋兮,配生生于自然。”在这里,“尺断”是生命的夭折,“更生”则是生命的复荣。以柳喻人,则是以柳的“尺断能植”、“尺断逾滋”、“尺断更生”象征人能够“起死回生”的顽强的生命活力。这样,人们对“柳”的情感关注,便不仅仅局限在丧葬仪式中对逝者生命再生的祈祷,而是扩展到现实生活之中,“柳”更以其“尺断”而能植、逾滋、更生的顽强生命力,成为生命意义上的吉祥之物。值得注意的是,“尺断”也就是“折柳”,于是,“折柳”便自然寓含着生命长在、生命平安的吉祥意义。现实生活中,“远行”是对未知命运的挑战,人们相信未知前途充满了对自身生命的威胁,为了摆脱这样的威胁,汉及汉以前的人们在远行之前,行辕祭之礼,将生命的安全托付于行神的佑护;魏晋以后,人们则更习惯于折柳送别,将生命长在、平安的吉祥祈盼,寄托于充满鲜活生命的柳枝上。至此,“柳”便从古代丧葬仪式中表达生命再生的象征物,演变成魏晋及魏晋以后送别场面中寄托生命平安的吉祥物,并进而成为诗人表达惜别之情的特殊载体。

《乐府诗集·相和歌辞》录有谢灵运《折杨柳行》二首,其第一首“郁郁河边树”即是送别之作,第二首“搔屑出穴风”则是离人对路途艰辛、时节易逝的悲叹。这样的内容依古歌《折杨柳行》而作,其以折柳送别,喻以吉祥平安、示以生命长在、晓以早归故里的意图和情感是很清楚的。《乐府诗集·横吹曲辞》“梁鼓角横吹曲”有《折杨柳歌辞》(五解)和《折杨柳歌》(四解),其中第一首均是送别之作,而两首诗中又都有“反折(拗)杨柳枝”诗句,且又是远行之人的“自折(拗)”,其临行前以折杨柳而祈求吉祥平安的意图再清楚不过。至梁元帝《折杨柳》“同心且同折,故人怀故乡”;简文帝“杨柳乱成丝,攀折上春时”;刘邈“摘叶惊开驰,攀条恨久离”等诗句,均以杨柳为喻,发离别之痛,诉相思之苦,道平安之情,更成一时的时尚。

方言音韵结构的基本特征

张维佳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副教授, 北京 100083)

[摘要] 方言音韵结构是汉语方言历史音变的活动范围, 每个音类或音位的变化都受制于同质结构或异质结构中与其他音类或音位之间的关系, 音韵结构关系决定音变的流向、过程和机理。方言音韵结构具有系统性、层次性、渗透性等基本特征。

[关键词] 音韵结构 系统性 层次性 渗透性

(中图分类号) H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1-0125-05

一

在对汉语不同方言的比较中, 我们发现, 方言的差异表现在两个层面上: 其一是音韵层面, 声韵调的差异决定了不同方言的个性; 其二是音系层面, 在方言音位系统中, 音位的多少, 音位间组合和聚合关系的异同常常把不同方言区分开来。这里, 我们引入“音韵结构”概念, 就是试图在音韵系统中来审视方言的变化。方言的音韵结构是由声母、韵母和声调组成的整体, 其中各组成要素都处在纵向的替换和横向的拼合关系之中, 方音之间的差异就决定于这种关系。如果从有别义作用的最小的语音对立考虑, 这种音韵结构就是由不同的音位及其之

间关系构成的整体, 声母表现为音位, 韵母亦表现为音位、或音位的组合体, 而声调则是附着在音位组合体之上的节律特征。方言音位的不同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决定了方言语音系统的全貌。

把方言“音韵结构”作为观察方言之间差异和方言变迁的窗口, 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过去, 有些人在方言之间差异的比较中, 只关注方言共时平面上个别要素的异同, 把方言音韵结构有机构成的成分肢解为互不相干的因子, 以此作为方音之间的比较点。这种原子主义的做法只能使方言之间的比较变成某些音有无的机械式的罗列, 尤其当实在难以找出方音特征时, 它只会把视野投放在对某些具

魏晋时期, 祖饒诗仍然存在, 从诗的内容, 形式乃至风格等方面看, 都明显地承袭着先秦祖饒诗的特点。而这一时期的折柳送别之作, 由于将惜别之情寄托在“柳”上, 从而在“情随物移”的诗化过程中, 形成了独特的艺术风格。“柳”在古人的情感世界里是温暖轻柔的化身。《诗·小雅·采薇》即云: “昔我往矣, 杨柳依依。”张衡《歌》诗亦有“浩浩阳春发, 杨柳何依依”诗句。以“依依杨柳”寄托惜别之情, 这种惜别之情便会因“杨柳”温暖轻柔之象而变得温润、细腻、隽永和幽婉。这既是

折柳送别之作在情感抒发上的特点, 也构成了其不同于传统祖饒诗的独特艺术风格。

①见《山东微山县汉代画像石调查报告》, 《考古》1989年8期。

②朱骏声《六十四卦经解》卷四, 中华书局1958年版。

③参王凤阳《古辞辨》, 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 第77页。

责任编辑: 王法敏

体音读的比照上面,至于方言具体音读差异的由来,按照这种思路是无法得出正确解释的。过去,汉语方言研究中的偏差正出在这方面。一方面,方言调查愈来愈细,方言共时描写愈来愈慎密;另一方面,方言之间音韵差异却得不到很好解释,尤其是在方言音变方面,不少人将此视为难以说清的问题,不敢涉及。如果建立了“音韵结构”的思路,无论在方言共时差异的比较,抑或在方言历时演变的拟测上,我们对汉语方言中许多纷纭复杂的现象都可能作出较为合理的解释。从共时平面上看,方言是由不同结构成分或要素及其关系构成的稳态实体,方言之间的差异,既表现在这些具体的要素上,同时也表现在它们之间的关系上。以中原官话的关中方言为例,关中方言东府片和西府片的差异,主要反映在鼻韵韵尾上。从音韵层面上讲,深摄臻摄与梗摄曾摄通摄的分合是东府片和西府片差异的由来,在音韵结构中,东府片保留了深摄臻摄与曾梗通摄的两大分野,而西府话则只有曾梗通三摄独立,深臻两摄消失在前者之中;从音系层面上讲,这种差异反映了两类鼻韵尾在结构关系中的地位,西府片的前鼻韵尾仍然存在,只是两大音类的结构出现了很大差异,以低元音为主元音的鼻韵尾-n,仍然独立,且有鼻化趋向,而以高元音为主元音的鼻韵尾变成了后鼻音-ŋ;东府片却相反,只是前鼻音在与元音组合中完全鼻化,作为统一的大类仍保留在结构中,与后鼻韵尾形成对立。从历时向度看,方言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结构内部各组成成分或要素之间关系的变化,会对结构产生很大影响,使方言音韵结构在共时的平面上呈现出不同差异,方言音变也只有在音韵结构的关系中才能解释清楚。宁波话在咸山摄和蟹摄的部分韵类里有主元音高化的趋向,咸、山摄开口一二等非见系由en变e,蟹摄开一哈、泰韵由e变e,咸、山摄开口一等见组字由en变i,咸摄开一覃韵端系字由en变ei,蟹摄泰灰止韵帮母和灰韵端母由e变ei。宁波话音韵结构的这种变化,都是由咸、山摄鼻韵尾的消失引起的。由于音韵结构有很强的系统性,它的变化是按照一定沿流方向进行的,此类音的变化必然导致彼类音的变化,使音韵结构发生重组。由于咸、山摄开口

一二等非见系字鼻韵尾脱落,有可能蟹摄开一哈、泰韵合流,后者高化为e;蟹摄开一哈、泰韵高化后又与咸山摄开口一等见组、咸摄开一覃韵端系和蟹摄泰灰止韵帮母和灰韵端母字冲突,所以逼迫后者进一步高化或复化(i或ei)。这种变化都发生在结构内,从共时看,变化是以音类为集合的结构重组,从历时看,这种变化反映了音韵结构重组的时间层次。^①由此可见,研究方言不能没有“音韵结构”的概念。

二

在语言学史上,提出语言结构观念的第一个人尽管是F. de Saussure,但是,他之前的一些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已经开始从语言要素之间的关系入手认识语音的变化。C. Lottner^②等人的研究启示人们在探讨语言音变时应该关注音韵结构成分之间的影响因素,既要考虑元音、辅音间的同化、异化方向对音变的影响,也要关心超音段的节律成分对音变的制约。“新语法学派”的语言学家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实现音变规律的方式,并试图从实证科学的角度阐释音变产生的原理。他们认为,语音的变化是渐进的、连续的,而变化在词汇中的反映却是突然的、离散的,英语高元音[i]复化为[ai],就曾经经历了诸如[i:] [ti] [ei] [ɛi] [ai]等连续性变化的过程,这种变化的每一种形式在词汇中的反映都是同时的、突然的,只要条件相同,某一形式就会机械地、盲目地、同时突然地发生变化。^③这种变化不是无法解释的,而是有理有据的,我们完全可以从人发音的生理基础和言语社会的心理认知来解释音变产生的条件。在不少语言中,辅音的腭化是一种常见的音变类型,如[t]变成[tʃ]或[tɕ],或者[k]变成[tʃ]或[tɕ],这完全可以用简单的生理观点加以考察;语言中也常常有一些例外的音变与人们的心理联想有关,汉语“玺、徙”字属止摄开口,按音变规律应与“死”字同列,但北京话却发成[ɕi],究其原因,是社会禁忌造成的。音变中的类推也是社会心理在音韵结构中的反映。“新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尽管建立在对音韵结构内原子成分的透视上,但它强调语音变化的连续性以及制约音变的生理和心理条件,这些在我们今天研究汉语

方言音韵结构变迁时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语言研究中,结构主义语言学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有统治地位。结构主义语言学对汉语方言研究影响最大的,就是Sausure提出的语言结构“同质说”。这个学说的实质就是语言结构的系统观,从语音研究的操作层面上看,要分析一种语音现象,必须把它放在音韵结构中观察,从它与结构中其它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把握它的性质。^④结构主义由于强调语言最基本的单位(音位和语素),并根据分布原则把各种语言要素划分或归纳为“位”,这种共时分析的原则运用于语音史的研究就表现了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对音变的一些特殊理解,认为:音变必须以音位为单位,只有音位之间关系发生了变化,才能被看作是音变。^⑤音变既然以音位为单位,那些变体性的、过渡性的变化自然就被排除在音变之外。可见,结构主义语言学研究音变只在同质语言的共时结构框架内,重视从一种共时成分向另一种共时成分的音位性变化(mutation)所带来的结构差异,而语音变化(phonetic change)则被视作音系变化的中介(vehicle),不在他们研究之列。长期以来,汉语方言的研究深受这种理论的影响,在历时研究中,中古音韵系统和现代音韵系统的差异,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分析中古音韵结构成分在现代方言音韵结构中的分合情况已经成为汉语方言历史研究的定式,为许多方言著述所遵从;在共时研究中,不少学者已从方言的原子主义分析的狭小思路中走出,重视方言音韵结构内部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同时在与其它方言音韵结构的比较中揭示方言的语音系统。在历时研究中,尽管汉语方言学界还没有完全把注意力集中到音变产生、发展的过程及其音理机制方面,但是,它已初步建立了方言“音韵结构”的概念,并在这一思路下取得了丰硕成果,这就不能不说这是中国方言学在方法论上的进步。

“新语法学派”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着眼于语音的时间变化,而方言的地理扩散学说和词汇扩散理论则着眼于空间变化。J. Schmidt发现,语言的发展不仅仅都象谱系树理论所认定的那样,语言的发展不仅有分化,也有统一;每一种语言不仅有自己独立的发展,也有与其他语言的相互影响;不仅分化

之后的语言或方言相互间有差别,而且在分化之前语言内部也有方言分歧;语言在其分化过程中不仅有突发性的分裂,也存在积累性的分化过程。就方言而言,各方言的特点就犹如许多石子投入池塘的不同地方后所形成的波浪一样,从一个个中心向四周扩散开去,在它们后来的发展中形成了许多交汇点,越是靠近波浪的中心点,其方言与中心方言的共同点就越多,相反,远离中心方言的稀疏地区,却是不同方言扩散波相互干扰的集中地带,不同方言音韵结构的竞争和叠架正是在这一带展开的,由于方言发展不平衡,当不同方言成分叠架在同一音韵结构中时,其内部结构成分的差异实际上就反映了它们在历史发展中的时间序列。汉语方言区之间就存在着许多这样的过渡带,由于它们都远离中心点而出现相互干扰的情况,其内部结构不可避免地包含有不同系统的结构成分。由此可见,方言地理扩散学说对分析汉语方言之间接触所产生的结构变迁具有一定的意义。如果说,语言地理扩散说为研究语言或方言因外部接触影响而带来的音韵结构变迁提供了理论依据的话,那么,词汇扩散理论则为我们观察语言结构系统内部成分的演变方式提供了一个崭新视角。由于词汇扩散理论着眼于音变在词汇中的扩散,从这个思路上去研究汉语方言音韵结构的演变,我们可以发现音变在词汇中扩散进程的参差性和语音中断的变化(interrupted changes),挖掘方言音韵结构中遗留下来的历史残存成分(residue),藉此研究语音演变的时间层次。因此,词汇扩散理论也是研究汉语方言音韵结构的重要方法论之一,在分析变迁中的方言音韵结构时这种方法尤为重要。

历史比较语言学虽然没有引起中国方言学界的足够重视,但其一些具体方法仍是行之有效的。潘悟云教授根据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不足,提倡在方言研究中采用历史层次分析的方法,认为方言音韵结构可能积压不同时间层次上的成分或要素,方言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挖掘现代方言音韵共时结构中所遗留下来的历史层次,并在此基础上重建方言史和汉语史。他并为方言的历史比较方法建立了一般原则:一、在充分的地理范围内同源优先。这

是由人口来源一致性和语言或方言所受社会影响同一性决定的；二、空间差异反映历史差异，语言或方言区之间的地理差异是语言或方言历史音变过渡阶段的真实投影；三、历史层次比较的一致性原则。历史比较只能在同一个历史层次上进行，首先得分清各个历史层次，然后再在同一层次中采用历史比较的方法；四、同一历史层次内部音变的一致性原则。同一音变规则对同一层次上的所有音变形式都适用。^⑥正是有了这种历史层次理论和方法，中国现代汉语方言的研究才出现了生气。

以上学者们对语言音韵结构变化所发表的真知灼见，对我们汉语方言研究而言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三

方言音变是在一定音韵结构内进行的，认识方言音韵结构的基本特征是我们分析汉语方言音韵结构变迁的前提。

（一）音韵结构的系统性

方言音变总是沿着音韵结构各成分或要素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方向展开的，音韵结构的系统性是我们观察方言音变的一个重要视点。在方言音韵结构中，一方面，每一个音韵要素都以自己的区别性特征与其他具有相同特征的要素相联系，构成语音的双向聚合；另一方面，处在同一聚合群中的不同要素应该具有相同的组合关系。我们所看到的方言之间的语音差异，说到底，就是不同方言音韵结构之间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的差异。吴语塞音、塞擦音保持三分，形成全浊、全清、次清三种聚合群，而北方官话只有两分，形成全清、次清两种聚合群；晋语陕北话保持一个唯闭韵尾[ʔ]，形成了一个短促的入声调，而与其毗邻的关中方言却没有这类韵尾，声调全都是舒声化的。这些是方言音韵结构中聚合关系上的差异。从组合关系上看，北方官话的舌根音聚合群不与-i拼合，客家话却相反，与-i可以发生组合关系。只要我们从音韵结构系统的关系中观察方言的个性，方言之间的差异就昭然若揭了。

从语音双向对立的角度来审视音变现象，我们就会发现，如果一个音位的某个区别特征或组合关系发生了变化，往往会波及聚合群中的所有音位，

中古汉语全浊音在中原官话关中方言和客家话、赣语中清化为送气清音，就是音位聚合群内系列性变化的典型例证。因此，我们在分析方言音韵结构变迁的时候就是从音韵结构的系统性特征入手，理清音位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并在这两种关系中把握音变在结构上的制约条件。

（二）音韵结构的层次性

方言是历史的产物。在方言音韵结构内部，各个组成成分或要素的发展也具有不平衡的特点，有的变化要快一点，有的变化要慢一点；有的是以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为条件的音类骤变，有的是以词（或语素）为形式的依次扩散。这些复杂的变化就构成方言共时结构中的时间和空间向度，我们称之为音韵结构内的层次。

音韵结构的层次性表现在两个方面：时间层次和空间层次。时间层次是语音发展速度在音韵结构中的反映，中原官话关中方言声母发展就很不平衡，帮组发展较慢，自中古与轻唇的非组分道扬镳以后，一直没有太大的变化，有的地区帮组的个别音节还保存着中古重唇音分化初期的音变形态，发成 $pf - p^h - m -$ （或 $p^f - p^h - m^v -$ ），而知庄章精见等组却经历了不同阶段的发展变化， $t^h d > t^h > t_s t_s^h (> pf p^h)$ （知组）， $t_f t_f^h d_3 > t_s t_s^h > t_s t_s^h >$ （庄组）， $t_s t_s^h dz > t_f t_f^h > t_s t_s^h > k k^h (> pf p^h)$ （章组）， $t_s t_s^h dz > t_f t_f^h > t^h$ （精组细音）， $k k^h g > t_s t_s^h$ （见组洪音）。精组见组都由于-i介音的影响发生腭化，但精组腭化在先，见组腭化在后，形成了时间上的参差的情况；就韵母而言，各韵类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晋西南十数方言和与其毗邻的关中方言东府片的韩城、宜川、澄城和合阳等地方言中，中古带后鼻音韵尾的宕梗两摄同曾通摄的发展速度就有很大差异，前者发展较快，完全失去鼻音韵尾，而后者发展较慢，鼻音韵尾仍然保留着。^⑦空间层次是以词的形式表现在音韵空间中的，语音变化在词汇中是逐渐地、连续地扩散开去。开始的时候可能只在某些词中有变化，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首先在少数词中发生的变化逐渐扩散到所有有关的其他词，从而形成音韵结构内的空间差异，同一音类中可能有不同的音读。温州话歌韵有1、y（三等）、

øy、yu、u、o、uo、a、ai、e、oŋ 和零韵母（一等，零韵母如“我”）等 12 种读法，就反映歌韵音类结构的 12 个空间层次。音韵结构的空间层次实际上也是一种时间层次，从上例一等字的 10 种音读来看，它们反映了歌韵字在温州话中变化的时间序列，分别是老层（早期）：ai_个 > e_授（最老层）、(ε_破) > a_阿（次老层）；新层（近期）：(ɔ_噪) > o_朵 > uo_坐 / oŋ_糯（渐新层）、u_歌 > ɯ_磨 > ø_我（次新层）、yu_罗 > øy_磨（最新层）。^⑧有些时间差异是通过词的形式零星表现在空间层次中的，“毛”、“堡”等字属豪韵，本应与“保、宝、冒、帽”一样，现代发成 au 韵，但关中许多地区白读念 u，反映了上古音的层次。因此，分析方言音韵结构的变迁就是要通过透析这些层次来观察其演变轨迹和方向。

（三）音韵结构的渗透性

任何一种方言都不可能是在封闭状态下发展的，方言与方言之间存在着接触，有接触就会有不同方言在同一音韵结构上的交互渗透的情况。

过去，有些人在研究方言音韵结构时，大多把方言看作是一种同质的结构系统（homogeneous system），只注重其结构内部的整齐性、对称性，在音变方面也仅关心其演变的规律性，凡不符合“演变规律”的均称之为例外现象，置之不理。其实，方言是一个有序异质（orderly heterogenous）的结构系统，由于不同的结构系统在某一地域、某一社团以及某些个人的言语交际中接触，方言结构系统内异质成分的叠架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在分析方言音韵结构时会经常发现，各种各样的音变充斥在方言共时结构中，有时似乎是杂乱无章的，随机分布的，很难理出一个规则系统来。但是，如果再看看周边方言或权威方言，我们就马上会发现，方言之间在音韵结构存在着渗透层次。山西闻喜话声调的“纷乱”情况，就反映了几种方言声调系统对闻喜话的渗透，由北方官话影响而带来的原浊上、浊去逐步与阳平分家，归入去声的倾向，由晋语影响而带来的一部分原浊平字归入阴平的倾向。^⑨宕梗两摄在

晋西南十数方言和与其毗邻的关中方言东府片的韩城、宜川、澄城和合阳等地方言中有文白两种读音，文读带后鼻音韵尾 -ŋ（或鼻化的 -ŋ̃），而白读鼻韵尾完全脱落，主元音有高化倾向，宕摄主元音多为 o，梗摄多为 e。这实际上反映了两种方言竞争渗透的过程，文读代表着权威方言（标准语），白读代表着本土方言。如果将这种共时结构上的方言差异放在历时坐标中去考虑，文白读就是方言之间渗透的历史沉积；如果将方言中的文白读放在汉语发展的历时坐标中去考虑，白读代表着汉语滞古的层次，文读代表汉语滞后的层次。因此，现代方言研究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要离析不同方言在接触时所形成的渗透层次，从而归纳出方言渗透的控制因素和音变的发展进程。

方言结构内的渗透成分，就同质方言本身而言，有时是不规则的音变。但是，倘若把这种音变放在更大的方言区域内考察，它却是规则的、有序的，我们完全可以根据相互渗透的方言音韵发展的历史进程，探索该方言音韵结构中渗透成分的时间层次。

①材料引自徐通锵《百年来宁波音系的演变》，《语言学论丛》第 16 辑。

②C. Lottner, An exceptions to the First Sound Shift, reprinted in Lehmann, 1967.

③H. Sweet, History of English Sounds, 1888, Oxford.

④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6、164、167 页。

⑤K. Jakobson,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Phonology. Reprinted in Baldi and Werth, 1978. p103.

⑥潘悟云教授 199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的一次演讲。

⑦见侯精一、温端政《山西方言调查研究报告》，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3 年版；宋文程、张维佳《陕西方言与普通话》，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⑧郑张尚芳《温州方言歌韵读音的分化和历史层次》，《语言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⑨徐通锵《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36—247 页。

责任编辑：呼 韩

学术研究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